

研究論文

從權力結構反思寄居主流少年的社會 排除處境^{*}

廖美蓮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意見與指正。

中文摘要

少年的各項生活範疇中，從家庭生活到教育體系，往往充滿壓迫與排擠。家庭作為社會化基本且重要場域的事實為青少年社會工作人員眾所周知，而學校作為另一個少年重要的社會化場域，體現社會主流文化的主流意識價值與視框。本文探討「非主流」少年的社會排除議題，整理七場「少年生活需求調查」焦點團體座談之資料，提出四個對寄居主流少年的重要發現：首先、少年的家庭結構有別於一般主流家庭結構的樣態；第二、寄居少年的社會處境其實是一種多元性匱乏，如同文獻所提到的排除經驗包括經濟物質、文化資本以及因為與教育疏離所致；第三、過去這些游離於學校圍牆外的少年，社會觀感普遍認為他們不愛念書，但是透過團體座談會的討論發現，翹課行為也可能只是少年因為遭到教育排除後的一種掩飾；最後一項發現是寄居主流少年與其家庭的工作能力與就業機會會因著其寄居「身份」更形成一種社會區隔。因此作者以批判知識建構、權力規範的角度理析「主流」之外少年族群的所面臨的邊緣議題與排除位置。本文最後提出四個反思性的結論，第一，作者看到一元文化下的價值排除；其次，特殊少年的社會資本匱乏；第三，少年因匱乏而遭受壓迫與校園霸凌；以及作者發現中輟通報人數當中隱藏嚴重的黑數。

關鍵詞：性別、權力、邊緣少年、社會排除、中輟

Reflection on the Contemporary Marginalization and Exclusion of Young People in Mainstream Society

Miriam Mei Lin Li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Young people in many aspects of their lives, from family to education institutions where reflect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social mainstream culture, often encounter the experience of oppress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Youth social workers should notice that the family is the first and overwhelmingly dominant source of socialization, and school is another process of socialisation begins for young people. Therefore,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exclusiv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non-mainstream" group of juvenile social exclusion, analysing the data from seven focusing groups. There are four crucial findings : First, the family structure of the juvenile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rdinary youth, the role of family structure as the determining feature of causing deviance. Secondly,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exclusion that the juveniles experienced reflects actually their insufficiency in many forms of capital, such as the economic, the cultural as well as the education alienated. Moreover, the perception of teenagers running away from school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they are lacking of interests on studying; however, discovered from the group forums, truancy may be a result rather than a reason of being excluding from education. The last finding is that the working abilities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of the juveniles and their family are even weaken because of their "sojourn identity", which becomes a social segmentation. The author challenged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as well as the power structure and disciplines from a critical perspective, took into account that the deprivations and social exclusion, which young people are facing, covered in the mainstream society. This article concludes with four reflective conclusions, First, the researcher found

that the mainstream culture tends to exclude other group of ethnicities. Second, the lack of social capital of the juvenile. Third, some young people encounter oppression and bullying due to poverty; and the author also noted tha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produced a misleading figure of dropout rates and the dark figure is behind.

Keywords: gender, power, youth marginalisation, social exclusion, dropout

壹、前言

民國 98 年與 99 年間，因緣際會之下我參與一個關於少年生活需求調查的研究計畫，探討少年需求的過程中卻發現社會排除¹（social exclusion）原來無

¹「社會排除」這個詞源於1960年代的法國，當時被排除的對象包括：身障者、受虐兒童少年、社會邊緣者、反社會行為、偏差行為、單親父母、家庭解組以及多重問題的家庭等弱勢社群因年齡、性別、種族、身體缺陷、社會身分和價值取向不同遭受排斥，他們並未獲得一般公民的渠道、資源和機會，以滿足生活的需要（引自林正鄥，2011）；到了1970年代，社會排除旨在陳述社會邊緣的某些團體，1990年代，處理社會排除問題，已成為主流的典範，並已認識到一種由結構轉型的過程中，所產生新形式的社會問題類型（張菁芬，2005）。為瞭解少年在現實生活中所遭遇到家庭、就學與人際的障礙情形，本文採以「社會排除」的觀點來探討特殊少年在主流文化價值體制之下的社會處境。社會排除很難做一個單一定義，但它常受到民族國家的政治文化影響，而賦予相當不同的意義（張世雄，2001）。因此，社會排除在本文的意思是指某些少年在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等領域被排擠到資源或活動的外圍（張菁芬，2005；張仙琦，2010），甚至處於社會邊陲，這些少年社群往往缺乏權力，被社會排斥且邊緣化，缺乏有形或是無形的資源，其結果除了劣勢的社經地位與社會隔離，阻隔弱勢的就學與社會參與機會。學者提出社會排除著眼於邊緣化的動態過程、「關係」議題，以及社會連結的破壞（Atkinson & Davoudi，2000）。少年成長過程的生活場域，即「家庭－學校－（或勞動市場）」均有可能產生排除的風險。家庭落入貧窮風險或父母親失業，經常無法滿足少年的基本需求，而且學者指出少年的父母親的關係失和如分居或離婚，亦容易造成少年難以適應環境而成為排除的潛在成因（Micklewright，2002）。求學過程中，倘若未能受到老師的重視和歷經同學的霸凌（bully），形成低教育和低自尊的惡性循環，進而遭受學校的排除或因曠課和逃學而自我排除，以及學校生活充滿物質不平等的結構性排除、對立與不平等現象，在在都可能增加少年參與學校活動機會的障礙（Ridge 著，孫健忠譯，2007）。這部份的文獻觀點亦能與研究者的研究發現相互呼應，此外，社會排除是多面向（multi-dimension）的，作者從 Kronauer（1997）將社會排除分為六個面向中，找到三個與本研究之少年有類似的社會處境，包含經濟的排除：指的是社會及文化價值有關之生活水平關聯的貧窮、文化的排除：主流文化價值和行為排除對於其他文化的接納；以及疏離所導致的排除：社會關係受限，而且團體被邊緣化及標籤化，例如被安置於慈輝班的少年或安置機構又或是中輟學生因與學校關係疏離而導致教育的排除。亦言之，社會排除

所不在。過去我從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乃至於家庭暴力防治等的工作，在實務工作過程中協助縫補當事人社區資源網絡中的破洞，亦因此，做為少年的個案管理者，經常需要與教育體系發展夥伴的專業關係，透過公務系統中黃色封套的密件，並採「轉學籍不轉戶籍」的形式，通常就能夠讓少年順利且低調地被安置到某個學校系統內。多年來，我心中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少女少男為何總是安定不下來，實務場域中不少案例的經驗顯示，這些少男少女不停地出現行為問題和學習障礙等，困擾班導師與輔導室，導致學校愛莫能助，被賦予期待的社工助人者於是疲於奔命、再接再勵，代為尋找另一所程度與要求相對稍低的學校入住，直到少年可以安身立命才能停止這場抗戰。過去從少年的主觀經驗當中時有耳聞，學校教育體系對於特殊身份學生的排斥，如同學生感染手足口病、H1N1 或 SARS 等病毒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害怕；於是多年後，我有機會不再單以「經驗法則」的視角出發，改以經得起科學家挑戰的實證基礎（evidence-based）論述少年抗拒上學的背後似乎也是因為遭到一種不受歡迎的氣氛所導致，於是觸發我想要為這群寄居主流的少年盡一分心力，把我所聽到的心聲擴音，目的是想提醒從事特殊少年輔導的工作者、教育單位以及社會大眾，關於社會排除經驗隱微、卻是「不可承受之輕」的影響力。

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6 年到 96 年十年間，我國的粗生率²自 15.1‰快速下降至 8.92‰，目前依然持續此一趨勢。更具體的以近兩年數據為例，民國 99 年的新生人口數為 166,886 人，粗出生率落在 7.21‰，相較民國 96 年在人數上減少 37,528 人，粗出生率減少 1.71‰（內政部戶政司，2011）。民國 99 年的新生人口數，不管是出生人口數還是粗出生率，均創下

不僅強調貧窮與剝奪的物質弱勢（material disadvantage），同時作者更關注的是少年遭受主流價值所排除或汙名之邊緣化議題，本文即著眼於探討這一群在體制外的少年經歷哪些排除的議題以及造成哪些排除現象。

² 本文所指粗出生率的定義是採王德睦在瞿海源、王振寰（2009）主編的《社會學與臺灣社會》中的〈人口〉一章，提到臺灣人口統計學中，「粗出生率」（crude birth rate, CBR）是每年、每一千人當中的新生人口數。

歷史新低記錄。其中少年人口（12～17 歲），在民國 99 年間為 1,884,285 人，占全臺總人口（23,162,123）的 8.14%，相較民國 96 年底的數目，減少了 60,317 人（內政部兒童局，2011）。以上均意味著未來我們將要面對勞動力減少、經濟生產方式改變、家庭結構變遷以及教育市場供過於求等相應而來的諸多問題。

對於面臨人生重要轉變階段的少年來說，不但要面對自身生理、心理的劇烈改變，更要因應各生活場域的快速變遷，這對認知與判斷能力尚未成熟的少年而言，增加了不少新的成長課題。今天的年輕一代，在現代化乃至全球化的衝擊之下，無論在經濟上或是文化上所受的挑戰，比以往來得更大；他們所經歷的各種問題，要比過去更加的嚴峻；面對未來世界所充斥各種不確定的風險，也更加廣泛和複雜。再者，社會結構與生活樣態的轉變，大眾傳播媒體與網路科技的發達，現金卡、手機、網路交友、線上遊戲、綜藝娛樂等各種似是而非的價值快速地流動於兒童少年的生活場域，我們的少年處在一種驚人的矛盾與快速變遷當中。

貳、探尋特殊少年生活場域的位置與特質

各國對於少年、或稱青少年（即指 adolescence）的定義不同，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當然有關少年年齡的劃分是否允當亦是一個相當值得討論的議題，為方便討論，並根據依法行政的精神，本文所指稱之「少年」係指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者。在少年的發展歷程中，因為認知判斷能力、自我控制能力與問題解決策略等不足，所導致的各種問題，均應視之為發展歷程中的問題而非結果。少年的認知判斷能力要獲得成長，必須仰賴家庭父母教育、學校課程、同儕團體活動和大眾傳播媒體。因此，在此一仍在接受社會化，心智能力和社會生活能力均在成長的階段，除了給予少年基本的生活保障之外，還要適當的保護照顧、

教養和給予休閒育樂的空間與機會。有些「特殊少年」來自個體身心發展、家庭遭遇或社會因素所造成的需求，包括：學習障礙的少年卻被框定為「不愛念書」或「問題學生」；家庭中父母缺席的少年，生活上乏人養育常常有一餐沒一餐；在負面環境成長的少年，慢慢地深化了「壞小孩」、「偏差少年」愛逃學翹家等標籤，並深深烙印在其自我概念裡。少年階段是從兒童轉變為大人的橋樑階段，代表著一種發掘探索的歷程，試圖建立自己的各種認同感，並把這些認同感與現實世界相互搭配，確認處在這個世界中的定位，在此一階段，「自我身份」(self identity)比任何事情都來得重要，因此少年工作的服務重點在於不再把「少年」當做一個群體統稱的單位(unit)，而須敏感到其主體的差異性，然後進入其生命經歷的脈絡中，省思與正視少年在社會結構與資源分配下的位置。

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社會背景，兒童少年應當視為社會資產，接受良好的保護和培育。然而，如前述的特殊少年卻因為家庭結構、社會資本、教育不均、居住環境等問題，無法滿足基本照顧需求和社會層面關係，導致少年遭受多重弱勢，形成排除的可能性，所造成的影響將由童年時期延續至成年人時期(陳俊仲，2009)。因此，運用社會排除的概念析探遭受多重弱勢的少年，並體認其弱勢累積的過程如何威脅其未來的生涯發展，甚或產生將少年推向社會邊緣的結果。在排除的過程中，學校所扮演的角色是化做學生的靠山，協助對抗社會排除，抑或是因為學校體制的內隱價值，讓這群在教育體制內游走的少年面臨更高的排除風險，研究者藉由個別問題貫穿其集體意義，同時探討政治權力、學校結構、階級處境與特定文化族群的經驗落在個人身上時，其社會作用的力道以及被纏繞在一個主流視框下的主體位置為何？

主體性是在差異內被建構的，少年的社會關係脈絡中一定承載著社會區隔、階級分化與資源差異的作用力道(夏林清，2008)。少年的主要生活場域不外乎家庭、學校與社會；家庭、學校及社會文化往往左右了少年的價值認知，進而影響少年的行為(王石番，1995；曾華源，2002)。從過去到現在，家庭一直扮演著影響少年最直接、最重要的角色。不過，由於當前臺灣教育制度的

改革，使得少年在學時間拉長，因此學校也是他們主要的活動場域。由於現代社會傳播媒介的發展，家庭系統由過去的封閉型態逐漸走向開放多元，社會文化也影響少年生活相當深遠，例如近年臺灣的少年問題所呈現多樣新興的態勢，諸如飆車、失學逃家、中輟³、憂鬱、自殺、轟趴（home-party）、援交、網路交友、未婚懷孕、墮胎、吸毒、校園暴力（霸凌）、竊盜搶劫及幫派暴力等現象層出不窮，我們不得不正視當前「少年」問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學校往往是家庭以外少年發展自我認同更重要的場域，然而許多準備離家探索外在世界的少年，卻在此時偏離「主流」。姚淑芬（1995）發現中途輟學及親子關係欠佳的兒童少年，容易以逃家的方式面對生活上的困境，而逃家少年也容易造成偏差行為和非行少年，是故防止少年輟學（或協助其復學）亦是落實少年保護的重點。依教育部「國中生中輟生人數」統計，99年度臺灣地區中輟生人數比例占總學生人數0.61%（見表一），就此而言或許可推論教育部相關輔導工作落實之成效顯著，如：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及「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或是社政系統的「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然而，我們更需處理的議題是如何降低致使少年中輟的社會、環境因素，唯有如此才能在預防端作有效的控制。除前述議題之外，包含少年深夜遊蕩、出入夜店、飆車行為、學校霸凌、少年幫派、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轉變、社會性別結構及權力分配，以及社會文化快速變遷亦是少年社會工作所關切的主題。

十多年前學者認為隨教育制度的改革以及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在學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少年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顯示學校教育成為培養個人未來社會適應與發展的重要場域（曾華源，郭靜晃，1998）；經過十多年，少子化的衝擊使學校本身面臨生存議題。然而學校教育體系驚覺得太慢，未及因應學

³ 教育部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訂定頒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其中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生數下降擬定適切的教育方案，或更積極輔導在學學生以預防中輟、逃學、逃家以及其他偏差行為。中輟生逃離主流社會賦予的價值、規範及文化，每個孩子背後都有自己的社會排除經驗。學業中輟的原因甚多，可能是家庭喪失功能、不能適應正規學校教育、行為偏差或受過侵害需要保護（林孟賢，2005）。當這些孩子暫時脫離學校的教育系統而在外遊蕩、廝混一段時間，通常是什麼誘因轉變少年的意念而願意返校復學？是覺得累了、膩了、被欺負或遭剝削，還是羨慕其他同學能在學校接受教育？本文關注的主體在於生活於少子化與高度全球化臺灣社會中的特殊少年，經歷著什麼樣的排除或邊緣化議題。

表一 民國 95—99 年 國中生中輟暨復學生人數比較表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學生 總數	919,802	948,534	951,976	953,277	952,344
中輟 人數 (中輟率%)	5,639 (0.61)	5,063 (0.53)	5,168 (0.54)	5,998 (0.63)	6,867 (0.72)
復學 人數 (復學率%)	4,767 (84.5)	4,180 (82.6)	4,234 (81.9)	4,773 (79.6)	5,165 (75.2)

※中輟人數及復學人數皆包含「該年度」及「非該年度」之人數。

研究者自行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0），網站：<http://www.edu.tw/statistics/>

參、性、暴力、犯罪多重壓力下的特殊少年

由於社會快速變遷，西方文化衝擊，以及電視、網路、畫刊上各種色情

資訊氾濫，現代青少年的性觀念、性態度幾乎完全顛覆了上一代的傳統想法。然而實務的觀察是現代少年性經驗突飛猛進、性知識卻似乎仍原地踏步的「斷裂」現象使少年面臨了更大的危機，諸如藥物濫用、未成年墮胎、性暴力以及色情接觸等。尤其，目前社會中青少年男女被資本主義社會過度『商品化』而成爲消費體系中的客體（尤其是女性），舉凡檳榔西施、援助交際、網路色情等，都屬於這種商品消費下的另類現象（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3）。McChord（1990）在一項調查中發現大部份的青少年都曾經翹課，然而只有少數青少年犯下嚴重的罪行。很多人說這個世代的年輕人變了，和前幾代相比一代不如一代，普遍認爲他們挫折忍受力低、不耐操，也有人說青少年務虛不務實，整天混跡在虛擬世界裡。到底青少年生命的樣貌是什麼？他們擔心什麼、煩惱什麼？是什麼影響他們的生理、心理發展？他們有什麼樣的休閒育樂、教育以及健康需求？研究發現三分之一的青少年想過自殺、四分之一曾經自我傷害，其原因是親子關係高於升學壓力，以及親子關係疏離：三分之一前一天沒有和爸爸講到一句話（黃惠如，2008）。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1a）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去（99）年的結婚對數爲 138,819 對，而同年離婚夫妻達 58,037 對，離婚對數較前一年增加 892 對，即平均每千人就有 2.51 對（或 5.02 人）離婚、每天有一百五十九對離婚、每十對夫妻就有四對離異。高離婚率間接造成核心家戶型態的變遷，99 年底的統計資料顯示，單親家庭計有 562,000 戶，10 年間增加 188,000 戶，增幅 50.2%，其中女性單親家庭占 73.7%；有未滿 18 歲子女需扶養的單親家庭 216,000 戶，10 年增加 64,000 戶（行政院主計處，2011b），這反映出青少年在社會快速變遷的同時需面對自己的情緒挑戰以及發展親密關係的困難，間接地拉長這代年輕人心智成熟的過程，相對地有愈來愈多潛在的壓力加諸青少年過渡到主流社會中的成人角色。

根據民國 94 年青輔會所編之「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中提出：特殊青少年可分爲兩種，第一種稱爲「高風險（high-risk）青少年」，指青少年因經濟、文化、種族、家庭結構等外在因素，成爲相對弱勢的一群，如身心障礙家庭、

低收入戶、急難家庭的青少年等；第二種稱為「高挑戰（high-challenge）青少年」，指青少年本身正面臨或已遭遇特殊境遇、緊急事件與傷害侵犯等狀況，需要社會立即介入處理，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未婚懷孕、受虐待侵害的青少年。特殊少年可區分成「邊緣少年」與「高關懷少年」兩類，邊緣少年係指校內經常翹課但未被通報中輟，以及有暴力行為、難以管教或嚴重家庭問題之少年但未按屬性被通報主管單位。高關懷少年係指弱勢家庭或單親家庭並已（或目前）接受安置、有前科、中輟等青少年，為主管機關開案輔導之少年。

在現今社會快速變遷的衝擊下，青少年所面對的環境處處潛藏著危機。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就被稱為「危機青少年」（at-risk youth）或「危機學生」（at-risk students），「逃學」、「逃家」及「中途輟學」只是危機青少年用以因應其危機狀態的一種行為手段（McWhirter, 1998），此類對少年的標籤，係來自個人身心狀況、家庭、學校、社會、文化、階層等不利因素，不僅在傳統教育體系中較難以獲致成功經驗，甚至多面臨教育或學業失敗的危機，而易於產生偏差（deviant）或違規犯過（disruptive）之行為表現，包括翹課（中輟）、藥物濫用、暴力攻擊、危險性行為（從事聲色場所的工作）、成癮行為、或自我傷害。凡此種種，皆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家庭功能、學校教育及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及挑戰。這些外在危機容易受到社會的關注，反而她（他）們進入遭受社會排除光譜所經驗到的壓力反應、內在創傷很容易被忽視。

目前我國對於青少年最直接相關的政策就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此法規在民國 92 年兒童及青少年的法規做結合，以利整體福利政策延續性的規劃，但這個年齡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一個從兒童轉變為小大人的階段，自然不能與 12 歲以下的兒童相對照，青少年的權益及福利因此被忽視，尤其是特殊青少年的部份，政府政策無法兼顧到他們的福利及需求，只好用一般青少年的價值觀去訂定方案及計畫，導致不適用於條件不同的青少年，並將其「邊緣化」。

有學者認為我國福利政策中制定許多相關法規來保護青少年，然而，在價值觀改變之下，這些法律與政策有許多待討論與改善的空間（戴鎮州，2003），舉例而言，我國與青少年福利相關的法規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少年

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以及許多辦法，像是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教育辦法等，重點都在於保護青少年的權益（戴鎮州，2003），但這樣的作法是亡羊補牢，不僅造成社會資源浪費、更無法積極協助青少年預防犯罪及免於受到傷害。因此，接下來將從少年的性別權力結構分析、少年的性別意識與行為分析以及少年的主流寄居位置與偏差行為理析當代特殊少年所面臨的社會處境。

一、 少年的性別權力分析

近十年，也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頒布之後，學者與前線的工作者都不斷運用充權的觀點與理念在保護性的助人專業工作中，女性主義強調以性別角度分析與反省既有的社會性別結構及權力分配架構，對於建構少年男女成長經驗所帶來之意義與效應（陳綺媚，2006），值得我們透過性別觀點重新分析並思考常用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模式之主流論述。另一方面，後現代主義對青少年工作有一項重要的喚醒，就是不能再以「青少年」為一個同質群體來理解，而需要更多元的觀點來看待與面對青少年的性別與權力差異。

西方國家發現男孩被警察逮捕的次數是女孩的五倍，同樣地男孩的非行及攻擊行為的比例較女孩高；西方學者也發現貧窮及非行行為兩者是相關，文化的性別概念鼓勵男孩發展攻擊行為（引自唐子俊等譯，2005）。就像在臺灣的少年實務工作經驗中，不難發現問題行為存在著性別差異，男生的各項偏差行為高於女生（辜易天，2007；陳秀華，2005；蕭世慧，2005），而相對地女生比男生有更多心理、情緒上的困擾（許甄育，2005；蕭世慧，2005）；前述的例子可以明顯看出傳統青少年工作在介入及界定青少年問題的需求時，應考量將青少年男女的「性別經驗」或「集體文化」的成長經歷一併放入。男孩子在其成長階段中往往會開始探索成年男性的權力、控制及主導能力，也會挑戰權威、測試自己能夠掌握世界的程度（Spence, 1990）；女孩子在這個階段則有

著截然不同的經驗，學者認為女孩子不能獲得像男孩子的自我，甚至開始體認到學習接受「不能避免的從屬地位」(Nava, 1984)，也有學者認為女孩在學習成為婦人的過程中，體驗到各種限制與約束，並被要求順從傳統的女性角色 (Lees, 1986b)，例如青少年可能會被要求不能單獨夜歸或是不能與男生來往，也會被要求分擔較多的家事等。所以在青少年工作的範疇中，很需要顧及性別「平等關係」(egalitarian relationship) 這樣的共同基礎，同時也必須要注意社會資源的分配方式，以免造成更多因性別偏見或刻板化而提供不合適的工作信念與策略。

二、 少年的性別意識與行為分析

在眾多刻板印象中，性別定型是最根深蒂固的社會文化產物 (何春蕤, 1998)。這些性別社會化透過家庭管教與學校課程，直接或隱微地描述和強化男男女女的角色，也可能藉由師生互動、校園設施與空間及校規傳遞出來。因此，雖然青少年男女的工作並沒有特別不同，仍必須在工作過程中注入並強調性/別分析，某程度是要反映出青少年或弱勢的青少年更有可能遭到性別的壓迫。O'Brien (1990) 提出性慾/性意識 (sexuality) 是青少年男女社會工作備受注目和爭議的主題 (引自陳綺媚, 2006)。所謂性慾/性意識包括性慾、性觀念、性觀念、性取向的性生活等等。雖然「性」一直被視為是很私密的事，但是臺灣社會卻對於青少年出現雙重標準與不一致的道德準繩，就像前陣子的美少女瑤瑤，在媒體的操弄之下，一再把少女的身體商品化並物化；然而另一方面，社會教育卻又不斷規訓青少年身體，以無性和貞潔為最高的道德指標，此皆反映出青少年在成人世界及充斥著父權文化意識的社會環境裡，無法獲得身體和性的獨立自主及自我認知的權利。陳綺媚提出不同的論述，假如要讓青少年重新得回性慾和身體的主權，應以「建立連結」取代「建立界限」，操作面上就是把青少年所能擁有的自主資源 (resources) 和能力 (capacity) 連成

一個資源網絡（support network），不僅包括性知識、支援資訊與個人社會脈絡的處境，更包括青少年的自信心、做選擇的能力及表達的技巧等，這才是真正幫助青少年掌控性慾和身體的自信與自主的能量，也才是充權工作價值意識的真正樣貌，青少年方能從中發展出自發的力量，並學習表達自己的需要與承擔自己的風險。

同樣地，檢視我們對青少年的性別教化過程，專家指出：男孩會因為未能達到社會對男性定義的行為標準而感到羞恥，有時候這種羞恥感甚至會轉變成一種攻擊的行為模式（Levant, 1995）。前述狀況，許多時候會錯被推論為誤交損友，然而有文獻提出反駁，不同意此種推論的論述（引自唐子俊等譯，2005）。社會所持的性別角色刻板化某程度還是建構出一種社會性別壓力，青少年通常就會符合此種性別區分，自我強化性別差異。

三、 少年的主流寄居位置與偏差行為

社會文化會影響大眾對青少年族群的理解，性別定型與父權社會的社會化息息相關（陳綺媚，2006）。青少年的角色、權利與義務也都由社會所決定，所謂的青少年階段於何時開始與結束也有一定的法律與社會標準。影響青少年成長發展的因素十分複雜，劇烈的社會變動當然被社會學家認為是其中一項變數。現行實務上所謂的特殊少年，本質上蘊涵了普遍社會大眾的認知，意即此種少年與偏差行為及犯罪問題基本上有所牽扯，探究其原因不外乎包含四個面向：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方面因素。研究指出家庭結構不健全者，其孩子在行為偏差方面的問題較一般健全結構的家庭嚴重（侯崇文，1999）。另有研究指出，中輟或曾有過犯罪經驗的學生，在其求學過程中，普遍有學習上的困擾以及學習成績低落的特徵（謝文智，2008）。此外，社區的環境與文化也影響著少年價值觀、行為舉止、生活型態，亦會增加學童中輟及偏差問題（林萬億、黃韻如，2004）。

社會學家 Hirschi (1969) 據此提出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認為兒童及青少年良好自我控制能力的形成，主要靠四個社會鍵 (social bonds) 要素，分別為：附著 (attachment)，個體附著對其重要的人愈強，例如，父母、朋友、所摹仿的角色對象等，或是附著於團體的連繫愈強，例如，家庭、學校、社團等，產生偏差的可能性就會愈低；參與 (involvement)，指個體參與或投注於傳統或非傳統行為時間、精力和活動的密切程度越多，則從事犯罪行為的時間越少；承諾 (commitment)，指在傳統社會裡已有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是各種形式，如教育程度、好的名譽，或者是開一家公司等，在傳統社會擁有愈多承諾的人，若從事偏差行為被捉到時損失也愈大；信仰 (belief)，指個體相信社會規範的公正性，如果個體越相信社會規範，就越有服從社會規範的道德義務感。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自然會傾向於犯罪，而這些外在的影響力量，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於法律及警察等，即所謂的「社會控制」。在這種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強弱不同的社會鍵以防止犯罪，所以當少年依附家庭的程度高時，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相對降低；少年與師生關係愈好，情感愈緊密，也比較能認同與尊敬師長，愈在意別人對自己的看法與期待，就愈不可能輕易違反既有的規範，連帶地偏差行為也變少 (溫明晶，2003；張楓明，2003；辜易天，2007)。

偏差行為 (deviance) 和從眾行為是相關的概念，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引自劉鶴群、房智慧，2005)，因此，重要的不是定義哪些是偏差行為或不良行為，而或許是成功打破青少年被社會排除與被邊緣化的可能性，以開放的價值信念，提供少年更多元的教學方式與支持服務方案，讓他們可以多元發展，讓對唸書感到挫折的少年，在另一個領域找到自己的出路。

青少年的未來仰賴執政的大人們，需要政府以更積極態度以制定青少年相關政策，不單就保護權益消極面更要加強犯罪預防、自我保護，然而什麼樣的法規才能兼顧積極面並符合青少年的需求，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收集青少年所認定的現階段需求，透過資料分析、專家建議等方式，於最後輸送服務時，提

供青少年自認需求最高的部份。

肆、理解寄居主流少年的取徑（approach）

瞭解真實是需要透過探究人們如何對於現象所賦予意義（Burr, 2003）。本文截取作者受中部某一縣市政府所委託的「少年生活需求調查」研究，由七場焦點團體（以少年、家長與學校輔導老師及公、私部門從事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人員為主）座談會之討論資料進行整理分析。承前所提到，當初在研究計劃中將少年區分為「邊緣少年」與「高關懷」⁴（服務中）少年兩類，為搜集較多元之意見，跳脫以專家學者意見為主的焦點團體訪談，研究者的作法是與少年討論，透過討論讓少年表達心裡的期待，研究團隊也可以透過需求表達瞭解少年的生活處境，這樣的過程事實上就是「表達性的需求」，因此特別選其中三場著重在以少年為主體的焦點團體，包括邀請保護性安置中、強制性安置、寄宿中以及被學校認定有情緒困擾的少年到場，親自表達並討論自己在不同的社會處境與生存條件之下的生活需要。焦點團體均由作者親自擔任主持人，引導團體成員進行討論，每次約進行兩小時，並透過錄音再轉成逐字稿的方式，以利作者進行對話的論述分析。近年來，文本分析的切入點不再局限於語言學這單一途徑，而逐漸偏向於注意語言在特定社會脈絡中和文化情境之下的使用途徑，其內涵亦由語言學面向轉向社會學面向。

「焦點團體」係根據 Vaughn 等人（1996）提出，它有五個元素：其一，焦點團體是由一群標的成員所組成，成員係因應研究者的要求對特定主題提出各自觀點；其二，團體係由六至十人所組成且具有同質性；其三，團體要由俱

⁴ 所謂「邊緣少年」亦即「高風險」（high risk）少年，是指因經濟、文化、種族、家庭結構等外在因素，成為相對資源弱勢的少年，如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少年或是學習障礙等。「高關懷」少年是指目前正面臨、或已經屬於特殊境況、保護管束、與傷害侵犯狀況，而需立即介入處理，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未婚懷孕、受虐侵害等少年，這些對象亦是政府正服務中的少年。

有經驗的領導者事先準備議題，通過引導和自我探索，引發成員討論與發言；其四，團體的目的係在引發與會者對主題產生知覺、感受、態度與想法；最後，焦點團體的結論並非像統計量化方法一樣，以推論至母群體為目的，而是重在收集具有深度與高度共識的意見。換言之，這項方法主要藉著受訪成員之間的相互溝通和討論，以深入瞭解受邀請者真實的想法、意見、經驗及信念，然後經由我們所創造出來的、彼此分享的過程中，彙整出參與者的經驗，最後做為一種具有互動與討論的實證方法。

在本文中，我截取部份焦點團體的內容，主要檢視少年在寄居主流狀態下的樣貌所投射的性別與權力規範以及意識形態。有關參與本研究的相關團體與成員概況如表二所示：

表二 參與焦點團體辦理概況一覽表

場次/日期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不含研究者)
焦點團體 1 (98.11.13)	國中輔導老師	7 位
焦點團體 2 (98.11.20)	轉介情緒團體輔導之高關懷少年	10 位
焦點團體 3 (98.11.21)	安置機構（保護管束、性交易或是 遭受家庭暴力的少年）	10 位
焦點團體 4 (98.12.18)	慈輝班（邊緣、高關懷少年）	6 位
焦點團體 5 (98.12.18)	家長（被保護中少年的父母）	5 位
焦點團體 6 (99.2.4)	私部門：少年專家及實務工作者	7 位
焦點團體 7 (99.2.4)	公部門：司法防治、觀護人、家防 官及擔任兒少保護連繫會報的司法 人員	6 位

伍、再現社會排除無所不在：田野對話的延伸

一、破壞主流家庭結構的樣態

寄居主流少年家庭的父或母的教育程度以國高中程度居多，他們家庭在經濟上、在成員功能上似乎比較弱勢。例如一位國中老師提到「因為他也是來自於弱勢家庭，媽媽是屬於弱智的，然後哥哥，就三個孩子裡面有兩個他們家有兩個是屬於弱智的，那這個中輟的學生本身也是屬於弱智的，然後可是他是從小六就開始有輟學的習慣，然後其實社會給他的資源也不少」(1-02)。在這個部份，我從焦點團體中老師的描述，發現特殊少年的家庭結構以「單親家庭」或是「隔代家庭」為主，只有一到兩位少年是父母同在，但其中一方在服刑中或父親與新移民再婚，例如「他跟媽媽一起住，爸爸在大陸，就是沒有爸爸來往就對了」(1-04)，或是「就是那我剛好想到說很多新移民的家庭」(1-06)。這群少年假如在學業與情緒方面有所需求，而家中卻只有祖父母或其一方又或是與親戚同住，相較於一般少年的確更困難獲得主要照顧者或父母親所給予的課業指導、協助以及情緒上的支持與關懷。

在一場家長的焦點團體中，我記得一位母親，雖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但是她的理解與表達能力顯得比起其他成員緩慢，其他家長也都只有高中或以下的學歷，有多位家長在外地工作，所以主要照顧者多是隔代的祖父母、或甚至只有單一祖父或祖母。少年的家庭結構包括隔代與旁系血親，或者是被寄在父系親戚家裡的少年：

「家裡有爸爸還有哥哥，哥哥生一個小孩。」(2-08)

「媽媽跟阿公，還有兩個妹妹，還有一個哥哥，還有一個阿伯。」(2-09)

「阿公阿姑姐姐弟弟叔叔，還有一個我哥的小孩。」(2-10)

「阿公阿婆然後那個媽媽，媽媽假日回來，哥哥也是假日才回來。」(2-02)

「那個爺爺、阿姑、阿婆、還有阿伯、還有叔叔、哥哥、嬸嬸、一個堂弟、兩個堂哥，一個去新竹；然後還有一個哥哥。」(2-06)

另兩場的少年參與者，分別住在安置機構或特殊寄宿學校。住安置機構的少年明顯不願意多談與家人的關係及狀況，住校的學生則比較關注在學校的同伴、替代後的大哥哥或是老師等相處經驗。從少年的描述中，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仍然是多數少年的家庭結構狀況。當然，更有老師提出有關單親家庭的定義問題，在實務上老師碰到的狀況是「剛有說的定義部分，像我們的有些個案（學生）啊，在申請的時候就被限定為資格要是單親家庭，那我就常常會碰到父親續弦了，那孩子還符合一個單親的身分嗎？雖然續弦了，但是爸爸跟這個阿姨又不在身邊」(1-06)。上述這些故事在實務場域中時有所聞，很值得少年工作者思考，社會福利補助措施定義背後的意識形態究竟是社會關懷還是產生更多的社會排除。此外，還有一種情況也很值得政府單位在制定政策時思考，一位來自山區的國中老師表示，許多學生的家庭條件並不僅僅是「失」功能，而是「零」功能，因此學生假日在家很可能沒飯吃，難怪有機構的工作人員提出下列意見：「政府去關注這個青少年有時候也是要幫助這個家庭能夠建立起來才是最主要，才會有正面去幫助那個小孩子起來，你家庭如果像經濟上不穩定小孩子就會比較不穩定...」(5-03)。倘若執政者不能理解這群擁有特定文化族群經驗的少年及其家庭的處境，而一味用主流價值的思維想像每個家庭該有的公民義務與責任，只是讓未成年的少年不能獲得基本的養育條件，間接把少年推到更邊緣的位置。

少年及其家庭對與自身相關的福利津貼有相當的需求。例如在第二場次中，有多位少年提到其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屬於「政府受助戶」，但仍感到生活困難，所以在提到對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看法時，有少年提出建議，希望政府放寬低收入戶之申請條件，以及提高對單親家庭的補助，同時對於政府目前所補助的老人或「老農生活津貼的額度能夠再增加」(2-04)；對於因為語言不通或交通不便而無法外出工作，導致經濟匱乏之弱勢家庭的補助亦然，諸如外籍

配偶的家庭。

二、 多元性的家庭匱乏：一種權力／知識建構體制

在焦點團體無意中發現，有些少年的家庭狀況若採逐項分析較行不通，因為同一家庭內卻有著多重狀況發生，就像在第一場焦點團體中，有老師提到某個學生的狀況是「父母親離異，現在的新媽媽是外籍新娘，但也是從事特種行業」(1-04)。又或是家庭結構為單親，加上收入不穩定，「他原來的親生的母親跟他爸爸離婚了，他爸爸可能自己的收入也不是那麼穩定，就可能四處……也不算打工」(1-07)，對少年的生活照顧方式不能算沒有，然而可能無法符合兒童少年福利法的標準，「那白天的時候爸爸就是把他載到鎮上某一間網咖，就讓他在那邊玩，然後玩差不多的時候他就打電話跟他爸爸連絡，然後時間差不多到了爸爸也下班了他就把他載回去，結果睡哪裡呢？睡到工廠裡面，那個工廠也不是他的，是老闆的嘛！」(1-07)。這也意味著我們在面對特殊少年家庭相關問題時，需要更小心審慎的個別化對待，並思考多元差異，從焦點團體的經驗發現，許多群體少年的條件比我們想像的更為複雜與交錯。

焦點團體中未探討少年的零用金以及消費行為。由於我曾有兩場焦點團體的對象是目前住在機構或寄宿學校的少年，這群少年的金錢均由老師或機構的輔導人員代替少年管理，即便外出或返家的時候，仍須向管理老師請領並評估可使用的額度。某程度而言，少年不完全擁有金錢使用的自主權，但是在團體進行的過程中，明顯看到這群少年對於「零食、花錢上網咖、夜店、抽菸、喝酒、吃檳榔，以及打電動、買衣服」的需求，相較於一般少年對購買教科書或文具的優先順序有著天壤之別。例如寄宿學校的少年說：

「而且我覺得比如說我們自己把錢存進去這個學校，可是我們領出來的數目，又要被學校管，你聽得懂？像比如說我今天肚子好餓喔，我像去

xx 火車站買一個大雞排來吃，可是她說你只能領 28 塊，有的老師說不行，因為你只能領車費，他說只能領車費，意思就是假如你車費 22 你就只能領 22 塊，重點是雞排 40 塊，你聽得懂嗎？而且他說，你要領多一點可以啊，你叫你媽媽打電話來說明...」(4-02)。

另一方面會看到物質資源的缺乏，少年提到社區附近沒有什麼活動場所、商場、電影院、遊樂場，甚至連文具店的東西都不太一樣，少年也提到因為附近沒有全家便利商店，欲使用焦點團體的禮券還得另外花費車資，顯見對於部份來自經濟匱乏家庭的少年，其消費能力除了零用金的多寡外，也與當地之資源分佈及分配相互牽連。

三、 從社會排除到學校排除：一種權力與階級規範的延伸

特殊少年社群多屬於情緒困擾或是學業成就偏低落的少年，他（她）們較少直接說出升學/學業方面的困擾，但是說出自己對學校或教育制度的期許，例如：

「就是考不上話就要去讀私立，私立的高中錢變很多」。(2-08)

「哪個升學我覺得真的很具體，非常重要，這個真的是少年最需要最需要的」。(2-10)

相反地，在日常生活中較不受課業與升學困擾的少年，則關切學校有沒有良好設的備讓他（她）們上網，或是網咖的開放時間以及進入的年齡規定，此外，經濟層面匱乏會使少年感到壓力，所以打工機會或者是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的門檻，就成為少年相當關切的主題。

慈輝班的少年，因為在學校常遇到被霸凌的議題，有少年提到，「就覺得

你沒有朋友，沒有人緣啊，然後就別人可以欺負你。就沒有人緣，然後同學又把你用的更沒有人緣」(4-02)。因此，這些少年會更擔心自己的人際表現以及在團體生活中被孤立；然而在安置機構或是在寄宿學校的少年，則對於個人所獲得的空間、對金錢使用的自主以及不能擁有隱私，感到困擾，其中一個特殊少年反應老師會把同學家裡或父母的情況曝光，她說：「而且政府不是會補助什麼殘障人啊或是外籍新娘就會有補助金嘛！你就會想像說，哪一個父母是殘障的，過來領什麼什麼，有的老師會這樣，我之前在原校就是被問：單親家庭的同學舉手。」(4-02)。在焦點團體中，少年主動提起討論有關「自由及保密」的主題，希望團體的主持人能夠順便幫忙反映給有關當局。可見這些少年生活上的處境與種種身份，都不能迴避主流價值的眼光，甚至令這些有特殊需求的少年及其家庭被推向更邊緣的社會位置。

另一項發現是「高風險少年」與「邊緣少年」在課後活動的安排上大不相同，反映出特殊少年族群之中仍存在許多差異性，這種差異還需要檢視更多關於少年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以及與學校的疏離程度等等。在邊緣少年部份，他（她）們的課後或休閒活動與一般少年一樣：玩電腦、看電視與運動，也有人提到打架或夜遊等（2-01, 2-05, 2-08, 2-04），例如：「最希望，每天打電腦啊！」(3-05)及「每天打電腦看電視就好了」(3-03)。特殊少年除了「上網」的需求與一般少年相同之外，其他的課後活動多半被家長或師長認為屬於偏差行為的類別，例如：「去酒店（3-05）」、「我覺得這個年齡好像都是比較愛玩的是，網咖、酒店、飆車」(3-08)，整體而言，上網咖頻率較高的少年，其家庭結構多屬於父母離異（單親）、分居或父母過世的少年居多。

當問到特殊少年白天都做些什麼安排，少年並未遵從適學年齡到學校上課的法令規定，相反地，少年表示白天在「睡覺」(3-05)、「白天可能會去網咖玩或是騎機車上山」(3-08)。另一群特殊少年介於前述兩個群體的中間，被安排在寄宿型學校裡，他（她）們提到的活動與興趣則是，「興趣是玩電腦玩線上遊戲，聊天哈啦，我在我原校很少去上課，常常都在翹課」(4-05)；「抽菸喝酒興趣就是改改音樂、聊天哈啦、睡覺就這樣。興趣打球」(4-03)；「電腦

啊、睡覺啊、聽音樂啊，心情不好可能就會去散散步之類的，也算興趣」(4-01)。從中發現出一個可能的狀況：學校「中輟學生」的人數遠超過官方所掌握到的數據。此外，在規劃少年休閒生活時，公、私部門之間究竟要如何設計與思考才能提出真正切合少年興趣與需求的方案，值得再討論。

總體而言，少年會使用電腦的比例很高，在基本資料的統計檢定並無明顯差異，然而因為家庭狀況以及學習階段的不同造成擁有電腦的差異，倘若電腦在現在社會是一個普及化的需求，針對非一般狀況的家庭，未來是否提供相關補助值得探究；再者，使用電腦的時間方面，男性、高職學生使用電腦時間每天超過三小時，而且高職學生使用電腦交友聊天比例較高，故未來針對網路交友安全等議題必須給予關注。

承上，參與者整體而言對電腦及上網的需求也呈現偏高，其中一場以少年為主體的焦點團體中，他們特別提出對於學校改善電腦設備的期待，以及希望去網咖的時間可以延長，其中一名少年說：「我覺得很奇怪喔我之前去網咖，店那邊都可以留人啊，就是留小孩子到天亮，那我想奇怪，不能留小孩子到天亮，那還開什麼網咖？」(4-03)，也有少年提出，「請假假裝頭痛去打電腦」(4-04)。從中可以進一步推估，少年對於上網的需求以及使用的時間都很可能超過一兩個小時。有學校的輔導老師也指出，「所以有很多問題啦，那我剛剛聊的還有一些更多的問題像目前為止學生問題比較多，大概是網路成癮啦！」(1-01)。另一方面，父母在少年要求要去網咖時，有別於一般少年的家長，有些少年家長甚至帶少年進入網咖，例如這位少年說：「對啊，像媽媽會讓我去，可是她會帶我去，她就會讓我，在她身邊就會比較安全那個網咖」(4-02)，又或是「啊有一次，因為我都没去過網咖，可是有一次我家電腦壞掉了，我媽就帶我去網咖嘛，啊為什麼我媽帶我去網咖，那個人說不行」(4-01)。也有少年提出，「開一間國中網咖」(4-02)。雖然有老師認為：「剛聽到那個主任這邊講的，網路成癮這個部分，就想到我們之前去聽一個演講，然後那個醫生就講說，他說為什麼要把休閒娛樂拱手讓給商業線上遊戲」(1-05)，網路成癮已經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非少年社群所獨有的玩意，因

此青少年社會工作者未來也許可以再思考與評估是否該與「電訊網路」結合，以防治角度出發，其實是值得去正視的一個社會議題。

四、 工作能力與就業機會

談到如果生活費不夠用，是否有打工機會，一位少年回應說：「連爸媽都沒什麼機會何況是小孩子。爸媽都沒什麼工作了」(2-08)，意思是部份特殊少年與其家長都很需要工作機會，少年因為生計想打工，但可能缺乏工作機會與資源。學校老師也建議要開發工讀機會給學生，一位職業學校的老師提到，「那我剛剛想了一下，就是我們會遇到有可能就是有一些經濟弱勢的學生，那我可以想到的是如果有提供些工讀的機會，因為我們高中生他們都有能力去做工讀啦！他們其實在學校有工讀的機會，可是學校工讀的機會是很有限的，大部分同學如果經濟弱勢他們在外面找工作會有些困難或是什麼的，那如果有一個固定的，譬如說一百個、幾百個這樣工讀的機會提供給經濟弱勢的學生有能力去做工讀的，我覺得也滿不錯的」(1-05)。Paugam (1996) 利用大規模資料庫進行多重弱勢之關連性的探討，包括人們的社會活動、社會性困境 (handicaps) 與就業的關連，學者指出社會活動的弱勢、社會性的困境與就業弱勢有高度關連，因此弱勢少年的就業空間與條件值得關心 (引自李易駿，2007)，期望藉由產業界與教育單位之間的建教合作、或勞政單位與企業單位彼此攜手合作協助經濟弱勢的學生。

此外，本研究結果發現顯示，高關懷少年明顯不同於一般少年的生活經驗，對高關懷的少年而言，一般少年的特殊生活經驗正是她/他們的一般生活經驗，以及她/他們的經常生活及活動型態，例如：

「把妹、抽菸、喝酒、打架、吃檳榔樣樣都有」。(3-05)

「還有吃檳榔那些」。(3-03)

「就打架啊和抽菸吃檳榔啊！痾~都翹課！」。(3-06)

「跳舞啊」。(3-09)

這個發現的深層意涵，應該是提醒少年工作者在做政策規劃及福利服務輸送者的不同族群的差異性的很好的反思，並且如何避免把少年視為一個單一性的群體，忽略少年間因著性別、年齡、階層、文化與智能的不同而有所差別，此部份在下一節會進一步。。

少年談到關於他（她）們自己對於少年族群的需要時，較前面幾個題目為活躍。有的少年認為不太能談具體的東西，只表達自己的感受，例如：「不想上課！很悶」(2-03)；「上課上久就會覺得悶就不想上課。待在教室就很...而且有些老師他上課的時候很平，然後不然就是一點點小狀況他就可以唸整節課，你就會煩就再也不想上他的課了」(2-02)，也有少年認為「學校社團的吧！」(2-03)。從前面那段文本不難體察到一個事實：雖然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但是少年族群的需求顯然存在差異，未來該如何調整為更多元化的教育方式，恐怕是不可迴避的討論。有少年認為政府最需要提供的是，「我覺得是網路，最需要網路及電影院」(2-08)；有人認為是「升學，就剛剛講的直升高中或高職」(2-09)；有少年說：「津貼，就補助啊，有時候需要一些補助。稍微再提高一點，然後限制放寬」(2-02)。有少年提出，「醫院應該再蓋一座，因為最近 H1N1 越來越嚴重，病患越來越多」(3-03)。也有少年認為職業很重要，他說：「工作方面，職業什麼都給他」(3-04)；值得一提的是，三場當中首次有少年提到法律知識對少年的重要性，少年說：「就多做一些宣傳，例如哪一些是屬於犯罪的」(3-08)。事實上，從實務經驗中也發現，有比例甚高的少年因為不知道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已明文規定不能從事性交易工作，而且未成年之人在本國沒有得性的自主權，因此未來勢必要加強宣導法律知識並且更加落實社會教育工。

值得關注的是，老師與家長對於這群寄居主流少年的需求有相同想法，他們的意見多集中在希望放寬政府福利措施的申請門檻與程序，也認為一些申請

規則過於僵化，不夠務實。此外，在休閒育樂面向，少年較其他項需求更能提出具體的建議，例如：

「因為 xx 縣太鄉下了，都沒有見過那些，所以意思說帶我們去參觀外縣市的 一些本地沒有的。」(3-03)

「就覺得不要，政府都管太太嚴了，那我們青少年不能做那個不能做這個，國中生都不喜歡被管啊！。你硬要他不要做的他就一直做。」(4-02)

「安全的問題，因為青少年需要自由。」(4-01)

「高中生不用被管了啊！」(4-06)

陸、尋找另類出路：實務觀點的反思

經過這七次焦點團體的討論，團體參與者針對被邊緣化的少年需求提出想法與建議，透過資料的梳理與對照過去實務現場的體察，歸納出四個重要的發現如下：

首先，身為教師的我，從焦點團體的互動討論中，清楚看到參與的少年貌似不愛念書，並抱怨上課很無趣學業成就低落，但是似乎有一種很隱微的社會壓力圍繞著少年，這種力量將這群少年框定為不符合主流價值意識形態的族群，並逐漸把少年推向一個邊緣社會位置。雖然學校是少年非常重要的生活空間，學校導師則是學生在校生活中相當緊密的人，亦因此，師生間的「信任關係」好壞是直接扣緊少年校園生存指數的一項重要關鍵因素。假如學校老師不能與時俱進，改採多元文化觀，分析與評估少年及其家庭狀況、學業表現，以及兩者之間相互的關連性，可預見，對於這群被體制所邊緣化學生的特殊行為（如翹課）的解讀方式，很可能只是加諸非主流少年的一種知識/權力意識形態的運作，並透過符號化建構出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事實。

再者，課業與升學似乎不是最令參與的少年感到困擾的議題，他（她）們

更關切的是「學校有沒有良好的上網設備、網咖開放時間、進入網咖年齡規定、打工的機會、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的門檻」等生活上的實際需求。特殊少年除了「上網」的需求與一般少年相同之外，其他的課後活動多半被家長或師長認為屬於偏差行為的類別，例如：去網咖、上酒店、吃檳榔，喝酒、吵架等。上述的需求透露出一個重要的訊息—這一串的文字放在不同的社會脈絡底下恐怕會有差異很大的理解與詮釋，究竟是要把這些需求與偏差活動簡單地劃上等號，還是要從權力觀點分析這群少年語言符號背後的密碼，前題是解碼的人必須帶著人文關懷來貼近這群被邊緣的少年。在這種人手一台 i-phone 或 i-pad 的資訊爆炸的時代，面對這群資本很匱乏的孩子的生活處境，如何放下所謂專家身份的姿態與評估指標，而真實以一種民族誌的路徑來聽取他們想告訴大人些什麼。我的體察是這群寄居主流的少年的家中可能只有速度 256K 的傳統螢幕電腦，因此網咖就成為在地性的重要社會資源：价格便宜、氣氛熱鬧、限制最少；我在大學裡問過大學生夢想的校園生活，大學生說夜衝與夜店，其中不乏功課好的學生。值得思考的是，少年的需求常常被知識/權力規訓機制中再現的父權意識形態強化一種主流/次文化、正常/反常、好/壞孩子的知識內涵，從而實現對少年行為的監視與道德批判，並奉「矯正」之名，對偏差或邊緣少年施展一種假意識的柔和式控制。

此外，幾場焦點團體的參與者曾多次提到，過去在校時很常缺課，而且常常是一個牽一個，帶動小圈圈的翹課效應，從中我發現一個很諷刺的現象，我認為官方所掌握到的「中輟學生」數據，遠遠低於真實的人數。究竟是什麼原因致使「中輟」的黑數那麼高，此現象所反映出的議題是什麼？學校或老師沒有依實通報背後的原因又是什麼？莫非就是焦點團體中有老師所言：「剛剛講的中輟不可能，因為我們盡量不要提中輟，因為中輟一提出來我們會被檢討啊，要我們做很多資料耶那我們瘋了，才不希望提咧！」（1-01）。曾經在一個性侵害後續關懷輔導的機構裡聽一個十五歲的少男告訴我，他一個月賺三萬元，因為這三萬元交給祖母支應全家的開銷，所以他晚上還必須從事性交易工作以賺自己的零用金。聽完他的故事，我開始對於老師沒有通報學生中輟的這

個行為有著不同的理析，試想這個少年必須承擔起一個沒有父母保護的家庭之生活開支，從實務觀點分析，老師沒有通報某程度可能是想要幫助這個少年闖關，因為如此一來少年就不必受到「強迫入學條例」的規範；另一方面，這個故事也幫助我重新省思「中輟」這整套機制的意涵，未來很值得少年工作者共同關懷並對於中輟少年該何去何從做更多探討。

第四，本文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在於參與焦點團體的少年反映出某種程度的擔心自己在機構（寄宿學校）內的人際關係被排擠，接著遭到同學的霸凌。另一方面，機構或寄宿學校在管理的光譜上，仍呈現出傳統思維的規訓與自主「二元」極端化矛盾。我想要提出兩個疑問，第一，教育系統看待這些一位難求的寄宿學校的定位與功能過程中所呈現的權力意識為何？若把學校比喻成身體，在父權社會意識的社會裡，「寄宿學校」是否有可能被社會大眾所物化？第二，教育系統如何回應權力較少的學生遭到的層層壓迫？愈有權力的人才愈能僥倖存活，不可否認的是，霸凌者也會受到霸凌，由於作者並未打算在焦點團體中處理這個議題，所以囿於資料的限制較難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研究者藉由再現的歷程更深刻的體會研究參與者在其生活脈絡中被視為異於主流的「他者」經驗。

柒、結語

青少年這個族群看似簡單，然而透過田野觀察從12到18歲的發展歷程，「偏差少年」、「邊緣少年」或「特殊少年」這幾個名詞在臺灣少年實務工作非常普遍；若從多元文化觀點來看，這幾個「稱呼」的符號隱藏複雜的文化意涵，這個符號有可能一直延伸到其成年的階段，最終的元兇恐怕是一元文化社會價值之下的排除力量所致。此種社會排除力量被視為一種關鍵的危險因子，導致少年轉變（transition）過程失敗（Yates & Payne, 2006），作者亦發現這群不符合主流框定的少年因其社會資本匱乏而累積許多剝奪與排擠，致使這群少年被排

擠在許多機會與資源之外，容易被區隔成一個族群，造成多方面的不良循環，從主流社會、經濟與教育等體制中被隔離，而變成一種無法被納入我群的排除。Yates和Payne（2006）認為將青年標定為尼特族（NEET⁵），是一種負向、問題導向與具有排他性的標籤，也無法看見每個青年的個別差異，因此建議若要減少尼特族群，重點應放在理解這樣的現象何以出現。

隨著時代的變遷，少年的生活狀況相較於以往有更大的變化與挑戰。學校或家長把問題指向少年本身，如此恐怕落入過度責難與貶抑當事人的圈套內不斷惡性循環，而忽略教育體制上必須能提供滋養、接納的環境，才讓少年能夠活得更好、更有自己獨特的主體性。因此，前面所說的各項政策建議，一方面站在如何增強少年本身的因應能力與技巧，另一方面強調學校、社會環境如何改善提供有助於少年及其家庭的發展的雙元策略。有鑑於少年學校教育工作繁瑣，除教學外尚對少年家庭、及社會公眾負有重要功能，建議長遠能建立學校的社會工作制度，中短期則強化學校導師對於特殊學生的接納、轉介等：設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統整規劃各方力量。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之少年的生活場域因為接受教育之故，仍以校園為主且其各種心理困擾及福利期望與學校以及家庭功能息息相關。因此，若要減低少年特殊行為的發生，需要由社政單位共同結合教育、警政、衛政、司法等系統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並整合民間私部門之資源力量，進入校園之中落實各項輔導方案，甚至進行外展服務追蹤少年在家庭、學校、社區之間的連結並給予輔導；另一方面，則必須針對目前在學校、社區中對特殊少年存在偏見或歧視的環境進行教育、倡導，讓特殊少年不致於被學校或社區所排除。上述的工作，恐非現在學校的教師人力、輔導室之人力與能力所能負荷，故建議長

⁵ 英國在90年代後期，發現16到18歲之人處於無就學、無就業也沒有參加任何職業訓練、在經濟上仰賴原生家庭支持的青年族群逐漸增加，英國政府內閣的社會排除部門（Social Exclusion Unit of the British Cabinet Office）有鑑於此，爰於1999年正式將此族群定義為尼特族（NEET：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引自簡依貞，2010）。有學者分析整理尼特族的定義時，將尼特族的形成原因歸納成：經濟因素、家庭教育因素、學校教育因素、社會教育因素和個人因素等五個因素（楊小慧，2010）。

期制度規劃上能夠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規劃社區型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實務工作中發現，學校社工仍編制在教育局體制下，所以較難跳脫角色位置，學生家長對於學校社工仍有既定框架，認為其終究是學校老師，再者，因學校社工的工作時間與學校上下班時間相同，所以比較難做深入的社工角色：如外展工作、社區連結等。若能有不同屬性的單位介入，較能相輔相成)，統整少年發展所需要的各項資源，一方面給予少年及其家庭所需要的服務，另一方面則協助學校老師、職員理解少年複雜的生成脈絡並看見社會處境的差異結構，不迴避真實而朝善待彼此的關係實踐。因此一種可能的倫理的少年實務工作是：我如何可能更貼近少年，從而有著某種適切的回應。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11）。《人口統計資料》。臺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兒童局（2011）。《兒童及少年人口數》。上網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取自內政部兒童局網頁：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王石番（1995）《民意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黎明。
- 王德睦（2009）。〈人口〉。載於瞿海源、王振寰合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三版），頁 365-388。臺北市：巨流。
- 行政院主計處（2010a）。《生命統計》。上網日期：2011 年 5 月 1 日，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網頁：<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2.xls>。
- 行政院主計處（2010b）。《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李易駿（2007）。〈臺灣社會排除人口之推估〉。《人口學刊》，（35），頁 75-112。
- 何春蕤（1998）。《性/別校園：新世代的性別教育》。臺北市：元尊文化。
- 林正鄆（2011）。《男同性戀愛滋感染者就醫就業障礙與因應方式之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師範大學。
- 林孟賢（2005）。〈探索教育對中輟生影響之初探〉。《學校體育》，（153），頁 88-100。
- 林萬億、黃韻如（2004）。《學校輔導團隊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師、輔導教師與心理師合作》。臺北市：五南。
- 侯崇文（1999）。〈家庭結構、家庭互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主辦，《1999 年青少年問題及其防制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 姚淑芬（1995）。《少年逃家與資源運用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東海大學。
- 夏林清（2008，4 月）。〈社會場域的共在與差異結構的再現〉。發表於中國心理學會理論心理學與心理學史專業委員會所主辦「2008 學術年會」，報告論

文。青島：青島大學。

徐淑美（2003）。《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南華大學。

教育部（2010）。《九十九年度教育部施政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20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許甄育（2005）。《緊張因素、負面情緒、制握信念與與男女性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市：成功大學。

陳秀華（2005）。《家庭結構與學生知覺之家庭關係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銘傳大學。

陳俊仲（2009）。《育幼機構院生的多重弱勢歷程研究—兒童保護或社會排除》。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中正大學。

陳綺媚（2006）。〈青少年工作：性/別覺醒與實踐〉。載梁麗清、陳錦華合編，《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

曾華源、郭靜晃（1998）。少年福利。臺北市：亞太。

曾華源（2002）。《臺灣少年的生活經驗與身心發展。當代臺灣地區青少年兒童福利展望》。臺北市：揚智。

張仙琦（2010）。《從社會排除觀點探討大專以上學歷肢體障礙者的求職就業歷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東吳大學。

張世雄（2001）。「社會救助、新貧窮問題與多層次—多面向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5，55-71。

張菁芬（2005）。社《會排除現象與對策：歐盟的經驗分析》。臺北市：松慧。

張楓明（2005）。《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學生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分析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南市：臺南大學。

辜易天（2007）。《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在臺灣之適用性》。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東

市：臺東大學。

黃惠如（2008）〈青少年身心健康與親子關係大調查：跟你家的少年仔再靠近點〉。《康健雜誌》，（113），頁 54-66。

溫明晶（2003）。《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整體學業自我效能及主觀人際環境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臺灣大學。

楊小慧（2010）《尼特族現象之研究、分析與解決策略探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臺北市：臺北教育大學。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3）。〈網路援交現況之探討〉。《性侵害議題文章網站》。2010.02.27 取自：<http://www.goh.org.tw/topic/main.asp?range=2474>

戴鎮州（2003）。〈從青少年問題的本質探討未來青少年社會福利政策的可能出路〉。《社區發展季刊》，（103），頁 104-111。

謝文智（2008）。《從家將團青少年與其偏差行為看現行青少年政策－以參與新竹市香山地區家將團青少年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市：玄奘大學。

簡依貞（2010）《高學歷青年男性自願退出勞動市場之經驗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彰化市：彰化大學。

蕭世慧（2005）。《高中職生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嘉義大學。

Atkinson, R. & Davoudi, S. (2000) The Concept of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ntext, Development and Possibilitie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8 (3) , 427-448.

Bradshaw, J. (1972)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New Society, 30, 640-643.

Burr, V. (2003) *Social Constructionism* (2nd ed.) . London: Routledge.

De Venanzi, A. (2004) Discursive and Social Practices in Construction of Exclusion: A Comparative Study. *Electronic Journal of Sociology*. Retrieved July 10, 2007, from <http://www.sociology.org/content/2004/tier1/venanzi.html>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onauer, M. (1997) Social Exclusion and Underclass— New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Poverty , in Hans-Jurgen, Andre (Ed.) *Empirical Poverty Research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Ashgate.
- Lees, S. (1986b) *Losing Out: Sexually and Adolescent Girls*. London: Hutchinson.
- Levant, R. F. (1995) Toward the Reconstruction of Masculinity. In R. F. Levant & W. S. Pollack (Eds.), *A New Psychology of Men* (PP. 239-251) . New York: Basic Books.
- Maslow, A. H. (1971) *The Father Reaches of Human*. New York : Viking.
- McChord, J. (1990) Problem Behaviours. In S. Feldman & G. Elliott (Eds.) *At the Threshold: The Developing Adolesc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Whirter, J. F., McWhirter, B. T. & McWhirter, E. H. (1998)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High-Risk and Low-Risk Children and Youth, At-Risk Youth: A Comprehensive Response: For Counselors, Teachers, and Human Service Professionals*. CA: Brook/Cole.
- Micklewright, J. (2002). Social Exclusion and Children: A European View for a US debate. *Centre for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Paper No.51*. Retrieved 18-10-2008, from <http://sticerd.lse.ac.uk/dps/case/cp/CASEpaper51.pdf>.
- Nava, M. (1984) Youth Service Provision, Social Order and the Question of Girls. In A. McRobbie & M. Nava (Eds.), *Gender and Generation*. Basingstoke: Macmillan.
- Micucci, A. J. (2005)。《青少年與家族治療：衝突與控制的解套方案》(唐子俊、唐慧芳、黃詩殷譯)。臺北市：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2004)。
- O'Brien, C. (1990) Contested Territory: Sexualities and Social Work. In A. Chambon, A. Lrving & L. Epstein (Eds.), *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idge, T. (2007)《童年貧窮與社會排除：兒童的觀點》(孫健忠、傅玉琴、吳俊輝譯)。臺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2002)。
- Schaefer, Richard T. (2005)《社會學》(劉鶴群、房智慧譯)。臺北市：巨流。

(原著出版年：2004)。

Spence, J. (1990) Youth Work and Gender. In T. Jeffs & M. Smith (Eds.), *Young People Inequality and Youth Work*. Basingstoke: Macmillan.

Vaughn, S., Schumm, J.S. & Sin agub, J. (1996). *Focus Goup Interview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Yates, S. & Payne, M. (2006) Not so Neet? A Critique of the Use of 'NEET' in Setting Targets for Interventions with Young People.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9 (3), 329-344.

研究論文

臺北死亡紀事：談楊德昌電影《一一》 中的敘事美學*

唐毓麗

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2 月 15 日。

*聯絡地址：臺中市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連絡電話：04-2632-8001-17034。

E-mail：yltang@pu.edu.tw。

中文摘要

楊德昌在電影《一一》中，建構／虛構了一個臺北死亡紀事。本文從「臺北死亡紀事」、「日常性與自我反身性」、「弔詭的死與生：追尋者與作者電影」探索《一一》的美學特徵。本文發現這部電影一方面極力塑造臺北地景寫實性的日常細節，另一方面又透過刻意製框的方式，提醒觀影者留意，影像媒材即是虛構產物的不變本質。導演利用這樣的敘事，藉著長鏡頭、音像敘事、固定鏡位、鏡像構圖與淡化方式型塑「追尋者」的形象，以「楊式獨有堅定的理想者精神」，反叛「這個世界是不會變的」決定論的觀點，表述導演對臺灣獨特的觀察，創造出鮮明的作者電影風格，值得贊許。

關鍵詞：楊德昌、《一一》、敘事美學、自我反身電影、作者電影

The Paradox of the Taipei Death Chronicle: On the Narrative Aesthetics of the Film " A One and a Two (Yi Yi)" by Edward Yang

Yu-Li T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wane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fiction of the Taipei death chronicle is a key to the narrative of the film " A One and a Two (Yi Yi)" by Edward Yang. The aesthetic character of this film i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from such aspects as Taipei death chronicle, routineness and self-reflexivity, the paradox of death and life: inquirer and auteur film. The purpose of these analyses is to reveal the underlying paradox of this movie that is caused by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vehement exhibition of routine details of Taipei landscape and the deliberate hinting to the audience of the changeless fictionality that is essential to the video media by way of evident frame making. By applying such strategies of narrative and such techniques as long take, audiovisual narrative, fixed mirror position, composition and fading of image, Mr. Yang created the figure of inquirer and argued against the determinism that this world wouldn't change with his unique style of the resolute idealist. All these served admirably for creating the distinctive style of auteur film and expressing his unique observation on Taiwan.

Key words: Edward Yang(Yang De Chang), " A One and a Two (Yi Yi)", narrative aesthetics, self-reflexivity film, auteur film

壹、前言

楊德昌對於臺灣特殊的社會處境，一直都有犀利的關注。¹1983 年《海灘的一天》刻劃臺灣從日式傳統文化變遷到資本主義社會型態的過程，描述人際關係與婚姻關係隨之受到劇烈的改變，物質享受與物欲取代了人們真摯的情感，造成疏離隔閡的狀態。1985 年《青梅竹馬》談的是城鄉差距與文化隔閡帶來的人際衝突，此時，經濟因素已全面主宰了社會，更割裂了親情與溫情。1986 年的《恐怖分子》，探討每個人都可能是恐怖分子的成因，也揭開蒸氣爐背後，都市底下人心的不安與騷動。1991 年《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重新詮釋茅武事件，重建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引發少年殺人整體盲動騷亂的社會氛圍，嘗試探索當時民族主義仍高張、政治體制實行恐怖壓抑，臺灣對美國文化極度依賴的時代，以幫派鬥爭與血腥叛逆的情殺行徑，揭開那個陰鬱、沉悶年代的面紗。

1994 年完成的《獨立時代》，諷刺意味很強，頗像搬演晚期資本社會遊戲潛規則及都會求生法條的爆料劇，以誇張的方式，探討臺灣人爲富不仁的一面。片中充滿種種騙局、陷阱與謊言，多數人在虛偽的環境下迷失了自己的本性，仰賴謊言度日；少數的清醒者，卻面臨無路可去的窘境。1996 年的《麻將》描述投機份子、國際妓女、西方商人與無惡不作的青年將臺北當作肥羊，大家在這裡找到無限的商機，終日沉迷於欺騙、械鬥與性愛交易中，影片透過犀利的眼光，探討社會墮落的成因。這些電影幾乎都觸及到共同的主題，那就是在現代化生活的誘惑之下，人們盲目地追求錢財，充分顯露出都市生活敗德、世故、麻木的一面，也深入刻劃在光鮮亮麗的生活底下，人們心靈的痼疾與變異的狀況。

¹本文曾以〈第三世界影像的力量：談楊德昌電影《一一》中的敘事美學〉爲題，發表在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舉辦的「2010 文學與電影學術研討會」上。承蒙廖老師淑芳、林老師文淇提供許多意見，指引修改的方向，促使本文論點更臻完整，在此致謝。感謝兩位匿名的審稿老師，針對論文中未能闡釋清楚的疏漏，提供修改的方向，衷心致謝。在電影讀書會上，謝謝李皇誼老師，針對「再現」的論點，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

在千禧年登場的電影《一一》，楊德昌拍的是 1998 到千禧年的臺灣即景，這也是許多文化理論家最關注的臺灣情景，一個後殖民的臺灣，一個極端現代化、卻充滿躁鬱氣息，找不到安定力量的臺灣。²楊德昌將他對臺灣整體社經結構與文化衝突的理解，將這些繁複的概念透過細心的琢磨，以相當具有個人化的影像形式將臺灣隱藏的社會問題揭示出來。令我們對熟悉的兇殺或情變等新聞事件，不再感到麻木，反而顯得觸目驚心，也使得反省的意味，變得更加深長。這部片子，既犀利探索臺灣淪落為盜版王國的內部因由，也藉由兇殺事件，直指兇險就隱藏在各式混亂的人際關係網絡，更揭開金權島國底下，為金錢所奴役的眾生相，對臺灣經濟、社會、家庭、人倫與價值的劇變，既有楊式電影最醒目的招牌：犀利的指陳，又有理性的探索，卻也不乏溫情的召喚，值得關注。

在楊德昌傾盡全力籌拍的九部片子當中，所關注的族群，皆不是中下階層的藍領階級，而是衣食無虞心靈空虛的中產階級。在電影《一一》中，導演透過家庭與職場兩個面向，深度刻畫九〇年代的臺灣新變貌，那是經濟發展相當富庶、文化與倫理卻失根的社會病徵。眾多人物穿梭在華廈與極其現代化的大樓，終日為工作而努力衝刺；在經濟上，各行各業似乎都遵循著自由市場的法則。但諷刺的是，人們短視近利，只想投機牟利，從未深思如何使科技資產深根、更人性化；在都市社會中，人與人的交往途徑變得更為複雜，愛情極易被觸發，也很容易殞落。除了少數人的自覺自制，整個社會的人際關係，幾乎沉溺在金權與慾望的盤算中。

《一一》是楊德昌在 2000 年完成的劇情片，也是畢生完成的最後一部劇情片。這部作品仍維持導演以往一貫的風格，對人情與世界作冷靜的觀察，以獨特的影像與剪接敘事建立獨樹一幟的美學，成為作者電影的代表佳作。從目前的研究資料看來，現有的研究成果大致可區分成五大內容，其一：闡述與說明導演楊德昌籌拍此片的創作理念，白睿文（Michael Berry）在《光影言語--

²本文討論的影片《一一》，依據的是潤程娛樂發行有限公司公開發行的 DVD 版本。請參佐楊德昌（2001）。《一一》。香港：潤程娛樂發行有限公司。

當代華語片導演訪談錄》裡專訪的內容相當清楚完整。除了闡釋早期電影的幾個重要主題，如：女性觀點、都會生活、世代記憶與新聞事件等，也清楚地針對《一一》說明了拍攝的動機、合作團隊、科技的虛擬真實、演員的選擇及看待生命等議題都作了闡釋（白睿文，2007）。特別在理解導演的拍攝背景與理念上，提供本文重要的論述依據。其二，極力闡述都市空間與現代社會的關聯或影響，此類論文數量頗豐，皆將論述觸角延伸到現代文明的集中地——都市文化之中。黃志輝認為，若每個導演只拍一部片子，對楊德昌而言，終生重複拍攝的那部片子就是「家在臺北」——著力批判在商品化與拜金主義席捲下人們迷失的醜態；《一一》關注的也是故鄉臺北的東南方，最繁華的都會區的生活動態（黃志輝，2001）。李紀舍透過影像重組，企圖證明電影展現世界主義式（Cosmopolitan）的理念。他認為《一一》透過空間的重塑，憂傷地凝視都市的變遷，除展現台北現代化經驗之外，也以機器寓含向外擴張的想像，結合肉眼所見的影像，提出沒人可把眼前的現代都市，恢復成理想世界的論點（李紀舍，2004）。李秀娟則反對將楊德昌只看作利用「嘲諷、斷裂」手法，詮釋「西化、大都會」的影像創作者，認為《一一》驗證他「捨舊求新」的方式，企圖拼接傳統與外來文化，揉混異質元素，創作出雜化多元的臺北時空，正向「它處」開放著前景，顯露「為新催生」的強烈企圖，說明電影能夠描繪臺北新的面貌，堂堂介入文化後設的傳播環節，具有重要的意義（李秀娟，2004）。「文化後設」的反思，也引導本文更側重於「文本反身性」的深化討論。宋子文認為導演藉由冷調的敘事，揭露繁華都市中，披著現代化的改良外衣，卻隱藏最卑微、最晦暗與最陰冷的社會實況（宋子文，2006）。以上諸作從經濟與文化的角度剖析電影的空間場域，為本文闡述「追尋者」的追尋動機，提供了重要的參照座標。

其三，援引電影符號學或電影敘事學的理論，闡述影像美學與意識形態的深度意涵。吳珮慈詳盡解析影片的全黑畫面，從編碼的層次，論述本片如何搭建起景框閉鎖系統的結構，或從影像的並置與聲話錯位，探討父女二人的命運走上互補與平行的弔詭安排（吳珮慈，2007）。有的論文專門針對電影敘事與

敘事者作出深入的探討，認為楊德昌的電影一直與台灣現實處境維持著既緊密又疏離的關係，《一一》中的臺灣／臺北再現，仰賴的是風格敘事與情節敘事的兩相呼應，也奠基了濃郁的影像風格（張耀升，2010）。有的關注電影善用紅、綠、黑、白極其風格化的色彩，加入音樂與海報的細節，呈現人物多重對比的豐富意涵（李幼鸚鵡鵼，2007.7.23）。以上觀點皆為本文提供了多元的參照，促使本文在影像美學的整體評價上，積極發現前人未見的細節及關聯性。

其四，關注作品中的家庭政治或女性意涵，馮品佳認為小說透過多重又隔離的角色世界，張顯家族面臨分裂的危機，由此延伸到身分認同與國族認同的糾纏；大田象徵臺灣與日本的道德時差與科技時差，婆婆則象徵中國性的聯結，代表著台灣某種「可用的過去」，全片以反諷的態度展現家庭的崩潰，以及重建（馮品佳，2004）。前文的觀點顯然擴展本文的視野，從世代的角度，更深入地思索 NJ 與阿瑞、大田交雜著愛情、友情、身分認同或國族認同的關聯性及矛盾性。黃愛玲認為《一一》透過家庭式的聚會，凸顯從中國大陸連根拔起，移居到臺的老一輩長者，他們代表的堅實的價值觀，也將隨著他們生命的殞落而消失殆盡（黃愛玲，2001）。此觀點亦提供本文權衡三代子民的差異時，能留意到第一代刻意噤聲的態度。蔣淑貞嘗試從人物的名字窺探端倪，認為 NJ 是唯一具有完整主體性的人；認為片中充滿性主動的女性，對男性而言，彷彿是一股向下沉淪的力量，妨礙男性的向上提升，認為所有男性幾乎遍嚐「飽受女性欺負」的命運（蔣淑貞，2001）。本文贊同上文所述，片中開啓了極其複雜的性別論述，但本文認為，除性別的因素之外，「楊家」與「蔣家」差異的家庭結構與情感態度，也是引發不同生命態度與價值觀的重要條件。片中演繹繁複的兩性關係，實難以簡化成男性皆「飽受女性欺負」的論點。也不可斷然否定片中女性如婷婷，對於自我生命或自我理想（可能是愛情）主動追求的積極意義，只將她的求愛行動，窄化為性的慾求，未免看輕了婷婷的寬容與自苦的心態。湯禎兆認為包括《一一》在內的許多作品，導演都要女性承擔起禍水的身分與功能，演繹導演提出的環境決定論與時代宿命觀，按照預設結構完成拍攝，自然讓人感受到無路可走的沉重（湯禎兆，2001）。本文發現《一一》

在影像語言或在意識形態的表現上，的確帶有時代決定論與環境宿命論的觀點，暗示某些事件，對多數人而言，早埋下不得不然的因素。但電影中，並未將這些看法，封閉為唯一的路徑，擴展成唯一的真理；尤其透過 NJ 一家人的天真地追尋與徹底反叛宿命論，更彰顯出反決定論的堅定姿態。

其五，此類文獻與本文關係最密切，集中闡述楊導電影中的死亡與死亡意涵。朗天認為在楊德昌的現代都市影像中，死亡不僅成為臺北系列故事的高潮情節，更是展現電影為光影藝術現象學的重要宣示。他認為導演早期電影偏愛描述歇斯底里的死亡，在此片中，已轉化為敬重死亡的態度。導演利用陌生化的方式表現死亡，全片籠罩在婆婆死亡的陰影之下，所有人雖遍尋不著生命的意義，但洋洋以不安的探問面對世界，成為新世紀的台北人最佳的代表人選（朗天，2001）。此文受限於篇幅，無法呈現總體性的、嚴密的詮釋框架，卻能清楚指明導演前後期看待世事的差異觀點，提供了死亡敘事不必然等同悲觀的觀察角度，影響本文甚鉅。鄭秉泓同樣闡述前後期電影的差異，認為早期電影中的死亡，可以是一種象徵式的崩毀、解脫，也可以是逃避，或者是超越，死亡，皆象徵理想主義的殞落。他認為在後期電影中，《一一》利用孩童洋洋，透過突兀與斷裂的獨白或體驗，宣揚《獨立時代》以降的新階段的新體悟：「到處都暗示了我們可以更幸福的活下去的新希望啊」（鄭秉泓，1995：218）。此觀點啟發本文甚多，可惜受限於篇幅，作者未能詳盡闡釋這樣的理念，從何而來？也未能說明《一一》如何以繁雜的嚴整結構，安置新生與死亡並置的重要思想。本文不全然同意鄭文所言，《一一》敷陳死亡事件的方式是斷裂的、突兀的，反認為全片透過幽緩漫長的埋線方式，呈顯出死亡的驚愕效果；正如洋洋的人生體會，也非突受感召的童言童語，而是受到多重事件（被打、被罵、被誤會、反轉誤會、逃離死之網綁）的引動而來，由他的重生與積極態度，對照其他人的消極與覺醒，更能凸顯「死亡敘事」之弔詭之處。

死亡對於生命而言，到底具有何種意義？許多藝術作品都嘗試以不同的角度，來探索這個嚴肅的問題。特別的是，楊德昌在大部分的作品裡，都曾極其尖銳地面對過死亡，處理過死亡情境，顯然死亡在電影敘事中，佔有重要的地

位。他的電影中，幾乎少不了殺人或死亡的恐怖情節；這些死亡事件，凸顯現代社會潛藏矛盾又複雜的危機。在《海灘的一天》中，佳莉的丈夫在海灘可能失蹤或落水，哥哥和父親先後病死。《青梅竹馬》男主角阿隆，在現實生活中顯得茫然困惑，最終被人刺死。《恐怖份子》有兩個結局，都跟死亡有關，其一是丈夫殺死了檢驗科上司，殺了妻子的情夫與不貞的妻子；其二為丈夫自殺身亡。《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中，太保幫老大 Honey 在演唱會被人殺死，小四發現 Honey 的女友小明為了追求金權利益，倚賴不同的男人而痛苦不已，痛罵小明後殺死小明。《麻將》中，紅魚的父親自殺而死、奸商被紅魚殺死。在《一一》中，胖子殺死與莉莉有曖昧關係的英文老師，婆婆昏迷後在無人知曉的傍晚死亡。這些電影，在刻劃生死之交時，都加入了不少恐怖的氛圍，而這恐怖氛圍，竟是由人們創造了為富不仁的經濟奇蹟背後複雜的背叛、貪婪、不安、遷怒、焦慮、冷漠、寡情的社會實景與惡化人際緊密相關。追溯死亡事件矛盾又複雜的意義，也就顯得格外重要了。

平心而論，這部電影不論是鏡頭的運用或是情節的敷陳，皆力求節制，這樣的片子引起的迴響，大概不會是感傷主義鼓動的催淚效應，也不會是義憤填膺的文化批判，更可能是理性的自我反思與社會省察。本文將解讀片中四條死亡故事線，探索導演如何利用影像來陳述死亡事件，塑造出一個獨特的臺北世界？也將討論這樣的死亡敘事，呈現何種影像力量？本文嘗試從生與死並非對立的角度，解析死亡之弔詭之處，亦將分析導演以犀利的影像風格，塑造鮮明的「追尋者」的人物形象，企圖對臺灣的現實處境進行何種深度的探索？而這樣的影像世界，有何特殊的意義？本文擬從「臺北死亡紀事」、「日常性與自我反身性」、「弔詭的生與死：追尋者與作者電影」三面向結合敘事特徵，分析導演一方面塑造寫實性的日常細節，另一方面又透過刻意製框的方式，提醒觀影者留意，影像媒材即是虛構產物的不變本質。導演利用這樣的敘事，藉著長鏡頭、音像敘事、固定鏡位、鏡像構圖與淡化方式型塑「追尋者」的形象，以「楊式獨有的冷凝堅定的理想者精神」，反叛「這個世界是不會變的」決定論的觀點，表述導演對於臺灣獨特的觀察，創造出鮮明的作者電影風格，無疑

具有重要的意義。

貳、臺北死亡紀事

《一一》故事時間的跨度約在一年之內，從阿弟的喜筵開場到婆婆的葬禮結束，一家人經歷生離死別的重大儀式，更衍生了阿弟夾雜在芸芸與小燕的複雜糾葛、NJ 與舊情人相遇、NJ 公司營運不善、阿弟的寶寶出生、婷婷對胖子產生情感、洋洋迷上攝影、敏敏上山尋求平靜、阿弟疑似自殺獲救、婆婆過世、鄰居發生命案（英文老師死亡，胖子被捕）等事件。導演似乎有心藉著 NJ 一家人或旁觀或經歷情殺、背叛、算計與死亡的事件，冷靜地剖析臺灣的現況。

電影中安排了兩場死亡疑雲與兩場死亡事件，圍繞著 NJ、婆婆、敏敏、婷婷、洋洋、阿弟、小燕而發展；也因婷婷認識莉莉、後愛上莉莉的男友，更涉入了蔣家母女複雜的情殺恩怨。這部電影可歸納成四條死亡故事線延展，其中一條故事線聚焦在婆婆身上。在阿弟與小燕結婚當天，前女友芸芸前來挑釁，婆婆顯得愁眉不展；回家時，婆婆爲了幫婷婷倒垃圾，不慎昏倒成爲植物人。此後，家人每個人開始到她的床前，關心她的病情，也趁機交代自己的生活細節。正因如此，一家人突然必須面對這個尷尬的時刻，也開始有了自我反省、自我沉澱的機會。

婆婆昏迷時，恰巧提供了一個類似於自我審視的對照鏡，讓她的子孫看見「自身的容顏」與「自我的徬徨」。電影藉由不同人物在房內不同的位置、角度、動作或光線，以不同的鏡位來呈現他們與婆婆之間緊密親疏不一的關係，更鮮明地形塑他們的性格。一直認定自己是罪人的婷婷，來到房間的次數最多，她總是挑選無人之際才來到房間。她爲婆婆開窗，也是唯一伸手觸摸婆婆、貼近婆婆的人。鏡頭拍攝婷婷時，鏡位變化最多，也曾刻意帶到後景掛在牆上的照片，暗示對婆婆而言，婷婷具有最特殊的親密情感。正因如此，無人發現婆婆死於房間之時，婷婷夢見了她，更走進那個生死拔河의 虛幻空間。她從夢中驚醒，手上卻離奇拿著紙鶴。這些細膩又超現實的安排，在鏡頭的不動與運

動中，充滿深長的意味。婷婷從眾人的驚呼中驚醒，接受了婆婆死亡的事實。

老人的死亡，雖是年邁長者日暮西山、不可違抗的必然結果。但追溯婆婆昏迷的近因，卻肇始於婷婷的疏忽所促成。這個死亡事件留下的啓示，就是生死無常的驚愕。微小的疏忽，卻可能造成人間憾事，這是凡人皆難以抵禦的生死大敵。這樁死亡事件來的最遲，卻最令人感傷。在善於捕捉人情練達面向的導演手中，把這樣一場難以計算的人生習題，將人生作了一次最繁複的示現。

另一條死亡支線，由阿弟來展開。阿弟是一個專門在投機事業中浮沉的商人，這樣的成人形象，在《獨立時代》與《麻將》都出現過，是楊德昌的電影中，很喜歡深究的都市人最典型的形象。當生命的威脅，降臨在篤信走大運的阿弟身上，其震撼效果必然是驚人的。在阿弟自殺的這場戲中，非常精彩地凸顯阿弟生活的失意與痛苦；導演充分利用長鏡頭攝影與深焦鏡頭的特性，具體呈現現實主義的敘事姿態。這一場戲，就是李幼蒸所稱道的，將影像保留在一個完整空間內——場面中展現事件的變化，靜觀客觀現實自然而然地出現（李幼蒸，1991）。在阿弟自殺的這場戲中，低鬱氣氛的醞釀，是透過極其含蓄且低調的方式呈現出來。長鏡頭的節奏本來緩慢，卻因為阿弟和 NJ 口頭上的調笑，而暫時化解了停滯的氣氛；阿弟進門後，向左邊走入餐廳旁，丟下外套，後送姊夫又走近門口，待 NJ 離去後，整個空間變成死寂的靜默。阿弟停在前景擺滿裝飾品的桌面後面，也就是後景餐桌的前方；整個餐桌上的燈光恍若舞台劇的聚光，打出三圈明亮的光圈籠罩著阿弟全身，頗有謝世辭世的意味。攝影機以遠景位置，拍攝緩緩脫了上衣的阿弟，若有所思地停駐在餐桌前空位，抑鬱地喃喃自語「什麼事都沒了，什麼事都沒了」，整整耗時多達 20 秒。這個鏡頭，讓觀影者充分體會阿弟寂寞絕望的精神狀態。

電影在下一個鏡頭，以俐落的切片方式轉換，同樣的地點卻發展出不同的行為動態。透過鏡頭刻意的對照，我們似乎被預告了，知悉即將要發生的可怕事件。鏡頭平穩地、有距離地拍攝小燕與朋友回家進門的動線路徑，卻一反前一個鏡頭的固定鏡位，一直穩定地往左邊平移搖攝（pan），出現了在電影中少見的推移鏡頭。攝影機移動了，我們知道有新的訊息等待被揭發。此時，鏡

頭慢慢地固定並停留在兩人的結婚照上，透過畫外音，亦即小燕遠近抑揚不一的說話聲、現場直擊的呼叫，我們可以透過想像，臆測自殺事件被發現、被目睹的詳實經過。我們從畫外音臆測，小燕可能發現阿弟僵直的身體，伴隨著亂找電話的焦慮叫聲，小燕衝入鏡頭之內，我們才得以看見在結婚照下，忙亂翻找電話的身軀，感受到導演調節靜默與驚慌情境的深厚功力。這個鏡頭長度耗時約一分 44 秒，刻意不用剪接的長拍方式，持續保留住現實空間的原貌；不論在空間和時間上都能保有完整性，暗示臺北一幢幢華美摩登的公寓裡，時時充滿死亡的危機。

懸置死亡懸疑的這個深焦鏡頭，故意瀏覽了阿弟家中的擺設、佈景，刻意以四幅前後位置不一的掛畫，成功切割出空間的方向感，顯示中產階級的品味，吸引觀影者關注環境具有的複雜意義。下一個鏡頭，浴室門切割了狹小的浴室空間，小燕坐在躺著不動的阿弟身旁，失聲吶喊：「你為何不開窗」，直接給予觀影者一個觸目驚心的震撼。我們透過長鏡頭的凝視，理解習於翻炒地皮、投資古玉各種投機買賣的阿弟，他從事的行業，常得面臨錢來錢往、大起大落的變動。把阿弟推向死亡邊緣的兩大因素，就是金錢與女人。阿弟與芸芸雖無婚姻關係，卻在婚姻前後，交纏著藕斷絲連的性愛與債務關係。芸芸爲了復仇，以各種方式玩弄阿弟。阿弟既看不開被併吞的巨款，又擔憂小燕帶著孩子離開，在身無分文、萬念俱灰之下尋求解脫，衡量當時的求死之心，也不那麼讓人感到錯愕了。長鏡頭捕捉到阿弟人前人後不一的面貌，也勾勒華燈初上、筵席結束之後，空虛蒼白的臺北人，在安靜無人的夜晚，透過殺害自己的方式，解決人生的痛苦。阿弟企圖開瓦斯以自殘，可見死的形式，在此被想像成終結疲憊關係、金錢煩惱的一種手段。

第三條死亡支線，由洋洋來承接。當死神從洋洋身旁擦身而過時，警世的效果更是駭人。自然界的氣候變化，向來是電影中很好的表意工具。氣候成爲值得詮釋的符碼，常以按兵不動的方式，便增添場景內部的戲劇性（Van Sijll，2009）。在長鏡頭的凝視之下，洋洋依樣學著暗戀的女生，在水中動如脫兔的敏捷動作。他一人獨自到游泳池時，沒有更換泳衣、也沒脫襪，下水不多久，

就發出嗆水哽喉的叫聲。受固定鏡位的限制，我們看不見畫外洋洋水中掙扎的狀態，只可聽見微弱的呻吟掩蓋在雷聲大作之下。而池上盪漾出些微的波紋，在時間流逝後，也回復了原有的平靜。這場生與死的搏鬥場面，直接透過長鏡頭的影像記錄出來，去除了戲劇化的方式，鏡頭在此僅擔任見證者的角色，更加凸顯出日常生活處處掩藏了意料不到的死亡的兇險。下一個鏡頭，我們首先聽見了在 NJ 家中傳來阿弟的說話聲，提及「這種事情就是會發生」，一語雙關地連結了婆婆的死亡與洋洋可能致死的意外，因語意的連接與鏡頭的並置、畫面的互補，更強化了死亡無處不在的警世目的。

第四條死亡故事線，發生在小胖殺死英文老師的衝突中。在電影中，小胖殺死英文老師的情節，是片中頗令人驚詫的安排。但這樣的發展，絕非憑空羅織，而是依循人物性格、衝突拉鋸與整體環境合力促成的可能結局。電影初登場時，芸芸婚禮鬧場的一幕，早已揭露三角戀情不平衡的關係，勢必引爆一個個重大的衝突。此故事線並非單單直指小燕、芸芸與阿弟的三角關係，更連帶隱涉了莉莉、婷婷與胖子之間，或是莉莉、英文老師與蔣母之間，以及莉莉、英文老師與胖子之間的尖銳衝突，這些情感關係雖不盡相同，卻以一條隱形的情節線串連起來，展現類似的生命困境。吳佩慈認為，這部電影的人物關係的主線，是由好幾個衝突的三角關係所組成的，觀察非常入微（吳佩慈，2007）。正因阿弟、小燕和芸芸的三角關係，以及莉莉、胖子和婷婷的三角關係，英文老師、莉莉和蔣母三角關係造成的斷害，幾乎將他們平靜的生活給搞毀。導演刻意丟出的難題，不單是三角情愛糾葛引發的情殺事件，更暗指夾雜在多角戀情中的人的意義與價值，似乎早已隨著背叛行為而詆毀、棄置，因誤解與憤恨的心靈危機及苦痛，引發最終的悲劇。由一個年紀尚輕、尚未累積多少生命經驗的青年手上引爆最大衝突點，以複製影像暴力的方式，終結難解的愛情習題。

我們回顧 NJ 開車帶婆婆、婷婷回家一場戲，不難發現導演利用幾個鏡頭，早已暗示夾雜在莉莉與小胖之間的愛情糾葛，勢必涉及婷婷，就連蔣母也介入衝突。鏡頭聚焦在婷婷身上時，她正在清理家裡的垃圾，將垃圾丟出去時，正好看見莉莉及男友小胖在暗處聊天。待她回陽台整理另一袋垃圾時，此時，電

話鈴響，鏡頭拍攝正在接電話的蔣母開窗，婷婷因過於專注於莉莉及男友小胖的感情秘密，心不在焉而遺忘了置於陽台上的垃圾。顯然，在推演情殺案件的因果關係上，這幾個鏡頭皆具有潛在的關聯。導演透過鏡頭語言，強調牽一絲動全網、極其錯縱複雜的四人關係，一場難以抽身的連環套故事。

除了四條故事線之外，電影中，與死亡事件線最有關連的，便是婷婷撐雨傘回家，碰見胖子的場景。按照分鏡的邏輯來推算，此衝突發生的時間，正好雷聲大作，幾與洋洋差點溺斃的時間重合或相去不遠。婷婷發現胖子與莉莉感情復合後，不改溫厚性格，仍靠近胖子，試圖化解兩人的衝突。從遠景鏡頭清楚可見，婷婷從亮處往右邊移動，靠近站在陰暗石柱旁的胖子；胖子竟然低頭刻意躲避逼近的婷婷。兩人分別站立在石柱的兩旁，顯現被切裂的友誼與情感已成隔閡，此時，構圖的隱喻意義不言自明：兩人所象徵的兩個世界（理想的、慈愛的、寬容的；平庸的、自私的、暴力的）始終無法輕易地融合。胖子最後更憤而回擊：「你少廢話了！你哪裡懂呀，還在那邊亂作夢，如果真的跟你想的那樣，你哪會需要那些浪漫愛情故事，來騙你自己呀！」（楊德昌，2001：2時28分36秒）這個鏡頭透露的訊息甚為豐富，披露胖子可能因再度被莉莉拋棄，終於爆發掩藏已久的瘋狂行動。那些毫無壓抑的猜疑與憤怒，終於發洩。他猛烈地攻擊溫柔又善良的婷婷，刺痛她渴望被愛的傷痕。這些對話清楚透露了胖子內心扭曲的一面，也顯現出雄性暴力最可怕的控制慾與制裁權。由此，我們才能從不同的角度，更深入地認識胖子的性格底蘊。導演選擇以低調的遠景鏡頭，呈現他的情感巨大的波動，藉此遠觀兩人的疏離情感，也淡化了情緒的感染力道。旁觀與遠觀的鏡位，成功地突顯都市人心荒蕪的一景，可能隱藏的危險殺機。

這部電影利用平行結構的方式，利用四條死亡故事線，將 NJ、婷婷與洋洋一家人與蔣家的命運作完整的連結，顯示出參差的對照、複雜的百態。盤根錯節的故事網，具體而微地呈現現代人的精神苦悶與困惑。我們不能忽視，從臺北死亡紀事中，顯現了首都獨有的地理優勢與都市文化，拆解臺北地景的符號意義，也成為解析影片不可或忘的重要任務。

整部電影亦可稱之為 90 年代的臺北故事。³整部電影的主要場景，大多座落在臺北。除了葬禮與婚紗照在台中東海大學舉行，NJ 與阿瑞、大田離開臺灣後，在東京、熱海相聚之外，幾次死亡疑雲，都發生在臺北，此間我們可以看出導演對於死亡事件與臺北場景之間，設計了最弔詭的因果關係與辯證關係。導演匠心獨運，善用畫外音來鋪陳臺北音景，將時間延伸於鏡頭之外，描繪臺北集體記憶中的生活經驗，使觀眾得以揣想最熟悉的臺北（張藹珠，2004）。其中，婷婷、胖子與莉莉常穿梭在年輕人最愛流連的去處，電影院、音樂廳、樂器行、咖啡館、賓館，也暗示了三人之間，隨境而轉、由淺入深的交情。大廈旁的空地、快速道路的橋墩下，多次出現在我們眼前，也是展現婷婷、胖子與莉莉三人複雜的、親疏不一緊張關係最具體的場域。此外，愛戀莉莉的胖子，總在大廈外徘徊。對照之下，與莉莉和蔣母都有私情的英文老師，卻能登堂入室，多次進入蔣府，直接引起莉莉最強烈的恨意與妒意。透過長鏡頭的凝視，這些場景，如簡家或蔣家中的客廳、大門、窄道、公寓外共用的電梯長廊，成為訴說臺北身世、刻劃臺北變異的心靈、鋪陳血染暴力，最不可忽略的有機成分與重要細節。

參、 日常性與自我反身性

在電影《一一》中，四條故事線彼此交錯，型塑成獨特的臺北死亡紀事。導演大量使用不間斷的長拍鏡頭，部分鏡頭，的確為了完成巴贊（Bazin）要求——再現真實事件的目的而存在，凸顯日常生活的尋常性。某些鏡頭雖然寫實，要特別突顯的，竟是人工寫實的痕跡。導演巧妙利用這兩種方式，將深具「日常性」（Banality）與「自我反身性」（Self-reflexivity）的影像完整串連，利用影像本身矛盾的特質，建構了鮮明的臺北人的存在困境，點染了觸發死亡

³《青梅竹馬》於 1985 年完成，英文片名即為「臺北故事」（Taipei Story），片中亦演繹理想失落、倫理淪落的核心主題。

事件的整體氛圍。透過「日常性」與「自我反身性」影像的相互補充與參差對照，幽緩深沉地揭露了資本主義社會底下最典型的罪惡，即是無處不在的邪惡。⁴電影犀利地指出日常的邪惡，早已無孔不入地滲透在生活的每一個環節。導演改變《獨立時代》與《麻將》的敘事模式，少了力竭聲嘶的諷刺，或喋喋不休的控訴方式傳達思想，改以冷冽但精準無比的影像，揭示日常的邪惡，以本身的形式／美學，顯示最大的質疑與反抗力量。

巴贊一直是大力推動寫實主義電影最重要的中心人物，他的電影理論雖不算嚴謹，仍看得出他亟欲建構一套電影本體論的用心。電影評論家史坦（Stam）深入闡述巴贊的思想，巴贊認為運用長鏡頭進行拍攝，可讓電影創作者更尊重並把握前電影世界的時空整體性，這種方式有助於徹底地模仿再現，更有助於揭露真相，並得弦外之音（史坦，2002）。在《一一》中，運用長鏡頭的數量雖多，卻沒造成觀影者停滯或不耐的感受；主要是因為導演在場面調度或鏡頭運用上，刻意藉著各元素之間牽連的互動與排列，從對話、燈光、走位、佈景、深焦、攝影機位置及人物姿態上，特別在四條死亡事件的敷陳與延伸上，刻意串連臺北街景，醫院、電影院、小吃攤、咖啡廳、飯店、音樂廳、游泳池，凝聚對臺北的印象與共鳴。不斷強化了電影模仿現實、指涉臺北的弦外之音。

導演一方面以臺北街景，呼喚觀影者最熟悉的印象，卻又故意解構臺北，將臺北地景硬是加上景框（frame），干擾敘事框架，突顯出建構與解構臺北雙重的特質，以獨特手法建構臺北（張藹珠，2004）。《一一》一方面盡心表現日常生活中的社會寫實，另一方面則透過製框方式，不斷提醒觀影者，此部電影

⁴感謝匿名審查老師，指出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平淺的邪惡」、「平庸的惡」（banality of evil）的觀點，可用來解析日常生活中蔓延的恐怖主義。漢娜·鄂蘭是當代著名的政治哲學家，1961年她親赴耶路撒冷，旁聽納粹頭號罪犯艾希曼的審判，完成《耶路撒冷的艾希曼》或譯《耶路撒冷的艾克曼》（Eichmann in Jerusalem）一書，書中提出「平庸的惡」的理念，雖討論的是極權政治下的血腥暴力，卻超越了政治哲學的領域，可用來解析人的精神生活與道德衝突。她認為，我們總試圖將惡行找到一個理性的解釋，卻無法找到闡明惡行本身極端的、無法解釋的本質。因犯下惡行的人，也許沒有特殊的特徵，這樣的人是平庸的，沒有自己的思想，「這種脫離現實與無思想性，恐怕能發揮潛伏在人類中所有的惡的本能，表現出其巨大的能量的事實正是我們在耶路撒冷得到的教訓」（漢娜·鄂蘭 Hannah Arendt，2003）。艾希曼因喪失「思想良知」而犯下了滔天大罪與政治罪刑（蔡英文，2002）。漢娜·鄂蘭的觀點促使我們深思，日常所見、不足為奇的人，是否因特殊環境改變了他們對待道德的看法？這是否意味著不只是個人的罪刑，還是有更大的犯罪結構的罪惡必須被釐清呢？

是建基在模仿論上的文化複製品，再次提醒影像媒材本身建構與虛構的本質。其中「自我反身」的影像，強烈的表現了導演對於創作活動的高度自覺性，刻意呈現拍片或攝影器材等特殊後製現象。這樣的影像風格，解構意圖強烈，同時利用置框和破框的形式，打破現實和虛幻的藩籬，對「模擬論」的寫實主義思想進行顛覆、質疑。顯而易見，模仿日常現實的那些鏡頭，重要的意義不在於紀錄臺灣社會的亂象，而是巧妙地避開客觀性寫實電影一貫的作法，讓電影的形式與風格不再只指向自身以外的現實，轉而指向自身的素材、結構與歷史。

電影中雖然沒有特別安排攝影機現身，但電影中，多次出現大廈或學校的監視器，同樣指陳電影／媒體無處不在的事實。NJ 與洋洋兩人，是在片中少數拿著相機進行拍攝的行動者，具有重要的功能。NJ 拿著相機拍攝婚禮現場，相機對他而言，似乎只為記錄和留念所用。但洋洋對拍照一事，顯然已有自己的主見，不願意接受父親的教導。他聽見蔣府的打鬥聲，又在電梯前看到蔣母臉上的傷疤，洋洋開始採證，進一步想了解事情的真相，並「知道她在難過什麼」；但蔣母因難堪而背過臉去，使得洋洋無法「窺得真相」，也讓這場暴力事件淹沒在私領域中。NJ 制止洋洋的注視，洋洋在停車場問：「我只能看到前面，看不到後面，這樣不是就有一半的事情看不到了嗎？」NJ 無法回應這個天真的提問，卻正好提供我們一個機會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置身的世界是一個立體三度空間，我們的肉眼卻難以觀察到社會全景的事實，更重要的是，我們甚至無法看見自己的原貌。正因這些視點的偏狹，造成我們盲目迷失的困境。洋洋想取信於父親，「必須出示蚊子在場的證據」，他開始拿起相機拍照。相機的神奇功能在於：「使不可能重複的東西，再次展現出來」，他開始積極地拍攝人的後腦勺，要看到「看不到的一切」。身為創作者，他拍下這些無法看清面容的照片，具有某種重要的意義，他為世人提供一個不同的觀點，看待存在本身隱藏於後的面貌與真相。

洋洋天真的提問，正切合整部電影最核心的主旨。在後腦勺後面，導演要所有觀影人清楚地看到「看不到的一切」，到底是什麼呢。電影披露的「後腦勺後面」的真實，似乎直指多個深淺不一的層次，包括：簡家無人可以「親眼

看到」導致婆婆昏迷的直接原因，眾人卻同時承擔良心的譴責；阿弟沒有機會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盲目的樣子與生命狀態；無人知曉洋洋在自我鍛鍊與愛的探索中，潛藏了最致命的危險性；沒人在乎「電影」或「動畫」中的暴力主義，對胖子這樣的青年造成多大的影響；更無人知悉，我們以為沒啥重要性的一切，包括資本主義勢力早與「精密科技產業」有勾結共生關係，早已助長了麻木不仁的恐怖主義的蔓延及橫行的罪惡。我們無法透過自己的「目光」，釐清因果關係，只能透過影像，看清「看不到的一切」。

至此，影像的存在，協助人們看到「看不到的一切」，成為觀看世界或自己的一種重要的方法論。我們看見這些人物賴以依存的生活場景—臺北，以反射鏡像的方式絢爛登場，以它原不能「看到的一切」，啓示了臺北人的去處。透過玻璃的穿透力，我們看見深夜陰暗不定閃爍的街景，因室內燈打亮後，變成多個空間詭異交疊的都市奇景。導演將攝影機架設在獨特的位置上，捕捉到玻璃反射多層次的空間疊影，我們透視窗外車水馬龍的景色，又折射映照出室內形單影隻、現代人找不到去處的孤單剪影。導演精心設計的這個場景，用來呈現臺北全景的景深／示現，熱鬧的都市繁華異常，但物質生活的一切滿足，終究無法填滿內心的空虛。電影鏡頭超越了凡人肉眼所見，透過電影本身豐富的蘊涵能力，預示一個更寬泛開放的世界；誠如李紀舍的觀察，也可以說，導演驚心安排的鏡頭是世界主義式的，因鏡頭能將都市熙熙攘攘的眾生眾像含攝其中（李紀舍，2007）。利用鏡子本身反射、模仿現實的功能，讓心靈空虛的人們例如敏敏，終於有一個時刻，可以靜下心來省視自己的位置，更清晰地覺察自己內心的疑問：「我是誰？」「我在哪裡？」「我為何在這裡？」「我該去哪裡？」「我何時能看到自己的一切」，一連串直指性命的困惑。

另外，洋洋觀賞自然景觀的教學記錄片，也讓他看到「看不到的一切」；透過景框中還有景框的設計，將本無景框的大自然現象，經剪輯作用連綴聚合，讓洋洋得到愛情與創世紀傳說的啓悟，觸發了拍照的行動。他的專注與震懾，指引我們思考大自然界從水化成雲、化成閃電與雷的那些變形的運動，已在形貌上出現轉化，我們是否可以清醒地辨識出來，它們原誕生於同一單純的

物質——水自然的分化現象？我們又是否能夠有足夠的智慧，足以去認清具有爆炸聲與殺傷力的飽滿氣球，在洩氣後仍與人們欲望的填充物——保險套在形態上雖近似，但功能與性質卻完全不同的迷障？是否能窺透在金權遊戲或愛情遊戲底下，假意包裝的善良／情感與真誠的善良／情感之間本質上的差異呢？我們是否能夠一眼洞穿人們著迷不已的背叛把戲呢？

弔詭的是，影像的存在，既讓人看到「看不到的一切」，也讓人看見「想看到的一切」。胖子在溫和多情的外表底下，暗藏了可怕的暴力傾向。延續自《恐怖份子》中眾多恐怖分子的形象，就像臺北的瓦斯球一樣，隨時可能傷害別人。他與婷婷約會時，預告了日後的暴力行徑。他主動提及對電影的觀察，「電影發明了之後，人們的生命比起以前至少延長了三倍」；「我們沒有人殺過人，可是我們都知道殺人是怎麼一回事，而且有過好幾次各種殺人的經驗，這就是我們在電影裡面得到的」（楊德昌，2001：1 時 51 分 13 秒）。這兩段談話，觸及電影的正負面影響。從正面角度看來，它促使人們不斷擴展延伸認知的視野，超越了現有經驗的侷限，體會到超乎我們經驗之外的生命風景；從負面角度看來，影像媒體本身也具有可怕、不可預期的力量。虛擬真實的影像，把暴力提煉成人們習以為常的生活經驗；年輕的學子，在面對情愛困擾時，模仿了電影／電玩中習見的處理方式，以為「影像是唯一的真實」，深信這是他所熟悉、認識、看到、以為的一切，以暴力手段終結複雜的多角愛情難題。他成為暴力行為的複製者與執行者，電影犀利地指出影像與外在社會連接的詭異特質。

影像的存在，讓人看到「看不到的一切」，也同時讓人看見景框之外的世界直如幻象。從早期延伸到後期作品，楊德昌常塑造出生活中的日常情境，再故意佈滿鏡子、玻璃、門窗、大廈的意象，利用框架的間隔與重組來呈現真實、討論真實，對照出一種虛實交映的辯證意義。而這樣的鏡頭安排，可充分說明，導演不認為電影是透明的媒介，而將影像單純當作再現社會現象的工具；因那樣的認識，僅是表面的認識對象物，只能用來描繪真實、塑造真實的幻象。楊德昌善於將日常性與自我指涉性的鏡頭雙重交錯，透過長鏡頭塑造出來近於真

實的景像，提醒觀影者僅是一種幻象，透露框架的鏡頭符徵，更具有辯證的意味。觀賞刻意而為的景框式構圖，恢復了觀影者對幻象的覺知，張顯電影符號作為符號的性質，才能促使觀影者更關注符號背後的人文思想。

總結說來，影像的存在，既讓人看到「看不到的一切」，看到「想看到的一切」，也看見世界的幻象，以冷冽但精準無比的影像，揭示「無處不在的邪惡」，傳達最大的質疑與反抗。在楊德昌刻劃臺北的一系列電影中，如《恐怖份子》與《獨立時代》、《麻將》，包括《一一》在內，都在揭示這種日常化的惡，正在不斷增長，慢慢成為習以為常的惡，這些惡行讓整體環境變得更壞更壞，造成人們極大的痛苦與傷害。

《一一》刻劃的是一個全新的經濟時代，助長了現代科技物化的控制與影響。大眾透過消費行為建立的傳媒世界，一個全新的系統出現了。新技術主宰的社會將是一個龐大的統治體系，它已在概念中統馭了媒體使用者。當社會普遍接受電玩科技，並對技術充滿過度依賴時，科技已成為一種控制人腦的文化形式，正是臺灣現況最普遍的寫照：「盛行著一種舒適、平穩、合理、民主的不自由現象，這是技術進步的標誌，它卻是以社會必要的但痛苦的操作機械化，來壓抑個性」（Marcuse，1991：20）。過度消費媒體、依賴媒體的生活方式，幾乎已成為當代人生存的存在方式。其中，科學技術和職業倫理正面臨重大的衝突。NJ 公司的董事長大大，決定成為技術的奴隸與金錢的傀儡，輕視人與人建立信賴忠誠的價值，把所有同事拉進金權遊戲中；他與政權名流與盜版公司結盟，將所有的知識技術轉變成金權的禁臠，準備大賺非法盜版的暴利。電影中多次以影像暗示 NJ 工作的現代化大樓，被玻璃隔間、幾何形狀、垂直線條、整齊的方形結構層層包圍，這樣的科技世界，早已成為無人性、隔絕溫度的冰冷世界，更成為製造暴力電玩、散播恐怖主義的最佳溫床。

當臺灣社會進入科技至上的時期，看重科技、輕蔑人性、漠視生死，沒有理想、沒有思想，只把科技當作遊戲，終會促成產業的墮落與滅亡。片中刻意透過剪輯，將新生胎兒顯影與大田的簡報串連起來，其意甚明；虛擬真實的新世界誕生品已登入臺灣，也將把臺灣變成世界共同體、跨國經濟合作的一員。

科技業開始複製西方資訊消費社會的形式，締造了經濟奇蹟與驚人業績，團隊卻沉迷於複製，終將失去本土產業最傲人的創造力，非常近似於李歐塔(Lyotard)在《後現代狀況》(*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Rapport sur le Savoir*)描繪的社會現象：社會的語言與現代資訊網路已塑造成一個全新格局，全面改變人的意識形態與習慣(Lyotard, 1997)。也非常吻合布希亞(Baudrillard)在《物體系》(*Le Systeme des Objets*)提出的反思：強勢媒體一手創作出超現實與擬像作用的世界，雖成功掀起了後現代社會的消費美學，但科技消費的行為也產生了不少負面的影響(Baudrillard, 1997)。大田認為電腦遊戲不是無血肉的行動，應該把它當作活生生的生命看待，成為人類心靈寄託的朋友，我們不能把它變成只是暴力、血腥那種片面和不完整的東西，因為生死不是遊戲，不是好玩的遊戲；白睿文專訪楊德昌時，他對電玩科技的未來發展十分憂心，曾透露過同樣的想法(白睿文, 2007)。對生命的輕視，就是助長日常的惡之最大危機。片中刻意將胖子殺死英文老師的報導，透過電視轉播，以血腥的動畫方式模擬呈現，再一次契合了大田的肺腑之言：我們不夠了解人，更無法認識自己。再一次證實科技媒體促成最可怕的後果，終將自食苦果。胖子選擇以血腥的方式解決他與莉莉、英文老師間的情感衝突，此殺人事件顯示晚期資本主義盛行去人性化的商品交易，此種貿易關係將導致人工再造(網路)世界去倫理化的隱性罪惡，它們正是將未成年青年推入殺人歧途的最大元兇。

肆、 弔詭的死與生：追尋者與作者電影

在電影中，「日常性」與「自我反射性」的影像交相串連，導演在電影中，透過綿密、嚴謹的分鏡構圖及影像張力來陳述繁複的臺北故事，《一一》可說是近十年來，反思臺灣社經處境、人倫裂痕最為深刻的影片之一。不少評論者認為楊德昌早期電影中的死亡事件，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死亡凸顯了這個崇尚物質、不講倫理與人情的墮落社會的必然結局。賴聲羽認為，理想主義者得死亡，因理想主義者，再也找不到生命的方向與生機，死亡也是預料的結局(賴

聲羽，1985)。黃建業認為，《海灘的一天》、《恐怖份子》、《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這些人物的死亡，有些是偶然，但社會秩序的失衡才是最核心的問題（黃建業，1995）。馮品佳也認為，這些死亡事件根本是社會暴力的犧牲品，死亡的屍體用來再現導演對於城市現代化，最直接的批判（馮品佳，2004）。焦雄屏認為，楊德昌的電影一直都對都市現代人的孤寂無力、背叛、欺瞞、暴力及潛在的恐怖有詳細的揣摩，更對物質生活的荒謬規律有強烈的諷刺（焦雄屏，1987）。承襲這樣的論述，在談論阿弟或英文老師的死亡危機或事件時，的確能夠切中核心，因兩人死亡危機，最能凸顯追逐金錢權勢或是女色物慾的中產階級，最空虛的面貌。⁵但要討論這部電影死亡事件的意義，除了關注死亡的警示意義之外，還須留意這部電影不單只是指控現代社會的罪惡，更以絕無僅有正面的態度，肯定了「追尋者」以「楊式獨有堅定的理想者精神」，反叛「這個世界是不會變的」決定論的觀點，更肯定了貫徹自我意志的「追尋者」，將承擔現代科技扮演最重大任務與責任，賦予科技產業更深重的人文理想；從過往消極的態度，轉變為積極與正面。《一一》在詮釋死亡事件的意義上，具有重要的轉變。死亡意涵，是透過多重「生」之意涵，才得到深刻的補充。

導演顯然藉此闡明，「死亡」之意涵是依傍著不同「生命」而顯現，不具有單一不變的意義，充滿著弔詭的辯證。電影藉由四條死亡線闡明不同的死亡意涵，生命是無常的，我們難以預料死亡何時降臨，正如婆婆的死亡；死亡也可能不具有任何啓示的意義，對於某些依然故我的人們而言，例如阿弟，它早喪失了最恐怖的警戒功能；對某些人而言，危機與死亡，都不能阻絕積極的人們，對於未知人生的探索，就像洋洋一樣，未接近人生終點，就該永遠樂於探索新的世界與自我體驗；死亡也可能凸顯了人性的暴烈，以及環境的危機，例如英文老師的死亡。這部電影雖安排了四條死亡故事線，卻絕非僅從死亡的觀點來看待生命，也從新生的角度（新的生命與新的創新模式），闡述生命必須延續的重要意義。死亡絕不等於滅絕，新的生命的誕生與新的開始，都製造了

⁵謝謝匿名的審稿老師，針對論文之中分析死亡事件之弔詭的部分，提供了多種論述的可能性，衷心致謝。

「重來」與「生機」的可能。追尋者以不同的人生境界，為混亂的現代都市指明超脫的可能性。透過死與生、黑暗與光明、醜惡與良善的多方對照，體現死亡與生命並存的複雜世界，而這個世界，正是人們找到自我救贖與終極關懷的必經之路及唯一依歸。

電影以孩童詭異的哭聲展開了序幕，捧著肚子的新娘和繃著臉、掛著尷尬表情的新郎，帶著肚中的孩子參與婚禮，準備成家，展開新的關係與新生活。但弔詭的是，這場婚禮徹底揭開了潛藏以久的家庭衝突與情感矛盾。婆婆刻意從婚禮中離席，跌倒昏迷後，每個人物開始經歷大小不一的生命衝突，生命也進入重大的轉折與沉澱。NJ、敏敏、婷婷、洋洋有機會經歷不尋常的一段生命體驗，嘗試著追尋心中的夢想與渴望。

「追尋」可當作電影中最重要的主題。電影當中，NJ 一家人不同程度地從自身經歷，窺透了世間的某些荒謬性，「追尋者」的形象非常鮮明。洋洋始終義無反顧，要以「追尋者」身分，繼續探索「被忽略的事實」。NJ 以「追尋者」身分，重新追求曾經錯失的「青春」與「初戀」；婷婷與父親相似，都以「追尋者」身分，找尋青春的愛戀。敏敏則以「追尋者」身分，上山找尋平靜之道。婷婷、NJ、敏敏、婷婷皆扮演積極的行動者角色，在踏出追尋的步履後，更誘發出繁複的情節，最終彼此命運盤根錯節地串連。情節的推移加上時間的流逝，也讓他們對自己的人生，增長了更多省思。影像敘述真正的本質，就在於時間的遞嬗（梅茲，1996）。時間的遞嬗，讓四個人各自經歷了追尋的過程，最後，不約而同地回到原初的位置、應有的人倫序列之中；NJ 對妻子坦白自己從「職場／家庭出走」的漂流心境，敏敏驚愕於一切的變化，婷婷從胖子的傷害，已藏起友善與愛戀之心。某種程度而言，NJ、敏敏、婷婷最後放棄了「追尋者」的身分，變得裹足不前、遲疑與消極。電影最後一幕場景，結束於開始的地方，但幾個人的心境竟是「再也回不去了」。

電影是綜合性的藝術形式，除了故事與對白，攝影機的鏡位、打光、構圖、運動與剪輯，都是決定片子語意及風格的敘事手段。我們看見，楊德昌導演深諳高潮製造的訣竅，表面上利用一貫的影像風格，在四個人低抑平靜的追尋過

程之中，突然帶入可怕的死亡危機，達到突然驚嚇的目的；也讓追尋的旅程，覆蓋上一層蒙昧不明的迷霧。這部電影善於利用長鏡頭、畫外音、鏡像反射、固定鏡位與淡化方式，讓臺北死亡紀事的陰影不斷擴大；也利用追尋者追尋的動線與省悟，體現作者電影強烈的個人色彩。以下分析本片幾個重要的敘事特色。

其一、導演利用長鏡頭，不動聲色地捕捉人物與空間的互動變化，從日復一日的平靜到突生波折的兇險，可由長鏡頭完整建構出頗具真實意義的人間舞台。長鏡頭在此不但用來捕捉真實、重組真實，也用來建構真實、解構真實；最終效果便是延長了人對視覺符號(opsigne)的感知，使得時間、思慮可被讀者細細體會。特殊的景框可能超越敘事性或實用性，更進一步地，使視覺影像在可見功能外，存在另一種可讀性的功能(德勒茲，2003)。導演利用多個長鏡頭，追蹤 NJ、婷婷「追尋愛情、追尋理想與追尋真理」的過程。楊導的長鏡頭，強調的是人物與人物及空間的互動變化，不動聲色地傳達訊息後，便以俐落的切換轉為下一個鏡頭。以直接切換（硬剪，straight cut）的方式轉化，影像直接切開，一個鏡頭結束，開始下一個鏡頭，相當簡捷，絕不黏滯，也轉變了長鏡頭靜觀的質地。有的鏡頭需要傳送特殊的情調，便捨去直接切換的方式，如 NJ 與大田暢談音樂理想的下一個鏡頭。此時，NJ 戴著耳機聽著《月光》，透過貝多芬的《月光》旋律的流洩與蔓延，回到黑暗的家中。他第一個動作是撥電話給阿瑞，讓積壓多年的思念情感，有了宣洩的出口。導演將《月光》、歌劇、NJ 的音樂夢與阿瑞的情感做了完整的串連與延伸，既細膩又優美。其他多數長鏡頭的切換方式，多半切割清楚，抑止了多餘的情感蔓延，也讓觀賞者融入迅速、現代的節奏感，這也成為區分楊德昌與其他善於掌握長鏡頭美學的導演如侯孝賢、陳坤厚的影像風格，最重要的特色之一。

其二、豐富的音像敘事。鏡頭雖捐負構圖美感、敘事的意義，但在音像功能的配置上，聲音的敘事性與表現性，有時可能比畫面的震撼效果更為直接、強烈，更具有煽動性與感染性。例如，導演刻意將 NJ 追尋青春的愛戀，他與阿瑞在日本幾場重要的情感表露戲，刻意利用畫外音的方式呈現，突顯人聲蘊

含豐富情感的力量。他們一起爬山的身影越來越小，消失在螢幕前，但聲音卻沒有越來越遙遠、越細微。顯然，NJ 做為一個「追尋者」，他試圖補償曾經放棄的戀人，只想追回青春的場景與熱情。但「青春與熱情的追尋者」，必須面對今非昔比的現實處境，格外凸顯出中年「追尋者」身分的矛盾與牽制。電影本身是視覺和聲音成份的組合藝術，導演刻意利用人物進出或遊走在鏡頭內外的畫面，強調畫外音或人聲的情感律動；讓這些感人肺腑的真摯諾言，在時移事往的現實處境下，只能單薄地飄揚在異鄉的昔日戀人耳中。顯然，音像編置被抒情化，具有延伸、烘托情感的意義，呈現極具辨識性的音像成品。

其三、以鏡像突顯電影如真實幻的詭譎身世。電影常透過玻璃鏡像，借此提示讀者：電影實為現實的幻境的詭譎神秘身世，提醒觀影人只有透過鏡頭，才得以觀賞發生在臺北的故事。玻璃與鏡頭皆具有透明的特質，可作為映射現實諸多景象的工具。電影中，時時出現映鏡的景象，更將電影後製的虛構本體毫無掩飾地表露出來，提醒觀影者這是一個銀幕空間，而非真實的空間，拉開現實人生與藝術文本的指涉關係。此外，透過鏡像（玻璃窗、攝影機、監視器與相機）的映照與拍攝，我們得以窺見三度立體空間的全貌，突破追尋者個人的視覺與視野的侷限，進而俯瞰臺灣地景與全景的可能性（敏敏感嘆無處可去，最後決定上山去「求道」，追尋內心的寧靜）、事實的全景（洋洋為拍攝別人看不到的另一半而買底片，他追尋的是「人們常忽略的另一半的景像／真相」，他離校的行蹤與軌跡全被監視器紀錄下來），臺灣三代同堂族裔的全景（老中青三個世代及同代人物相同或相異的價值觀，第一代擔憂下一代的騷亂與迷惘，第二代願意給自己機會再一次追尋生命的能源，第三代最堅決勇敢，以身體力行的方式追問生命的意義）。

其四，以淡化方式處理人物最劇烈的情感波動。電影透過平行剪輯的方式，對照兩代追尋者的樣貌。NJ 赴日出差，追尋他的青春夢想，與阿瑞共享年輕時期浪漫純真的愛情。NJ 拒絕阿瑞私奔的提議，引動了阿瑞內心的痛楚，導演卻從不用近景或特寫凸顯昔日情侶的面部表情，而是利用「聲音」與「畫面」兩種元素，透過遠景拍攝兩人爬山的背影，或拍攝 NJ 房內兩人的擁抱；

捨棄特寫的視覺效果，只透過聲音的情緒，表現他們含蓄卻抑制不住的情感。楊德昌向來以理性分析的影像風格見長，這種刻意淡化的方式，也是他處理感情戲一貫的態度與模式，利於讓觀影者回復到省思的位置與立場。

其五、固定鏡位的安排。導演在片中，讓攝影機維持固定不動的角度，對準簡家或蔣家大門、窄道、共用的電梯長廊及大廈門口拍攝，將所有引發少年殺人事件的關鍵人物，如胖子、英文老師、莉莉、莉莉母親、服役男子皆攝入其中。最後，多角戀情促成累積甚深的情感衝突，終以暴力噬血的方式終結。大廈門口圍上隔離的布幔，證實大廈已變成兇宅。一心勇敢追求愛情的婷婷，曾義無反顧投入這場愛情烈焰，愛情終將幻滅殞落。她在這棟大樓內，也苦嚐了愛、迷、覺的體驗。若將場景或房子轉換成舞台，那麼，人物的登場與退場就跟現實生活中一樣，特別在平凡中突顯出偶發的戲劇性。我們過去常在小津安二郎以平實見長的家庭電影中，常常見到空間場景／人生舞台類似的隱喻，似乎在此處也得到同樣的啓示（Richie，2009）。導演同樣利用攝影機的固定不動，對照出生活中的變與不變、生與死的對立，偶然與必然詭異的連結性，細膩地處理包括婷婷在內的每個人物，不同時期的心情轉折。

這部電影的整體結構，是按照順時的結構線輻射出去，最終聚合成原初的圓型結構。每個「追尋者」不同程度地經歷過生、死、病、痛、愛、迷、覺的諸多體驗，從離家又重新回家的心靈行旅，讓他們都有了更深沉的體會。整部電影的敘事結構，依循古典戲劇的模式，從結婚引爆的衝突點出發，拉開失衡、有所缺乏的狀態，最終結束於衝突落幕，恢復平衡的新局面。《一一》犀利地鋪陳臺北死亡紀事，並將構成導演電影風格的諸多元素，和他關注的家庭倫理與現代化社會的主題，完美地結合。雖不能說《一一》是其他 7 部劇情片的總和，但它的意義卻深遠無比，甚至可以說，導演利用多種影像敘事，建構了一個「追尋者」的現代寓言。

大體而言，西方國家的電影學術研究風潮的起源，是來自於「作者論」（The Auteur Theory）的研究（Kristin Thompson & David Bordwell，1999）。我們一般常把作者論電影，認為是非常具有個人化、具有非常突出的風格的電影；當

然有時更強調的是帶有藝術傾向、能全盤控制電影的歐洲導演（Peter Wollen，1991）。楊德昌身為作者導演的特殊之處，在於他不只參與每部片子的編劇工作，確定整部電影的內涵意義與主題走向，藉影像清楚表達鮮明的世界觀之外，同時，他也強勢地掌控場面調度與影像魅力，讓這些電影呈現了一致的風格，屬於他個人的鮮明印記。在臺灣電影作者之中，楊德昌無疑是少數擁有鮮明風格的導演之一。

回顧西方電影史，在五六零年代，法國新浪潮的成員一一投身於拍攝個人電影，更公然反對傳統電影工業的制約，大膽提倡拍攝個人電影的新觀念，他們在電影的形式上與風格上提出很多創新，也博得了作者電影的美名（Kriston Thompson & David Bordwell，2004）。楊德昌在臺灣電影史上的定位，雖不似法國新浪潮導演楚浮（Truffaut）和高達（Godard）的狂放及多變，卻能以獨特的敘事方式與影像風格，建構了獨特的影像世界。在近三十年的創作生涯中，他不斷揣摩如何發揮攝影機的本性，從場面調度、長鏡頭與景深鏡頭探索人在時間、空間下的存在樣貌，最後使影像風格有了統一性，成就了個人風格與藝術精品的完整呈現。

這部片子提醒我們，電影最動人的力量，並不在於模仿或參照西方主流電影的模式，而是奠基在國內新電影浪潮開闢出的宏大視野，誠懇地探索臺灣這座島嶼的社會問題與隱憂，卻又不放棄試驗影像的多種可能。《一一》以長鏡頭探索幾個死亡事件的來龍去脈，保留了许多原創的精神，以獨特的導演風格，創造出巨大的能量，揭露去人性化的科技隱憂與人倫隱憂，對臺灣島國的命運提出省思，在在令人讚賞。

電影以「崩潰中的重現」，逼使人們深思科技世界與人倫社會的複雜關聯，關注媒體的自制能力，將成為決定文化提升與墮落的一個關鍵力量。馬克思主義評論家詹明信（Jameson）認為，第三世界的電影多半是國族寓言，就連那些充滿了個人與慾望的文本都以國族寓言的形式反射出來（詹明信，1995）。此觀點提出甚早，但現今看來仍不過時。楊德昌的確不斷透過作品，將臺灣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國際定位進行辯證性的對話，詹明信的觀察，不失為探索電影的

一種補充視野。以此觀點解析 NJ 的身分，他的立場象徵知識份子在晚期資本主義發展體系中的定位，某種程度代表臺灣游移在攀附或逃離第一世界立場下的知識分子，不崇洋媚外，留在臺灣，在地扎根，力求產業革新、不被淘汰的複雜處境，表現臺灣在世界體系發展中力求突變所遭遇到的具體限制。在電影中，NJ 不但認同大田對科技產業的事業遠景、做事態度與產業謀劃，更敬仰他的人格，佩服他的誠懇與理性，認為與他合作將可為公司尋求解脫之道。某種程度而言，這兩個人才華橫溢，專業成就斐然。他們就像是道德主義的分身，在追求科技夢想與音樂極致之美的目標上多所重疊，遵循的是精神的、理想的、道義的理想境界。在電影中，導演的確多次以剪接方式暗示，他倆性格與道德的一致性。楊曉林認為，楊德昌電影中的主角就是反思者，顯現了現代儒者的困惑（楊曉林，2009）。大田在商業競爭之中雖失敗了，仍能繼續熱愛他的科技人生，作為現代儒者，NJ 不如大田灑脫淡定，仍受痛苦的回憶與現實利益所牽制。作為科技產業的設計師，他堅持在經濟至上論之外，還必須追求產業的倫理與良知，體現社會理想；作為臺灣的良知，NJ 不只是個愛情的追尋者，也無疑是體制與社會的批判者，金權追逐症的診斷者與治療者。他既是虛幻軟體世界的設計者，也勢必是現實社會公平正義和理想的執行者、製造者和辯護者，卻找不到方法解決他的困惑。

絕妙的是，片中的台日的關係，形成一種巧妙的互補。日本的東京像極了公館，雙城有著特殊的類似性與共通性。日本曾殖民臺灣達五十年之久，電影卻透過大田之口，提醒 NJ 應早日體悟自我覺醒、自我認識與自我革新的重要性。大田不僅是 NJ 的翻版，同樣是科技新貴，擁有良善誠懇的美好人格；也同樣是理想的「追尋者」，體制與社會的批判者，是金權追逐症的診斷者與精神文化的治療者。但他的存在，不只是對照出 NJ 的另一個自我，更可說是 NJ 理想化人格的進化版。他的清醒，來自於不染著的秉性，他認為「每一天都是新的一天，沒啥好害怕」，仍以樂觀進取的態度，接受時代的考驗與淬練。但生長在受日本影響的臺北的 NJ，當有機會重溫青年時期的美夢時，他悲觀地發現，即使發現經歷青春的悸動，也不可能改變現實，只剩下無力的絕望。

電影將三代價值觀並置，透過因果關係或邏輯牽連成嚴密的網羅，三個交替的世代，也分別代表了臺灣與日本、美國的關係或新殖民歷史的複雜牽連，體現三個世代的變遷，呈現洞察的深意。第一世代的婆婆，總把「我老了」掛在嘴上，憂心忡忡地看待第二代子嗣的騷亂與盲動。導演曾以藍色室景，暗示這是第二代子嗣 NJ 與第三代子嗣婷婷世代相隔卻共有的色調。婷婷從警察局回來後，回到自己的桌上，拿起桌上的花兒，這個場景非常具有超現實的意義，同時融匯了心理現實與外在虛境的雙重意涵。婷婷看到婆婆醒來，正在床前摺紙鶴，她依偎過去，躺在婆婆的懷裡，兩人共同入鏡。攝影機沿垂直軸漸漸下移，只看見景框切割婆婆完整的軀體，只聚焦在摸婷婷頭髮的手上，這是一個內在情緒客觀化與具體化的標準鏡頭，可以充分展現婷婷內在情感狀態的具體「表現」（expression）；婆婆的手臂雖然部分被隔絕在鏡外，卻成為安撫婷婷心靈創傷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在攝影機運動學中，降鏡頭一直被當成是揭示事實的重要工具（Van Sijll，2009）。婷婷跟婆婆說：「為什麼這個世界和我想的不一樣呢，你現在醒過來，又看到它，還會有這樣的感覺嗎？我現在，閉上眼睛，看到的世界，好美。」（楊德昌，2001：2 時 39 分 40 秒）原本樂觀積極的婷婷，與父親不約而同完成了一場自我追尋的旅程；發現自己無能為力改變現況，而變的消極。此下降鏡頭，無奈地揭露了婷婷對世事險惡、人心難測的痛苦與感傷。

正當我們錯認，導演把《一一》演繹成另一則《獨立時代》——「諷刺臺灣奇蹟的劇情片」時，卻看到大大向 NJ 致歉，願重新打造符合 NJ 理想的人文版圖與科技世界，這個結局頗令人心神振奮。一直以來，NJ 以頑強的意志與高遠的理想，抵抗「這個世界是不會變的」、環境決定一切的決定論思想，總被同事挖苦、嘲弄為理想主義者；最終，證明他的堅持是對的，投機的商業行徑與一成不變的抄襲商品，終將被市場淘汰。理想主義者堅持「這世界不該只是這樣」，否認「這個世界是不會變的」理念，他要透過具體的行動讓「這個世界改變」，他將承擔更多重責大任，有機會開創科技產業的不同的景象、

新興的未來。⁶第三代的洋洋，繼承了父親的理想性，剛從危險的環境中脫險而出，卻沒被現實擊倒；他立志要「告訴人們不知道的事情，看到看不見的東西」，堅定的「追尋者」的意志，格外令人動容。

楊德昌以《一一》獲得 2000 年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的殊榮。在《一一》中，楊德昌藉由強烈個人風格的影像構圖，鋪陳臺北複雜的人倫關係與情感地圖，充分展現一個科學家的精密設計與藝術家的社會關懷，把過去電影中理性剖析的特質做了更完整的呈現，可說是傾盡全力的巨作。在諷刺意味上，《一一》已不見寡恩苛刻；在理性思辯上，幾臻完美，可說是意圖精準卻陳言溫和，是畢生八部劇情片中，極其出色的代表佳作。為何意圖精準，陳言卻反倒溫和呢？最大的可能性，應是從交大工程控制系畢業的導演，曾有過與 NJ 一樣苦痛的掙扎。他熱愛哲學，家人和女友卻嚴詞反對，他只能負笈留學，滿足眾人對他的期望，完成佛羅里達工程碩士的學位。但畢生的夢想，終得親自實踐，才能停止沸騰。過去曾有的迷惘與沉思，轉化為對電影人物 NJ 的建構與描繪；曾有的美國經驗，讓他在深思島國的未來時，比其他導演多些冷靜與理性，也少了一般民眾熱愛的樂觀主義與溫情效應。更重要的是，年歲漸長的導演，雖然沒有忘記危機四伏、隱藏死亡暴力與恐怖分子的都會世界，充斥著日常的罪惡；但他更清楚看見，有著無比決心的「追尋者」，不斷勾勒著更美好的遠景，嘗試以創新的行動，帶領著這個城市，走出重複的老路，找到新生的力量；這一點一滴的努力，都在改變著臺北的現在與未來。導演憑著透視的目光，讓巧佈四條死亡線的臺北故事，弔詭地透露出溫暖的曙光，更可擴展為普世與全球化的寓言，堂廡與眼界之深廣，令人驚嘆。

陸、 結論

臺灣在現代化的浪潮中，創下許多令人自傲的經濟奇蹟，同時，也讓國

⁶ 《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小明說過：「這個世界是不會變的」，可代表悲觀者看待世界的觀點。

人付出慘痛的代價。楊德昌關注臺灣邁入現代化的過程中，過去美好的人倫價值卻已被揚棄殆盡，現代化的生活模式，逐漸改變了臺灣的容顏，也割裂人與人之間互助互信的感情。楊德昌為臺北拍的幾部片子：《青梅竹馬》、《海灘的一天》、《獨立時代》、《麻將》及《一一》都涉及共同的主題，幾乎都刻劃現代化生活對人們造成異化、疏離、背叛、冷酷、殘暴最負面的影響。導演不將自己定位成被動的紀錄者／紀實者時，影像世界也蘊露了濃厚的個人色彩，看似封閉性的大景框式構圖，時常化靜為動，強烈地凸顯人受環境限制的絕對性影響，進而以犀利且理性的眼光建構了現代化進程中，臺北的變動與騷亂最鮮明的形象。

楊德昌曾被影評家，視為臺灣城市電影的改革者（宋子文，2006）。也有論者，特別談論他的電影中濃厚的現代主義色彩、形式主義結構與存在主義傾向（黃建業，1990）。他把死亡事件推演成臺灣社會當中，意有所指地認為這是無可避免的必然結果；這個尖銳的指陳，源於他對臺灣現代化社會完整的理解。不論電影呈現的是儒者困惑或是嚴峻的臉孔，他的影像冷冽精準，從不美化現實，反偏愛突顯人和人之間無法接近的悲哀。楊曉林認為楊德昌電影實質上很像悲劇，讀者從電影觀賞中可達到自省的目的，立論頗為中肯（楊曉林，2009）。正因批判的立場是如此鮮明、質問的態度是如此堅決，我們總在電影中，看到導演以怵目驚心的死亡，對毀壞的心靈與殘破的價值發出幽深的疑問，卻始終沒有放棄，堅持以清醒、理智的態度，試圖在臺灣此虛無之地，找出一條拋棄過往、迎向未來的道路。

楊德昌在接受白睿文(Berry)訪問時提到，他是如何「相當幸運地不幸」成為臺灣的導演，必須獨力克服各種的困難，才能完成一部完整的片子。他指責臺灣電影界的發行上，有很多不合理的規定；電影若受歡迎，發行商把資金全拿去投資，拍片者依舊得不到優渥的利潤可以繼續生存，最後造成發行管道的崩毀。國片在外片強勢環伺之下難以生存，新聞局卻無法輔助國片有正常的發行管道。為了遏止這樣的歪風和扭曲的生態，他擁有《一一》國內的版權，刻意不讓《一一》依循陋習在國內放映，也讓多數國人遺憾，無法進到電影院欣

賞此片（白睿文，2007）。讓我們感嘆的是，九零年代以降，臺灣電影界陷入資金短缺、觀影者反應冷淡、銷售不佳的苦境，楊德昌被迫得與海外投資公司合作，才能生產完整的電影。若不是在如此不健全的體制下接受磨練，他不可能有如此清晰的目光，可以窺透臺灣積習已久的可怕病灶，進而發現力挽狂瀾的可能性。藉由影像的力量，他成功地讓觀影者接受了他的理念，透過電影反省都市文明的弊端，是如何蠶食我們的生活與心靈。由於他的勤奮努力、也源於他的出類拔萃，獨有的敘事方式在年深日久之後，淬煉成一種敘事模式，以直接切換方式轉變長鏡頭靜觀的質地，融入更迅速、更具現代性的節奏，顯現獨特的美感。他常以死亡事件隱喻臺北的命運，看待臺灣的變化卻未必悲觀，骨子始終如一地貫徹他的精神導師、德國電影大師荷索（Herzog）的探索之路，爲了能充分表達他的電影理念，開發了一套利於表述臺灣獨特政經經驗的電影語言。這條漫長的電影探索之路既是知識性的，也必定是技術性的（黃玉珊輯，1986）。

楊德昌在《一一》中，從家庭倫理與科技倫理，展現他對臺灣社會最迫切的關懷。他的電影總是總是更直接地面對社會議題，表達獨特的藝術觀察與電影美學，常成爲社會理論家與文化研究學者進行深度分析的對象。他不像那些只拍類型片的工作者，一旦獲得廣大觀眾的支持，便終身受制於通俗的、商業利益的約束。相形之下，他對電影熱愛的態度是非常純粹的，只忠於自己的創作理念與美學堅持。他把虛擬真實的影像當成介入社會、關懷社會的方式，在不同的階段，交出一部部結構精美思想嚴密的電影。作爲一個畢生以電影爲業的人而言，我們知道，他所做的，不斷超越了他自己。

參考文獻

- 李紀舍、黃宗儀（2007）。〈東亞多重現代性與反成長敘述：論三部華語電影麻將、任逍遙與香港有個荷里活〉。《中山人文學報》，24，65-86。
- 焦雄屏（1987）。〈電影：割裂與重組的意義神話——楊德昌恐怖份子論〉。《文星》，104，39-41。
- 馮品佳（2004）。〈拆一個家：《一一》中的國／家傳奇〉。《中外文學》，33（3），63-79。
- 李秀娟（2004）。〈誰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楊昌電影中的後設「新」臺北〉。《中外文學》，33（3），39-61。
- 李幼鸚鵡鵲鵲（2007.7.23）。〈治詩人與哲學家於一爐的世紀先驅：電影大師楊德昌（下）〉。《破週報》。
- 張藹珠（2004）。〈楊德昌「恐怖份子」的性、謊言、暴力〉。《中外文學》，33（3），15-37。
- 湯禎兆（2001）。〈禍水論與時代宿命觀〉。《電影欣賞》，19（4），76-77。
- 黃愛玲（2001）。〈楊德昌電影的家族譜〉。《電影欣賞》，19（4），74-75。
- 朗天（2001）。〈臺北故事的死亡呈現《一一》的位置〉。《電影欣賞》，19（4），78-80。
- 蔣淑貞（2001）。〈飽受女生欺負的臺灣男生：電影「一一」觀後感〉。《當代》，165，88-91。
- 楊德昌（2001）。《一一》。香港：潤程娛樂發行有限公司。
- 史坦 (Stam, Robert)（2002）。《電影理論解讀（*Film Theory An Introduction.*）》。陳儒修、郭幼龍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 布希亞(Baudrillard, Jean)（1997）。《物體系（*Le Systeme des Objets.*）》。林志明譯。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社。
- 蔡英文（2007）。《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臺北：聯經出版社。

白睿文(Berry, Michael) (2007)。《光影言語：當代華語片導演訪談錄》。

羅祖珍、劉俊希、趙曼如譯。臺北：麥田出版社。

克莉絲汀·湯普森(Thompson, Kriston)、大衛·波德維爾(Bordwell, David)

(2004)。《世界電影史(*Film History.*)》。陳旭光、何一薇譯。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克莉絲汀·湯普森(Thompson, Kristin)、大衛·包威爾(Bordwell, David)

(1999)。《電影百年發展史：後半世紀(*Film History : An*

Introduction.)》。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慈(2007)。〈凝視背面(也凝視那遠去的背影)——敘事結構與空

間表述體系試探〉。《楊德昌——臺灣對世界影史的貢獻》。區桂芝

主編。臺北：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73-204。

宋子文(2006)。《臺灣電影三十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李幼蒸(1991)。《當代西方電影美學思想》。臺北：人間出版社。

李紀舍(2007)。〈臺北電影再現的世界主義空間政治：楊德昌的一一和

蔡明亮的你那邊幾點〉。《影像下的現代》。周英雄、馮品佳主編。

臺北：書林出版社，176-199。

李歐塔(Lyotard, Jean François) (1997)。《後現代狀況：關於知識的報告

(*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Rapport sur le Savoir.*)》。島子譯。湖南：

湖南美術出版社。

里奇(Richie, Donald) (2009)。《小津(*Ozu.*)》。連城譯。上海：上海

譯文出版社。

彼得·伍倫(Wollen, Peter) (1991)。電影紀號學導論(*Sign and Meaning in*

the Cinema.)。臺北：志文出版社，78-79。

阿姆斯(Armes, Roy) (1997)。《第三世界電影與西方(*Third World Film*

Making and The East.)》。陳儒修、廖金鳳譯。臺北：國家電影資料

館。

范茜秋(Van Sijll, Jennifer)(2009)。《電影化敘事(*Cinematic Storytelling.*)》。

王旭峰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馬庫塞(Marcuse)(1991)。《單向度的人(*One-Dimensional Man.*)》。臺北：

桂冠出版社。

張耀升(Marcuse)(2010)。《楊德昌「風格」敘事事件：楊德昌電影研究》。

臺中：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九十九學年度碩士論文。

梅茲(Metz, Christian)(1996)。《電影語言：電影符號學導論(*Essais sur la signification au cinema.*)》。劉森堯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博德偉爾(Bordwell, David)、陶姆森(Thompson, Kristin)(1992)。《電影藝術：形式與風格(*Film Art an Introduction.*)》。曾偉禎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焦雄屏編(1988)。《臺灣新電影》。臺北：人間出版社。

黃玉珊輯(1986)。《德國新電影》。臺北：電影圖書館出版部。

黃建業(1995)。《楊德昌電影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

黃建業(1990)。《人文電影的追尋》。臺北：遠流出版社。

楊曉林(2009)。《現代儒者的困惑與理性反思——楊德昌電影論，不一樣的景觀：港台電影研究》。周彬主編。上海：東方出版中心，311-329。

詹明信(Jameson, Fredric)(1995)。《重繪臺北新圖像。文化批評與華語電影》。鄭樹森主編。臺北：麥田出版社，65-86。

鄭秉泓(1995)。〈一種理想主義者的殉道狀態：關於楊德昌電影中的死亡〉。《楊德昌回顧影展》。李詩才編輯。新加坡：新加坡國家博物館電影中心，218-220。

漢娜·鄂蘭等(Arendt, Hannah)(2003)。《耶路撒冷的艾希曼：倫理的現代困境(*Eichmann in Jerusalem : Dilemma of Modern Ethics.*)》。

孫傳釗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德勒茲(Deleuze, Gilles)(2003)。《電影 II 時間-影像(*Cinéma II l'image-temps.*)》。黃建宏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德勒茲(Deleuze, Gilles) (2003)。《電影 I 運動-影像 (*Cinéma I l'image-Mouvement.*) 》。黃建宏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蔡源煌 (1987)。《從浪漫主義到後現代主義》。臺北：雅典出版社。

鮑德威爾(Bordwel, David) (1999)。《電影敘事:劇情片中的敘述活動 (*Narration in the fiction film.*) 》。李顯立等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Rimmon-Kenan, Shlomith (1983). *Narrative Fiction: Contemporary Poe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研究論文

教育與文化再製： 一個象徵資本的觀點^{*}

王振輝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收稿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教育本身就賦有某種文化傳承的使命，但是，文化傳承與文化再製是兩回事，文化傳承是文化教育者、甚至是被教育者有意識、反思後的選擇，而文化再製則是結構使然，是人們所不能選擇的。本文從法國社會思想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象徵資本（le capital symbolique）理論來反思當代教育，本文認為，教育需要文化傳承，但不需要文化再製。

關鍵詞：教育、文化再製、布迪厄、象徵資本

Education and the Cultural Reproduction : A View of Symbolic Capital

Chen-Hui Wang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Education inherently endowed with some cultural heritage mission, but cultural inheritance is different from cultural reproduction. The cultural inheritance is a conscious and reflective choice by educators and the cultural reproduction, which people cannot choose, is decided by the structure. This article reflects 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 from France social thinker Pierre Bourdieu's theory of symbolic capital (*Le capital symbolique*). We believe that the education needs the cultural inheritance, but no cultural reproduction is required.

Keywords: education, cultural reproduction, Pierre Bourdieu, symbolic capital

壹、前言

教育是許多人的夢想，特別是窮人，因為透過教育，人們可以變得更加美好，透過教育，我們可以過著理想的生活，透過教育，人類的文化得以傳承。就集體而言，教育有著積極、正面的價值，傳承亦意謂著把人類美好的事物一代一代傳遞下去，在某種意義上，我們也可以把它視為一種文化再製。

然而，學術界對於這種美好事物的再製卻抱持著不同的觀點。其中，特別是在文化、教育界裡頭，近幾十年來對文化再製這個議題有許多的反省。

雖然同樣強調階級的宰制作用，但是與傳統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不同，當代的「文化再製」(cultural reproduction)理論認為，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再製並不是由經濟生產過程來決定，而是文化教育過程；這是因為統治階級已經宰制了社會文化與價值觀，因而取得制定學校課程知識的內容與結構的主導權；其次，在此一社會中，任何學生入學都是在既有條件、特定情境下去吸收統治階級的文化刺激，因此，判斷學生學習績效的標準便是能否契合統治階級所主導的知識結構與屬性。如此，此一社會中由教育所促成、推動的社會流動，其秘密就深深地埋藏在學校教育與課程內容所涵蘊的階級意識型態裡。¹

在所有的文化再製理論中，法國的社會思想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象徵資本理論是最具代表性的觀點。本文最主要從布迪厄的象徵資本理論來反思當代教育。

貳、資本作為一種權力形式

布迪厄的理論以揭露文化教育的社會階級再製功能與社會篩選過程中的不平等現象而著稱於世。

布迪厄一再強調所有的社會、行動、思想甚至社會研究本身都涉及象徵的

¹周新富，《布爾迪厄論學校教育與文化再製》，台北，心理，2005年。

使用，因而任何社會學研究必然是反思的（*reflexive*），因此他常稱自己的社會研究反思社會學（*reflexive sociology*）。²除了強調反思性之外，貫穿布迪厄理論的另一個基本特色是，以既是關係性（*relational*）又是「生成性」（*generative*）的解讀原則去探討主觀與客觀因素在實踐過程中，相互滲透和相互轉化的現象和邏輯。³

布迪厄在《繼承人》（*The Inheritors*）一書，分析了法國的教育並提出「文化再製」理論；布迪厄在書中認為，法國大學被視為菁英文化的神聖保壘，大學生則是這種文化的繼承人。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菁英之所以為菁英，其原因在於他們能夠成功地排除其他人士的參與，維持自身對於某些資源的壟斷，這就是文化再製。文化再製模式是指擁有較高文化教育背景的父母，其子女在教育機會上享有優勢，於是，父執輩的文化教育水準能在子代得以繼承和延續，從而完成家庭的文化再製過程。《繼承人》指出，教育體制透過了種種細膩的文化再製過程，鞏固了社會不平等的現實。⁴

以往的形式主義哲學通常告訴人們，藝術天才乃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個人天賦，特別是在康德的美學裡頭。然而，布迪厄的理論却表明，一切文化實踐活動中的品味，實際上與教育程度和社經背景這兩大因素相關。布迪厄表示，社會可視為多面向的空間，這是一個他稱之為「場域」（*Champs*）的社會空間，人們在場域的位置取決於其所擁有的資本數額；一個人所擁有以及運用的全部資本總量，就是階級的判斷標準。⁵

布迪厄把資本主義中的「資本」視為社會文化分析中非常關鍵的議題，這當然也是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啟發；在馬克思那裡，資本主義裡的資本乃是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而來的，因此，資本體現出一種累積形成的勞動剩餘

² 布迪厄、華康得著，李猛、李康譯，《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社，1998年，頁48。

³ 同前註。

⁴ P. Bourdieu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The Inheritors: French Student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pp. 3-25.

⁵ P.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 pp. 286-87,.

價值，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資本具有生成性，能不斷地擴大生產和再生產，資本本身更具有交換價值，資本之間能進行轉換；從馬克思的資本理論，可以得出幾個概念：剝削、壓迫、資本的再生產(或再製)以及資本的交換價值等，在此，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在馬克思主義裡，資本的生產與再生產同樣是階級複製的前提條件，是資產階級得以繼續剝削勞動階級的憑藉。⁶

但是，布迪厄認為資本並非僅限於經濟資本，而且如果要全面認識和理解社會世界的結構與功能，就必須引進資本的一切形式。因此，布迪厄比馬克思更進一步並且超越了馬克思傳統經濟學的範疇，布迪厄對資本有其特別的詮釋，他認為：資本是一種具有生產力的資源，其本質是勞動的累積，人們通過佔有資本能夠獲得更多的社會資源；布迪厄的資本觀點擴大了資本原本的內涵；進一步來看，布迪厄的「資本」概念隱含了對自己和他人未來的控制能力，因而，他所說的資本實際上是一種權力的表現形式，布迪厄試圖以此新形態的資本理論致力於調和個人與社會的張力；布迪厄認為，一方面，資本的不同分配構成了社會，另一方面，個人又竭盡全力地擴張其資本；個人一生所積累的資本，界定了其的社會發展，也就是說，資本不但給予他們在社會生活中的可能性或機遇，除此之外，資本更被用來再產生階級區分。布迪厄把資本再細分為幾種類型：經濟資本(*le capital économique*)、文化資本(*le capital culturel*)、社會資本(*le capital social*)和象徵資本(*le capital symbolique*)。經濟資本，指可以直接兌換成貨幣的資本形式或制度化為產權的形式；文化資本，指借助於不同的管道傳遞的人類知識、文化物品或通過教育證書形式化了的具有生成性的資本；社會資本，指人的社會交往關係網絡所構成的實存或潛隱的資源，如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及同學關係等，而象徵資本則是指對前三種資本的合法

⁶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頁217。以及恩格斯，《卡爾·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書評——為〈民主週報〉作》，《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589-597。

化認同。⁷

在布迪厄而言，這幾種資本都有相應的功能，彼此聯繫而且能相互轉換，如社會資本、文化資本可通過轉換成經濟資本來獲取經濟上的利益和回報。

上述幾種資本形式事實上環環相扣、相生相息，它們都是社會文化再製不可或缺的環節；底下我們分別加以發揮論述。

參、制度化的產權形式：經濟資本

如前所述，「經濟資本」指的是可以直接兌換成貨幣的資本形式或制度化為產權的形式。

一般而論，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家庭也將其擁有社會經濟資本轉換為子女各種機會的優勢，進行不平等的代際傳遞。根據學者的研究表明，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對後代教育獲得起著重要作用，這一點在廣泛的國際比較研究中得到了驗證；家庭社會經濟資源或經濟資本主要指父輩的經濟能力、權力特權和社會網路資源等，與家庭教育背景相比，它們是外在的、易變的，更容易受到社會制度和社會狀況的影響。⁸

在文化教育上，這種經濟資本的作用最為具體；家庭社會經濟資本的作用機制在於高階層家庭利用佔有社會經濟資本的優勢，在升學和擇校的過程中減少競爭程度，將部分競爭者排斥在競賽之外，甚至壟斷教育機會。在《繼承人》一書中，布迪厄有清楚的論述。⁹這種壟斷教育機會具體體現在兩個方面：一種「直接」排斥和另外一種「隱性」排斥。

關於「直接」排斥主要有兩種機制：特權排斥和經濟排斥。特權排斥是指

⁷ Pierre Bourdieu,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286.

⁸ Donald J. Treiman, and Kambor Yip, "Edu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in 21 Countries", In Melvin L. Kohn (ed.), *Cross National Research in Sociology*,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9, pp.373-394.

⁹ P. Bourdieu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The Inheritors: French Student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在教育制度設計中特別為某特定階層——通常是權貴階級——預留了位置。這經常發生在保守封閉的社會中，例如在中國各省份教育部門都普遍存在著「高校教職工子女可適當降分」不成文的「潛在規則」，¹⁰最典型例子就是特納(Ralph Turner)所描述的英國「庇護流動」(Contest Mobility)模式，即貴族和精英階級的子弟從小就進入專門的學校，然後保送到一流大學，從而確保其子女日後的精英地位。¹¹

而經濟排斥則是現代社會最常見排斥的方式，富裕家庭送孩子進入收費高、品質好的私校，或是居住在「高尚」社區的人們享有品質好的學校。¹²另外，當前升學中普遍存在這樣一種現象：一所學校有高、低兩個錄取線，僅僅通過低錄取線的學生需要以「捐助」或「擇校費」等形式付出一定經濟代價後才會被錄取，這在本質上是以前經濟資本換取教育機會。對於社會下層而言，當接受教育的直接成本已經構成經濟負擔，就會出現「考得取、上不起」的現象，以中國為例，學者估算，中國人均年收入僅八千元(人民幣，下同)上下，且貧富懸殊，社會結構極不合理，城鄉低收入家庭基數巨大，其中尤以人均年收入至今不足三千元的農村為多。按大學學費水平，城鎮居民的平均年收入不夠一個大學生一年最低費用，對農村來說，這最低費用要花去 3-4 個農民人均年收入的總和，收入遠低於平均數的貧困人口就得更多人不吃不喝才夠一年學習費用。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附近一小縣級市——德陽，就有 20 名收到大學錄取通知書的高考學生因家貧湊不出數千元學費而面臨棄學的痛苦抉擇，更別說農村和邊遠貧困地區了；在中國甚至再三出現無法負擔孩子學費而自殺的父母案例，中國學者大都也承認「上不起學、看不起病、住不起房」，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公共問題。¹³除特權排斥和經濟排斥之外，通過使用社會網絡等其他社會

¹⁰ 漢應民，〈取消高校職工子女降分特權當痛下決心〉，《新華報業網》2008.7.2。

¹¹ Ralph Turner, "Sponsored and Contest Mobility and the School System",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25, no.6 (Dec.1960), pp.855-867.

¹² Peter Cookson, and C. Persell, *Preparing for Power: America's Elite Boarding School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pp.13-30.

¹³ 蕭雪慧，〈教育「產業化」與貧窮世襲化〉，載《上海證券報》2005.9.29；周慧盈，〈夏季裡的冰點 中國貧困學生父母自殺頻繁〉，載《大紀元》2006.7.23；蘇北，〈民生的詰問〉，《半月談》

資源也可以實現排斥的目的。¹⁴

至於所謂的「隱性」排斥是指在升學決策時，因為低階層對升學風險承擔能力差或對教育預期收益評估低，一些人會過早地退出升學競爭。學者指出，隱性排斥的發生不是因為沒有能力支付教育的直接成本，而是覺得相對的機會成本太大。¹⁵它不像直接排斥那樣赤裸裸地設門檻實現排斥，而是在機會均等的名義下，讓社會弱勢階級家庭基於理性選擇，在自願的表象下隱蔽地實現排斥之目的，故稱之為「隱性」。

不同階級擁有不同量的社會經濟資本。社會經濟資本越多的階級就越有能力轉化成子女教育機會的優勢，從而實現不平等的代際傳遞。在這一模式之下，一個社會的教育不平等水準還將受到社會分化程度的影響。如果階級間資本擁有差異不大，那麼優勢階級所能倚仗用以「排斥」的資本也就相對減少，排斥將難以實現或者收效甚微。相反，當社會分化劇烈，階級間擁有的資本量差異巨大，這時如果又存有一定制度空間使排斥機制能有效運作，那麼資本轉化模式將成為產生教育不平等的主導邏輯。¹⁶

在布迪厄，經濟資本是所有資本形式中的最有效的形式，也具體地展現了資本主義的獨特性；這種資本的特質是常見的、匿名的、多變的，它也可轉換成貨幣的形式，並且在代際間傳遞。此外，經濟資本可以更輕易、更有效地被轉換成其它象徵資本，反之則不一定。

肆、資源的集合體：社會資本

其實布迪厄不是第一個提社會資本這個概念的學者，最早使用社會資本概

2006 年第 15 期。

¹⁴ 姜添輝，〈教育均等問題與社會控制的關聯性〉，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揚智，民國 87 年。

¹⁵ Richard Breen and John H. Goldthorpe, "Explaining Educational Differentials: Towards a Formal Rational Action Theory",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vol.9, no.3 (Aug.1997), pp.275-305.

¹⁶ 姜添輝，〈教育均等問題與社會控制的關聯性〉，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揚智，民國 87 年。

念的是經濟學家羅瑞(Glenn Loury)，羅瑞在〈種族收入差異的動力學〉(A Dynamic Theory of Racial Income Differences)中針對新古典經濟學理論的種族間收入不平等研究提出他的觀點，羅瑞以為，新古典經濟學理論的局限在於過度重視人力資本的作用，他從社會結構資源的角度來看，認為我們的社會結構資源時時刻刻都在影響著我們的經濟活動，於此，他首次提出一個嶄新的概念——社會資本；在他看來，社會資本是諸多資源之一，存在於家庭關係與社區的社會組織之中。¹⁷羅瑞雖然使用了社會資本這一概念，但他並沒有對此進一步研究，因而也沒有引起學界的重視。後來布迪厄才對社會資本進行系統性的考察，布迪厄對「社會資本」最原始的界定是這樣的：

實際的或潛在的資源的集合體，那些資源是同對某些持久的網絡的佔有密不可分的。這一網絡是大家共同熟悉的，得到公認的，而且是一種體制化的網絡，這一網絡是同某團體的會員制相聯繫的，它從集體性擁有資本的角度為每個會員提供支持，提供為他們贏得聲望的憑證。¹⁸

在此，社會資本指的是實際或潛在資源的聚合，它包括個人的社會關係網絡、個人與組織的關係，它通常以集體的形式支持成員，易言之，個人的社會關係或網絡關係可以轉換成社會上有價值的資源和機會，例如感情的支持、合法的組織角色、特別的資訊、工作升遷的機會。因此，布迪厄指出，社會資本理論的基本主張就是：人們的關係網絡建構了能解決社會問題的有價值資源，同時也提供集體所有的資本，並因而增進成員間的信賴感。¹⁹

¹⁷ Glenn Loury, "A Dynamic Theory of Racial Income Differences" in Phyllis A. Wallace and Anette M. LaMond eds., *Women, Minorities, an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exington: Mass.: Heath, 1977.

¹⁸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這個概念最先由布迪厄在 1980 年於《社會科學研究》雜誌上發表了題為〈社會資本隨筆〉的短文法文論文中提出，但直到 1985 年他用英文寫的一篇論文發表之後，這個概念才引起學術界的廣泛注意。Pierre Bourdieu,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p.248.

¹⁹ Ibid.

對布迪厄來說，任何一個人在其所處的社會空間中都佔有一定的位置，因此所謂的「社會資本」就是個人在一種社會組織結構中，利用自己特殊位置而獲取利益的能力；例如，黑人與白人的區別並不是因為在社會階級中的地位，他們的區別是在於他們在這社會上擁有多少各式各樣的資本，這就是「社會資本」，這些社會資本包括了人與人之間的各種社會網絡，即個人的親戚、朋友、同學、同鄉等關係，一個人能從這些關係中獲取得利益越高，那麼他的社會資本就越高；布迪厄試圖努力地證明了這種社會網絡帶來的是不平等的再生產。

20

布迪厄也把社會空間(social space)稱為「場域」(Champs)，場域所指涉的範圍非常寬，它可以是具體的、常規的組織，也可以是具某種共同價值信仰的鬆散的社會關係體系。依布迪厄，社會空間或場域就像市場體系一樣，不同的特殊利益或多重的特殊資本在其間進行頻繁而複雜的交換與競爭，就像布迪厄所指出的：

作為一種場域的一般社會空間，一方面是一種力量的場域，而這些力量是參與到場域中去的行動者所必須具備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種鬥爭的場域；就是在這種鬥爭場域中，所有的行動者相互遭遇，而且，他們依據在力的場域結構中所占據的不同地位而使用不同的鬥爭手段、並具有不同的鬥爭目的。此與同時，這些行動者也為保持或改造場域的結構而分別貢獻他們的力量。²¹

場域，是在生活中行動者擁有的社會地位、不同形式的資本力量及權力範圍而產生的相互關係網絡。在場域裡頭所進行的各種象徵資本交換，事實是一種現代形態的鬥爭，不同於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大部分陷於經濟資本的鬥

²⁰ Ibid.

²¹ 轉引自高宣揚，《布爾迪厄》，台北市：生智，2002年，頁231-232。

爭，布迪厄所指稱的象徵資本的鬥爭，是一種更細膩的、更深刻的、也是更為全面的鬥爭。

依布迪厄，「場域」是由各種社會關係連接起來的、呈現為多樣形式的社會空間或社會領域，因此，「場域」可定義為各種社會位置間存在的客觀關係的網絡或結構。場域由不同的社會要素連接而成，而社會不同要素則通過佔有不同「位置」而在場域中存在並發揮其作用。形象地說，場域有如一張社會之網，而位置則是網上的結(node)。社會場域中的「位置」是人們形成社會關係的前提，社會成員和社會團體因佔有不同的位置而獲得不同的社會資源和權利。布迪厄認為場域作為各種要素形成的關係網，是個動態變化的過程，而變化的動力則來自社會資本。²²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資本的存在必須透過擁有共同的社會規範、互信以及資訊交流方可達到；例如移民外國的台灣人如果能夠多認識當地值得信任的朋友，那麼他一搬到該地時便能夠較快得悉當地的資訊，順利融入該地的社會體系中，特別是認識的朋友也是來自台灣的移民的話，由於他們享有共同的社會規範與溝通方式，這最容易交流及得到某種程度的利益。

一個行動者所佔有的社會資本決定了他在社會空間中所佔據的位置，而這一位位置又塑造了他的「習性」(habitus，或譯「慣習」)；所謂的習性是就人的社會實踐這個層次來說的，因為不同的社會團體各具有真實或象徵性的資本，並以此採取主動的策略來促進代際之間有形或文化資產的傳遞。為了強調人類實踐與社會實際運作中主客觀因素之間相互滲透之過程，布迪厄採用了「習性」這一概念來指稱這種狀態。²³

布迪厄認為，社會生活應被看作是結構、性情(disposition)和行為一起構成的交互作用歷程，經過交互作用，社會結構和這些結構的具體化的知識，形成對人們行為具有持久影響的定向性(orientation)，這些定向性反過來又構成

²² Pierre Bourdieu,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241-58.

²³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4;83..

了社會結構。因此，這些定向性同時既是「建構的結構化」(structuring structure)與「被結構的結構化」(structure structured)；²⁴簡言之，它們形成了社會實踐，也被社會實踐所形成。然而，實踐並不是以嚴謹的學術研究的方式從那些定向性中得到的，而是來自於人們即興創作的過程，這一即興創作過程反過來也是由文化上的定向性、個人閱歷和社會互動能力所構成的。這種被構成的、即興創作的的能力，就是布迪厄所謂的「習性」。

「習性」是布迪厄文化再製理論中的一個重要概念，他認為習性是一套形體化性情的系統(a system of embodied disposition)，這套系統遵循著社會世界的結構原則形塑了個人的實踐。²⁵布迪厄曾說，他之所以提出「習性」這個概念，乃是要克服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的對立，更進一步避免實證主義唯物論(positivistic materialism)與唯智主義唯心論(intellectualist idealism)的對立。²⁶他試圖通過歷史行動所產生的兩種交織在一起的歷史形式即性情與表現於習性中的歷史來闡發行動與結構的關係。他指出，習性將集體和個體歷史內化和形體化為性情傾向，因此，性情是形體化的歷史，性情是在行動者生存於世的時間流變中逐漸點滴幻化而成，依布迪厄的語言表述：「是在事物、機器、建築物、遺跡、書籍、理論、習俗、法律等裡的時間流逝過程中積澱的歷史」。²⁷在布迪厄，習性作為一種性情系統，它兼具穩定性與變動性；從主觀的社會結構

²⁴ 所謂的「建構的結構化」與「被結構的結構化」的過程指的是，布迪厄主張同時進行分析客觀結構的分析與個人心智結構生成(the genesis of the mental structure)。他認為，個人心智結構乃是社會結構具體化的產物，因此個人心智結構生成的分析與社會結構本身如何生成的是密不可分的。在此，社會結構指的是社會空間(the social space)，以及佔有社會空間的人們，它們是歷史鬥爭的產物。行動者(agents)根據他們在社會空間中所佔有的位置，以及他們用以理解這個空間的心智結構，參與到整個歷史鬥爭的過程中。由於強調社會結構與心智結構的生成(genesis)的分析，並且特別強調這兩個層次的分析必然是緊密相關，相互生成的，因此布迪厄稱自己的理論為生成結構論(genetic structuralism)。見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4.

²⁵ P.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 p.170.

²⁶ P. Bourdieu, and Wacquant,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p.120-121

²⁷ Pierre Bourdieu, "Men and Machines", in Knorr-Cetina, K. & Cicourel A. V.(eds), *Advances in Soci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Micro- and Macro-Sociologies*,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p.305.

這方面來說，它既是外部環境的內化，也是推動個人行動的建構性結構，它往往不知不覺地引導著我們的社會行爲。²⁸也就是說，習性是在生存條件下形成及發展的，一旦形成就會在原時、原地自動外在化，引導人行動的方向，改造人行動的環境、社會環境。

再者，布迪厄指出，習性實質上是一種文化現象，它涉及了人們的居住環境、衣著、行動的禮節、生存方式等等，是「知覺、理解和行動的原形」，是「一組內化的能力與結構性需求，是一種根源於肉體知覺和連接世界的內化形式」。²⁹

習性作為一種文化現象，它可能形塑自家庭，更可能形塑自社會，因為，就整體而言，家庭從屬於一定社會或一定的社會族群；根據布迪厄的認知，習性更是相同歷史的整合，因此具有相同階級的人有著相同的經驗，他們的社會活動是和諧一致的，因為在社會互動中，人們在社會化過程會調適自己的行爲，使之符合階級的要求，因而形成所謂的「階級習性」(classical habitus)。³⁰階級習性像社會黏著劑(social glue)一樣讓社會上各個階級牢牢地粘著在他們原有的社會地位和權力上；在此，社會資本從一個社會關係轉化為一種抽象的價值—習性，它是一種因為具相同經驗的人、或具相同歷史的人而產的社會認同。這種經驗、歷史可能是相同的行業、相同的習俗、相同的畢業學校或者相同的階級。在這個意義上，習性乃是社會資本的體現。

布迪厄《繼承人》一書中曾談及「認真」和「勤奮」等習性這種無形資本的作用，並認為這些資本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彌補學生們文化資本的先天不足；他敘述了中產階級子弟的這種習性：「中產階級出身的大學生素來努力學習，並且在工作中發揮他們所處環境推崇的職業美德(如崇拜嚴格而艱難地完成工作)」，中產階級這種「嚴肅態度可以使他們在這一方面(上層階級子弟的優勢)

²⁸ 朱國華，〈習性與資本：略論布迪厄的主要概念工具(上)〉，《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6卷第1期，頁34。

²⁹ H.A. Giroux, "Theories of Reproduc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53, no.3, 1983.

³⁰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得到補償」。³¹另外一個學者威利斯(Paul Willis)則從勞工階級的角度來看這種文化習性，威利斯在其「抗拒理論」(resistance theory)中探討勞工階級學生抗拒學業導向的中產階級學校文化研究中也指出，勞動階級的年輕小伙子其實是積極有見識的行動者，他們根據自己的階級期望，拒絕接受學校教育的規範和教條；然而正是經由這種抗拒，他們也不知不覺製造及再製了既有的階級地位。³²

由此可見，「習性」這種社會資本雖然是無形的、看不到的、甚至是抽象的，但卻在教育與文化傳遞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伍、一個既形塑結構又反映變化的運動體：文化資本

文化資本是布迪厄各種形式的資本中最為重要的概念，布迪厄十分重視文化資本在文化再製中的關鍵作用。

他認為文化資本可以以三種形式存在：1.形體化的形式，亦即心理和軀體被形體化為一種性情(embodied as a disposition of the mind and body)，它以精神和身體的長期性情的形式存在，特指個人經後天培養而內化的修養和學識；2.客觀化的形式(objectified form)，也就是表現為文化商品(cultural goods)的形式。比如圖書、工具、展示、表演，它以文化商品的形式存在，這些商品是理論留下的痕跡和理論的客觀顯現，特指個人擁有的文化商品和對這些物品解碼的能力；3.體制化的形式(institutionalized form)，乃是由合法化的體制所確認的各種教育資格，比如學歷、學校等級、認證，它以一种客觀化的形式存在，這種形式賦予文化資本一種完全是原始性的財產，而文化資本正是受到了這筆

³¹ P. Bourdieu, *The Inheritors : French Student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Culture*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8.

³² Paul Willis, *Learning to Labou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7. 抗拒理論學者觀點各異，如 H. Giroux 便認為學生並不會如機械般地無意識接受灌輸，教導者也不一定透過教育就可對其進行文化（階級）複製，亦即學生原本就是一個具批判抗拒主動體。H. Giroux, *Theory & Resistance In Education: A Pedagogy for the Opposition*. Massachusetta: Bergin & Garvey.1983.

財產的庇護，特指個人所獲得的教育文憑和證書。³³

依學者的解讀，這三種形式分別可稱作文化能力、文化產品和文化制度。

³⁴文化能力以內化為前提，是指通過教育，通過行動者的身體力行與投入學習的程度，內化為精神與身體一部分，它可能表現為知識、教養、修養、涵養、技藝、興趣及智慧等文化產物。文化產品是文化價值的體現，其價值是由個體根據長期陶冶的文化內涵所賦予的，它通常表現為一種可以傳遞的物質。體制化的文化資本是文化能力經過文化體制的資格授權後的存在形式，教育行政部門通過對文化制度化來干預、控制文化資本，使文化資本成為一種標籤，一定程度的文化資本便有與其相應的資格和證書予以證明，它同時彰顯了佔有者的社會地位。然而，透視體制化的背後，其實是一種權力操作，人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統治者體制性的權力，看到統治者顯露自身的權力和捍衛其信仰的權力。如果以教育的過程來說，學生努力學習累積自己的專業能力，讓自己具備各種專業技能，這是一種文化能力；而學生所接受的學校安排的課程，課程則是一種文化產品，因此它是個體接受文化產品的過程，但它同時也在另一側面表現了文化制度，因為通過對課程的學習，才能取得畢業資格的認證，這是在文化體制下對權力的合法化接受。³⁵

上述的三種文化資本的形態從表面上來看，似乎大多數是一種已經物化的資本形式，依據學者的解讀，其實在布迪厄的理論體系中，「文化資本不只是一個能把握文化的『被形塑結構作用』的靜態的、具有社會決定論色彩的實體性概念，它同時也是一個能充分理解行動者『形塑結構的作用』、並反映出各種變化的動態的運動體」。³⁶

再者，文化資本的積累通常是以一種再製（生產）的方式進行的。「文化

³³ Pierre Bourdieu,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³⁴ 羅生全、靳玉樂，〈課程作為文化資本的話語構建機制探討〉，《教育研究與實驗》，2007年第1期。

³⁵ 同前註。

³⁶ 朱偉鈺，〈超越社會決定論--布迪厄"文化資本"概念再考〉，載《南京社會科學》2006年第3期，頁88。

再製」是一個代際之間文化資本傳遞方式的概念，在布迪厄的象徵資本理論中具有關鍵性的地位，「再製」強調文化資本積累過程中「反復生產或複製」的特徵。也就是說，文化資本的積累不是一種從無到有的創造性生產，而主要是以代際傳承方式實現的。不過，再製並不是一種單純的複製，它同時也受制於許多外來因素，比如時間、轉換和人的實踐行動。從此一意義上說，文化資本的再製是一種有限自由的重複性生產，而且文化資本的再製最主要的關鍵還是早期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³⁷

布迪厄認為，文化資本主要是教育的產物，他特別強調其「教養和品味」的涵義以及家庭背景對這種品味性的文化資本的形成所起的決定作用。布迪厄認為，文化再製就是通過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來實現的，而學校教育控制著象徵權力，學校傳授的文化就是統治階級的文化或為統治階級認可的文化，它貶低從屬階級的文化，因此，具有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所擁有的文化資本就有了巨大的差異。

在此，家庭在布迪厄文化資本理論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家庭中最重要就是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在文化再製中，父母對兒女的教育期望與投資為其中最重者。

教育期望是指父母教育程度較高的家庭，其更重視教育，對子女有較高的教育期望，也願意為此付出更多的代價。而子女也會潛移默化地接受這一觀念，自我的教育期望和學習熱情也較高。家庭教育背景作用的機制是來自父母和老師的鼓勵、督促和影響。其中，父母的鼓勵是孩子保持學習熱情和取得較好學習表現的根本原因。³⁸

在《世界的苦難》(La misère du monde)一書中，布迪厄提到了一類存在於家庭代際繼承關係之中的痛苦。在這部著作中，布迪厄與其它 22 位合作者，

³⁷ 朱偉鈺，〈文化資本與人力資本：布迪厄文化資本理論的經濟學意義〉，引自 jpkc.swu.edu.cn/data/xz2/content/ziyuan/tuozhanyuedu/wenzhang/072。

³⁸ William H. Sewell, and Robert M. Hauser, "A Review of the Wisconsin Longitudinal Study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Aspirations and Achievements 1963-1992". CD E Working Paper, no.92-01 (1993) .

通過許多以訪談形式出現的細緻深入的生活史個案，為讀者展示了當代社會普通人日常生活中的種種痛苦，並透過社會學家的觀察，揭示出痛苦背後深刻的社會和政治根源。布迪厄指出，當代社會，父母都將自己的期望補償性地投射到子女身上，根本不問子女有沒有能力。很多人看了父母的偉大期待，再想想自己能力，對其間的落差深感痛苦。而這種痛苦又和社會流動、教育體制、種族歧視、階級結構和女性地位等等問題相互糾纏，成為當代世界痛苦的一個重要社會來源。比如，對於那些新一代外來移民來說，他們與父母一代產生了顯著的斷裂和衝突。他們的文化觀念和行為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但是他們自身也面臨著嚴重的認同危機。他們與過去、宗教、家族有著某種斷裂；但又無法真正融入主流社會之中，而是遭到更強烈的歧視，這種地位的雙重性造成這一代移民心理上的焦慮和背叛感。³⁹

進一步來說，布迪厄認為，受教育過程是一個接受和傳承文化資本的過程，學校本質上是一個承擔著教化和傳遞文化資本職責的社會機構。⁴⁰在這個意義上，較高教育程度家庭後代在獲得教育成功的機會上具有先天優勢。晚近經驗研究更發現，文化資本的作用機制主要在於，家庭教育背景好的子女因受家庭文化氛圍的影響，會更多進行一些有助於學習成績的知識學習（如課外閱讀等），進而提高學習表現。⁴¹

因此，從布迪厄的觀點來看，學校教育結合了制度與實踐，它的功能在於以各種象徵與文化的形式複製原有的社會權力關係，也就是說，學校教育目的在維繫與保障一個團體或階級宰制另一個團體或階級的文化、物質。因此，在學校中，社會階級地位較高的學生，會因為他們擁有大量的文化資本，而使得該學生的學業成就高於社會階級較低而擁有少量文化資本的學生。表面上看，

³⁹ 華向陽，〈轉型時代社會學的責任與使命：布迪厄《世界的苦難》及其啟示〉，《社會》總第242期，2005年4月。

⁴⁰ Pierre Bourdieu, *The School as a Conservative Force: Scholastic and Cultural Inequalities*. In J. Eggleston (ed.),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London: Methuen, 1974.

⁴¹ Alice Sullivan, "Cultur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Sociology*, vol.35, no.4 (2001), pp.893-912. Nan Dirk De Graaf, Paul M. De Graaf, and Gerbert Kraaykamp, "Parental Cultur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73, no.2 (Apr.2000), pp.92-111.

學校教育有其機會平等的意識型態與考試唯才的成就標準，它以中立、客觀的面貌出現，將宰制階級的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進行合法的輸送，順利鞏固其權力關係。事實就如學者的評論：

「通過使各種社會等級體系和對這些等級體系的再生產，顯得建立在由它確定和正式批准的『天賦』、業績或者技能的等級體系基礎之上……教育系統就實現了一種合法化功能……這種合法化功能越來越成為人們使『社會秩序』持久存在所不可或缺的因素」。⁴²

換言之，個人在學校中所形成的關係，表面上是出於「公平」的考試制度所賜，而實際上，透過績效主義的分發，不同社會階級的人落在不同等級的學校或體制中，讓學生浸淫在不同的階級習性中，並得以形塑不同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

除了上述的各種文化資本形式，在文化再製中，也有學者經常使用「人力資本」的概念來分析社會再製的過程；「人力資本」這個概念事實上與布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值得一論。

事實上，人力資本起初是一種經濟學的概念，例如 1979 年諾貝爾獎得主美國經濟學家希歐多爾·舒茨（Theodore W. Schultz）認為人力資本是相對於物質資本或非人力資本而言的，指體現於人身上的，並且可以被用來提供未來收入的一種資本，是人類自身在經濟活動中獲得收益並不斷增值的能力，它是一種投資的產物。舒茨為人力資本下了一個定義，他認為人力資本專指個人具備的才幹、知識、技能和資歷，並且指出，人力資本是需要通過投資才能形成的。「人力的取得不是無代價的，它需要消耗稀缺資源，即需要消耗資本投資。人力包括人的知識和人的技能的形成是投資的結果，並非一切人力資源都是最重要的資源，只有通過一定方式投資，掌握了知識和技能的人力資源才是一切

⁴² [美] 傑夫瑞·C.亞歷山大，張旅平譯，《世紀末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29。

生產資源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人力，人的知識和技能，是資本的一種形態。我們稱其為人力資本」。⁴³要言之，「人力資本」是個人所具備的知識、才能、技能和資歷等要素的總和，跟布迪厄所指涉的文化資本一樣，都是一種「非物質資本」。

布迪厄也有一些關於人力資本的論述，他強調學校教育對行動者獲取知識和技能的重要性，認為教育投資是基於行動者自由意識與意志的理性行為；⁴⁴學者認為，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有能力對其孩子的學習進行輔導、解決疑問，並改進其學習方法和技巧，這些無疑都有助於子女的學習表現。⁴⁵由教育所得來的知識、文憑以及有教養的身份象徵就成為了一種非常有價值的一般等價物，⁴⁶這便構成布迪厄所講的「文化資本」或「象徵資本」。這些資本通過種種的社會機制可以轉化為其他資本如經濟資本、政治資本和社會資本等等，正是在這種意義上，教育影響了人的社會地位，從而成為檢視人的社會分層情境的一個座標；人力資本的具體表現為人的知識、技能、資歷、經驗和熟練程度等，一句話，表現為人的素質。

從社會學的立場言，實際上文化資本和人力資本存在相似之處，它們是：對人的身體的依附性、文化和人力資本的有限性、不可視性和難以度量性。⁴⁷然而，布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和人力資本之間仍有重大差別。人力資本主要包括兩方面的內容：一是指通過投資於教育和各類培訓所獲得的資本，具體包括知識和技能等與文化有關的內容；另一部分指通過醫療和保健等途徑獲得的資本，主要體現為個人的衛生、健康和壽命等方面。而布迪厄作為社會學概念

⁴³ Theodore W. Schultz,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i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LI (1.March), 1967.

⁴⁴ P. Bourdieu, *The Form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3/1986. 朱偉珏, 〈文化資本與人力資本：布迪厄文化資本理論的經濟學意義〉, 引自 jpkc.swu.edu.cn/data/xz2/content/ziyuan/tuozhanyuedu/wenzhang/072.

⁴⁵ James A. Coleman,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4 (1988Supplement), pp.95-120.

⁴⁶ 格爾哈斯·倫斯基，關信平等譯，《權力與特權：社會分層的理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⁴⁷ 朱偉珏, 〈文化資本與人力資本：布迪厄文化資本理論的經濟學意義〉, 引自 jpkc.swu.edu.cn/data/xz2/content/ziyuan/tuozhanyuedu/wenzhang/072.

的身體形態文化資本也包括兩方面：一是教養，專指通過早期家庭環境獲得的興趣、品味、道德、性格、氣質和情緒管理能力。二是知識，主要指通過學校教育掌握的知識和技能。可見，人力資本和身體形態的文化資本既有相似之處，即通過學校教育或各類體制化的訓練投資獲得的知識和技能，也有其各自的特性，即通過醫療和保健等途徑獲得的那部分人力資本和文化資本中的教養。⁴⁸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它們有差異和相似部分，但是通常被視為人力資本和文化資本的共通部分則是通過教育投資獲得的資本。

陸、三種資本形式的總合：象徵資本

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三種資本形式總合起來就是象徵資本。

對於一些熱愛文學、藝術的人剛接觸布迪厄的理論可能有些不太習慣，因為我們通常會本能地拒絕對於藝術、文化加以經濟學或者社會學的解釋，這是由於人類文學、藝術的崇高和聖潔似乎是證明人類仍然是高等動物的唯一證據，因此對這類把文化「商品化」「資本化」的傾向總會以一種道德標準來看待它所可能造成的結果。

但是按照布迪厄的理解，從人類社會生活的實踐來說，文化實踐同樣為個人或者群體的利益所驅動，文化的生產、消費、傳播、積累、繼承等諸環節，與其他事物一樣，也可以依照一種實踐的符號經濟學來加以研究。布迪厄並不否認文化產品的獨立價值，但是他堅持，只有把文化置於特定的社會空間特別是文化生產場域中，其獨創性才能得到更為充分的解釋。⁴⁹

在布迪厄的象徵資本理論中，文化再製造成社會權力的再分配，促使社會結構不斷發生變化，他的理論揭示，當代社會已經進入以文化再製為主軸，不

⁴⁸ P. Bourdieu, The Form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3.

⁴⁹ 朱國華，〈布迪厄：一個清醒的文化角鬥士〉，《世紀中國》2003年3月17日。

同於以往的社會形態，文化的因素已滲透到各領域，並且隨著教育的普及和科學的擴展，文化再製比經濟再生產複雜得多，在某種意義上，我們甚至可以說，文化因素優位於經濟因素，是當代社會發展的泉源。

最後，值得關注的是，在布迪厄的象徵資本理論中，文化資本的效用有時比經濟資本來得大，因為文化資本有著「隱蔽」(conceal)的功能；即指行動者在進行文化資本的投資、積累和持有過程中表現出來的一種「虛偽的」非功利性(désintéressement)。原來，布迪厄將資本的概念引入文化研究，旨在解構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的另一個偉大的神話，即文化與利益(interests)的脫節乃至對抗。他認為，傳統上把文化神聖化，認為文化徹底排除利益的干擾和污染，實際上布迪厄認為這是一場資產階級文化學者與經濟學者的共謀。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將自己的研究對象與範圍設定在商品生產與交換，將它從社會空間和活動中獨立出來，稱之為經濟(economy)。如此，這就隱晦地將社會空間和生產實踐的其他部分界定為非經濟(noneconomy)。⁵⁰事實上，文化資本具有掩蓋其自身可以與經濟資本進行相互轉換的功能。依布迪厄，從物質性的「經濟資本」演化而來並以一種虛假的面目出現的象徵資本（文化資本），憑藉其可以在不同程度上掩蓋自身是一種源自於「物質」形態資本的事實以及此後也能夠繼續掩蓋這一事實的能力，創造出一種經濟資本比不上的效用。

布迪厄的文化再製理論探討統治階級如何微妙地運作「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以維持社會階級的區分，傳遞與再製符合統治階級利益的意識型態與物質結構。布迪厄的論點在提醒教育者應該體驗擁有不同習性的學生在文化資本的獲取上，受制於象徵暴力的影響，會由文化再製的現象導致階級的再製。

一九七〇年布迪厄與 Jean-Claude Passron 合著的《教育、社會和文化中

⁵⁰引自朱偉珪，〈「資本」的一種非經濟學解讀——布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載天津《社會科學》2007年第3期，頁117-123。

的再製》(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一書，針對文化再製及學校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假象進行批判。學校教育系統是將社會階級差異合法化的機器，布迪厄針對這樣的運作機制，對法國的教育系統作比較分析，「當代法國實行兩大類型的學校教育制度：一、明牌學校教育...；二、普通學校教育系統...」，⁵¹他認為統治階級和特權階級，透過學校教育系統鞏固成員在明星學校獲得社會權力分配中最理想的地位和職業；以此觀點深入探討勞動階級在學校所接受的不平等地位。

布迪厄與 Jean-Claude Passron 指出，當權者在隱藏其權力關係時，往往會賦予其社會意義，並通過教育把這些意義合法化。更甚者，當權者還會將其權力轉化成象徵性力量，最後造成每個時代的主流文化總是統治階級的文化，而這種主流的文化則進一步保障其文化再製機制的順利運作，如此循環往復愈發鞏固統治者的地位。這其間，文化再製的關鍵前提就是建構人們的「誤認」(misrecognition)，這種誤認順利地將統治者的權力轉化成象徵性力量；而讓人們產生誤認的主要工具就是教育行動(pedagogic action)，在他們而言，教育本質上是一個「不可逆轉的過程」(irreversible process)，而資產階級的教育行動基本上就是反應統治階級的利益，它會一再灌輸文化資本不均等的分配理念與支配階級的文化，使學生自然接受學校所安排的教育行動，達成文化再製的目的，因此，學校體系的合法化權威乃是社會不平等現象的重要因素，更是社會階級對立的關鍵。⁵²

幾乎在此同時，遠在美國的學者 Samuel Bowles 也於 1971 年隔海呼應，發表專文強調學校教育的再製造成了社會不平等，在其「不平等的教育與社會分工的再製」一文中指出，當代西方興起了群眾性教育緣起於：

(1) 灌輸政府仁慈形象：人們發現，能夠最好地為工廠勞動作好準備的學校的社會關係：它特別強調紀律、守時、接受家庭以外的權威、以及對自己

⁵¹周新富，《布爾迪厄論學校教育與文化再製》，2005 年，台北市，心理，頁 122。

⁵² P. Bourdieu and Jean-Claude Passron,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2nd ed. Tom Bottomore, tra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1970).pp.10.11.31.43-44.

的工作負責。學校的社會關係與工作場所的社會關係完全相同，這將有助於青年人適應社會的勞動分工。學校將進一步引導年輕人從小就接受國家及其代理人——教師——的權威，其中的一個手段是給青年人的造成這麼一種幻覺，即政府對公民是仁慈的。

（2）營造教育開放的幻覺：此外，由於學校教育表面上是向所有人開放的，所以每個人在社會勞動分工中地位不是以出身，而是以其努力和才幹來確定的。此一目的就透過課程來灌輸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

（3）初等教育具有強制性：十九世紀發生在美國各州的公立初等和中等教育運動中，是控制在發展中的工業資產階級手中的，這一點以馬薩諸塞州最突出。除了南方之外，這一運動在全國各地迅速蔓延。初等教育擴張主要是為了適應工業化以及對外來勞動力進行社會制約的需要，雖然有些勞工運動提出自由教育的要求，但卻不能掩蓋教育擴張的強制性質。

（4）建構教育社會化之虛假需求：經濟發展提出新的社會化需求，雇主要求工人更順從和守時。由於工作的複雜性增加，雇主也開始尋找中階管理人員，許多人便將學校教育看成是提供新社會化需求的途徑。

（5）教育製造階級分化現象：在迅速擴展的教育體制裡，滋長出階級分化的系統。社會菁英的子弟往往送進私立學校。由於工人階級子弟往往很早便離開學校，所以公立中學的班級構成中英才顯然是多於小學了。大學教育對於涉及商界上層具有重要作用，而不再僅僅是訓練教師和教授神學，因此，上層階級家庭便運用他們的金錢和影響，使其子弟得以進入最好的大學。然而，這常要以犧牲其他家庭子弟為代價。學校教育作為確定兒童在階級結構中地位的途徑的重要性逐步提，並對階級結構的合法化起著主要的作用。

（6）教育分流反應社會階級：因應「進步主義」的觀點，即教育應當遠應每個兒童的需要。為了向工人階級家庭的孩子提供適合其將來生活的教育，職業學校和職業教育也發展了。學術性課程則保留給那些將來有機會在大學或白領職業中利用書本知識的學生。這種進步主義教育都反映著一種未言明的假設——階級結構是不可改變的。

(7) 教育符應階級關係：由於教育階級分化與勞動力階級分化齊頭並進，個人收入、地位和自主權大多是依其在勞動關係中之階級而決定，而各種職位有與教育文憑有關，正因為教育和技能對社會階級制度作用頗大，因此使得學校在階級結構的再製和合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⁵³

柒、小結

有學者認為文化再製理論是一種激進而浪漫的理論，有著過於機械化、決定論的缺點，⁵⁴也有人認為，文化再製理論忽視行動者並非全然受制於結構，或是忽視歷史層面的分析。⁵⁵然而，事實上，在文化再製中，其過程是相當複雜的，社會結構的再製和文化資本的分配是相互影響又相對自主的，因此再製並非是機械式的，或是決定論的，在文化再製的過程中，任何權力的顯現不會僅以權力方式，而是以任何可能的形式出現。

實際上，文化再製與文化傳承只是一線之隔，人類傳統文化需要教育讓它不斷綿延下去以鞏固其文明，可是，相反的，如果從被統治者的角度來看，這種文化傳承卻是他們所不能選擇的，毋寧說，被統治者永遠是被決定的一群。從這個角度來說，文化再製理論充塞著人道情懷，它希望改變昔日教育那種統治與被統治的格局，企圖彌除統治與被統治的界線，這是一種理想的期待。特別是在一個現代化社會中，國家機器掌控了古老社會所沒有的那種資源、設備與組織，她所操縱的龐大、複雜而且功能強大的機器，是遠古人類所無法想像的，當國家掌控了這麼多的資源、這麼強大的力量時，她的能力幾乎是無所不能的，相對的，被統治者在現代國家機器面前更顯得蒼白、無力，他的選擇更是少得可憐。在這個意義上，文化再製理論更別具其時代意義，特別需要教育

⁵³ Samuel Bowles,〈不平等的教育與社會分工的再製〉，見厲以賢編，《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台北：五南，1992年，頁118-193。

⁵⁴ 譚光鼎，〈社會與文化再製理論之評析〉，《教育研究集刊》，1998年第1卷（40），頁23-50。

⁵⁵ 蘇峰山，〈《教育、社會與文化中的再製》導讀〉，發表於2003年4月，第三屆「意識、權力與教育-Bourdieu 教育社會學專論」研討會，嘉義大林，南華大學。

者深思我們日夜懸念的教育是否是當真能改變人民的愚昧、增長人民的智慧？然而，針對統治者文化再製的能量，被統治者並非毫無抵抗力可言，在此，本文綜合學者專家以及現場老師們的體察，提出一些反省，讓有志於教育者或研究者參考，它們是：

一、學校應承擔社區教育工作，提升家長文化資本

從本文可知，學生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和經濟資本的差異性相當大，這也構成其文化再製的重要因素，其中家庭階級背景是一大關鍵，特別是弱勢階級、偏遠地區以及日益增加的新移民，這些弱勢家庭不僅處於經濟、社會弱勢，有些家長甚至有閱讀的困難，因此，學校應扮演社區文化中心的角色，開放學校的資源，硬體方面如圖書室、電腦教室等，以提供社區及家長學習成長的機會，而學校的師資也可以善加運用，如開辦親子英語共讀、外籍人士認字班等，藉此提升民眾的文化素養，消弭家長在文化資本上的差距。

二、給予各類學生成功的機會

學校應該以較為多元的角度與多元的評量方式，盡可能給予不同階級出身的學生相同的成功機會。不可否認的，在升學主義高漲的時代中，成績常常是用來評量學生成功或失敗的重要指標。傳統學科常被視為是統治階級的代言人，傳統學科成為統治階級主流文化的傳聲筒，對出身不利的學生來說，傳統學科刻畫出來的「願景」，往往只是一種錯誤的意識，一種不存在的神話。學校一方面更加鞏固了主流社會的既有控制權力，另一方面使無聲的壓迫以一種不斷再生產的霸權形式持續的進行。職是，改善之道在於如何重新檢討學童在學校內的學業成就的標準，比如：對於傳統學科的重抽象、尚紙筆之內容或評量方式應否調整？當前九年一貫教育改革，透過課程統整規劃與多元評量方式的採行，或許有助於使學校提供更多的成功經驗，使學校教育所扮演的「排除」

角色降低，讓勞工階級子女也有向上流動的機會。不過，這裡，老師與家長應密切合作，互相提醒，切忌以單向度成就評量學生學習。

三、針對文化不利學生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學校教育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落實社會公平正義，應秉持著「To treat equal equally, to treat unequal unepually」的精神，給予不利文化的學生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國內有些大專院校就努力落實此種社會正義，如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生幾年來都持續進行的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為臺中縣北勢國民小學的單親、低收入、隔代教養、外籍新娘家庭或學習弱勢學童服務，團隊成員表示不但從服務的過程中，累積了教學經驗、理論與實務執行，也了解教學行政的運作，而最重要的是發現很多邊緣化的小朋友，身心發展備受壓力，即使如此，孩子本身仍十分願意學習，只是現實狀況深深限制了他們的成長機會或學習狀況，這需要社會大眾一同來關切。⁵⁶其它如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等，以實際的行動，幫助相對弱勢的學生。

四、教育人員應具備反思的能力

長期以來教師做為被政治意識型態操弄的工具，及社會階級再製的「共犯角色」而不自知，服務於主流階層統治者所宣稱的官方知識（official knowledge）之意識型態未加以反思與深思，因而犧牲了弱勢族群的利益。所以，身為教育者不止應扮演一位「傳統知識份子」的角色，即傳道、授業、解惑的師者角色；教育者更應具備反思能力，即培養轉化知識的能力，以抗拒潛藏在政治、經濟、文化、階級、種族、性別之間的霸權主義與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能堅守自己理想的知識份子，忠貞於自我理想與信念，不畏懼權勢的

⁵⁶ 中教司新聞稿，〈教育部視導「95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並慰勞靜宜大學師資生及受惠學童〉，2007 年 1 月 25 日。

脅迫，運用反省批判的態度，探索真理，揭發不平等；更要具備課程設計的能力，不能將教育簡化到只是傳遞知識的工作，要深入反省自己工作的道德和政治意義，還需結合學校內外團體的力量，轉化不合理的社會結構，為社會大眾及出身不利兒童傳遞不同的聲音，以緩解勞工家庭兒童再次失速掉落文化再製的漩渦。如此才能落實真正教育改革的理念，達到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最終鵠的。

五、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的課程設計

在台灣教育中，以往學校的課程內容，總是以漢人的文化為設計的出發點，如果教育的內容是以漢人的價值觀為主要依據，那也只是在教導其他族群成為漢人而已。有鑒於此，學校所傳遞的課程內容應該包含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適當的融入各族群的文化與特色，讓不同族群的學生能夠從課程內容中看見自己族群文化的歷史與特質，也讓主流文化的漢族學生有機會更進一步認識多元文化，使學生能在學習的過程中培養互相尊重、欣賞、接納的多元文化觀。⁵⁷特別是近一二十年來，台灣的社會外籍配偶急速增加，據教育部統計，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和國小的人數亦快速增加，至 2007 學年度已達 103,600 人，到了 2008 年學年度就讀國中小人數已近 13 萬人，較前一學年成長 25.4%，在 2009 學年度入學就讀國中小的新移民子女超過 15 萬人，到了 2010 學年度，這個數據更來到了 17 萬人。⁵⁸來自世界各國的新移民所生的新台灣之子，為台灣教育帶來更迫切的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的需求。

在本質上，教育本身就賦有某種文化傳承的使命，但是，文化傳承與文化

⁵⁷楊茜評，〈Bourdieu 的文化再製意涵與其在學校教育上的啟示〉，《北縣教育》，2009 年二月第六十六期。

⁵⁸教育部統計處（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2010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以及教育部統計處 92-99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2011 年 9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fomas.xls

再製是兩回事，文化傳承是文化教育者、甚至是被教育者有意識、反思後的選擇，而文化再製則是結構使然，是人們所不能選擇的。因此，本文認為，教育需要文化傳承，但不需要文化再製。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1998）。《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台北：揚智。
- 周新富（2005）。《布爾迪厄論學校教育與文化再製》。台北：心理。
- 布迪厄、華康得（原著），李猛、李康（譯）（1998）。《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社。
- 馬克思（1964）。《資本論》第一卷，《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恩格斯（1995）。《卡爾·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書評——為〈民主週報〉作》，《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高宣揚（2002）。《布爾迪厄》。台北市：生智。
- 格爾哈斯·倫斯基（原著），關信平（等譯）（1988）。《權力與特權：社會分層的理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傑夫瑞·C.亞歷山大（原著），張旅平（譯）（2003）。《世紀末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厲以賢編（1992）。《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台北：五南。
- 中教司新聞稿（2007）。〈教育部視導「95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並慰勞靜宜大學師資生及受惠學童〉，2007年1月25日。
- 周慧盈（2006）。〈夏季裡的冰點 中國貧困學生父母自殺頻繁〉。載《大紀元》，2006.7.23。
- 朱國華（2004）。〈習性與資本：略論布迪厄的主要概念工具(上)〉。《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卷第1期。
- 朱偉珏（2007）。〈「資本」的一種非經濟學解讀——布迪厄的文化資本概念〉。載天津《社會科學》，第3期。

朱偉鈺（2006）。〈超越社會決定論--布迪厄「文化資本」概念再考〉。載《南京社會科學》，第3期。

朱偉鈺。〈文化資本與人力資本：布迪厄文化資本理論的經濟學意義〉，引自 jpkc.swu.edu.cn/data/xz2/content/ziyuan/tuozhanyuedu/wenzhang/072

朱國華（2003）。〈布迪厄：一個清醒的文化角鬥士〉。《世紀中國》，2003年3月17日。

華向陽（2005）。〈轉型時代社會學的责任與使命：布迪厄《世界的苦難》及其啓示〉。《社會》總第242期（2005.4）。

教育部統計處（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2010年2月1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楊茜評（2009）。〈Bourdieu 的文化再製意涵與其在學校教育上的啓示〉。《北縣教育》，第六十六期。

漢應民（2008）。〈取消高校職工子女降分特權當痛下決心〉。《新華報業網》，2008.7.2。

羅生全 靳玉樂（2007）。〈課程作為文化資本的話語構建機制探討〉。《教育研究與實驗》，第1期。

蕭雪慧（2005）。〈教育「產業化」與貧窮世襲化〉。載《上海證券報》，2005.9.29。

譚光鼎（1998）。〈社會與文化再製理論之評析〉。《教育研究集刊》，年第1卷（40）。

蘇北（2006）。〈民生的詰問〉。《半月談》第15期。

蘇峰山（2003）。〈《教育、社會與文化中的再製》導讀〉。發表於2003年4月，《第三屆「意識、權力與教育-Bourdieu 教育社會學專論」研討會》。嘉義大林：南華大學。

Bourdieu, Pierre and Passeron, Jean-Claude. (1978). *The Inheritors : French Student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Culture*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Bourdieu, Pierre.(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and Wacquant, Loic J. D. (1992).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ggleston , J . ed., (1974).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London:Methuen.
- Giroux, H. A. (1983). *Theory &Resistance In Education: A Pedagogy for the Opposition*. Massachusette: Bergin & Garvey.
- Knorr-Cetina, K. & Cicourel A. V.(eds), (1981). *Advances in Soci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Micro- and Macro-Sociologies*,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ual.
- Kohn, Melvin L. ed.,(1989). *Cross National Research in Sociology* , Beverly Hills, Calif .
- Richardson ,J. G. ed., (1986).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Wallace ,Phyllis A. and LaMond, Anette M. eds., (1977). *Women, Minorities, an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exington: Mass.: Heath.
- Willis, Paul.(1977)*Learning to Labou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reen ,Richard and Goldthorpe, John H.(1997). “Explaining Educational Differentials : Towards a Formal Rational Action Theory “.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 vol.9 , no.3 (Aug.) , pp.275-305.
- Coleman,James A. (1988).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4 (Supplement) , pp.95-120.
- Cookson ,Peter and Persell, C. (1985). *Preparing for Power : America’s Elite Boarding Schools* .New York : Basic Books , pp.13-30.
- Giroux, H.A. (1983). ”Theories of Reproduc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53, no.3.

- Graaf,Dirk De and Kraaykamp, Gerbert . (2000). “Parental Cultur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73, no.2 (Apr.) , pp.92-111.
- Schultz,Theodore W. (1967).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 i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LI(1.March).
- Sewell, William H. and Hauser, Robert M. (1993) . ” A Review of the Wisconsin Longitudinal Study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Aspirations and Achievements 1963-1992”. CD E Working Paper, no.92-01.
- Sullivan, Alice (2001) .“Cultur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Sociology*. vol.35, no.4, pp.893-912.Nan.
- Turner, Ralph(1960). “Sponsored and Contest Mobility and the School System”,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25, no.6 (Dec.) , pp.855-867.

研究論文

臺灣死亡率之空間分析

王德睦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張國偉^{*}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陳昭榮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專任講師

林怡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生

黃怡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專任研究助理

收稿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4 月 15 日。

^{*} 通訊作者。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8 號 電話：0910529001，E-mail：

koweichang@gmail.com

[†] 並列第三作者。

[‡] 並列第三作者。

中文摘要

本文使用地區擴散取向討論鄉鎮地區別兩性死亡率下降，並修正 Montgomery and Casterline (1993) 使用鄉鎮內擴散與跨鄉鎮擴散之時間序列模型方法。分析資料來源取臺灣地區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三波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及 1980、1981、1990、1991、2000、2001 等六年的死亡人口登記資料，討論臺灣兩性之標準化死亡率下降過程與影響之結構因子。結果發現，兩性地區別標準化死亡率呈下降集中的趨勢，城鄉差異明顯。進一步使用二階段迴歸方程式分析鄉鎮內死亡率下降之空間擴散現象，發現前一年死亡率會顯著影響後一年的死亡率高低；其次，進行跨鄉鎮擴散分析，也發現相鄰鄉鎮死亡率高低，亦呈現顯著正向的影響。最後，死亡率持續下降且呈現朝鄰近鄉鎮擴散之現象，表示臺灣整體生活水準與醫療技術逐年進步，而於 1995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後，死亡率不均之地區差異，仍無法有效改善，值得相關單位重視。

關鍵字：標準化死亡率、鄉鎮內擴散、跨鄉鎮擴散

Spatial Analysis of Mortality Rate in Taiwan

Te-Mu,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Kuo-Wei, Cha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Jun-Rong, Chen

Lecture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i-Ting, Lin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i-Ting, Huang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applied the spatial diffusion approach to investigate factors that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decline of the standardized death rate (SDR) at the township level. The approach is based upon the time series within- and cross-township diffusion models proposed by Montgomery and Casterline in 1993.

The data were derived from two sources, including socio-economic indicators from the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and the SDR from Taiwan-Fukien Demographic Fact Book,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sults show that for males and females the SDR is in decline at the township level and that there exists a discrepanc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 further analysis of two-stage regression models suggests that a decline in mortality within the township is associated with a decline in the previous year. In addition, spatial autocorrelation

[§] Correspondent Author. E-mail address: koweichang@gmail.com

exists at the town level.

Finally, the continuous decline in mortality may imply an improvement in living standard and medical services. However, the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1995 has not ameliorated the spatial discrepancy of mortality, which demands further scrutiny by health policies

Keywords : Standardized Death Rate (SDR) , Within Township Diffusion, Cross Township Diffusion

壹、背景與目的

近幾十年來，有越來越多研究致力於使用創新擴散理論(Diffusion Theory)從空間擴散的角度來解釋生育率的下降的趨勢與相關地理區之影響因素(Sun and Ting, 1988；Montgomery and Casterline, 1993；劉雅君、唐代彪、鄧志松，2009)。而地區別死亡率下降之地理空間分析在臺灣，卻少有研究直接重視與處理。先進國家死亡率於本世紀裡來紛紛降至低點的同時，欲進一步瞭解死亡率的變化，就不應僅僅觀察時間趨勢的變遷，也必須要逐漸將研究的焦點轉移至地理區上健康與死亡率差異的情況，亦即討論地理之健康不均(Macintyre, Ellaway & Cummins, 2002；Starfield, 2006；Curtis, Setia & Quesnel-Vallee, 2009)。

而『死亡率』(mortality rate)一般是用來了解對於疾病、意外與其他造成死亡因素的控制效果。在人口學的研究上，通常關注於死亡率的研究多於關注健康研究上，因為死亡率常可反應出一社會許多面向問題，一個社會的死亡水準不但與該社會的人口增減有關，也代表該社會的健康狀況(Rowland, 2003: 180-219)。

因此，本文欲使用臺灣地區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三波的人口普查資料輔以 1980、1981、1990、1991、2000、2001 年之臺閩地區死亡人口登記資料，進一步分析兩性死亡率下降過程中的鄉鎮地區別擴散情況變化趨勢，並藉由普查資料中對於鄉鎮別之社會人口、社會經濟、地區醫療資源等地區結構性變化，討論兩性在死亡率下降過程中是否存在地區性的差異，以及是否具有高度的空間相關性。

討論空間分析前，我們先討論兩性死亡率的時間變化趨勢，其次，為了進一步比較兩性地區別死亡率，採取標準化死亡率的計算，去除各鄉鎮區因兩性人口組成的差異，而導致粗死亡率無法比較，並用 GIS 地圖的視覺呈現方式，簡易表達出死亡率的空間差異，最後使用空間統計分析，討論鄰近擴散的效果與影響因子。

一、 兩性死亡率變遷的時間趨勢

首先，觀察 1909 年至 2009 年臺灣兩性粗死亡率的趨勢變化（圖 1）。可以看到，臺灣粗死亡率⁵（簡稱 CDR）在 1920 年之前，CDR 皆於千分之 30 以上，上下震盪，自 1921 年日本殖民政府開始一連串的基礎衛生政策，使得臺灣之 CDR 開始逐年下降⁶，二次大戰前兩性的 CDR 降至千分之 20 以下左右，而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由當時開始建立起的人口統計資料，可以看到 CDR 在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這 30 年間已降到均衡低點，總 CDR 最低點於 1974 年出現（千分之 4.64），當年男性 CDR 為千分之 5.54，是百年來最低點，而女性最低點則出現在 1984 年（CDR 千分之 3.63），到了 2009 年總 CDR 緩慢上升至千分之 6.17，而男性 CDR 與女性 CDR 則分別為千分之 7.56 與千分之 4.77 的水準。

⁵對於死亡率水準最簡單的測量是粗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簡稱 CDR），粗死亡率乃當年總人口中死亡人數所佔之比率，也就是當年死亡人數除以年中人口數（通常以千分比表示）。

⁶ 1915 年時，臺灣因為瘟疫流行，死亡率有暴漲暴跌的現象（陳寬政等 1987），在日本殖民政府時，即著手控制瘟疫等流行病，且實施衛生行政措施（如污水及糞便處理、飲用水系統的建立與管理等），使臺灣的公共衛生改善有顯著功效，並降低死亡人數，另一方面，日本殖民政府也致力於稻米品種的改良與飲水渠道的建築，使得糧食生產效能大幅提昇，也有助於人民健康狀況的改善與抵抗瘟疫的能力提升（Barclay, 1954；陳紹馨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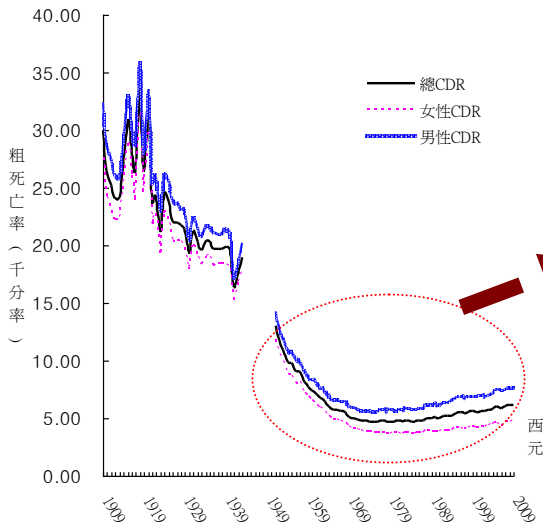


圖 1、臺灣粗死亡率變化 1909 年至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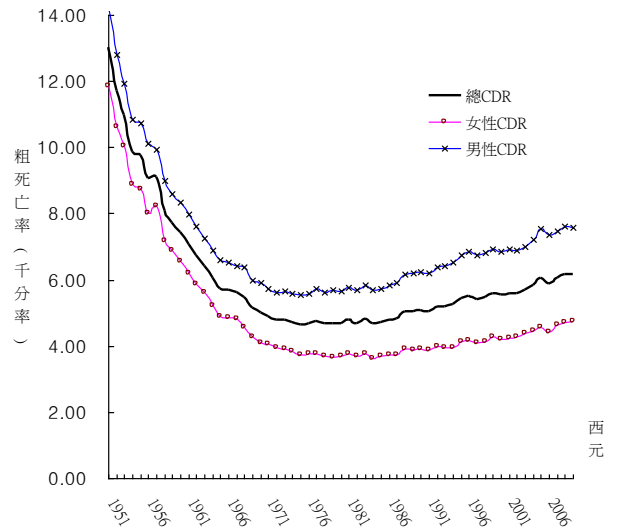


圖 2、臺灣粗死亡率變化 1951 年至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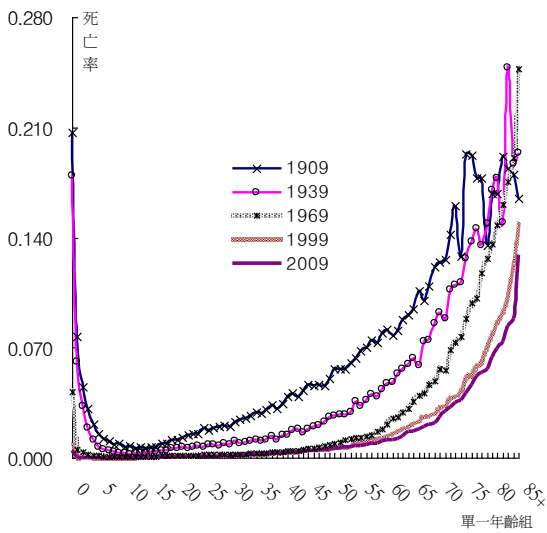


圖 3、男性年齡別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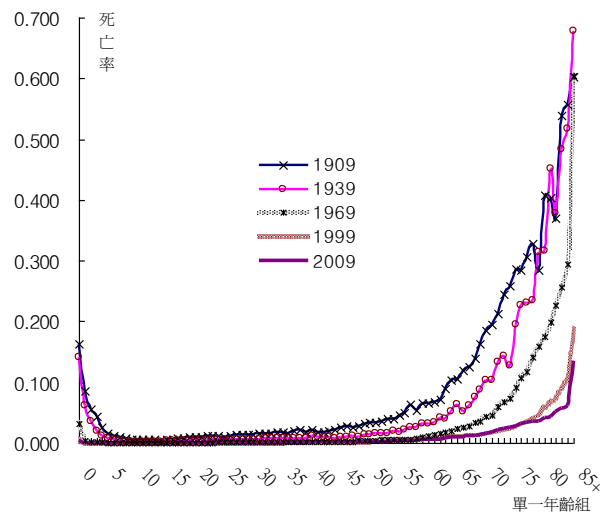


圖 4、女性年齡別死亡率

由粗死亡率的趨勢來看，很容易誤會臺灣人的死亡風險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逐年增加，事實上，晚近臺灣的死亡驅力於 20 世紀末期主要是以高齡為

主要死亡人口群，且兩性的死亡率也隨之開始逐年拉開差距（如圖 2⁷所示），換句話說，以粗死亡率作為詮釋，可能受到人口組成結構的影響。亦即一社會或地區其人口組成中老人比例占多數則其大部分人口距離死亡的時點越近，將會使粗死亡率較高。而陳寬政等（1986）以粗率分解法分解臺灣的粗死亡率，也指出 1970 年代以後五十歲以上人口年齡組成對於粗死亡率下降產生不利的效果，兩性於去除年齡組成的死亡率仍然持續下降，只是下降的幅度較為緩和而已。

因此，區分兩性年齡別死亡率，即可看出年齡組成影響與趨勢（如圖 3、圖 4）。0-5 歲幼年人口之死亡率已在 2009 年分別降至千分之 4.66（男性）與千分之 3.98（女性），而高齡死亡率突破千分之 10 以上的年齡組，男性在 59 歲時達千分之 10.475，女性則於 66 歲時達千分之 10.285，在 85 歲以上時，則分別達千分之 128.91 與千分之 135.8。

二、兩性死亡率變遷的空間趨勢

臺灣的死亡率早期是以嬰幼兒死亡率下降較為明顯，晚近由於嬰幼兒死亡率降至很低的水準，主要的死亡年齡則以老年人口為主。晚近學者如 Cheung, Robine(2007)與王德睦、李大正（2009）等研究均指出 50 年來臺灣與日本的人口壽命逐年緩慢延長主要是與嬰幼兒死亡率壓縮轉向中高年死亡率下降呈現緩升。而老年人口增加必然會使醫療費用上升，主要的原因在於平均壽命的延長伴隨而來的疾病擴張（陳寬政等 2010）

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看，臺灣的死亡水準隨著經濟發展、醫療技術、生活型態的變化而有顯著的進步（即是明顯降至穩定低點）。因此，未來須進一步關注的焦點即是死亡率於 1980 年後降至均衡低點，地區別的變化情形又是如何？兩性是否有地理區的差異？地區的結構性因素如何造成死亡水準差異

⁷ 圖 1 至圖 4，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與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

現象？即，江東亮教授於 2003 年國科會研究報告指出：

無論縣市或鄉鎮死亡率與地區剝奪高低息息相關，即便是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實施後，雖然醫療可避免死因不再惡化，但是地理差異繼續擴大，建議未來研究應該深入討論臺灣死亡現象地理差異惡化的機轉（江東亮 2003）。

首先，我們使用標準化年齡別死亡率的方法並輔以地圖表達的方式，幫助我們進一步瞭解是否出現死亡率顯著差異的現象？測量死亡率最簡單的方式即是：粗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簡稱 CDR）。粗死亡率係指當年總人口中死亡人數所佔之比率，也就是當年死亡人數（以 D 表示）除以年中人口數（以 P 表示，通常以千分比表示）。如式一：

$$CDR = \frac{D}{P} * 1000 \quad \text{式一}$$

但是粗死亡率容易受到人口年齡組成的影響，而老年人（65 歲以上）與嬰幼兒（0-4 歲）最容易死亡，若兩社會的死亡水準相當，其中一個社會的老、幼人口比重較大，則其粗死亡率會較高。爲了去除人口年齡組成的影響，我們將分性別計算年齡別死亡率（age-specific death rate）。如式二：

$$ASDR = \frac{D_a}{P_a} * 1000 \quad \text{式二}$$

其中分子爲 a 歲當年死亡人口數量，分母爲 a 歲當年總人口數量。本研究採取直接標準化的作法⁸，使用 1990 年的嘉義市（結合東、西兩區）兩性人口結構的組成當作比較的標準組⁹，分別對 1980 年與 2000 年的 350 個鄉鎮¹⁰（包

⁸標準化的方式於人口學方法上有兩種方式，分別爲直接標準化（調整人口結構跟標準組一樣）；另外，則是間接標準化（調年齡別死亡率跟標準組一樣），而需注意的是間接與直接標準化算出來的數值並不相同，原因在於他們立基的人口結構並不相同，間接標準化的缺點在於並未讓年齡結構保持一致，而直接調整則是真的將人口結構調成一致。（Rowland, 2003：120-143）。

⁹標準化也可以採取全臺灣的人口結構，但本文的目的在於比較鄉鎮別的死亡率相對差異，因此採取介於都市區與偏鄉之間的嘉義市，相關人口數量與年齡別結構請看附錄資料。

含嘉義市本身)的年齡別死亡率，進行直接調整，並區分男性年齡別死亡率與女性年齡別死亡率分別進行標準化的計算，並且使用地理資訊系統繪圖的方式¹¹，觀察其死亡率下降擴散的情況。方法如式三：

$$m_i = \frac{\sum m_a * P_a}{P} * 1000 \quad \text{式三}$$

其中 m_i 為某鄉鎮人口標準化死亡率，

m_a 為某鄉鎮人口之年齡別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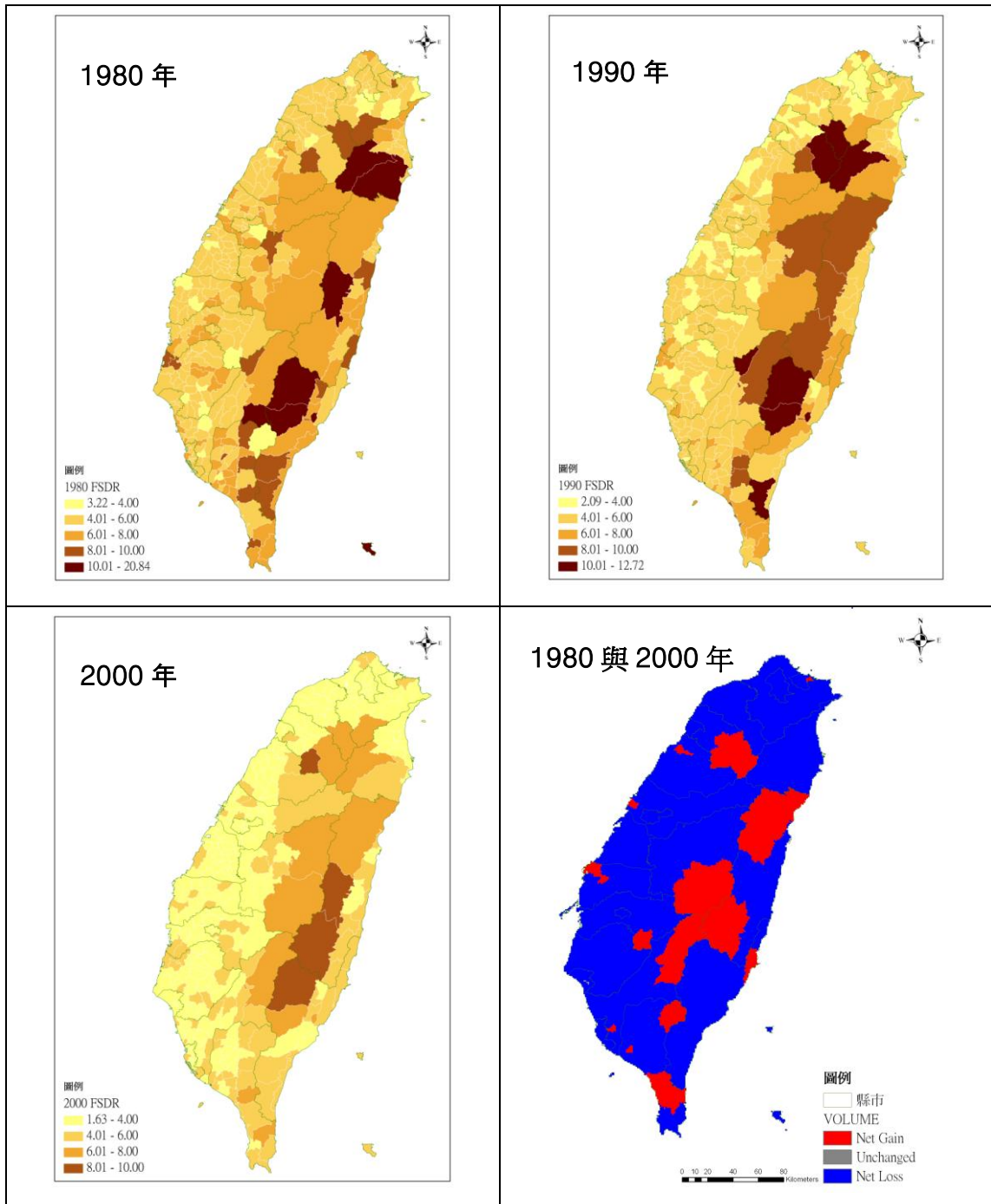
P_a 為標準人口中某年齡別的人口數，

$P = \sum P_a$ 則為標準人口的總數量。

經由上述直接標準化的方式，我們才能正確比較不同時期 (period) 不同地區的死亡率水準。而使用地圖呈現的方式，用來分析與表現人口分佈資訊是重要的。歷史上，有許多重要發現都是由地圖中分析中，理解出來的，其中一個最有名的例子，即是英國的醫生 John Snow 使用 1849 年的倫敦市區地圖作為追蹤感染源的方式，發現當時霍亂的傳染源來自同一飲用水源 (Rowland, 2003: 367)。因此，善用地圖表現統計資料必須要真實，且呈現出真正的可比較性，這樣才能真正比較出區域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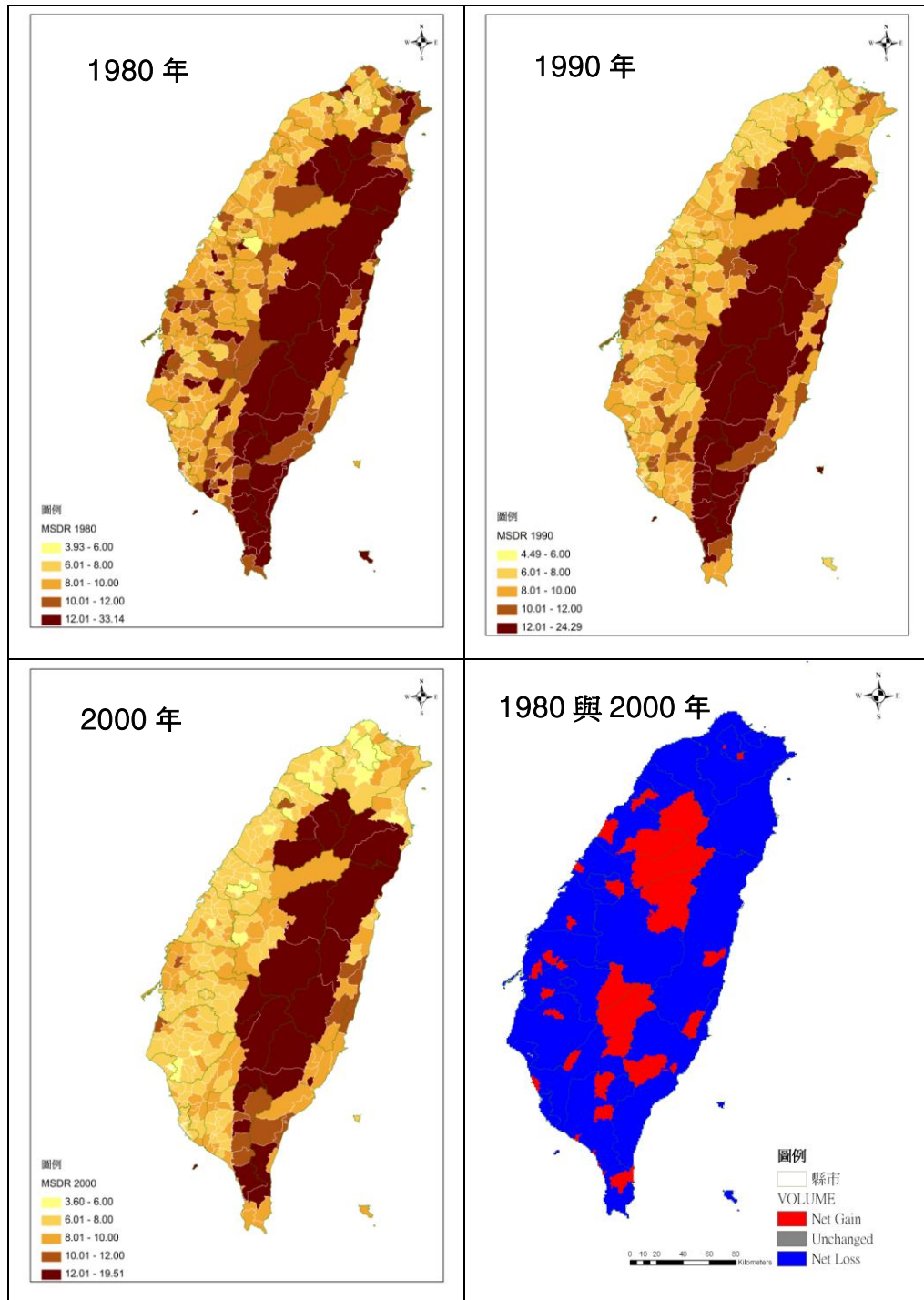
¹⁰至 2008 年底為止，全臺各地共有 361 個鄉鎮市區，但因為跨越的年期涉及行政區劃變更，所以調整已合併為 350 鄉鎮市區，作為分析的空間單元。調整部分：臺北市 1990 年的松山區與信義區合併，比照舊的松山區；舊的城中區和古亭區合併比照新的中正區；舊的雙園區和龍山區合併比照新的萬華區；舊的大同區、建成區與延平區合併比照新的大同區；舊的木柵區和景美區合併比照新的文山區。新竹市的東區、北區和香山區合併，為一整個市區作分析；嘉義市的東區和西區的資料合併作為一整個市區分析單位；離島地區之鄉鎮排除。

¹¹ 使用地圖的表示主要為了簡單明瞭的顯示地區別 (small area) 死亡率的差異，因為這樣的表達方式會比使用曲線劃出 350 個線條來得方便表示，視覺上的效果也可以讓讀者一目了然。



資料來源：(1)《臺灣人口統計季刊》；(2)《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圖 5 1980 年至 2000 年女性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1)《臺灣人口統計季刊》；(2)《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圖 6 1980 年至 2000 年男性標準化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的地圖呈現於圖 5、圖 6 之兩性鄉鎮別標準化死亡率¹²。首先，圖 5 可以看到女性標準化死亡率於 1980 年時，大部分鄉鎮皆高於千分之 6 以上，低於千分之 6 者皆為都市化程度較高之鄉鎮市區，1990 年之後，可以看到明顯死亡率下降開始擴散的現象，並由都市化較高的鄰近區域向外擴散，至 2000 年的情況，則可以更明顯看到，高於千分之 6 以上者，均為沿著中央山脈之鄉鎮區，屬於都市化、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山區，且醫療資源較無法投入的區域較高，因此由視覺上的地圖呈現可以看到死亡率下降擴散效應顯著。

其次，圖 6 可以看到 1980 年時大部分鄉鎮的男性死亡率高於千分之 8，而都市化程度較高鄉鎮，其死亡率相對較低，1990 年開始出現擴散至鄰近鄉鎮的現象，2000 年時，出現與女性標準化死亡率一樣的情況，沿著中央山脈是高死亡率的鄉鎮，其他西部平原與沿海都市化及交通與生活較便利之鄉鎮死亡率下降擴散。

而觀察兩性於 20 年前與 20 年後的標準化死亡率小區域別的淨變化，可以看到，大部分的鄉鎮別死亡率都呈現淨下降，而有少部分環繞中央山脈之鄉鎮與鄉村型鄉鎮之標準化死亡率呈現淨上升的趨勢。也就是固定人口結構後的鄉鎮別兩性死亡率下降存在地區別差異，且會由原本低死亡率的地趨向外擴散至鄰近的鄉鎮地區，而某些地區存在較高的死亡率也保持穩定的高死亡率。經由標準化的方式，呈現出兩性鄉鎮別的死亡率後，得到一個重要的涵意：即「**臺灣地區死亡率下降過程中，確實明顯出現死亡率不均現象，也就是死亡率下降擴散之地區不均現象。**」

上述的空間現象，可能是因為地區社經條件之異同透過地理距離的鄰近相關形成死亡率聚集之地理差異。因此，假設上述地理區空間擴散之情況持續反映未來的死亡率之地區變化上，則未來國家社會對於國民身心健康之社會政

¹²由於兩性死亡風險有所差異（觀察圖 2），因此決定圖 5 與圖 6 的標準化死亡率切點，則有性別上的差異，女性平均死亡率均較男性低，因此，女性的切點為千分之 4、千分之 6、千分之 8 與千分之 10，共分為五個死亡率區間尺度；男性則分為千分之 6、千分之 8、千分之 10 與千分之 12，五個死亡率區間尺度，同樣是以顏色的深淺來表示標準化死亡率的高低（深－>淺：高－>低）。

策，更應該置放於鄉鎮別的資源重新配置上，才能有效將社會資源投資於高死亡率之鄉鎮區，增加國民的健康福祉。所以，接下來，我們將檢閱相關可能影響地區別之人口死亡與健康狀態研究，並嘗試歸納出可能影響因子，並收集相關資訊來討論。

貳、文獻檢討

我們檢閱關於近年來健康不均的一些相關研究可以看到，地區對於健康差異影響可歸納為三類影響效果，分別為組成效果(compositional effect)、脈絡效果(contextual effect)、集體效果(collective effect)來觀察地區因子對於健康不均之影響。簡單來說，**組成效果學派**認為造成地區差異的原因是居民組成以及地區本身的特色，相同特質的個人聚集在同一地，類似的背景會使當地居民有相近的行為文化，進而影響個人的健康結果，因此不同地區的健康不相同；**脈絡效果的解釋**為地區的物理環境、社會環境等機會結構決定了當地居民的健康好或壞；**集體效果的看法**，則是當地社區的社會文化與歷史背景等會產生地區健康差異影響(Macintyre et al., 2002)。舉例來說，居住貧窮地區且疾病纏身的居民因為行動上的限制可能無法有好的飲食起居照顧，而有群聚現象（組成效果）；且偏遠地區也較少便捷醫療資源與交通，等社會結構的限制（脈絡效果）；也可能是文化價值改變他們對於疾病治療的觀念，求助於民俗療法等延誤了就醫的黃金時期導致地區死亡率較高。

一、死亡的地理差異與擴散

簡單來說，擴散理論(Diffusion Theory)應用於生育率下降的影響是指，當人們開始採行新觀念(new ideas)或新行動(new actions)來進行生育控制(避孕措施)時，會影響其他人的選擇，進而不斷擴散(Montgomery and

Casterline, 1993)，而且擴散的影響是獨立於社會和經濟發展之外的，它是鑲嵌於社會經濟影響生育行為之上（Rosenfield et al.,1973; Rogers,1995），因此，空間擴散的影響有助於生育率穩定的下降。體現在微觀面上（個體層面上），擴散理論主要是被使用來研究社會網絡對於避孕觀念散播對於個體行為改變的影響（Montgomery,1998）。

因此，死亡率的地理差異機轉，最大的可能影響即是地區鄰近關係與社會之同、異質性的擴散所導致。一地區或社會中有相似的文化和經濟特徵對於人類的健康與福祉（Healthy and Well-being）會產生主要的影響作用。而現代人的健康主要依賴便宜有效率的基礎設施發展，如自來水的供給、排水系統的建置、食物的供給和交通運輸便利，以及是否有便利有效率的醫療保健體系的設置等，會產生地區別的差異。而鄰近關係擴散（diffussion）會藉由時間的延遲效果，進而影響相鄰的鄉鎮市地區（Montgomery, 2000）。

上述的地區與空間的變遷，如展現在國家政體（regime）對於死亡率的影響上，可以發現在 OECD 國家中，由於不同的政經人口、社會移轉、社福政策、女性參政與勞動力、種族等，採取社會民主體制的北歐國家其嬰幼兒死亡率明顯較低（Vicente Navarro and Leiyu Shi, 2001）；另外 Carles Muntaner et al.(2002)研究也發現福利特性的差異（高社會民主）以及較低的所得不平等國家，其國民之健康與福祉狀態會有高壽命、較高健康自我覺查、嬰兒出生體重較高、死亡者的平均年齡較集中於高齡者（80 歲以上）、及死亡原因較為集中性等。

而地區的社經條件與健康狀態會因為時間有動態變化，大部分研究地理健康不均都會使用因果路徑（casual pathway）的分析方式來看地區剝奪的累積效果對於健康的影響，如 Curtis,Setia & Quesnel-Vallee(2009)使用加拿大國家人口調查（簡稱 NPHSC）之 1996 年與 2002 年兩時點上的地區資料，包含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發現，早期的居住地會影響晚期的健康（生理與心理），而控制了人口與遷移等情況，亦發現地區別剝奪程度對於健康的影響差異。

臺灣的相關研究上，我們可由胡立諄、賴進貴（2006）對於臺灣女性癌

症的空間分析上發現：非黑色皮膚癌、肝癌、腎臟癌、膀胱癌的發生率與死亡率聚集區，以及肺癌死亡率的聚集區集中於嘉義縣與臺南縣的沿海鄉鎮（主要是地下水高砷分佈區）；另外，口腔、胃、鼻咽及食道癌的發生率與死亡率集中於東半部地區，這樣的結果與吸煙、嚼食檳榔山區居民生活習慣有相當大的關連。然而關於城鄉的死亡差異，在西方國家的經驗是鄉村由於較少工業污染所以環境比城市好，但已隨著時間遷移，醫學進步和環境技術改善，使得現在城市死亡狀況比鄉村相對低（Montgomery and Hewett 2005）。

又前述相關研究可知，當我們在觀察死亡率的差異時，不能只觀察鄉鎮內（within township）或單一區域內的時間變遷影響，更要進一步關注跨鄉鎮（Between）的影響效果。如，社經地位對於死亡率的影響效果，北歐國家是顯著大於南歐國家，其主因是社會經濟位置（SES）影響心臟疾病的關係導致¹³（Kunst et al. 1998）。所以既存的疾病不均會因人口群的盛行率而有分佈上的差異，地理區上國家別的健康差異會大於社經地位上階級的差異，如不同社會其環境、健康政策等都有不同的影響（Starfield, 2006）。

二、社會經濟位置（SES）影響健康差異

另外，在健康不均研究中，最常被討論的兩個論點分別是：『因果論』（Social Causation）與『選擇論』（Social Selection）。前者，指因個體在社會上的不同社經階級會造成個體的健康結果有顯著差異；後者，則認為個人會因健康差異而造成階級差異，導致社會階級無法向上流動的討論（Claussen et al., 2005）。當個體處於高度現代化與市場競爭的社會中，因為其社會地位不平等而造成的死亡機率有所差異是非常普遍，尤其是在高度經濟發展的現代化城市中更為突出。因此，『收入』與『健康』兩變項的關連則會存在某一段時間內明顯體現在地區上的差異。

¹³ 其研究指出，高社經地位者飲食與生活型態上較為富裕，因此容易出現高血壓、高血脂等肥胖的狀態，進而影響其心臟血管上的罹病率。

欲瞭解個體於社會經濟位置對於健康狀態的影響，就要先從 1980 年代英國出版的「布萊克報告書」(The Black Report)開始，它的發表提出了不同的『社會階級』其死亡率有顯著差異的論點，也引發後續許多對於健康不均的討論。而在英國，由於社會階級的差異所導致死亡機率差異從 1980 年來至 2000 年這二十年來都沒有顯著改變，亦即高階專業與管理階級的男性工作人口，死亡風險比半技術與非技術勞動力低，而反映在疾病別死亡率上，則可以看到中上階級的人口以冠狀動脈與心臟血管疾病死因較高，中下階級則以結核病、肺炎、支氣管炎等呼吸道疾病較高 (Bartley, 2004)。

同樣的論點，於美國學者 Kitagawa and Hauser(1973)之研究則發現，使用普查年的死亡證明與前一年個體登記連結其職業、教育、收入、婚姻狀況與種族等資料，得出 1960 年死亡的 25-64 歲美國白人男性中，其勞工階級的死亡率比平均顯著高 19%，且從事高階專業的男性勞工，其死亡率顯著低於平均值的百分之 20，而收入對於死亡率的影響在美國的經驗，可以看到 1960 年以後死亡率隨著收入的提高而下降。

而另一位學者 Wilkinson(1996)則使用社會生態學的分析，其研究指出當一個社會中，在每人平均所得達到一定程度之後，平均所得對於整體健康或死亡率的邊際效率將會逐漸下降，換句話說即使人均所得再增加，對於社會整體的健康也不會產生顯著的改善效果，因此，他建議處理『所得』與『健康』兩變項時，必須要謹慎考慮其影響。

個體的婚姻狀況對於兩性的死亡率影響也是一直都被討論的面向。根據研究長期觀察的結果，可以發現已婚有偶的人會比未婚單身的人活得更久，這樣的情況不只在美國出現，其他的國家也是如此(Weeks, 2010)。而這其中一個重要的解釋即是『婚姻選擇理論』，此論是說健康的人結婚率較高，因為個體於生理缺陷或長期生病的狀態下，其結婚機率低，導致死亡風險也高於其他人，因此會產生某些婚姻狀況造成死亡率的差異顯著 (Kisker and Goldman, 1987)。另外一種討論為『婚姻保護假設』，即 Gove 於 1973 年時的研究，它分析美國 1959-1961 年的死因資料，指出在美國已婚有偶與未婚單身兩人群，

在死亡率上有顯著的差異，尤其是美國男性 25-64 歲人口單身自殺率是已婚者的 2 倍，另外，女性在年齡組別上的差異亦與男性相同，而追究未婚者的死亡率為何較高，其主要是源自於單身未婚者容易出現大量使用酒精、香菸、或行為衝動等傷害健康的物品與行為的發生，因此，最後 Gove 則提出在社會與心理調適上，已婚有偶者具有較佳的調適度，因此兩性已婚有偶的人口其死亡率也顯著較低（Gove,1973）。

上述相關文獻的檢閱可以發現，不管是地區別的組成效果、脈絡效果，或者是社會經濟位置的影響，都是影響死亡率差異的分佈，因為不管是結構效果或是個體行為，最終會因為人口群聚而展現在地理區的分佈上。因此，本研究除了展現其地理區上的分佈情況外，更重要的是討論臺灣地區之兩性鄉鎮別的死亡率，經過了三十年來的社會經濟變遷，除了整體的粗死亡率持續下降外，哪些地區是維持高死亡率？而環境因子與人口組成的因子，是如何透過時間與地理區相鄰的效果與交互影響？而相鄰兩鄉鎮區是否出現顯著時間延遲累積的擴散效果？

參、研究方法

在本研究，我們使用地區別的『人口密度』、『有偶率』、『高等教育比』、『平均收入』等五個鄉鎮別人口整體變項來作為健康生活型態的觀念傳播。而個體行為欲體現死亡率的影響則需要有更進一步的調查研究才可以指出因果影響的路徑，況且個體行為決策影響個體死亡機率的資料至今仍很難得到相關且直接的測量，因此，大部分的研究都傾向於以鉅觀面向（以國家、州、縣等區域別）的研究方式進行，且大都以動態擴散模型的分析進行（Roser-Bixby and Casterline,1993; Montgomery and Casterline,1993）。

一開始，我們會假設『社會互動影響』（social interaction）是重要的心理機制，此項動機模型即是指參考群體的互相影響。在鄉鎮別內

(within-township) 的擴散是一種社會異質性的率的擴散，可由相關的社會網絡文獻討論中得到支持。但是因為觀念的溝通與傳遞以及新行為的發生也是透過地理單位，尤其是在臺灣本島屬於較為封閉型人口的環境上，加上 1980 年代後開始快速的工業化過程，便利的交通運輸系統、電視、報紙與收音機普及後，使得大眾傳媒得以從都市擴散至鄉村，從沿海擴散至山上，以及鄉村勞動力往都市遷移的過程等因素，使得區域內的擴散行為，會轉向跨區域（跨鄉鎮）的擴散行為。

其次，經由文獻檢討發現，不管是地區別的組成效果、脈絡效果，或者是社會經濟位置的影響，都是影響死亡率差異的分佈，因為不管是結構效果或是個體行為，最終會因為人口群聚而展現在地理區的分佈上。所以本研究除了凸顯地理區上的分佈外，更重要的是經過了三十年來的社會經濟變遷，社會經濟變項是否顯著影響鄉鎮別高低死亡率聚集，時間與地區相鄰的效果與交互影響效果是否顯著？而時間延遲累積的擴散效果有多高？都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

因此，如果考慮兩相鄰鄉鎮 i 及 j ，則鄉鎮 j 的變化可能受到鄉鎮 i 的地理距離以及社會距離上的影響，也可能受到兩相鄰鄉鎮之社會經濟發展腳步不同，造成死亡率下降過程中，同一時間點上有所差異。本研究之分析模型考慮的是以鄉鎮別 i 作為分析的單位，屬於總體層次的資料性質，而非個體層次（個人為樣本）之統計迴歸分析模型，所以，如要解釋個體的死亡風險決策則無法適用。

一、標準化死亡率鄉鎮內擴散模型(SDR within-township diffusion models)：

相較於死亡率方面，較少使用擴散理論的解釋以並採取空間迴歸分析模式來進行，因此，本研究主要依照 Montgomery and Casterline（1993）針對臺灣

鄉鎮別生育率下降擴散的時間序列模型加以修正¹⁴，並加入鄉鎮別醫療資源分佈的情況，分析與討論臺灣死亡率下降的空間擴散。討論死亡率如前所述，必須區分男性與女性的年齡別死亡率，並加以去除人口結構的影響，才能比較區域間-時間別的死亡水準差異，因此死亡率的模型將分別套用於兩性的死亡資料上使用。

首先，考慮鄉鎮內擴散的模型，可以寫成以下的迴歸分析模型方程式(1)：

$$d_{it} = \alpha D_{i(t-1)} + \beta_1 X_{i(t-1)} + \beta_2 Z_{i(t-1)} + v_i + u_{it} \quad (1)$$

其中，方程式右邊的 d_{it} 為依變項，即是在 t 年時， i 鄉鎮的標準化之死亡率水準（區分性別）。使用標準化死亡率（F_SDR 女性標準化死亡率與 M_SDR 男性標準化死亡率）作為分析指標，為目前較為適合比較不同區域以及不同時點上的方式（比粗死亡率 CDR 來得好），主要原因在於去除人口結構組成的影響後，所得出的死亡率數值，用來表示如果按照 t 年 i 鄉鎮的人口組成結構之死亡水準來比較， $t-n$ 年時 i 或 j 鄉鎮的死亡人數之千分比為何。

方程式左邊的自變項共分為三部分， $D_{i(t-1)}$ 表示 i 鄉鎮的前一期落遲死亡率，在經驗資料上，可以由五年 $t-5$ 或一年 $t-1$ 來進行分析。而 $X_{i(t-1)}$ 則為社會經濟變項，也是指 i 鄉鎮之前一年落遲的社會經濟變項資料。 $Z_{i(t-1)}$ 則為該鄉鎮之醫療資源變項。最後，誤差項的組成為 v_i (固定效果)，即是在固定時間不變下，所有鄉鎮別中無法被觀察到的自變項集合影響因素。如上述，因為 v_i 可能與所有自變項 X 有關的誤差項之殘差值，且是一個條件平均為 0 的分佈 u_{it} ，因此，需要假設其與時間變化、鄉鎮別之社會經濟變項 X 無關，才為一個不偏估計式。

方程式(1)中， α 的係數值，為鄉鎮內擴散的強度，即是指落遲一期死亡水準會影響當期的死亡水準，在 $t-1$ 期時，創新者（領先死亡率下降的鄉鎮）

¹⁴ 修正方面，因為 Montgomery 等人，主要使用平均離差（DEV-IV）的工具變項作為去除 V_i 固定效果的內生性影響，而本文採用二階段迴歸方程式來去除時間上的 V_i 效果。

之間的死亡率下降，可能由於低於標準值 $u_{i(t-1)}$ 所至，因此，將會使 $d_{i(t-1)}$ 低於標準值，所以當 $\alpha > 0$ 時，將會減少 d_{it} ，所以擴散的假設成立。而 α 與 β 的參數值，當固定鄉鎮效果 v_i 下，則 $\alpha = 0$ 時，無擴散效果存在，但是假如固定效果存在，會導致死亡率水準較高的鄉鎮，將會持續存在較高的死亡水準，不會改變，但是我們在使用最小平方方法時，則 v_i 是被忽略的，導致偏誤的估計出現，因為即便是 $\alpha = 0$ 時，也會產生 $\alpha > 0$ 的效果，原因在於 $d_{i(t-1)}$ 與 v_i 是正相關的關係。

爲了移除 v_i ，我們可以使用工具變項（instrument variables 簡稱 IV）來進行估計。首先，假如 $X_{i(t-1)}$ 與 $Z_{i(t-1)}$ 爲外生性變項，則與 v_i 無關，則可以使用 X 變項與 Z 變項前期對 $D_{i(t-1)}$ 作一次迴歸方程式（見方程式（2）），在取其估計值，代入方程式（1）中用 $\hat{D}_{i(t-1)}$ 取代原本的 $D_{i(t-1)}$ （見方程式（3）），此爲二階段最小平方方法（two-stages OLS）。

$$\hat{D}_{i(t-1)} = \hat{\beta}_1 X_{i(t-1)} + \hat{\beta}_2 Z_{i(t-1)} \quad (2)$$

$$d_{it} = \alpha \hat{D}_{i(t-1)} + \beta_1 X_{i(t-1)} + \beta_2 Z_{i(t-1)} + v_i + u_{it} \quad (3)$$

二、死亡率跨鄉鎮之擴散模型（SDR cross-township diffusion models）：

接著，爲了看出跨越鄉鎮的擴散影響，我們可以採取方程式（4），來進行擴散模型的估計。方程式如下：

$$d_{it} = \alpha D_{i(t-1)} + \beta_1 X_{i(t-1)} + \beta_2 Z_{i(t-1)} + \gamma \sum_{j \neq i} \omega_{ij} D_{i(t-1)} + v_i + u_{it} \quad (4)$$

這裡的 $D_{i(t-1)}$ 表示鄉鎮 i 的落遲一年之死亡率，而 ω_{ij} 表示其權數，也表示兩相

鄰之鄉鎮 i 與鄉鎮 j 之間互相影響的程度。而 ω_{ij} 可以用地理距離或是社會距離來作為權數，而 γ 的參數，是指跨鄉鎮的總影響程度。方程式（4）中，每一個鄉鎮有其固定效果 v_i ，我們可以允許固定效果與跨鄉鎮有關，例如， $Cov(v_i, v_j) \neq 0, i \neq j$ 。因此，任何地區別的 v_i 之間相關，將不會導致估計偏誤。同樣的時間上的誤差，使用工具變項來消除 v_i ，首先，假如 $X_{i(t-1)}$ 與 $Z_{i(t-1)}$ 為外生性變項，則與 v_i 無關，則可以使用 X 變項與 Z 變項前期對 $D_{i(t-1)}$ 作一次迴歸方程式（見方程式（2）），在取其估計值，代入方程式（4）中用 $\hat{D}_{i(t-1)}$ 取代原本的 $D_{i(t-1)}$ （見方程式（5））。

$$d_{it} = \alpha \hat{D}_{i(t-1)} + \beta_1 X_{i(t-1)} + \beta_2 Z_{i(t-1)} + \gamma \sum_{j \neq i} \omega_{ij} \hat{D}_{i(t-1)} + v_i + u_{it} \quad (5)$$

三、空間自我相關的鄰近關係：Moran' s I 指數

簡單的定義空間自我相關，可以說：「如果一個省區的表現值與其鄰近群的表現值更類似或更不類似，則及存在空間自我相關的現象」。所以空間自我相關包含兩種相異的情況：如果相鄰兩鄉鎮差異小、非相鄰鄉鎮的差異大，則呈現正向空間自我相關；如果相鄰兩鄉鎮差異大，非相鄰兩鄉鎮差異小，則呈現負向的空間自我相關（Anselin, 1995）。

所以空間自我相關分析主要是透過區位鄰近矩陣（locational proximity matrix, W_{ij} ）的建立，將空間關係用量化方式檢測資料分佈在空間上是否具有相關性或是隨機發生的。也就是討論一個空間單位所呈現的可觀察資料是否與相鄰的其他空間單位之間具有某種聚集或擴散的空間關連（spatial association）（Anselin, 1998），其中以 Moran' s I 指數最常被使用且其測試的結果是最好的，所以本研究將採用 Moran' s I 指數做為空間相關的指標。

Moran' s I 是由統計學的共變數概念發展而來，其定義如下（Cliff and Ord,

1973,1981；Anselin,1995）：

$$I = \frac{n \sum_{i=1}^n \sum_{j=1}^n W_{ij} (x_i - \bar{x})(x_j - \bar{x})}{\sum_{i=1}^n \sum_{j=1}^n W_{ij} \times \sum_{i=1}^n (x_i - \bar{x})^2}, \quad i \neq j$$

當觀察變數為死亡率）時， n 為觀察樣本數，即 350 個鄉鎮， x_i 為鄉鎮 i 的死亡率， x_j 為以鄉鎮 i 做為中心之鄰近其他鄉鎮之死亡率，而 W_{ij} 為經過列標準化（矩陣內每一個樣本的列元素總和為 1）之區為鄰近矩陣，是一個由 0 與 1 所組成的 n 階對稱矩陣，用來呈現各區域間空間單位相鄰的情況，並區分界線作為判定是否為相鄰的指標。其公式如下：

$$W_{ij} = \begin{pmatrix} 0 & w_{12} & & w_{1n} \\ w_{21} & & & \\ \vdots & & \ddots & \\ w_{n1} & \dots & \dots & 0 \end{pmatrix}$$

其係數值介於 -1 至 1 之間，正負主要由分子 $(x_i - \bar{x})$ 與 $(x_j - \bar{x})$ 的離均差之關係所決定，當兩組均為正或負時，則兩組相乘必為正，表示鄰近區域為正的自我相關；若兩組為一正一負時，則相乘必為負，表示鄰近區為負的自我相關。因此，Moran's I 值越大，則空間聚集性越強；接近於 0，則區域獨立無相關，呈現隨機分佈；小於 0 則，表示負相關，呈現對比的關係。

肆、變項設定與操作化定義

表 1 為本研究羅列出來與兩性鄉鎮別死亡水準有關之迴歸分析模型中，各解釋變數之操作定義、資料來源及與兩性之標準化死亡率和之間的預期方向。迴歸方程式中的依變項（被解釋變項）為兩性之標準化鄉鎮別死亡率，可

由 1981 年、1991 年、2001 年等三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取得：性別-年齡別-鄉鎮別死亡人數，與性別-年齡別-鄉鎮別總人口數，加以用直接標準化人口結構的方式進行計算。

自變項（解釋變項方面）選取的變項皆是由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等三次普查資料中，將鄉鎮別的資訊選取出來。首先，『社會人口』方面採取有偶與同居人口數量比例，由於先前研究指出不管是婚姻選擇亦或是婚姻保護兩種作用，相信對於死亡率的作用皆有正向且促使其下降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預期，有偶同居比例越高之鄉鎮，其死亡率將會越低；而人口密度變項代表人口聚集的程度，亦代表都市化的程度高低，臺灣地區早於 1970 年代經濟起飛後，城鄉發展已有顯著差異，而都市區的生活機能與醫療資源都相對較好，所以現代化程度越高的鄉鎮，也將預期死亡率將會越低。

其次，『經濟結構』方面則會是由於前面所討論的社會經濟位置（SES）對於健康與死亡率的影響，給予本研究一些預期就是，鄉鎮別的平均薪資、教育程度越高，則表示其社會經濟程度高者將會越多，會使該地區死亡率降低；而因為缺乏職業分類的資料，因此本研究以產業別表示，將普查資訊中鄉鎮別從事一級、二級、三級產業人數比例羅列，本文也將預期地區別如有大多數的人從事工作危險性較高的行業，也會導致其死亡率較高，而服務業較集中的鄉鎮，則是屬於都市化較高的鄉鎮區，則可能使區域的死亡率較低。

最後，『醫療資源』方面，因為普查資料並無羅列此方面資訊，但是由於地區醫療資源多寡影響重大，故本研究經由收集各縣市政府之統計要覽收集地方政府對於鄉鎮別的醫院與診所數量的登記，以及醫事從業人員數量的登記，並除以該鄉鎮的總人口數量，得出平均醫院與診所服務量以及醫事從業人員平均服務量，本研究也預期，地區醫療資源越高的地區，其死亡率也將會越低。

表 1 兩性死亡率擴散模型變數操作定義、資料來源

	變數名稱	操作定義	資料來源
依 變 項	男性死亡率 (1981、1991、2001) 女性死亡率	0-100 歲以上年齡別死亡率加總 (分性別計算,並用 1990 年嘉義 市的人口結構作為標準化死亡率 的基準點)(單位千分率)	1.死亡人數: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季刊 (1981、1991、2001 等年)。 2.總人口數: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年報 (1981、1991、2001 等年)。
社 會 人 口	有偶及同居比 (分性別)	15 歲以上有偶及同居人數÷總人 數×100	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 1980、 1990、2000 年
	人口密度	總人口÷土地總面積之平方公里	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 1980、 1990、2000 年
經 濟 結 構	受薪者平均收入	該鄉鎮受僱者一年收入÷12 個月 (單位:千元)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 1981、1991、 2001 等三年。
	高等教育比 (分性別)	15 歲以上高等教育在學與畢業 人數÷總人口×100	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 1980、 1990、2000 年
	15 歲以上就業者之行 業別比例: (分性別) 二級產業人數比例 三級產業人數比例	二級產業人數÷總人數×100 三級產業人數÷總人數×100	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 1980、 1990、2000 年
醫 療 資 源	醫院及診所負擔量 醫事人員負擔量	該鄉鎮總人口數÷醫院診所數 該鄉鎮總人口數÷醫事人員數	各縣市政府統計要覽 1980、1990、2001 年等。
鄰 近 關 係	過去一年鄰近鄉鎮死 亡率	以中心點(centroids)方式建立 鄰近鄉鎮前一年生育率與目標鄉 鎮之間的空間關係矩陣(參見 Moran's I 公式)	使用 1980、1990、2000 等三年的標準 化死亡率資料,資料來源同依變項。

伍、研究結果

一、兩性標準化死亡率高度呈現空間聚集的現象

首先，觀察附錄表 2 女性鄉鎮別標準化死亡率以及各項影響指標。標準化死亡率由 1981 年的千分之 5.79，呈現下降趨勢，至 2001 年時，降至千分之 3.74。而普查年的標準化死亡率趨勢亦同，由 1980 年的千分之 5.63，降至 2000 年的千分之 3.78 之低死亡率水準。同時，觀察標準差之時間變異趨勢，發現標準差呈現逐年縮小，顯示變異量越來越小，顯示死亡率分佈情況越來越集中，同時，最大值與最小值也都同時出現縮減且下降的趨勢，表示各鄉鎮區女性死亡率呈現逐年穩定下降，不會大幅度波動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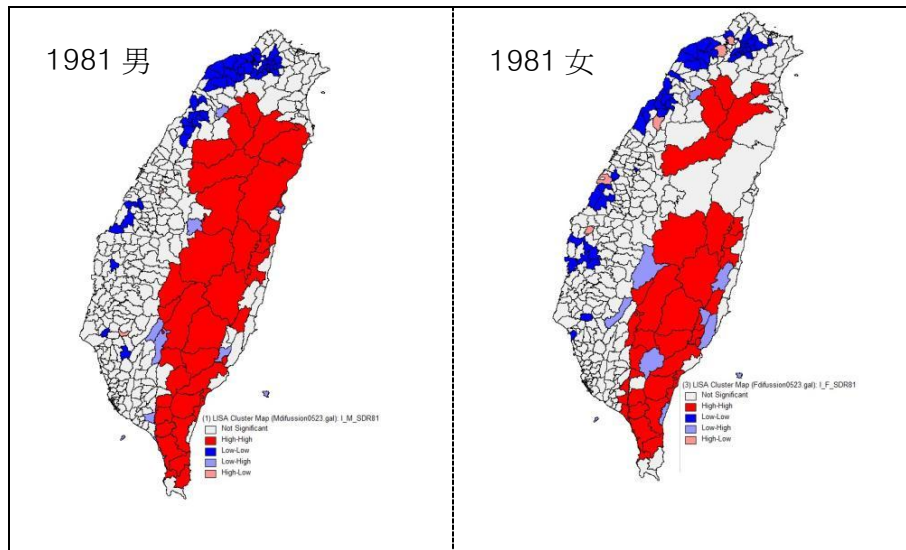
而 Moran's I 指數，則是用來衡量各地區與周圍地區（相鄰區域）的相關程度（可視為相關係數的趨勢），可以看到 1980、1990、2000 這三年，Moran's I 指數分別是 0.26、0.44、0.44，出現提升的趨勢，而 1981、1991、2001 這三年，分別是 0.44、0.41、0.48，也出現高度死亡率聚集的現象，表示死亡率的高低有明顯區塊化的現象¹⁵，也就是高死亡率的地區，周圍有會出現高死亡率的趨勢，低死亡率的地方其周遭也會出現低死亡率的趨勢，由於這個現象相當明顯，經過 Z 檢定（GeoDa 提供的 randomised-permutation experiment），都達到相當顯著的水準（Anselin 1995, 2005）。

而男性的部分，由附錄表 3 可以看到其變化趨勢，大致與女性的趨勢相同，只是兩性的死亡率不管是平均數、標準差、最大與最小值都比女性高，而 Moran's I 指數的空間死亡率聚集現象，1990 年以後也都高於女性聚集，顯示兩性存在顯著死亡率的地區差異，而到底是哪一種原因導致兩性有此差異，值得後續研究進一步討論。

¹⁵ 如需要明確知道哪些鄉鎮在這 20 年來的區塊變化，請參照文後的附錄二，1980-2000 年的兩性標準化死亡率之詳細資料，便可得知。

實際上，Moran's I 也可稱為 Global Moran's I，因為它主要關心整體的空間趨勢，指出各地區有空間聚集的傾向，且有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如果想要進一步瞭解個別鄉鎮與其鄰近的關係，則必須進一步的觀察 Local Moran's I (Anselin 1995, 2005)。可以看到，圖 8 中有四個色塊，深紅色部分表示地區與其鄰近均大於平均值，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即是相對死亡率『熱區』(hot-spots)，聚集於山區，且越來越集中，而冷區則是深藍色的部分，顯示自己低，鄰近地區也低，而空白處，表示沒有達統計顯著水準的地區，表示與鄰近地區的關係不夠明確，另外，尚有本是自己低，鄰近周圍高，與本身自己高，鄰近周圍低之空間關係的歧異性。

從性別差異來看山區與東部死亡率的熱區，男性大於女性；就時間上的差異，顯示北部地區死亡率的冷區逐年擴散趨勢。經由上述分析，基本上我們可以得知臺灣各鄉鎮的標準化兩性死亡率存在差異，而這些差異有明顯的空間模式，也就是某些地區比較高，某些地區比較低，而且不是隨機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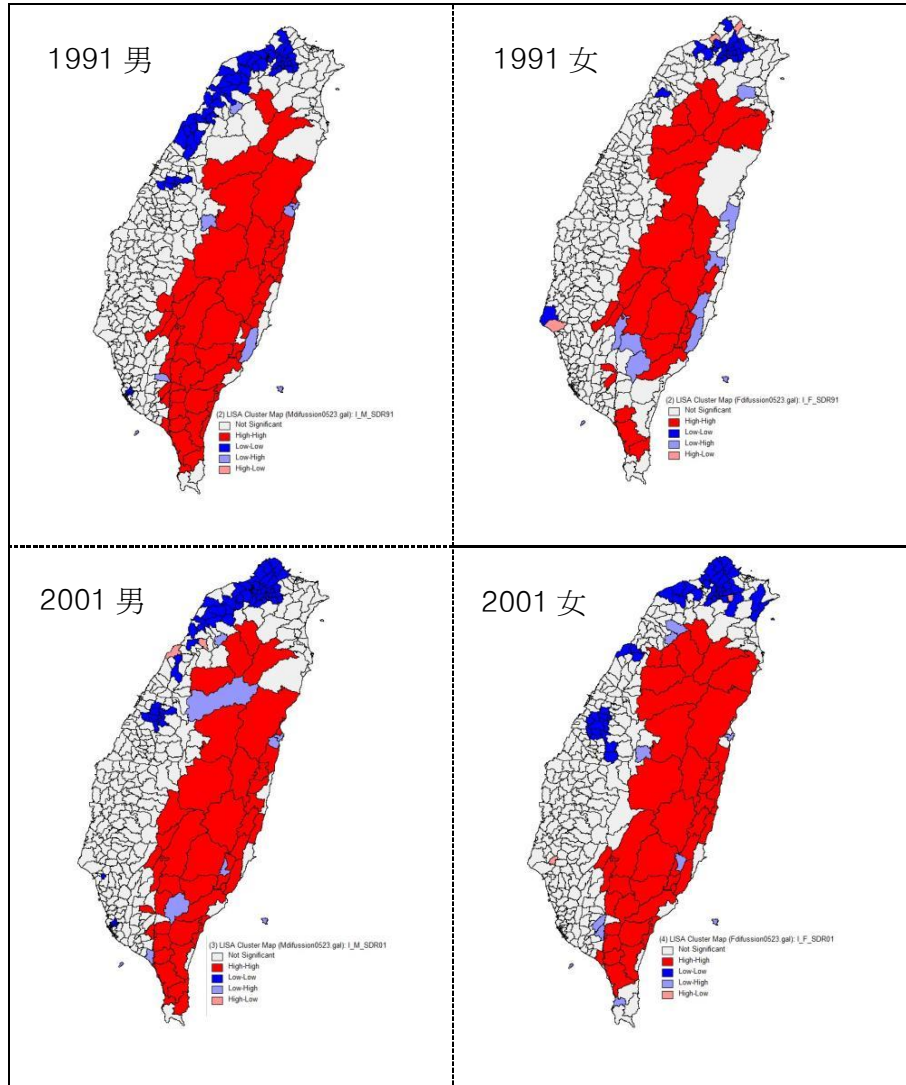


圖 7. 1981、1991、2001 年兩性 Moran's I 冷熱圖

二、兩性死亡率鄉鎮內擴散強度逐年增加

如前面分析所看到的，臺灣各鄉鎮的標準化兩性死亡率存在差異，而這些差異有明顯的空間模式，也就是某些地區比較高，某些地區比較低，而且不是隨機造成的。因此，爲了進一步來證明時間延遲的地區內擴散，必須採用研究方法中的方程式（1）至方程式（3）的方式，來觀察。如研究方法所述，因爲

v_i 可能與所有自變項 X 有關的誤差項之殘差值，且是一個條件平均為 0 的分佈 u_{it} ，因此，需要假設其與時間變化、鄉鎮別之社會經濟變項 X 無關，才為一個不偏估計式。

而方程式 (1) 中， α 的係數值，為鄉鎮內擴散的強度，即是指落遲一期死亡水準會影響當期的死亡水準，在 $t-1$ 期時，創新者（領先死亡率下降的鄉鎮）之間的死亡率下降，可能由於低於標準值 $u_{i(t-1)}$ 所至，因此，將會使 $d_{i(t-1)}$ 低於標準值，所以當 $\alpha > 0$ 時，將會減少 d_{it} ，所以擴散的假設成立。而 α 與 β 的參數值，當固定鄉鎮效果 v_i 下，則 $\alpha = 0$ 時，無擴散效果存在。

因此，觀察表 2（女性）的迴歸分析結果，可以看到使用傳統迴歸分析（方程式 (1)）的結果，前一年鄉鎮別的死亡率影響係數出現 $\alpha > 0$ ，其中女性在 OLS 三個迴歸模型中分別為 0.264、0.618、0.798，出現逐年係數增強的效果，而且都是極顯著性（P 值 < 0.001 以下）的影響。男性（表 5）的迴歸結果也是，分別為 0.528、0.640、0.783，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也都達極顯著影響的情況。

而假如固定效果存在，會導致死亡率水準較高的鄉鎮，將會持續存在較高的死亡水準，不會改變，但是我們在使用最小平方法時，則 v_i 是被忽略的，導致偏誤的估計出現，因為即便是 $\alpha = 0$ 時，也會產生 $\alpha > 0$ 的效果，原因在於 $d_{i(t-1)}$ 與 v_i 是正相關的關係。因此，則必須使用工具變項，利用二階段迴歸的方式來消除 v_i （請看方程式 (2) 與方程式 (3)）得到一致性的估計。

其結果，如表 2 與表 3 中的 2SLS-IV 迴歸分析結果。先看女性（表 2），當我們控制了所有社會人口經濟與醫療等結構性的變項後，鄉鎮內擴散的強度依然維持大於 0 的擴散影響，且影響的強度也呈現逐年增加，而觀察其他變項的影響時，在 1980 年代對於女性死亡率影響結構性變項有三級產業與醫事人員服務量有顯著影響，至 1990 年代至 2000 年時，則以地區內的自我相關擴散影響，顯示空間自我相關影響取代其他結構因子，且有逐年增強趨勢，工具變

項的係數分別是 0.772、1.052、1.081，而迴歸模型整體的解釋力分別是 36.1%、24%、34.3%。

使用二階段迴歸分析後，男性與女性出現不一樣趨勢，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是由於地區內自我相關的影響為主，係數分別為 0.866 與 1.006，至 2000 年則是 1.196，且同時有薪資與二級產業與三級產業的影響，顯示男性早期受到地區結構性因子不大，主要是由於地區聚集的空間影響，而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地區內擴散影響，則出現薪資結構與產業型態的影響同時與地區聚集的效果同時發揮影響，而男性的整體模型解釋力，分別為 20.3%、41%、48.4%逐年升高的情況。

表 2 鄉鎮內迴歸結果（女性）

	1980-1981		1990-1991		2000-2001	
	OLS	2SLS-IV	OLS	2SLS-IV	OLS	2SLS-IV
常數項	2.81*	-	4.53***	-	3.09**	-
Lagged SDR	0.264***	-	0.618***	-	0.798***	-
人口密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有偶同居率	0.041**	0.028	-0.040*	-0.015	-0.012	0.008
高等教育	-0.137***	-0.074	-0.014*	0.018	-0.006	0.000
平均薪資（取log）	-0.738***	-0.336	-0.047	0.476	-0.679	-0.230
二級產業	-0.020***	-0.010	-0.007	-0.002	-0.007	-0.006
三級產業	0.020**	0.015*	-0.004	-0.007	-0.006	-0.005
醫院數(千人/所)	-0.100*	-0.077	-0.034	-0.012	-0.043	-0.008
醫事數（百人/位）	-0.055***	0.039**	-0.002	0.002	-0.046	-0.003
SDR_hat	-	0.772***	-	1.052***	-	1.081***
調整後 R^2	0.417	0.361	0.512	0.240	0.635	0.343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 3 鄉鎮內迴歸結果（男性）

	1980-1981		1990-1991		2000-2001	
	OLS	2SLS-IV	OLS	2SLS-IV	OLS	2SLS-IV
常數項	7.59***	-	10.43***	-	10.61***	-
Lagged SDR	0.528***	-	0.640***	-	0.783***	-
人口密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有偶同居率	-0.017	0.038	-0.067**	0.024	-0.067***	0.011
高等教育	-0.080	-0.028	-0.021	-0.012	-0.016	-0.012
平均薪資（取log）	-0.262	0.082	-2.942**	-1.670	-4.289***	-3.014*
二級產業	-0.031*	-0.022	0.009	0.017	0.015	0.022*
三級產業	0.009	0.009	-0.001	0.003	0.024**	0.040**
醫院量(千人/所)	-0.002	-0.022	-0.033	-0.002	-0.018	-0.120
醫事量(百人/位)	-0.120	0.005	-0.005	0.007	-0.056	0.048
SDR_hat	-	0.866***	-	1.006***	-	1.196***
調整後 R^2	0.397	0.203	0.670	0.410	0.703	0.484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三、兩性死亡率跨鄉鎮擴散效果顯著

爲了看出跨越鄉鎮的擴散影響，我們採取方程式（4），來進行擴散模型的估計。而 ω_{ij} 表示其權數，也表示兩相鄰之鄉鎮 i 與鄉鎮 j 之間互相影響的程度。而 ω_{ij} 可以用地理距離或是社會距離來作為權數，而 γ 的參數，是指跨鄉鎮的總影響程度。方程式（4）中，每一個鄉鎮有其固定效果 v_i ，我們可以允許固定效果與跨鄉鎮有關，例如， $Cov(v_i, v_j) \neq 0, i \neq j$ 。因此，任何地區別的 v_i 之間相關，將不會導致估計偏誤，可是由於前一年的社會經濟變項依然

會對於當年的死亡率有影響，因此， v_i 的偏誤還是可能存在，所以一樣必須要採取使用工具變項，利用二階段迴歸的方式來消除 v_i ，請看方程式（5）。

首先觀察表 4，女性迴歸分析結果，不考慮時間造成的自我相關偏誤（請看 GWLS），只考慮鄰近關係的擴散影響，可以看到在 1980 至 81 年時，除了人口密度與薪資不會對女性死亡率產生影響外，其他皆有影響，尤其是高等教育與地區的醫療資源會對於女性的死亡率產生抑制的效果，另外除了地理相鄰擴散亦有跨時間的影響存在。到了 1990 至 91 年則只有高等教育與二級產業對於死亡率產生抑制的影響，而跨鄉鎮擴散效果與跨時間的效果則有增強的現象。最後，2000 年至 2001 年情況一樣，值得注意的是跨時間的效果係數越來越高。而考慮使用工具變項後的迴歸模型（請看 2SLS-IV），可以看到工具變項影響程度逐年上升，表 6 的 SDR_hat 由 0.635 增加至 0.768，且 $Wij*SDR_hat$ 的係數由 0.004 增加至 0.01，顯示出工具變項對於死亡率的估計一致性，而整體迴歸解釋力分別為 37.2%、28.6%、37.8%。

接著我們觀察男性的跨鄉鎮迴歸模型結果（表 5），同樣先看 GWLS 的分析結果，1980 至 1981 年時，前一年的地區別男性死亡率以及鄰近鄉鎮的標準化男性死亡率會產生跨鄉鎮的擴散影響，且高等教育與二級產業亦對該地區男性死亡率產生影響，1990 至 1991 年，跨鄉鎮與跨時間影響依然顯著，另外，高等教育擴散也對死亡率產生抑制效果，2000 至 2001 年，則除了二級產業與醫療資源等變項沒有影響外，其餘變項皆有影響，尤其是跨時間的影響效果更加顯著。

使用工具變項後的迴歸模型（請看 2SLS-IV），與女性趨勢變化不同的是 SDR_hat 的係數穩定在 0.7 至 0.8 之間，而 $Wij*SDR_hat$ 的係數由 0.001 增加至 0.005，顯示跨鄉鎮相鄰擴散效果與地區前一年影響效果穩定且顯著。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在 2000-2001 年間的死亡率受到薪資收入與二、三級產業比的影響，其中薪資對於死亡率有抑制的效果，而整體的迴歸解釋力則由 20.4% 提高至 52.8%，呈現逐年提升的情況。

表 4 跨鄉鎮迴歸結果（女性）

	1980-1981		1990-1991		2000-2001	
	GWLS	2SLS-IV	GWLS	2SLS-IV	GWLS	2SLS-IV
常數項	3.32**	-	5.24***	-	3.231**	-
Lagged SDR	0.145**	-	0.318***	-	0.600***	-
Wij*Lagged SDR	0.031***	-	0.043***	-	0.036***	-
人口密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有偶同居率	0.036*	0.028	-0.024	-0.014	-0.003	0.010
高等教育	-0.170***	-0.086	-0.054***	0.005	-0.014*	-0.008
平均薪資（取log）	-0.120	-0.262	-0.123	0.647	-0.612	-0.288
二級產業	-0.022***	-0.008	-0.007*	0.001	-0.008*	-0.002
三級產業	0.023***	0.018*	0.001	-0.004	-0.005	0.001
醫院數(千人/所)	-0.107*	-0.085	-0.028	-0.018	-0.018	-0.021
醫事數（百人/位）	-0.053***	0.040**	-0.014	-0.002	-0.029	0.005
SDR_hat	-	0.635**	-	0.754***	-	0.768***
Wij*SDR_hat	-	0.004**	-	0.009***	-	0.010***
調整後 R^2	0.449	0.372	0.580	0.286	0.663	0.378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 5 跨鄉鎮迴歸結果（男性）

	1980-1981		1990-1991		2000-2001	
	GWLS	2SLS-IV	GWLS	2SLS-IV	GWLS	2SLS-IV
常數項	8.11***	-	10.77***	-	10.68***	-
Lagged SDR	0.402***	-	0.550***	-	0.474***	-
Wij*Lagged SDR	0.010***	-	0.005**	-	0.023***	-

人口密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有偶同居率	-0.010	0.042	-0.063**	0.031	-0.045**	0.021
高等教育	-0.113**	-0.037	-0.034	-0.022	-0.044***	-0.027
平均薪資（取log）	-0.119	0.141	-2.663**	-1.079	-3.376**	-2.975*
二級產業	-0.031*	-0.021	0.007	0.018	0.013	0.031**
三級產業	0.019	0.012	0.000	0.001	0.027**	0.051***
醫院數(千人/所)	-0.014	-0.031	-0.016	-0.029	-0.128	-0.158
醫事數（百人/位）	-0.121	0.006	-0.005	0.002	-0.016	0.070
SDR_hat	-	0.771***	-	0.713***	-	0.827***
Wij*SDR_hat	-	0.001*	-	0.004***	-	0.005***
調整後 R^2	0.413	0.204	0.675	0.450	0.746	0.528

***P < 0.001, **P < 0.01, *P < 0.05

伍、結論與討論

臺灣地區的粗死亡率從 1950 年 1980 年代，這 30 年間已降到均衡低點。2009 年總 CDR 為千分之 6.17，男性與女性則分別為千分之 7.56 與千分之 4.77 的水準的同時，少有使用空間擴散研究取向討論地區別兩性死亡率下降。因此，本文使用臺灣地區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三波的人口普查資料輔以 1981 年、1991 年與 2001 年臺閩地區死亡人口登記資料，進一步了解兩性死亡率下降過程中的鄉鎮地區別擴散情況變化趨勢，並藉由普查資料中對於鄉鎮別之社會人口、社會經濟、地區醫療資源等地區結構性變化，討論兩性在死亡率下降過程中是否存在地區性的差異，以及是否具有高度的空間相關性。

首先，經由兩性標準化年齡別-鄉鎮別的死亡率之後，發現不管是平均數、標準差、最大值與最小值，在 1980、1981、1990、1991、2000、2001 年這六個時期中，出現死亡率下降集中的趨勢，最重要的是兩性的地區別死亡率

變化反映了健康不均的重要意涵。但初步的分析只能知道鄉鎮別的差異情況，無法得知空間的分佈聚集情況以及時間與空間對於死亡率影響效果為何。因此，我們分別將兩性之六期的死亡率使用 Moran's I 表示。這即是整體的空間趨勢，研究指出區域別的空間聚集傾向，以及而進一步觀察鄉鎮與其鄰近的關係（稱為 Local Moran's I，冷熱圖），發現不只有高度空間聚集的現象，且也存在鄰近鄉鎮互相擴散的情況。

使用了鄉鎮內模型 (within-township model) 與跨鄉鎮模型 (cross township model) 並且採用了二階段迴歸模式的分析方式來減少無法被觀察到的誤差，避免偏誤的估計。而在鄉鎮內模型可以看到兩性的標準化死亡率都穩定且受到前一期死亡率的影響，而社會經濟變項的影響對於女性是逐年減少，對於男性則是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兩性的迴歸模型解釋力則都呈現逐年增加。

而跨鄉鎮的迴歸模型中，則發現前一年的地區別兩性死亡率以及鄰近鄉鎮的標準化兩性死亡率會產生跨鄉鎮的擴散影響，使用工具變項後的迴歸模型（請看表 6 與表 7 的 2SLS-IV），兩性趨勢變化中，可以看到工具變項影響程度逐年增加（請看表 6 與表 7 的 SDR_hat 與 $Wij*SDR_hat$ 的係數變化），跨鄉鎮相鄰擴散效果與地區前一年影響效果穩定且顯著。

政策意涵上。首先，臺灣的健康保險歷史來看，從 1950 年 3 月實施「勞工保險」、1958 年 9 月實施「公務人員保險」、1965 年 8 月實施「退休人員保險」、1980 年 10 月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1982 年 7 月實施「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1989 年 7 月實施「農民健康保險」、1990 年 7 月實施「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至 1995 年 3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等，一連串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的社會制度實施，加上社會經濟發展快速，都是促使臺灣兩性各年齡層死亡率快速下降的原因之一，而這些政策與經濟發展因素所導致的死亡率下降的擴散則尚無法找到一個有效而明確的指標來代表，目前只能暫時藉由時間序列動態模型來表現擴散的顯著影響。

其次，死亡率下降的擴散，除了隱含平均餘命逐年上升之外，也顯示醫療可避免死因開始轉向以腫瘤、癌症等慢性疾為主，而於民國 74 年（即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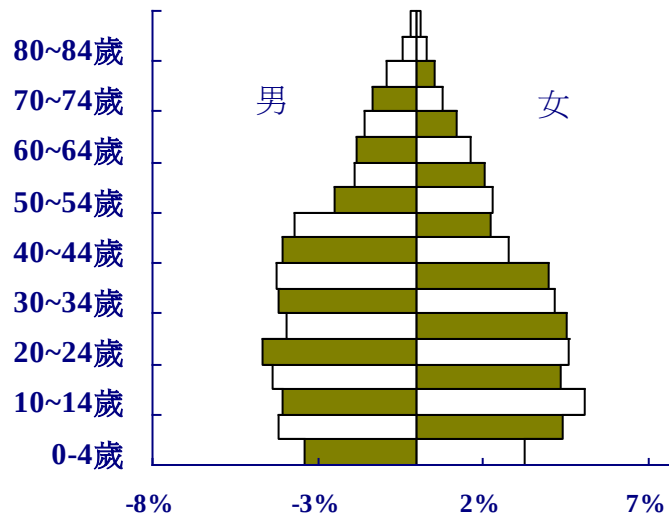
年) 7 月實施的「醫療網計畫」也有關, 據衛生署 (1991) 統計, 1984 年底平均每一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約 1470 人, 至 2000 年時, 則預計目標達 750 人, 每萬人口急性病床則由 23.9 增加為 40, 慢性病床則由 8 增為 15。而醫師人力在中央政策支持下逐年增加, 但卻也出現了地理差異的情況, 導致地區健康的醫療資源不均, 江東亮 (2007: 45-60) 指出 1950 年, 台南市與雲林縣分別是醫師人力最豐沛與最貧乏的兩個縣市, 前者平均每十萬人有 99 名醫師, 後者只有 18 名醫師, 相差 81 名, 到了 2000 年, 台北市為最豐富縣市, 每十萬人有 263 位醫師, 醫師最貧乏的縣市為台北縣, 只有 70 名, 相差 193 名, 其研究結果也指出社會經濟環境好的縣市, 同時也是醫師人力最豐富的縣市, 雖然醫療網計畫有直接介入改善醫療資源地區差異, 但是仍無法與市場機制抗衡, 導致醫師人力差異的出現。

最後, 研究限制: 本文使用總體資料 (人口登記、人口普查), 設定性別-鄉鎮別標準死亡率為研究單位, 觀察鄉鎮區內與鄰近鄉鎮之擴散效果, 並無法進一步解釋個體的死亡風險與機率之影響因果路徑。亦即, 如欲知個體教育程度影響男性或女性之死亡風險機率為何, 是本研究無法進一步提出解釋的, 但總體層次的發現的確是有助於進一步根據死亡率聚集的地區, 指出聚集並非隨機分佈, 表現於兩性鄉鎮別的死亡率差異是顯著存在不同型態, 且穩定存在不隨時間改變, 這是值得醫療衛生政策相關單位進一步研究與分析。

附錄表 1. 1990 年 嘉義市兩性人口數量與人口結構比例

	人口數量		人口結構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歲	8887	8534	-0.03	0.03
5~9歲	10907	11569	-0.04	0.04
10~14歲	10624	13190	-0.04	0.05
15~19歲	11413	11274	-0.04	0.04
20~24歲	12164	11923	-0.05	0.05
25~29歲	10243	11865	-0.04	0.05
30~34歲	10845	10948	-0.04	0.04
35~39歲	11065	10385	-0.04	0.04
40~44歲	10508	7265	-0.04	0.03
45~49歲	9566	5868	-0.04	0.02
50~54歲	6480	6006	-0.02	0.02
55~59歲	4894	5378	-0.02	0.02
60~64歲	4704	4272	-0.02	0.02
65~69歲	4123	3126	-0.02	0.01
70~74歲	3545	2127	-0.01	0.01
75~79歲	2314	1476	-0.01	0.01
80~84歲	1031	799	0.00	0.00
85歲+	480	355	0.00	0.00
	133793	126360		

1990 嘉義市



1990 年 嘉義市人口金字塔

附錄表 2 女性鄉鎮別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Moran's I
依變項	1981年標準化死亡率	5.79	1.77	3.10	15.15	0.4401
	1991年標準化死亡率	4.68	1.48	2.30	15.19	0.4055
	2001年標準化死亡率	3.74	1.25	1.54	12.05	0.4783
	前一年 1980年標準化死亡率	5.63	1.75	3.22	20.84	0.2566
	死亡率 1990年標準化死亡率	4.89	1.44	2.09	12.72	0.4434
	2000年標準化死亡率	3.78	1.07	1.63	9.78	0.4421
社會人口因素	人口密度80	2591	6305	5	44768	
	人口密度90	2951	6938	5	48177	
	人口密度00	2854	5842	5	39921	
	有偶率80	61.39	3.94	38.84	76.43	
	有偶率90	60.36	4.05	30.43	73.00	
	有偶率00	57.34	5.22	26.36	73.10	
經濟結構變項	高等教育80	3.79	3.83	0.22	27.32	
	高等教育90	7.32	5.83	0.65	43.40	
	高等教育00	14.49	9.20	1.18	51.82	
	平均薪資80	7.27	1.94	0.00	16.39	
	平均薪資90	18.92	4.53	5.56	37.92	
	平均薪資00	32.50	6.39	19.87	59.71	
	二級產業80	32.66	18.68	0.50	83.90	
	二級產業90	32.67	16.88	0.90	78.90	
	二級產業00	21.43	13.87	2.60	60.48	
	三級產業80	26.62	17.18	3.80	81.10	
	三級產業90	32.43	17.31	4.60	86.80	
	三級產業00	59.79	16.91	24.82	95.84	

醫療資源變項	醫院診所服務量80	2166	1875	117	15682
	醫院診所服務量90	1745	1528	144	15489
	醫院診所服務量00	1265	1083	49	12299
	醫事人員服務量80	817	824	41	6628
	醫事人員服務量90	466	576	9	5532
	醫事人員服務量00	214	186	7	2460
鄉鎮數		350	350	350	350

說明：Moran' s I 值越大，則空間聚集性越強；接近於 0，則區域獨立無相關，呈現隨機分佈；小於 0 則，表示負相關，呈現對比的關係，表示有明顯的空間聚集現象。

附錄表 3 男性鄉鎮別相關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Moran's I
依變項	1981年標準化死亡率	10.43	3.24	4.70	33.14	0.3658
	1991年標準化死亡率	8.89	2.85	4.46	24.89	0.5724
	2001年標準化死亡率	7.87	2.74	3.72	22.23	0.5260
	前一年 1980年標準化死亡率	10.13	3.13	3.93	33.14	0.3802
	死亡率 1990年標準化死亡率	9.18	2.92	4.49	24.29	0.4940
	2000年標準化死亡率	7.91	2.41	3.60	19.51	0.5225
社會人口因素	人口密度80	2591	6305	5	44768	
	人口密度90	2951	6938	5	48177	
	人口密度00	2854	5842	5	39921	
	有偶率80	54.16	4.41	37.80	68.78	
	有偶率90	54.88	5.19	25.77	67.50	
	有偶率00	54.37	5.92	22.67	68.10	
經濟結構變項	高等教育80	8.16	6.08	0.11	41.24	
	高等教育90	12.38	8.37	0.71	57.01	
	高等教育00	17.53	11.57	2.65	63.24	
	平均薪資80	7.27	1.94	0.00	16.39	
	平均薪資90	18.92	4.53	5.56	37.92	
	平均薪資00	32.50	6.39	19.87	59.71	
	二級產業80	24.10	11.96	0.60	69.90	
	二級產業90	28.43	12.70	1.40	60.60	
	二級產業00	31.54	11.81	8.37	58.07	
	三級產業80	34.48	13.05	14.80	73.30	
	三級產業90	33.67	13.07	10.40	74.00	
	三級產業00	48.28	15.61	19.71	90.22	

醫療資源變項	醫院診所服務量80	2166	1875	117	15682
	醫院診所服務量90	1745	1528	144	15489
	醫院診所服務量00	1265	1083	49	12299
	醫事人員服務量80	817	824	41	6628
	醫事人員服務量90	466	576	9	5532
	醫事人員服務量00	214	186	7	2460
鄉鎮數		350	350	350	350

說明：Moran' s I 值越大，則空間聚集性越強；接近於 0，則區域獨立無相關，呈現隨機分佈；小於 0 則，表示負相關，呈現對比的關係，表示有明顯的空間聚集現象。

參考文獻

- 行政院衛生署（199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共衛生概況》。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王德睦、李大正（2009）。〈臺灣的存活曲線矩行化與壽命延長〉。《人口學刊》，38，1-31。
- 江東亮（2003）。《臺灣死亡現象之地理差異》。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91-2320-B-002-165）。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江東亮（2007）。《醫療保健政策－臺灣經驗（第三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胡立諄、賴進貴（2006）。〈臺灣女性癌症的空間分析〉。《臺灣地理資訊學刊》，4，39-55。
- 劉雅君、唐代彪、鄧志松（2009）。〈臺灣低生育率之空間分析〉。《人口學刊》，39，119-155。
- 陳紹馨（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葉天鋒（1987）。《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對策》。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1986）。〈臺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人口學刊》，9，1-23。
- 陳寬政、林子瑜、邱毅潔、紀筱涵（2010）。〈人口老化、疾病擴張、與見保醫療費用〉。《人口學刊》，39，59-83。
- Anselin, L.(1995). "Local Indicators of Spatial association—LISA." *Geographical Analysis*, 27(2), 93-115.
- Anselin, L.(2005). *Exploring Spatial Data with GeoDa : A Workbook*. Center for Spatially Integrated Social Science.
- Barclay, George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eston University Press.
- Claussen, B., & J. Smits., & O. Naess., & G. D. Smith(2005). Intragenerational

- mobility and mortality in Oslo: Socialselection versus social causati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1(12), 2513-2520.
- Cheung, Karen., & J. Robine(2007). Increase in Common Logevity and the Compression of Mortality:The Case of Japan. *Population Studies*, 61(1), 85-97.
- Curtis, S., & M.S. Setia, & A. Quesnel-Vallee(2009). Socio-geographic mobility and health status: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using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Health Survey of Canad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9(12), 1845-1853.
- Gove, Walter R. (1973). "Sex,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 45-67.
- Kisker, E.E., & N. Goldman. (1987). "Perils of single life and benefits of marriage." *Social Biology*, 34, 135-152.
- Kitagawa, E.M., & P.M. Hauser.(1973). *Differential Mort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tudy in Socioeconomic Epidemi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unst, A. E., & F. Groenhof, & J. P. Mackenbach, & EU Working Group on Socioeconomic Inequalities in Health. (1998). Occupational Class and Cause Specific Mortality in Middle Aged Men in 11 European Countries: *Comparison of Population Based Studie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6, 1636 – 1642.
- Macintyre, S., & A. Ellaway, & S. Cummins (2002). Place effects on health: how can we conceptualise, operationalise and measure them?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5(1), 125-139.
- Montgomery, M., & J. Casterline.(1993). The diffusion of fertility control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47,457-479.
- Montgomery, Mark R., & P. C. Hewett. (2005). "Urban Poverty and Heal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ousehold and Neighborhood Effects," *Demography* 42(3), 397–425.
- Montgomery,M. (2000). "Perceiving mortality decline." *Population and*

- Development Review*, 26(4), 795–820.
- Muntaner, C., & J. W. Lynch, & M. Hillemeier, & J. H. Lee, & R. David, & J. Benach, & C. Borrell.(2002). Economic Inequality, Working-Class Power, Social Capital, and Causespecific Mortality in Wealthy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32, 629 – 656.
- Navarro, V., & L. Shi. (2001).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Social Inequalities and Health.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2, 481 – 491.
- Rogers. (1995).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4th edn. Free Press, New York.
- Rosenfield. A. G., & W. Asavasena, & J. Mikhanorn(1973). Person-to-person communication in Thailand.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4,145-149.
- Roser-Bixby L., & J. B. Casterline. (1993). Modeling diffusion effects in fertility transi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7,147-167.
- Rowland, Ronald (2003). *Demographic Methods and Concept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rfield, B. (2006). State of the Art in Research on Equity in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31(1),11-32.
- Sun, T. H., & T. Y. Ting. 1988 “Innovation-diffusion or Adjustment : The Case of Taiwanese Fertility Transitio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12,67-89
- Weeks, John R. (原著), 涂肇慶、侯苗苗 (譯) (2010)。《人口學：觀念與議題》。臺北：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Wilkinson, Richard G. (1996). *Unhealthy societies: The afflictions of inequality*. Routledge: London.

研究論文

影響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因素探究：以參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者為例^{*}

張秀玉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蕭雅丰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家庭扶助中心社工員

收稿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作者感謝參與本研究之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的主管及社會工作者，你們的支持與意見回應是本文得以付梓之主要原因；二名匿名審查者給予本文在論述邏輯及資料分析方法上之關鍵性建議，使得本文更為聚焦清晰，一併致謝。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瞭解影響參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因素。研究者以調查研究的方式，針對全國 25 個縣市，51 個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寄出 210 份問卷，回收 186 份，回收率為 88.5%。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自身專業才能具備的程度為「普通」，在「基本專業才能」的具備程度上較「核心專業才能」為高。影響受訪者專業才能具備程度的因素包括：教育程度、參與早期療育相關職前與在職課程的次數、社會工作領域的服務年資、早期療育社會工作的服務年資、早期療育個案中心的服務年資。最後，研究者針對社會工作教育及早期療育實務運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專業才能、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早期療育

Factors Affect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Social Work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fessional Team for Early Intervention

Hsiu-Yu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Ya-Feng Hsiao

Master,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Social Worker, Taichung City Branch Office,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bstract

The current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social work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fessional team for early intervention. The sample includes social workers from 51 of the case management centers of early intervention agencies across 25 cities and counties in Taiwan. Two hundred ten survey questionnaires were mailed with 186 responses. The responses rate is 88.5%.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spondents who rate themselves to be of an "average" level of personal competence perform better at "basic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han "cor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he study found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respondents including: education level, hours of education related to early intervention, length of stay in social work, length of stay in early intervention agencies and length of stay in case management agencies. The implication for practice is provided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Keywords :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professional team, social worker, early intervention

壹、前言

依據國內 2012 年公佈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的界定，早期療育(early intervention)係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的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家庭服務及照顧。由於發展遲緩兒童其生理與心理上遲緩或障礙的情況以及家庭的狀態，會衍生出不同類型的需求，像是兒童在醫療復健、學前特殊教育與保育的需要，以及家庭在社會福利資源面向上的需要，這些需求要能滿足必須仰賴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共同進入服務中，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提供個案最適切的服務（蘇映伊，2005；張秀玉，2003）。

一般而言，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老師、社會工作師、心理治療師、諮商師、發展遲緩兒童家長等等，但參與的專業人員則需視服務個案的需求而定（Block & Block, 2002）。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內容，便是透過專業團隊合作的模式，和家庭一起擬定與執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下文中簡稱 IFSP)。學者 McGonige (1991) 提出 IFSP 訂定的目的就是要家庭和專業人員能夠像一個團隊，一起合作，一起動員起來，去找到正式或非正式的可以幫助家庭的資源，進一步來達到他們的目標。

從上文討論中，可以知道社會工作者是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的一員，除了於專業團隊會議中擔任療育人員與家庭的溝通橋樑之外，IFSP 後續的執行也是其重要任務。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的角色，主要是協助家庭了解其所擁有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並將家庭需求、資源及優勢評量的結果，提供給專業團隊了解，不只是家庭社會工作者，也是專業團隊的個案管理師。其工作任務包括瞭解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之需求、評量家庭與社區的資源、整合服務過程中的所有資源、參考社會工作介入的理論模型和社會工作原則，促

使家庭參與專業團隊早期介入計畫的執行、適時在專業團隊中為家庭辯護或倡導相關權益（周月清、許昭瑜，2004；周月清、朱鳳英、許昭瑜、劉毓珊、蔡秀妹、黃玲雅、黃淑文，2001；Bishop, Rounds, & Weil, 2004；Maboney & Wiggers, 2007；Malone, McKinsey, Thyer & Straka, 2000；Block & Block, 2002；Moran, Jacobs, Bunn, & Bifulco, 2007；Shannon, 2004）。由此可知，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不僅要催化專業團隊的形成，也要在團隊中肩負溝通協調、整合、資源連結與家庭處遇等任務，面對如此，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必須具備專業才能（professional competence），以勝任工作任務。

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專業才能，以有效地達成工作任務。但在曾華源、林敏慧、林惠芳（2002）的研究報告卻指出，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工作上遇到個人專業才能不足、督導人力缺乏等困境，其中個人專業才能不足更是多數實務工作者在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像是無法瞭解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的需要與困難，而不易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或是服務遭受質疑等。張秀玉（2009）亦提到，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可能出現的困境，包括：社會工作者對本身及其他的專業訓練及知能不足、缺乏專業合作與溝通的經驗。由於社會工作者是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成員之一，社會工作者必須在專業團隊中展現社會工作的專業性，若是社會工作者無法發揮其專業才能，或本身所具備的專業才能不足夠，這樣將會影響社會工作的專業服務及服務的品質等。

因此，本研究主要探究參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社會工作者，其自評具備專業才能的情形為何？影響他們專業才能具備的因素又有哪些？研究者冀望透過上述研究問題的探究，瞭解受訪者專業才能具備的情形及釐清影響的因素，以提供研究結果供社會工作教育與早期療育實務運作的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之定義

團隊 (team) 是人群服務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由於社會工作之服務對象需求多元且複雜，很難透過單一專業就能提供滿足其需求的所有服務。因此，需要藉由不同專業的專長，協助服務對象解決生活困境。黃源協 (2007) 認為「專業團隊」就是指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為處理同一服務對象群的問題或需求，而規律性的在一起工作，通常他們都來自於不同專業或不同任務者的一個機構的工作團體。「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形成，便是考量發展遲緩兒童及其他家庭的需求，涉及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與社會工作三大專業領域，為了使得他們能夠獲得適切的協助，必須由上述三大專業領域之工作者組成工作團體，藉由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 IEP) 以及 IFSP 的共同擬定及執行，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需求 (張如杏, 2007; 孫世恆、王天苗, 2004; 傅秀媚, 2002; 羅湘敏, 2001)。

二、 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之專業才能

學者 O'Hagan (1996) 認為「社會工作專業才能」包含兩個主要的概念：1. 社會工作者的工作表現須達到所要求的標準，這些工作目標是可明確陳述、可具體展現並達成的，而非抽象的；2. 用於完成特定工作的所有技巧，應可被分類為可確認的要素，且可為觀察者所認知，以便能作為其成就的評估。Vass (1996) 認為專業才能是不斷地學習與訓練，結合知識、技巧、價值，運用在實務工作上，而社會工作者藉由專業才能，能使工作更有效率、服務具有責信力。因此，所謂的「專業才能」指的是能夠因應工作要求所具備的知識、技巧與價值，一位社會工作者能否在實務工作中展現專業才能，影響服務的品質與效能。由於目前國內尚無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應具備之專業才能的研究，研究者參考其他非早期療育領域有關專業才能論述的文章，並參考相關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的內容以整理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之專業才能。

曾華源、林敏慧、林惠芳（2002）提到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分為個人內在能力與外在能力，內在能力有：協調能力、省察個人內在障礙的能力、察覺自己需要被協助的能力、因應壓力的能力；而外在能力有：洞悉資源、掌握資源、媒合資源、運用資源的能力、增權的能力、諮商與輔導能力、動員團隊的能力、認識兒童發展及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一起工作的能力、熟悉特定服務族群、宣導能力、溝通能力。

除了以內在與外在能力來探討一位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才能之外，也可以從專業才能深淺而分為基本與核心二類。柯智慧（2004）針對醫務社會工作者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的研究中，將專業才能區分為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二類，藉由這二個面向的區分，呈現出醫務社會工作者所需具備的專業才能。研究者認為這樣的專業才能分類，能清楚地掌握一位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所需具備的專業才能，所以將採用其分類的方法。

曾華源、林敏慧、林惠芳（2002）研究報告提到，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職前和在職訓練的課程分為基礎與進階訓練，訓練課程主要是依照資淺者與資深者來做區分，在基礎課程有：發展遲緩兒童的定義與診斷、認識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的介紹與重要性、相關專業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可能幫助等；而在進階課程有：早期療育資訊系統的操作實務、家庭問題的處遇（含非自願性案主）等。透過課程的規劃主題，可清楚瞭解課程因專業人員在早期療育領域的服務資歷而有所差異，進階的課程主要是在提昇專業人員應用的層次。

周月清、許昭瑜（2004）認為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的工作任務，應致力於瞭解家庭內外資源及社區資源，彙整相關資訊提供給專業團隊，其不僅是家庭社會工作者，也是專業團隊的資訊與資源提供和整合者。此外面對不同專業人員與系統，如何使得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這些專業人員形成伙伴關係（partnership），是否能將特殊需求兒童家庭視為服務過程中的主角，協助其能夠充分參與服務決策過程，有權力發表自己對服務的看法，並依評量的結果，整合不同的專業人員，擬定並執行相關服務計畫等，都是社會工作者

在專業團隊中很重要的角色（劉士伶，2011；許素彬，2008；張秀玉，2005；鄭夙芬、鄭祺緯、林雅琪，2005；Dunst et al., 2003；Edlefsen & Baird, 1994）。

因此，研究者依據上述相關文獻，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之專業才能區分為「基本」與「核心」的專業才能。兩項專業才能的定義與面向敘述如下：

（一）基本專業才能

所謂的「基本專業才能」係指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實務領域中應具備的基礎能力，這些能力可以幫助社會工作者有效地完成工作，其面向包括：

1、早期療育基本知識

由於早期療育領域是以兒童發展狀況與家庭的需求作為服務的焦點，一位社會工作者在此服務領域中，需對於早期療育相關學理的知識有基礎性的理解，這些知識包括：國內外早期療育服務輸送流程在法令與實務作法、醫療復健及特殊教育人員在此領域中的角色與彼此合作的方式、兒童發展及篩檢的基本概念、家庭面臨的壓力及可能的需求等。

2.直接服務的能力

不論是什麼類型的服務對象，身為一位社會工作者需具有相關直接服務的知識、能力與價值。這個部分，研究者整理上述文獻後，將直接服務能力區分為「自我學習與調適的能力」與「社會工作處遇的相關能力」。

「自我學習與調適的能力」指的是社會工作者在面對實務情境時之相關自我調適與學習的能力，包括「自我覺察的能力」，指能夠反思自己處理問題時的想法與價值之能力、「自我調適的能力」，指的是在面對困難時，能維持穩定的情緒與工作表現、「持續學習的能力」，係指在實務工作情境中，能依工作的需要，透過各種學習管道吸收新的早期療育專業知能、「獨立與應變能力」，係指能獨立處理服務過程中所發生的不確定性問題。

「社會工作處遇的相關能力」則是社會工作者在實務情境中，所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包括「專業倫理決策能力」，係指在服務過程中，如遇到倫理兩

難的問題，能判斷並做出適當的決策、「個案工作之基本知能」，包括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評量、處遇與評估的能力、「資源管理之基本知能」，係指具備評量、連結與評估各項可能滿足服務對象需求相關資源的能力。

（二）核心專業才能

所謂的「核心專業才能」，是指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運作中，應具備的專業才能，即要完成專業團隊社會工作的任務、角色所應具備的能力，例如：與專業團隊人員的合作及衝突調解、與家庭一起工作的策略技巧、擬定相關服務計畫的能力等。研究者並將上述文獻加以分類，將核心專業才能分為「與專業團隊合作」和「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二個部分。

「與專業團隊合作之專業才能」指的是在早期療育服務範疇中，不論是針對兒童發展的狀況或是家庭的需求，必須藉由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與社會工作人員組成專業團隊才能滿足服務對象多元的需求。因此，社會工作者需具有與專業團隊一起合作的相關能力，包括「瞭解專業團隊的相關學理知識」，例如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的類型與優缺點、各專業人員在團隊中的角色任務等、「組織與動員專業團隊的能力」，目前國內社政主責之專業團隊的組成由各縣市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統籌辦理，社會工作者需具備組織與動員專業團隊的才能、「瞭解並尊重各專業的服務焦點」，由於各專業服膺的價值信念不同，社會工作者在與其他專業合作時必須具有尊重與瞭解的態度、「與團隊成員建立關係，並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社會工作者為了能培養與專業團隊的默契，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互動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也是不可或缺的专业才能、「提供並說明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相關背景資料，讓團隊中其他專業人員瞭解」，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分工中，相較於其他專業，社會工作於學校教育過程中，接受較多與家庭相關的課程（例如：家庭社會工作、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會談等）。因此，在專業團隊運作時，應具備提供團隊討論之家庭評量及建議後續家庭處遇方向等相關資訊的專業才能、「與不同的專業人員溝通協調，促使服務目標達成共識」、「與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協商、擬訂相關個別化服務計

畫（如：IEP、IFSP 等」、「當團隊中各個專業人員彼此產生衝突的時候，會居中溝通協調」，上述三項能力，係指社會工作者爲了透過專業團隊協助家庭獲得適切的服務目標與處遇計畫，需具備與團隊中其他專業人員溝通與協商，並在衝突產生時，擔任協調工作之專業才能、「供專業團隊人員相關研習與訓練的資訊」，由於社會工作在早期療育服務流程中，較有機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的方案，因此，應適時提供團隊內其他專業人員相關在職訓練與教育的資訊，以提升專業團隊人員之相關服務知能、「影響其他專業人員對早期療育相關理念的看法」，由於早期療育的服務焦點爲家庭，但在醫療復健與特殊教育的教育過程中，常以病人或學生爲中心，缺乏對家庭協助的視野及訓練，社會工作者應在團隊運作中，強調並提供以家庭爲中心服務模式之相關資訊與績效，協助其他專業人員得以以家庭作爲協助的焦點，達成早期療育服務之目的。

「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的專業才能」指的是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運作主要是爲了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因此，社會工作者具備與家庭一起工作的知識、技巧與能力，是影響服務成效的重要關鍵因素。此部分的能力包括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瞭解早期療育服務的流程、專業團隊的意義、自身的角色及提供相關的支持，像是「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瞭解專業團隊的意義與服務流程」、「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瞭解自己在專業團隊中的角色，及與其他專業人員的關係」、「增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面對、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適時給予支持與關懷」都是重要的才能面向、此外，家庭在與專業人員合作過程中，應注意家庭增強權能（empowerment）的工作，像「鼓勵或代表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在專業團隊中，主動表達自身需求與問題」、「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溝通討論並執行相關個別化服務計畫」、「當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遭遇相關困難時，可以協助其爭取相關的權益」等重要才能、社會工作者在團隊中則應擔任家庭與專業團隊溝通協調之橋樑，並在二者產生衝突時加以調解，例如「當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團隊中其他專業人員意見不一致時，會居中溝通協調」、「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整合各個專業人員的療育建議」都是關鍵的才能、最後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依據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問題與需求，擬訂相關之個別化服

務計畫」、「評估、追蹤服務計畫的執行情況，並適時地修正相關服務計畫」等專業才能。

三、 影響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的因素

由於國內目前尚無針對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專業才能進行探討的相關研究，所以研究者將由相關的研究報告中，探討影響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對專業才能之因素。

（一）個人基本特性與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研究

楊玲芳（2000）在「早期療育服務個案管理者執行工作內涵與困境相關因素之研究」的研究發現是個案管理者的基本特質與其工作內涵執行情形有差異性影響，尤其是個案管理者的年資愈久，使用兒童發展評量表的頻率愈高，亦突顯出兒童發展評量表的重要性。

吳毓婷（2003）「保護業務社工員的專業才能具備之研究」的研究中，發現社會工作系畢業、過去有相關修課與實習經驗的社會工作者，其社會工作才能的具備狀況較佳。

柯智慧（2004）「醫務社會工作者應具備之醫務社會工作核心能力初探—以醫學中心為例」研究發現「年資」是影響能力評價的最主要因素，因此，醫務社會工作者專業能力之養成，大部分是依靠實務經驗的累積，而不是透過學校教育來習得能力。另外，年資與獨立工作能力相關性最大。

蘇映伊（2005）「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工作阻礙與工作成就感相關性之研究」研究發現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部分的基本特性，確實對工作成就感產生顯著差異，像是在工作年資上就有明顯差異。

由以上相關研究的結果，可以發現社會工作者的一些基本特性（例如：年資、學經歷等）是影響專業才能表現的因素。因此，研究者將性別、年齡、教

育程度、教育背景、修課與實習經驗、平均每年參與早療相關課程的次數、從事早期療育社會工作的服務年資等個人基本特性為本研究的自變項之一。

（二）組織/模式特性與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研究

張秀玉（2001）「社會工作與行政主管對早期療育服務社會工作者角色期待之研究」的研究發現社會工作者與行政主管的工作關係愈佳者，對於社會工作者扮演服務輸送與情緒處置的角色期待也愈高。

吳毓婷（2003）在「保護業務社工員的專業才能具備之研究」的研究中發現，保護業務社會工作者對於整體社會工作才能的認同，會因機構人員數、機構屬性以及機構的服務對象等因素而有些不同。

許素彬、王文瑛（2008）「影響早期療育社工員工作品質之相關因素」研究發現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學期間專業科目修習學分數、組織特質上，有無督導及有無定期督導，及工作特質中的工作地點區域、每月個案服務量等，對工作生活品質面向有不同的影響。

由以上相關研究的結果可知，組織的特性會影響社會工作者對其具備專業才能。因此本研究將組織所在區域、辦理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業務的社工人數、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等組織特性列為研究自變項之二。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社會調查法的方式，運用自編問卷向全國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之社會工作者蒐集相關之研究資料。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以「專業才能」作為依變項（分為基本專業才能及核心專業才能二大面向。基本專業才能分為早期療育基本知識、直接服務能力；核心專業才能分為與專業團隊合作、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等），由個人基本特性（包括性別、年齡、工作職稱、教育程度、專業教育背景、修課經驗、實習經驗、職前/在職訓練課程的參與次數及內容、社會工作領域的服務年資、早期療育社會工作的服務年資、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的服務年資等）、組織基本特性（包括所在區域、辦理早療個管中心業務的社工人數等）等面向分析影響專業才能的變項（研究架構詳見圖 1）。問卷多以封閉性的題目為主，其中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是以類別或順序尺度做設計，專業才能的具備情況則是以五等尺度量表施測，每一題項有非常足夠、足夠、普通、不足夠、非常不足夠等選項，分別給予 5、4、3、2、1 分，並將研究對象在各量表之得分加總，以視為連續尺度進行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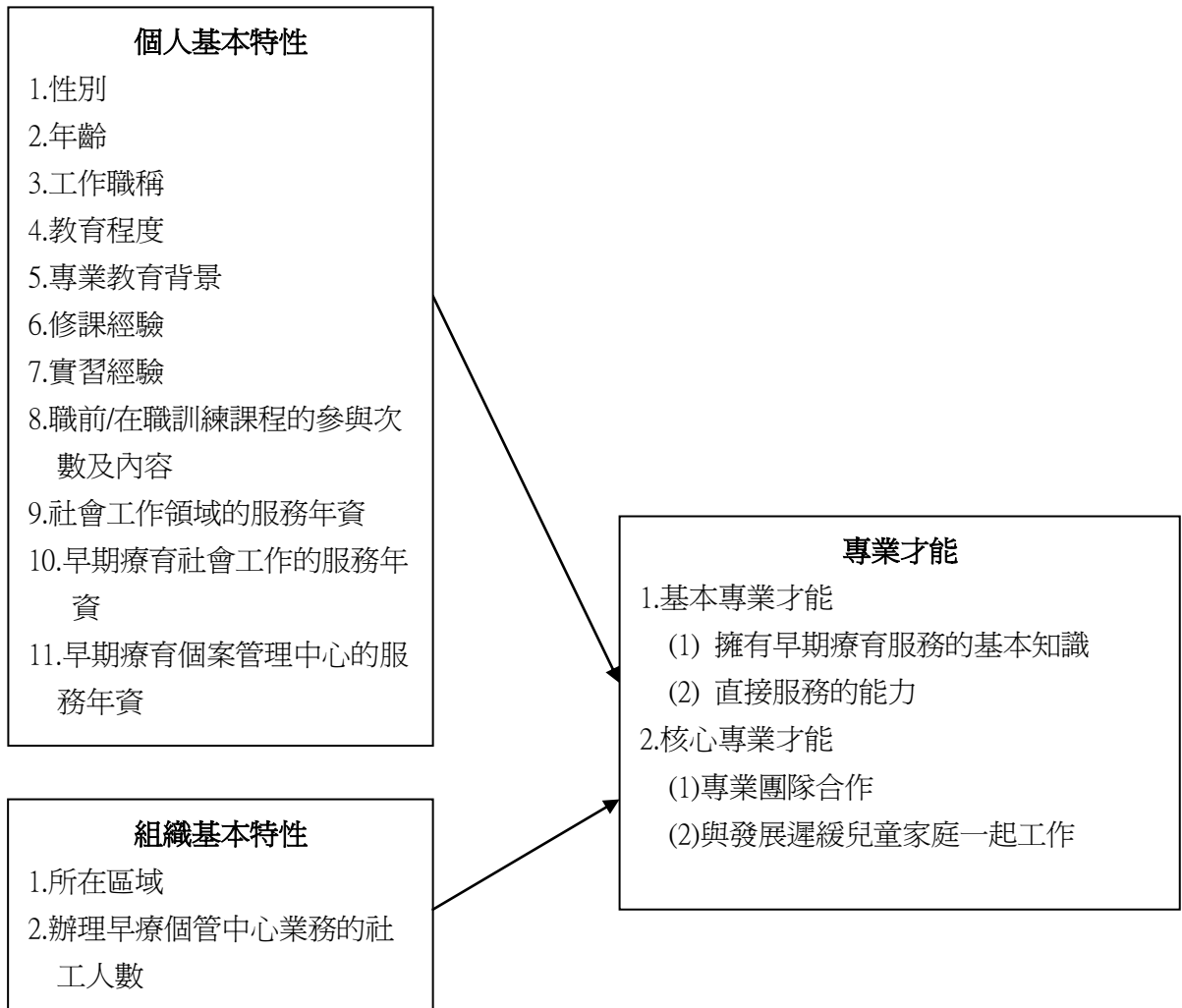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全國 25 個縣市 51 個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其中篩選研究對象的原則是實際參與過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之社會工作者為主要對象，研究者在寄發問卷前先以電話確認研究母群體，共有 233 位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含督導等主管）。為考量研究目的與研究樣本的代表

性，本研究是以普查的方式進行研究。本研究共回收 186 份有效問卷，問卷回收率為 88.5%。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行發展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組織基本特性及專業才能三大面向。研究者在形成問卷初稿之後，邀請四位早期療育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針對問卷進行內容效度之檢測，以逐題的方式檢閱問卷內容，研究者再根據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之建議修改問卷內容，以使問卷題目內容更能符合研究目的及利於研究對象填答。

此外，研究者運用了因素分析的方法，在基本專業才能量表部分，其總解釋變異量為 65.046%、Cronbach's alpha 值為.902。其可區分為「早期療育基本知識」(可解釋變異量為 53.568%)、「直接服務能力」(可解釋變異量為 11.478%) 二大類型。在核心專業才能量表部分，共有二個分量表，第一個為與專業團隊合作的專業才能，其總解釋變異量為 57.376%；Cronbach's alpha 值為.917；第二個為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同工作的專業才能，其總解釋變異量為 61.363%；Cronbach's alpha 值為.937。在建構效度與信度上都達到可接受的程度。

肆、研究結果

一、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的基本特性（如表 1）

目前服務於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其中「女性」超過九成（94%）、「年齡」大多（41.1%）都在 26-30 歲之間、受訪者有四成以上（42.7%）「職稱」為個案管理員、「教育程度」接近九成（88.2%）都為大學畢業之學士、在「社工領域的服務年資」方面，以 1 年至未滿 3 年（31.3%）為最多、在「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方面，以 1 年至未滿 3 年（41.2%）為最多、其中，在「早療個管中心的服務年資」，以 1 年至未滿 3 年（38.4%）為最多。

此外受訪者「專業教育背景」則以社會工作系畢業佔 57.1% 為最多、受訪者在就讀大學期間，約有六成（55.3%）「修習過早療相關課程」、三成左右在就讀期間「參與過早療相關的實習」、有三成四左右的受訪者每年平均參與 4-6 次的「早療相關課程」、在「早療相關的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中，最多人參加過的是早期療育服務的基本概念與服務理念（75.8%），其次是參加過服務計畫（如：IFSP）擬定與執行（67.7%），最少為「會談技巧」（45.2%）。

表 1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基本特性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n=183)		平均每年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 (n=181)	
男	11 (6)	0 次	5 (2.8)
女	172 (94)	1-3 次	57 (31.5)
年齡 (n=180)		4-6 次	62 (34.3)
25 歲以下	41 (22.8)	7-9 次	20 (11.0)
26-30 歲	74 (41.1)	10 次以上	37 (20.4)
31-35 歲	38 (21.1)	社工領域服務年資 (n=176)	
36-40 歲	7 (3.9)	未滿 1 年	22 (12.5)
41-45 歲	12 (6.7)	1 年至未滿 3 年	55 (31.3)
46 歲以上	8 (4.4)	3 年至未滿 5 年	42 (23.9)
職稱 (n=178)		5 年至未滿 10 年	47 (26.7)
個案管理員	76 (42.7)	10 年以上	10 (5.7)
社工員	70 (39.3)	早療社工服務年資 (n=177)	
社工督導	11 (6.2)	未滿 1 年	33 (18.6)
組長	11 (6.2)	1 年至未滿 3 年	73 (41.2)
主管 (主任)	4 (2.2)	3 年至未滿 5 年	33 (18.6)
其他	6 (3.4)	5 年至未滿 10 年	32 (18.1)
教育程度 (N=183)		10 年以上	6 (3.4)
專科及以下	7 (3.8)		
學士	164 (88.2)		
碩士	12 (6.5)		

表 1 (續)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修過早療相關課程 (n=179)		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 (n=177)	
是	99 (55.3)	未滿 1 年	45 (25.4)
否	80 (44.7)	1 年至未滿 3 年	68 (38.4)
參與早療的相關實習 (n=181)		3 年至未滿 5 年	35 (19.8)
是	59 (32.6)	5 年至未滿 7 年	23 (13.0)
否	122 (67.4)	7 年以上	6 (3.4)
專業教育背景 (n=177)			
社會工作	101 (57.1)	醫學社會暨社工	5 (2.8)
社政與社工	3 (1.7)	早期療育	3 (1.7)
青少年兒童福利	18 (10.2)	幼兒教育	6 (3.4)
社會學	12 (6.8)	心理或輔導	3 (1.7)
社會福利	15 (8.5)	其他	11 (6.2)
參與過早療相關職前或在職訓練課 (n=186)			
個案管理		家庭處遇服務	
有	108 (58.1)	有	104 (55.9)
沒有	78 (41.9)	沒有	82 (44.1)
幼兒/兒童發展		服務成效的評估與紀錄	
有	125 (67.2)	有	87 (46.8)
沒有	61 (32.8)	沒有	99 (53.2)
早療服務的基本概念與服務理念		初篩工具的使用	
有	141 (75.8)	有	123 (66.1)
沒有	45 (24.2)	沒有	63 (33.9)
專團合作模式		相關專業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可能幫助	
有	93 (50.0)		
沒有	93 (50.0)		
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		有	86 (46.2)
有	126 (67.7)	沒有	100 (53.8)
沒有	60 (32.3)		

表 1 (續)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資源連結與運用		會談技巧	
有	86 (46.2)	有	84 (45.2)
沒有	100 (53.8)	沒有	102 (54.8)
		其他	
		有	12 (6.5)
		沒有	174 (93.5)

二、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所屬組織/模式特性 (如表 2)

由表2可知，有三成左右 (32.4%) 的受訪者所屬「組織區域」位於南部、「組織類型」方面，超過八成以上 (84.9%) 都為財團法人、三成左右的受訪者其服務的組織中，有7~9位辦理「早療個管中心業務的社工」。

表2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組織基本特性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人數 (百分比)
組織區域 (n=185)		辦理早療個管中心業務的社工人數 (n=181)	
北部	54 (29.2)	1-3 人	36(19.9)
中部	56 (30.3)	4-6 人	59(32.6)
南部	60 (32.4)	7-9 人	63(34.8)
東部	12 (6.5)	10-12 人	20(11.0)
離島	3 (1.6)	13-15 人	3(1.7)
組織類型 (n=185)			
公立機構	2 (1.1)		
社團法人	25 (13.5)		
財團法人	157 (84.9)		
其他	1 (0.5)		

三、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具備情形（如表 3）

研究發現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整體專業才能與核心專業才能具備的程度為普通。其中，他們認為自己在基本專業才能具備的程度較核心專業才能為高。

在「基本專業才能—早期療育基本知識」中，有接近七成（70.1%）的受訪者認為其擁有足夠的「早期療育基本知識」；在「基本專業才能—直接服務能力」中，有六成（61.5%）的受訪者認為其「自我覺察的能力」是足夠的，在「專業倫理決策能力」面向上，只有三成九（39.2%）的受訪者認為是具備足夠的。

在「核心專業才能—專業團隊合作中」，他們認為「提供並說明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相關背景資料，讓團隊中其他專業人員瞭解」這一項專業才能，有六成九（69.8%）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具備足夠；只有二成四（24.5%）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具備「組織與動員專業團隊的能力」；在「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中，有六成八（68.1%）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具備「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瞭解專業團隊的意義與服務流程」之專業才能、只有三成三（33.7%）的受訪者認為本身具備「評估、追蹤 IFSP 的執行情況，並適時地修正 IFSP」之專業才能。

表 3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具備程度之次數與百分比

專業才能項目	非 常 不足夠	不足夠	普通	足夠	非常 足夠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基本專業才能—早期療育基本知識						
擁有早期療育的基本知識（如：服務流程、服務理念、各專業屬性等等）	2 (1.1)	8 (4.3)	45 (24.5)	112 (60.9)	17 (9.2)	184(100)
擁有兒童發展的基本知識（如：發展遲緩的定義與醫療診斷、篩檢的概念與作法、篩檢工具的認識等）	2 (1.1)	15 (8.2)	69 (37.5)	87 (47.3)	11 (6.0)	184(100)
擁有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相關知識（如：家庭需求、壓力等）	2 (1.1)	15 (8.2)	82 (44.6)	77 (41.8)	8 (4.3)	184(100)
基本專業才能—直接服務能力						
自我覺察的能力：能反思自己處理問題時的想法與價值	1 (0.5)	11 (6.0)	59 (32.1)	95 (53.3)	15 (8.2)	184(100)
自我調適的能力：能在面對困難時，維持穩定的情緒與工作表現	1 (0.5)	15 (8.2)	57 (31.3)	100 (54.9)	9 (4.9)	182(100)

表 3 (續)

專業才能項目	非常 不足夠 人數(%)	不足夠 人數(%)	普通 人數(%)	足夠 人數(%)	非常 足夠 人數(%)	總計 人數(%)
持續學習的能力：能夠透過各種學習管道吸收新的早期療育專業知能	1 (0.5)	7 (3.8)	76 (41.3)	82 (44.6)	18 (9.8)	184(100)
應變能力：能獨立處理服務過程中所發生的不確定性或危機性的問題	2 (1.1)	22 (12.0)	83 (45.1)	72 (39.1)	5 (2.7)	184(100)
專業倫理決策能力：在服務過程中，如遇到倫理兩難的問題，能判斷並做出適當的決策	1 (0.5)	28 (15.2)	83 (45.1)	68 (37.0)	4 (2.2)	184(100)
個案工作之基本知能：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資料蒐集、診斷與服務計畫、處遇與評估的能力	2 (1.1)	12 (6.6)	66 (36.1)	92 (49.5)	11 (5.9)	183(100)
資源管理之基本知能：資源的開發、連結、運用與評估的能力	2 (1.1)	16 (8.7)	88 (47.8)	68 (37.0)	10 (5.4)	184(100)
核心專業才能—專業團隊合作						
瞭解專業團隊的相關學理知識，如：合作模式、各專業的屬性與服務項目等	2 (1.1)	21 (11.5)	92 (50.5)	63 (34.6)	4 (2.2)	182(100)

表 3 (續)

	非 常 不足夠	不足夠	普通	足夠	非常 足夠	總計
專業才能項目	不足夠				足夠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組織與動員專業團隊 的能力	7 (3.9)	27 (15.0)	102 (56.7)	39 (21.7)	5 (2.8)	180 (100)
瞭解並尊重各專業的 服務處遇現況	1 (0.6)	7 (3.9)	59 (33.0)	98 (54.7)	14 (7.8)	179 (100)
與團隊成員建立關 係，並維持良好的合作 關係	1 (0.6)	5 (2.8)	60 (33.1)	100 (55.2)	15 (8.3)	181 (100)
提供並說明發展遲緩 兒童家庭之相關背景 資料（如：需求、經濟 狀況等），讓團隊中其 他專業人員瞭解	2 (1.1)	2 (1.1)	51 (28.0)	103 (56.6)	24 (13.2)	182 (100)
與不同的專業人員溝 通協調，促使服務目標 達成共識	1 (0.5)	13 (7.1)	71 (39.0)	90 (49.5)	7 (3.8)	182 (100)
與專業團隊成員共同 協商、擬訂相關個別化 服務計畫（如：IEP、IFSP 等）	6 (3.3)	25 (13.7)	86 (47.3)	58 (31.9)	7 (3.8)	182 (100)
推動以家庭為中心服 務理念的落實，並試著 影響團隊成員的看法	5 (2.8)	29 (16.0)	89 (49.2)	50 (27.6)	8 (4.4)	181 (100)

表 3 (續)

專業才能項目	非 常 不足夠	不足夠	普通	足夠	非常 足夠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當團隊中各個專業人員彼此產生衝突的時候，居中溝通協調	7 (3.9)	25 (13.9)	86 (47.8)	60 (33.3)	2 (1.1)	180(100)
與專業團隊人員分享相關研習與訓練的資訊	4 (2.2)	19 (10.4)	86 (47.3)	66 (36.3)	7 (3.8)	182(100)
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						
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瞭解專業團隊的意義與服務流程	2 (1.1)	7 (3.8)	49 (26.9)	106 (58.2)	18 (9.9)	182(100)
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瞭解家長在專業團隊中的角色，及與其他專業人員的關係	3 (1.6)	6 (3.3)	61 (33.5)	96 (52.7)	16 (8.8)	182(100)
鼓勵或支持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在專業團隊中，主動表達自身的需求與問題	1 (0.5)	11 (6.0)	61 (33.5)	95 (52.2)	14 (7.7)	182(100)
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整合各個專業人員的療育建議	2 (1.1)	14 (7.7)	73 (40.1)	81 (44.5)	12 (6.6)	182(100)
依據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問題與需求，擬訂合適或符合需求的IFSP	2 (1.1)	21 (11.5)	87 (47.8)	62 (34.1)	10 (5.5)	182(100)

表 3 (續)

	非 常 不足夠	不足夠	普通	足夠	非常 足夠	總計
專業才能項目	不足夠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 溝通討論並執行 IFSP	5 (2.7)	25 (13.7)	84 (46.2)	59 (32.4)	9 (4.9)	182(100)
評估、追蹤 IFSP 的執 行情況，並適時地修正 IFSP	3 (1.7)	31 (17.1)	86 (47.5)	53 (29.3)	8 (4.4)	181(100)
增進發展遲緩兒童家 庭面對、解決問題的能 力，並適時給予支持與 關懷	1 (0.5)	7 (3.8)	54 (29.7)	102 (56.0)	18 (9.9)	182(100)
當發展遲緩兒童家庭 與團隊中其他專業人 員意見不一致時，居中 溝通協調	2 (1.1)	20 (11.0)	82 (45.3)	70 (38.7)	7 (3.9)	181(100)
當發展遲緩兒童家庭 遭遇相關困難時，協助 其爭取相關的權益	3 (1.7)	12 (6.7)	80 (44.4)	74 (41.1)	11 (6.1)	180(100)
協助家庭解決計畫的 執行（如：促進家庭成 員間的互動，讓成員有 共識一起面對問題）	2 (1.1)	29 (15.9)	82 (45.1)	66 (36.3)	3 (1.6)	182(100)

四、 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對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影響（如表 4）

在探討個人基本特性與組織/模式特性對專業才能之影響時，本研究未發現組織基本特性對於專業才能產生影響的因素；但在個人基本特性中，教育程度、平均每年參與早療相關課程的次數、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的不同會對專業才能產生影響。

在「基本專業才能—早期療育基本知識」方面，結果顯示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教育程度、每年平均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的不同在「基本專業才能—擁有早期療育服務的基本知識」上產生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事後檢定發現，在教育程度方面，碩士的自我評價高於專科及以下；在每年平均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方面，參與 4-6 次、7-9 次、10 次以上的自我評價分別高於 0 次的自我評價；在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方面，3 年至未滿 5 年、5 年至未滿 10 年、10 年以上的自我評價分別高於未滿一年；在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方面，3 年至未滿 5 年、5 年至未滿 10 年的自我評價分別高於未滿一年、5 年至未滿 10 年的自我評價高於 1 年至未滿 3 年；在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方面，3 年至未滿 5 年、5 年至未滿 7 年、7 年以上分別高於未滿一年。

在「基本專業才能—直接服務能力」方面，結果顯示每年平均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的不同對在「基本專業才能—直接服務能力」上產生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事後檢定發現，在每年平均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方面，參與 7-9 次、10 次以上的自我評價分別高於 0 次的自我評價；在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方面，3 年至未滿 5 年高於未滿一年。

在「核心專業才能—專業團隊合作」方面，社工領域服務的年資不同在「核心專業才能—專業團隊合作」上產生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事後檢定發現，在社工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的社會工作者對「核心專業才能—專業團隊合作」之自我評價高於 1 年至未滿 3 年。

在「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方面，結果顯示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的不同在「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上產生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事後檢定發現，在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方面，10 年以上的社會工作者對「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之自我評價高於未滿 1 年；在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方面，7 年以上的社會工作者對「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之自我評價高於未滿 1 年。

表 4 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與專業才能之變異數分析

自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Scheffé 事後檢定
依變項：「基本專業才能-早期療育基本知識」							
教育程度			組間	15.49	2	4.035*	G3>G1
專科及以下（G1）	9.57	3.21	組內	3.84	178		
學士（G2）	10.57	1.93					
碩士（G3）	12.00	1.35					
平均每年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			組間	20.58	4	5.714*	G3>G1
			組內	3.60	175		G4>G1
0 次（G1）	7.60	2.70					G5>G1
1-3 次（G2）	10.26	1.55					
4-6 次（G3）	10.53	2.02					
7-9 次（G4）	11.35	1.66					
10 次以上（G5）	11.33	2.16					
社工領域服務年資			組間	16.84	4	4.929*	G3>G1
未滿 1 年（G1）	9.38	1.86	組內	3.42	169		G4>G1
1 年至未滿 3 年（G2）	10.45	1.88					G5>G1
3 年至未滿 5 年（G3）	11.00	2.12					
5 年至未滿 10 年（G4）	11.00	1.67					
10 年以上（G5）	12.10	0.99					

表 4 (續)

自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平方合	自由度	F	Scheffé 事後檢定
早療社工服務年資			組間	28.28	4	9.067*	G3>G1
未滿 1 年 (G1)	9.41	1.76	組內	3.12	170		G4>G1
1 年至未滿 3 年 (G2)	10.41	1.91					G4>G2
3 年至未滿 5 年 (G3)	11.50	1.83					
5 年至未滿 10 年 (G4)	11.63	1.45					
10 年以上 (G5)	11.67	0.82					
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			組間	32.77	4	9.755*	G3>G1
未滿 1 年 (G1)	9.43	1.97	組內	3.36	170		G4>G1
1 年至未滿 3 年 (G2)	10.50	1.99					G5>G1
3 年至未滿 5 年 (G3)	11.68	1.53					
5 年至未滿 7 年 (G4)	11.52	1.65					
7 年以上 (G5)	12.00	0.63					
依變項：「基本專業才能—直接服務能力」							
平均每年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			組間	60.96	4	4.158*	G4>G1
0 次 (G1)	19.40	4.83	組內	14.66	172		G5>G1
1-3 次 (G2)	23.56	2.91					
4-6 次 (G3)	24.06	4.35					
7-9 次 (G4)	25.60	3.32					
10 次以上 (G5)	25.61	4.31					
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			組間	75.10	4	5.150*	G3>G1
未滿 1 年 (G1)	22.61	4.30	組內	14.58	167		
1 年至未滿 3 年 (G2)	23.96	3.90					
3 年至未滿 5 年 (G3)	25.76	2.97					
5 年至未滿 7 年 (G4)	25.68	3.97					
7 年以上 (G5)	27.33	2.16					

表 4 (續)

自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平方合	自由度	F	Scheffé 事後檢定
依變項：「核心專業才能—與專業團隊合作」							
社工領域服務年資			組間	119.81	4	3.918*	G5>G2
未滿 1 年 (G1)	32.84	5.33	組內	30.58	162		
1 年至未滿 3 年 (G2)	32.07	6.37					
3 年至未滿 5 年 (G3)	35.00	5.68					
5 年至未滿 10 年 (G4)	34.64	4.57					
10 年以上 (G5)	38.67	3.61					
依變項：「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家庭一起工作」							
社工領域服務年資			組間	156.20	4	3.872*	G5>G1
未滿 1 年 (G1)	35.19	6.76	組內	40.34	166		
1 年至未滿 3 年 (G2)	36.59	6.96					
3 年至未滿 5 年 (G3)	39.60	5.69					
5 年至未滿 10 年 (G4)	38.65	6.09					
10 年以上 (G5)	42.80	5.61					
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			組間	161.28	4	3.748*	G5>G1
未滿 1 年 (G1)	35.59	6.96	組內	43.04	165		
1 年至未滿 3 年 (G2)	37.40	6.81					
3 年至未滿 5 年 (G3)	39.38	5.90					
5 年至未滿 7 年 (G4)	39.57	6.33					
7 年以上 (G5)	44.50	4.14					

*p<.05

五、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與專業才能之相關（如表5）

此外，在探討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與專業才能之間的相關性，本研究發現，平均每年參與課程的次數、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與基本專業才能、核心專業才能有顯著正相關存在，亦即當平均每年參與課程的次數愈多、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愈長、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愈長、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愈長，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基本專業才能、核心專業才能具備的程度愈高。

表 5 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對專業才能之相關分析

變項名稱	基本專業才能		核心專業才能	
	早期療育 基本知識	直接 服務能力	與專業團隊合作	與發展遲緩兒童 家庭一起工作
年齡	.075	.147	.063	.010
平均每年參與課程的次數	.283**	.258**	.202**	.222**
社工領域服務年資	.294**	.298**	.244**	.254**
早療社工服務年資	.395**	.276**	.239**	.241**
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	.401**	.319**	.270**	.275**
辦理早療個管中心業務社 工人數	.145	-.034	-.021	-.013

** $p < .01$

伍、研究結論、討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影響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因素。前文中呈現受訪之 186 位參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的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以及自身具備專業才能的現況。研究者並運用推論統計的方法，檢視個人與組織基本特性與專業才能之間的關係。這個部分，本研究未發現組織基本特性中任何變項對於專

業才能會產生影響；但在個人基本特性中，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之教育程度、平均每年參與早療相關課程的次數、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等變項會影響專業才能或是和其呈現正相關的情況。研究者依據上述之研究結果，進一步從中整理出可討論之相關議題，茲敘述如下。

二、討論

（一）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團隊中，除具備基本專業才能之外，更需重視核心專業才能，才能奠定社會工作在早期療育領域之專業形象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瞭解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團隊中應具備的專業才能有哪些？研究結果發現，基本專業才能是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專業服務中應具備的首要條件，這些基本專業才能包含：擁有早期療育服務流程的基本知識、兒童發展的基本知識、個案工作、資源管理，以及社會工作者自我的覺察、調適能力等，從這些基本才能可知，擔任一個早期療育工作者，除了要瞭解早期療育相關的基本知識以外，也要具備基本的工作技能。此外，在這些基本專業才能當中，有些才能是可以發揮於每個社會工作領域，如：個案工作、資源管理、社會工作者自我的覺察、調適能力等。

但是對於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團隊中，除了具備基本專業才能外，核心專業才能更應該擁有及受到關注，核心專業才能可以幫助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團隊中釐清自己的角色定位，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工作任務，進而將社工專業發揮於服務之中，讓其他專業人員看到社會工作的專業性，也能奠定社會工作在早期療育領域之專業形象。

這個部分，也回應到相關文獻（張翠娥、鈕文英，2007；周月清、許昭瑜，2004；鄭夙芬、鄭祺緯、林雅琪，2005；張秀玉，2003、2009；傅秀媚，2002；Bishop, Rounds, & Weil, 2004；Dunst et al., 2003；Maboney & Wiggers, 2007；

Malone, et, al., 2000；Moran, et, al., 2007）的討論，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需同時具備多元的專業才能，不僅需要具備本研究提及之基本專業才能，也需要具備能與專業團隊及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之核心專業才能。

（二）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團隊中應加強「家庭處遇的相關知識」、「專業倫理決策能力」、「組織與動員專業團隊的能力」以及「評估、修正 IFSP」之專業才能

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訪的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對於本身具備專業才能的程度為普通，即介於足夠與不足夠之間。

進一步瞭解受訪的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自評專業才能較為不足夠的地方，在「基本專業才能—早期療育基本知識」方面，其認為在「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相關知識（如：家庭需求、壓力、優勢等）」較不足夠，這與張秀玉（2011）、楊依芳（2008）、郭素菁（2007）的發現是一致的。由於家庭是兒童成長重要的一環，所以早期療育服務已由兒童為中心轉為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透過家庭的脈絡來幫助兒童，以減緩或消除兒童的發展障礙，而在專業團隊中，社政人員是不同於醫療、特教人員，社政人員是把焦點放在家庭層面，並將家庭的需求納入服務計畫裡。因此，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應該需要加強家庭處遇的相關知識，以協助家庭面對、解決發展遲緩兒童的問題。

在「基本專業才能—直接服務能力」方面，受訪者認為「專業倫理決策能力」本身具備並不足夠，此與柯智慧（2004）的研究結果一致。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倫理決策能力不足，可能因曾華源（2004）所提到專業認知與操作產生落差，即社會工作強調專業倫理是非常重要的，但在相關早期療育訓練課程中，沒有提到專業倫理的課程。此外，倫理議題不論是在哪個社會工作領域，所要面對的皆是相當廣泛和複雜，若社會工作者只憑經驗法則，而沒有依據倫理原則來抉擇的話，其決策可能會引起爭議。因此，建議專業人員的訓練可以加強社會工作者分析與解決倫理問題，以提升社會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專業倫理決策的能力。

在「核心專業才能—專業團隊合作」方面，受訪者認為組織與動員專業團隊的能力較為不足夠，然而在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中，專業團隊的形成是由社會工作者所負責，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視個案及其家庭狀況而召開專業團隊，並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員參加專業團隊，共同討論、擬定 IFSP。因此，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需要主動地與其他專業人員連繫，以讓專業團隊可以召開進行。

在「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方面，受訪者認為評估、追蹤 IFSP 的執行情況，並適時地修正 IFSP 較為不足夠，而評估、修正 IFSP 的部分，牽涉到與專業團隊的合作，專業團隊的形成是為了擬定 IFSP，但是礙於福利資源的缺乏，目前 IFSP 的執行情形，有許多單位都是由社會工作者獨自評估、修正，面對不是社會福利方面的療育執行狀況，要如何評估、修正，這恐怕是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所擔憂的部分，也可能是社會工作者自覺較不足夠的地方。這個部分在林初穗（2002）針對桃園縣早期療育服務成效調查的研究中，便發現 IFSP 的擬定、IFSP 後續的追蹤以及專業團隊評估後擬定之 IFSP 與後續執行間的接軌等議題，都影響著早期療育服務的成效；此外，劉士伶（2011）、張秀玉（2011）、許素彬（2008）的研究中，都發現個案管理者與家庭在擬定與執行 IFSP 的工作上，的確出現了問題與困難。由此可見，如何釐清與協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之社會工作者，具有擬定、評估、追蹤與修正 IFSP 的能力與策略，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三）教育程度、專業教育訓練背景、參與相關課程的次數與服務年資是影響專業才能之重要因素

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專業教育訓練背景、平均每年參與早療相關課程的次數、社工領域服務年資、早療社工服務年資、早療個管中心服務年資不同，其專業才能也會產生差異。「教育程度」方面，碩士比專科及以下的專業才能自我評價高，可能是碩士所習得的學識、知能較多，對於本身具備專業才能的程度較有信心；「專業教育背景」方面，僅有少數受訪者在就讀大學期間修習過「早期療育」、「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社會工作」，且只有一位受訪者修

過與家庭相關的課程，課程是碩士班所開設的，其名稱爲「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另外，在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時，研究者至各學校社會工作系所的網站查看近二年內的課程資訊，結果發現目前只有少數幾個系所有開設「早期療育社會工作」的課程；「平均每年參與相關課程的次數方面」，透過在職訓練，一方面能累積新的知能，另一方面補充較爲不足的知能，所以社會工作者參加相關課程的次數愈多，對自我的評價愈高，但是如果課程的內容不能滿足、貼近社會工作者的需求，社會工作者還是無法把專業才能發揮於工作之上；在「服務年資」方面，不論是在社工領域的服務年資、早療社工的服務年資，或是早療個管中心的服務年資都會影響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對本身具備專業才能的程度，服務的年資越長，經驗的累積就會越多，社會工作者對自我具備專業才能的程度越高。

上述研究結果正如蘇映伊（2005）的研究中所提到，實務經驗的累積對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才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另外，柯智慧（2006）的研究結果也指出，目前醫務社會工作者能力的養成大部分是依靠實務經驗的累積，因此，「年資」成爲影響能力評價的最主要因素，年資愈久的社會工作者，不論是在專業知識，或是技能都相較於年資淺者豐富，因爲其經驗足夠，所以本身專業才能的具備充足，對具備專業才能的自我評價會愈高。

進一步探究，對專業才能具有影響或有關係的自變項中，年資的影響力相當值得探討。尤其是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的服務年資對專業才能的影響尤其顯著，研究者思考可能是因爲目前國內由社政主責的早期療育專業團隊，除機構自行辦理的療育專業團隊之外，幾乎是由兒童發展個案管理發展中心統籌辦理外聘或自聘兼專任之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組成，因此，社會工作者在個管中心服務的年資愈久、愈有機會接觸或參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運作，這自然影響其對於自身專業才能具備的評價。

此外，則說明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實務運作中，實務經驗比之前學校教育更爲關鍵，但另一個思考角度是受訪者在投入早期療育服務範疇前，學校提供相關早期療育之課程（如兒童發展、專業團隊等）本就缺乏，而這些課程卻影

響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實務場域中重要專業才能的訓練，所以，研究者認為這個研究發現並不能過度推論為學校教育對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才能養成沒有幫助，倒是反映出一位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累積的確是影響專業才能的重要因素。不過令研究者擔心的是，本研究受訪者在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的服務年資，在五年以上者不到二成，這似乎意謂著目前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才能是有隱憂的，若是年資的累積無法速成，如何找到協助這些年資尚淺的社會工作者增加專業才能的實務策略，是重要的議題。

再仔細探就職前與在職訓練的課程，則發現本研究受訪者參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範疇重要課程的比例偏低，像是「專業團隊合作模式」、「資源連結與運用」、「服務成效的評估與紀錄」、「其他專業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可能幫助」、「會談技巧」等都有近五成的受訪者未參與訓練；「個案管理」、「家庭處遇服務」則是近四成的受訪者未參與訓練；「兒童發展」、「初篩工具的使用」、「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這三個課程有近三成的受訪者未參與訓練；「早療服務的基本概念與服務理念」則是有二成五左右的受訪者未上過該課程。

從上文可發現，社會工作者在接受的職前或在職訓練中，似乎都偏向某些課程的參與，尤其是社會工作學校教育養成過程中缺乏的課程，像是兒童發展、初篩工具的使用及服務計畫（IFSP 等）的擬定與執行。若就本研究之分類，受訪者參與較多的課程都偏向累積「基本專業才能—早期療育基本知識」與「核心專業才能—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中的「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卻缺乏「基本專業才能—直接服務能力」及「核心專業才能—與專業團隊合作」之相關訓練課程的參與。雖然本研究無法釐清每一項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對專業才能的影響程度，但相關訓練課程的設計與派訓，應兼顧四類專業才能之內涵，才能有助於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團隊中的實務執行。

三、建議

(一) 社會工作教育方面

1. 建議大學相關系所依據早期療育實務所需之專業才能，開設相關課程

本研究發現在就學期間，有四成四的受訪者沒有修習過早期療育相關的課程，而有六成七的受訪者沒有參與過早期療育相關的實習，由此可知，約有一半及以上的社會工作者沒有修習過早療相關的課程與參與早療相關的實習。對社會工作領域來說，早期療育社會工作是一個新興的服務，民國八十二年社會工作才加入早期療育領域中，而隨著服務模式的改變，早期療育目前主要強調透過跨專業的合作及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來提供服務，所以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必須加強專業團隊合作與家庭處遇的專業才能。因此，建議學校教育可以參考實務界的需求，將實務工作所需要的專業才能納入學校的課程中，以培養早期療育服務所需的人才，更可以減少未來職前養成的壓力（曾華源、林敏慧、林惠芳，2002）。

另外，研究發現受訪者在「專業倫理決策」、「家庭處遇知識」以及「組織與動員專業團隊」等能力較為不足夠。這些能力與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課程中的「社會工作倫理」、「家庭社會工作」、「社區工作」、「社區倡導」等基礎課程相關，建議上述系所可加強學生在上述課程中的理論與實務學習；此外，在早期療育領域相關之其他課程（例如：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兒童社會工作等），將上述專業才能的概念於課程中，透過具體操作或請實務工作者分享等方式，協助學生累積實務運作視野。

2. 建議早期療育相關組織協助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參與相關訓練課程

本研究發現參與早療相關課程次數與服務年資是影響專業才能具備的重要變項，參與在職訓練課程，可以讓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充實自我的專業才能，若組織能針對不同服務年資之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設計適合的在職訓練課程，如曾華源、林敏慧、林惠芳（2002）研究報告中所提到，可將在職訓練分為：基礎、進階課程，針對資淺工作者以養成專業技術職前教育及補充學識技能為目的的基礎訓練；而對已有工作經驗正在實務工作中者提供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以補充學識技能及儲備學識技能為目的的進階訓練，這將幫助於不同

年資的社會工作者皆能從不同的訓練課程中，提升自我的專業才能。因此，建議組織可以定期舉辦早療相關的訓練課程，讓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成長需求得到滿足。另外，組織可以透過資深的督導或社會工作者來協助資淺的社會工作者，讓資淺的社會工作者在遭遇實務困境時，能立即透過與督導或資深同儕的討論，獲得問題解決與習得專業之能。

3.建議相關規劃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職前與在職訓練的單位，能兼顧四個類型專業才能課程之規劃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所參與之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大都偏向早期療育相關學理知識及服務計畫的擬定與執行，缺乏關於社會工作者直接服務能力、專業團隊合作、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參與、協調或倡導服務等課程，然上述是一位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實務運作中重要的能力。因此，本研究建議相關單位在設計職前與在職訓練時，可參照本研究所界定之四項的專業才能，均衡設計課程，以協助社會工作者得以累積各項專業才能。

（二）早期療育實務運作方面：改善評估與追蹤 IFSP 這個階段的服務內容

本研究發現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對評估與追蹤 IFSP 的專業才能具備較不足夠，研究者覺得可能是因為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本身缺乏此項才能，也可能是因為評估與追蹤 IFSP 還是需要由各專業人員共同討論，而目前評估與追蹤 IFSP 這個階段僅由社會工作者負責，但社會工作者無法具備發展遲緩兒童所有醫療復健或是特殊教育領域之專業知識，當然在追蹤後續服務執行與成效的工作上，自然力不從心。因此，研究者建議早期療育實務運作應重新建構 IFSP 擬定、追蹤與評估之流程，若是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的形成是為了擬定 IFSP，在服務計畫執行後，也應該需要由各專業人員共同追蹤、評估，以確實掌握個案的服務情形，更使服務內涵符合服務計畫，進而提升早期療育的服務成效。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蒐集早期療育專業團隊社會工作者專業才能之相關研究資料，由於

研究調查問卷係以郵寄方式，由受訪者自行填寫。因此，在評估自己專業才能的具備情形上，是由受訪者自行評估。但專業才能的具備與表現，也能從督導、專業團隊其他專業人員、服務對象等面向進行客觀評估，這個部分是本研究未顧及，是本研究限制之一，後續研究可以量化或質性研究方式，增加多元受訪者的意見蒐集；由於本研究結果發現參與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的次數是影響專業才能的重要變項之一，但到底哪些課程會影響哪些專業才能？或是哪些課程是影響專業才能的重要變項，在本研究中並未在統計上發現顯著的影響，但此議題具有實務價值，建議有興趣的研究者可進行相關研究；由於本研究為量化研究，只能呈現某些變項與受訪者自評具備之專業才能的關係，但這些變項並不能過度推論為影響專業才能「養成」的因素，因為專業才能的養成受到時間及環境脈絡因素之影響，建議後續研究可運用質性研究的方式，深入訪談資深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以瞭解年資與環境脈絡因素對專業才能養成的影響；此外，本研究雖然期待針對全國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內之社會工作者進行普查，但研究進行期間，仍有單位因工作繁忙，無法配合研究，雖問卷回收率已近九成，但問卷能未全部回收，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仍須考量此研究限制。

參考文獻

- 王天苗（200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台北：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印行。
- 吳毓婷（2003）。《保護業務社工員的專業才能具備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周月清、許昭瑜（2004）。〈醫療模式或社會模式-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實例研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6，113-147。
- 周月清、朱鳳英、許昭瑜、劉毓珊、蔡秀妹、黃玲雅、黃淑文（2001）。〈協助拒絕接受服務之家庭進入早療體系〉。《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97-161。
- 林初穗（2002）。〈桃園縣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效研究〉。《中原學報》，30（4），489-504。
- 邱淑梅（2006）。《早期療育社會工作之家庭處遇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柯智慧（2004）。《醫務社會工作者應具備之醫務社會工作核心能力初探：以醫學中心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孫世恆、王天苗（2004）。〈台灣地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現況及意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6，19-43。
- 張秀玉（2001）。《社會工作與行政主管對早期療育服務社會工作者角色期待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秀玉（2003）。《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台北：揚智文化。
- 張秀玉（2009）。〈社會工作者在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中之角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5，343-355。
- 張秀玉（2011）。〈以家庭優勢為焦點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任務性團體過程與成果〉。《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6（1），1-26。
- 張如杏（2007）。〈台北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合作模式及運作方式之探討〉。《東

- 台灣特殊教育學報》，9，93-108。
- 張翠娥、鈕文英（2007）。〈跨專業服務融入早期療育課程實施歷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6，111-137。
- 許素彬、王文瑛（2008）。〈影響早期療育社工員工作品質之相關因素探討〉。《兒童及少年權益：行動與挑戰學術研討會手冊》。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 許素彬（2008）。〈家長與個案管員夥伴關係對早期療育服務成效之影響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7，43-92。
- 郭素菁（2007）。《現職專業人員對早期療育服務內涵認知之自我評價--以中部地區為例》。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秀媚（2002）。〈早期療育中跨專業團隊評估模式相關問題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22。
- 曾華源、林敏慧、林惠芳（200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職前養成學程暨在職訓練課程規劃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黃源協（2007）。〈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團隊運作〉。《The Journal of Long-term Care》，11（1），20-26。
- 楊玲芳（2000）。《早期療育服務個案管理者執行工作內涵與困境相關因素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楊依芳（2008）。《早期療育機構社會工作者角色壓力之研究》。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士伶（2011）。《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員協助家庭參與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經驗之研究》。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夙芬、鄭期緯、林雅琪（2005）。〈以充權為觀點的早期療育家庭之家庭功能探討〉。《台灣社會工作學刊》，3，51-97。
- 蘇映伊（2005）。《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工作阻礙與工作成就感相關性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羅湘敏（2001）。〈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理念、模式和運作之探討〉。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叢書，《特殊教育文集》，3，205-242。
- Block, A. W. and S. R. Block (2002). Strengthening social work approaches through advancing knowledge of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9(3), 191-208.
- Bishop, K. K., K. Rounds, and M. Weil (2004). P.L. 99-457: Preparation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9(1), 36-45.
- Dunst, C. J., C. M. Trivette, and A. G. Deal (2003). *Enabling and empowering families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practice*. Cambridge, MA : Brookline Books.
- Edlefsen, M. and M. Baird (1994). Making it work: Preventive mental health care for disadvantaged preschoolers. *Social Work*, 39(5), 566-573.
- Maboney, G. and B. Wiggers (2007). The role of parents in early intervention: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Children & Schools*, 29(1), 7-15.
- Malone, D. M., P. D. McKinsey, B. A. Thyer, and E. Straka (2000). Social work early interven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Health & Social Work*, 25(3), 169-180.
- McGonigel, M. J. (1991). Philosophy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M. J. McGonigel, R. K. Kaufmann, & B. H. Johnson(Eds.), *Guideline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the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2nd ed.,) (pp.7-14). Bethesda, Maryland: Association for the Care of Children's Health.
- Moran, P., C. Jacobs, A. Bunn, and A. Bifulco (2007). Multi-agency working: Implication for an early-intervention social work team.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2, 143-151.
- O'Hagan, K.(Eds)(1996). *Competenc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practical guide for professionals*. London :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Shannon, P. (2004). Barriers to family-centered services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s. *Social Work*, 49(2), 301-308.
- Vass, A. A. (Eds.). (1996). *Social Work competences : Core knowledge, values*

and skills. London : Sage.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第六卷第二期

2012 年 7 月 頁 195-228

研究論文

陳映真小說裡的青年形象、理想與歷史

感*

鍾有良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收稿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意見與指正，獲益良多。

中文摘要

陳映真從 1950 年代起就在封閉的文化氛圍中探索理想主義，在歷史社會變遷的不同階段，陳映真小說對理想的規範性也不斷地遭遇困境和重構。本文藉著對小說中不同青年的主體狀態以及其理想的考察，論證陳映真小說中的理想主義，一直是逼近歷史和社會條件的設問與構作。陳映真小說中青年理想雖在歷史中起落浮沉，反映出陳映真自己的理想主義時而樂觀，時而悲觀，但是陳映真仍舊在其厚重的歷史感中開展理想的出路。陳映真小說給我們的借鑒之處是，對於理想的維繫與重建是一段顛簸曲折的山路，也是不應輕易自棄、投機和迴避歷史的道路。

關鍵詞：陳映真、理想、青年、歷史

Images, Ideals, and History The Novels of Chen Yingzhen

Yu-Liang Chu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It was in the inward-looking cultural milieu of 1950s Taiwan that Chen Yingzhen began his exploration of idealism. While examining successive phases of social change, Chen's novels demonstrate the continual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ideals. By examining the various subjective attitudes of youth and the exploration of ideals presented in his novel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how the idealism depicted in Chen's novels invariably brings into relief the key social questions of the time. Observing how these youthful ideals follow the vicissitudes of history, we gain insight into how Chen's own idealism at times manifests in optimism, at times in pessimism. Yet it was by relying on his keen sense of history that Chen set out on his journey into idealism. In addition to how they demonstrate that the formulation and reformulation of ideals is a circuitous route full of historical landmarks, the lasting value of Chen's novels lies in way they enjoin readers to not give in to either despair or optimism.

Keywords : Chen Yingzhen, ideals, youth, history

壹、前言

陳映真從 1950 年代起就在封閉的文化氛圍中探索理想主義，在 1960 年就創造了一個讓人不能不正視的青年理想者原型——康雄。在歷史社會變遷的不同階段，陳映真小說對理想的規範性也不斷地遭遇困境和重構。正如黎湘萍（1994）套用卡繆的話指出陳映真的獨特性在於，他像戰後許多作家那樣用可敬的方式在思考歷史的困局。進入陳映真的小說，我們才知陳映真思想的高度早熟，許多青年形象與理想躍然紙上逼近我們，和我們對話。

陳映真文學的思想並沒有自外於歷史，這種歷史感是「把自己也包括在歷史中（與民族中）的知識態度與政治立場」的求索和反身性思考（趙剛，2010b）。而長期以來，陳映真在台灣雖然是以文學受重視，但卻是被邊緣化看待。如同歐崇敬（2007b）對陳映真小說中的分析提出了「異鄉人」的概念，陳映真對台灣的知識界是疏離的。陳映真的文學在近年來之所以受到社會學研究關注，正是因為台灣知識界開始逐漸認識到反思自身歷史的重要性。趙剛（2010b）就認為，在台灣自認為左翼的知識界長期以來追求西方普世價值，自外於歷史，未曾認真去挖掘和傳承自五四以來左翼的精神資源（如魯迅），而陳映真的文學作品得以接上這個左翼的反身性的批判和思索。作為我們的在地的思想資源，陳映真文學的思想和其知識態度，應該是知識界共享的。在這樣的意義上，可以說近幾年興起的陳映真文學與思想的探究是具有深遠的意義。基於這樣的認識，本文將對小說中不同青年的主體狀態，以及其所持理想的轉變，作一歷史化的分析。

按陳映真給自己創作定的分期方式¹，1959 至 1965 年是早期創作，小說中的主人公多半充滿了「蒼白」與「憂挹」；1965 到 1968 年是社會批判時期，此期的小說較多寫實和嘲諷色彩。本文將 1975 年陳映真出獄後的創作暫且歸

¹ 參閱許南村（陳映真）（1975）。〈試論陳映真〉。《第一件差事》，頁 17。台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類為第三期作品。本文集中分析這三個時期的四篇小說：〈我的弟弟康雄〉、〈最後的夏日〉、〈唐倩的喜劇〉和〈趙南棟〉，並旁涉陳映真的其他小說和文字為參照。

陳映真早期作品因為受限於政治禁忌，不得不以隱密的手法創作，常常運用大量的隱喻（比如〈祖父與傘〉和〈一綠色之候鳥〉）或寓言式和故事新編的方式（比如〈獵人之死〉和〈加略人猶大的故事〉），對青年理想有較多描述的作品可能是〈我的弟弟康雄〉、〈鄉村教師〉、〈故鄉〉、〈蘋果樹〉等。陳映真早期小說的「老六篇」（〈我的弟弟康雄〉、〈家〉、〈鄉村的教師〉、〈故鄉〉、〈死者〉、〈祖父與傘〉），已確立了他在真實社會情境中思考問題的寫作位置，也確立了後來小說中的眾多原型，康雄只是眾多原型之一（趙剛，2011）。對於陳映真各篇早期小說的人物不能一概而論，因為早期作品中陳映真的歷史感也各自具有複雜而多重的跨度。筆者之所以挑選〈我的弟弟康雄〉作為分析的文本，是因為康雄是個醒目的理想主義者原型。

關於陳映真開啓社會批判時期作品之首是哪一篇小說，學者的看法則存在歧異。趙剛（2010a）認為〈兀自照耀著的太陽〉是陳映真開啓批判現實主義的首篇，雖然其中仍保有陳映真早期的寓言式特點。而若從陳映真對大歷史變遷的感受性來看，1966 年的〈最後的夏日〉和〈唐倩的喜劇〉可能更為明顯，因為這兩篇都呈現青年理想的消褪，並赤裸地批判 1960 年代的青年滿腦子以美國為標竿。因此，我選擇〈最後的夏日〉和〈唐倩的喜劇〉作為對陳映真第二期創作的分析文本，主要還是因為它們深刻描繪了此期青年的精神狀態。

陳映真出獄後，於 1978 年發表了〈賀大哥〉，小說裡的大學生小曹在受賀大哥的理想主義感召下，決意進入了「自食其力的生活」。此後出現的青年便是「華盛頓大樓」系列裡任職於外商跨國公司的許多青年，從 1970 年代晚期到 1980 年代，這些人物的特徵多半是在被捲入世界資本主義體系和文化後，其理想被磨得近乎消失。1987 年的〈趙南棟〉再次鮮明的反映了台灣消費社會裡的虫豸般的青年，這個時期的陳映真思索了更大的歷史跨度，他在世界資本主義運動下的台灣社會中，回望白色恐怖和兩岸從內戰到分斷的特殊歷史構

造時，刻劃出不同世代的不同程度的理想斷層或鴻溝。〈趙南棟〉裡的青年既延續有「華盛頓大樓」系列的青年類型，也有 1980 年代的新青年，他／她們在陳映真的歷史感中有較為鮮明的形象，也很適合作為本文的分析對象。

1980 年代中晚期之後，台灣社會進入了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競局中，新自由主義話語和單向度思維以其去歷史化的支配力量在影響這一代青年。藉由陳映真的小說，可以作為我們對青年主體的理想與實踐的歷史反思。陳映真在小說創作的不同歷史時期，一直是扣連著強烈的歷史感在建構理想，以及思索「人應該如何才是真正活著」這個問題意識，其中也反映出他的樂觀與悲觀。本文試圖通過對陳映真筆下青年們的主體狀態的理解，討論以下的問題：陳映真對歷史和社會性質的變化的感知使他筆下的青年形象與理想有什麼限制或轉變？在歷史的轉變時，他如何看待理想與社會性質的關係？有哪些歷史因素阻礙了青年理想的籌畫？在致力理解陳映真的理想主義內涵和變化後，本文將指出陳映真文學和思想中帶給我們的可借鑒之處。

貳、崇高理想的青年原型－康雄

陳映真小說中第一個讓人印象鮮明的青年是康雄，出自 1960 年他在《筆匯》發表的〈我的弟弟康雄〉。康雄的形象是透過姐姐對他日記的解讀而拼湊出來的，康雄和康雄姐所曾愛上的那位因貧困而休學的小畫家，二人都有些類似的外貌特質，他們都「留著長髮，漲紅他們因營養不良而屍白屍白的眼圈，講著他們各自不同的奇怪但有趣的話，或者怯怯地沉默著，半天不發一語」(1:15)²。康雄有左翼的素樸理想卻無從實踐，

我的弟弟康雄在他的烏托邦建立了許多貧民醫院、學校和孤兒院。接著便是他的逐漸走向安那琪的路，以及和他的年齡極不相稱的等待。(1:

² (1:15) 代表引述出自：陳映真 (2001)。《陳映真小說集 1》，頁 15。台北：洪範。

17)

康雄構築了烏托邦理想卻只能與極少數的一群人分享（比如小畫家），在大部份時候他則表現出知識份子在恐怖肅殺的政治氛圍裡的噤語和沉默。雖然無從實踐理想，「連這樣一點遂於行動的快感都沒有過」（1：16），但他仍選擇了等待。他的日記寫道：

我這虛無者，卻沒有雪萊那樣狂飆般的生命。雪萊活在他的夢裡，而我只能等待一如先知者。一個虛無的先知者是很有趣的。（1：16）

康雄自知等待是虛無的，但他的理想和信念支撐著他，所以虛無的等待原本可以沒有時間限制的繼續下去。「先知」應該是堅信終會有那麼一天理想得以實現罷，理想也是支撐他在困頓之時的重要力量。對照康雄日記的前半所顯示的苦惱狀態，說明康雄在成長經驗裡存在著理想形成的過程，其中也有陳映真自我成長的影子。趙剛（2010c：55）就指出，早期陳映真在寓言時期小說中的調性是「內指的，是一個自反的、懷疑的、懺悔的主體對自己的無情的剖析」，這裡的主體也是承受特定歷史與社會條件的思考者與「行動者」。但康雄日記到後期卻出現那令人難解的「哀傷負罪的心靈」（1：17），他因為這樣的罪感導致了理想在一夕之間崩潰，不再以虛無者等待而自殺。這讓讀者感到強大的震動和不能理解，為什麼康雄只因為和房東有了不倫關係之後，康雄就不能繼續等待而選擇了結束生命？

對於康雄的死，我們要從他的基督信仰的負罪感來理解，這種負罪感可能是多重的。康雄感受到從階級因素而來的貧與富導致的罪惡感，康雄姐則無明顯的罪惡感，所以姐姐對康雄所持的看法「一點也不想抗辯」，然而有時候康雄姐在某種程度上也受康雄的影響（1：14）。與康雄的心理狀態不同的是，康雄姐並沒有像康雄那樣的理想在支撐，她對於形構康雄理想的那些知識背景是似懂非懂的，最多可能只是基於親情而產生對康雄的部份認同感。

康雄姐在康雄死後幾個月答應了與一個富裕家庭的「虔信者」結婚，她自認自己是非虔信者，並感到有「反叛的快感」（1：16）。所指的反叛應指擺脫貧窮，她反叛了她原生家庭的貧困，就此告別了康雄理想。但康雄姐並非沒有猶疑，所以這種反叛才會帶著「一種死滅的沉沉的悲哀」（1：16），也因此她才會說那是「向處女時代、向我所沒有好好清楚過的那些社會思想和現代藝術的流派告別的悲哀」（1：16）。姑且不論反叛了什麼，康雄姐比起無從實踐康雄來說，至少已起而「行動」了。反觀康雄則是背負罪的十字架而認為不配繼續堅持其理想，他也從未反叛自己的理想。與客寓的女主人發生不倫之後，日記的最末了出現的是「自責、自咒、煎熬和痛苦的聲音」（1：18）。

「我沒有想到長久追求虛無的我，竟還沒有逃出宗教的道德的律。」、「聖堂的祭壇上懸著一個掛著基督的十字架。我在這一個從生到死絲毫沒有和人間的慾情有份的肉體前，看到卑污的我所不配享受的至美。我知道我屬於受咒的魔鬼。我知道我的歸宿。」（1：18）

陳映真已從康雄身上給出了理想的規範性，一旦被視為不聖潔（不倫的肉慾），空想的烏托邦社會理想就不配再繼續下去了。理想原本若還可等待實踐之日到來，尚不能算是虛無，而當理想受到「聖潔」的道德律質疑時，康雄便不能再等待而只能一死。康雄和姐姐兩者也反映了陳映真的基督信仰的複雜性。對康雄姐來說，康雄的身體和基督的身體相混同，這正說明了康雄的社會主義理想與基督信仰是綁在一起的，其中糾纏著陳映真的禁慾主義。

我們今天要理解這樣的不容一絲卑污的禁慾的理想主義很困難，這是1960年代的陳映真與我們這一代青年的歷史隔膜，而陳映真早期理想主義與禁慾的關係也有他自己說不清的內涵³。我們無法在今日性的相對開放的文化

³ 陳映真在2004年曾受邀到中研院的演講，就透露出他早期小說創作中的題材之一是「理想主義者的幻滅和墮落，……，那個時候隱隱約約覺得好像象徵某一種不知道什麼東西。你可以說是理想，是一種夢想，說不清。」參閱陳映真（2009）。〈我的文學創作與思想〉。見薛毅（編）（2009）。《陳映真文選》，頁49。北京：三聯書店。

氛圍裡來理解 1960 年代的禁慾和理想。除了禁慾主義和基督信仰，康雄的理想主義內涵只能在思想層次上馳騁，而無從於現實中實踐，這些理想被封閉在自我裡不能交談與分享。直到康雄姐讀完康雄日記，自認對康雄的死掌握了一些線索時，她於是認定康雄父親和牧師都不理解康雄，因為康雄是「死在一個為通姦所崩潰了的烏托邦裡」（1：19）。即使這樣，康雄姐還是沒法理解康雄這種禁慾的理想主義，她不解的是，罪在基督裡都能被赦免，但康雄竟然「終於不能赦免他自己」。在這裡，陳映真自己也像康雄姐那樣有些自我的困惑，將質疑指向自己，比如康雄姐曾懷疑康雄的理想是否如父親所言的「小兒病」（1：15）。康雄姐又試圖要從外在體制找原因，所以小說裡突然冒出一句「（所以我要告狀。）」（1：19）。陳映真對康雄姐的刻畫並非完全負面，而是充滿了同情、自省甚至是藉以表達對體制的控訴。可見康雄姐對康雄也談不上完全理解，康雄與姐姐二而一地反映了青年陳映真自己面對理想時徬徨的主體狀態。

接著，康雄姐在婚禮上對教會帶著批判的眼光，她「要看看這些宗教社會的人們，看看這些有閒者的高級娛樂，看看五彩的嵌鑲畫……」（1：20）。當她的目光掃視到基督像時，她立刻想到康雄的身體，這又似乎再次連結到康雄的理想。然後，康雄姐還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歉然」（1：21）。這裡也透露出陳映真對教會體制的批判，他不願意看到體制化了的教會逐漸遠離社會底層。或許是這樣，陳映真給康雄姐安排了「盡力補償」的意圖罷。陳映真理想主義與基督教信仰之間的難以割捨的複雜體認，在他回顧自己接觸基督教信仰過程中，曾想過以「罪人的羞慚與謙卑」來當台灣教會的「一面嚴重歪扭的鏡子」：

也許今日在台灣的教會，有時或者需要從罪人的妄語中，看到必需去重釋組成的，自己的面貌，獲得赦免和重生⁴。

在康雄的理想與姐姐的反叛之間的徬徨中，我們如何理解 1960 年代青年

⁴ 陳映真等（1987）。《曲扭的鏡子——關於台灣基督教會的若干隨想》（康來新、彭海瑩合編），頁 4。台北：雅歌出版社。

男性和女性的理想與困境呢？對女性而言，在貧窮家庭中往往是扮演被犧牲其主體性而成全其他家庭成員的角色，康雄姐或許曾被理想所吸引，但她卻選擇了改善家庭，資助父親「到大學教哲學，一面自修他的神學和古典」(1:21)。所以康雄姐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這對我這樣一個簡單的女子已經夠偉大的了」(1:16)。陳映真又怎忍心苛責這樣的成全呢？從這裡我們也看到陳映真細緻地理解女性的主體狀態。

對 1960 年代的青年男性而言，白色恐怖和政治威權仍然持續之下，其理想也就一直是陳映真所說的「不徹底的、空想的性格」，無人能分享，說了也不被理解，而這種理想很容易崩解。這種左翼理想者無法說出歷史現實的困頓其實一再出現於陳映真早期的小說裡，這並不只是康雄這樣的十八歲年紀的青年如此，對〈鄉村的教師〉裡有著熱情的改革意識的吳錦翔來說也是如此。吳錦翔在這些學童之前卻「感到無法用他們的語言說明他的善意與誠懇了」(1:36)，他雖試圖「找尋適當的比喻和詞句」，然而學童「依舊是侷促而且無生氣的」。企圖實現理想的熱情卻無從訴說的悲哀，使吳錦翔「無助地頹然了」。

三十歲過後的吳錦翔的理想於是傾頹墮落了，只能保有一些「道德或良心」的行為，這其實對吳錦翔來說更像是「一個大的理想大的志願崩壞後的遺跡」(1:40)。逐漸地他還養成了一些資產階級的文化慣習，但這還不足以讓他全然背棄其理想，而是在一次參加學生應召入營的宴席時，突然一下子想起他在戰爭期間吃過人肉的經驗後，讓他回憶起這個痛苦的經驗。對吳錦翔來說，自己原本曾真實的活在歷史中，但山村的居民似乎是自外於歷史的，因而無人能理解吳錦翔從歷史過程中自我封閉地開展的理想與悲哀，而造成受傷的主體經驗和理想的崩潰便也讓他結束生命。陳映真早期小說中，理想與絕望經常形成非此即彼的難堪處境，像是〈蘋果樹〉裡的林武治，因為素樸的理想無從實踐，而處在蒼白的深深的絕望感中。在陳映真社會批判時期小說的青年裡，這些理想主義特質則因為面對美國的強勢文化衝擊而不易尋見了，一直要到陳映真出獄後的小說中才得以重見，但其規範性已有所改變。

參、第三世界⁵知識份子的窘困

一、60 年代青年的留學潮

陳映真在 1966 年發表的〈最後的夏日〉深刻地補捉到 60 年代知識份子群像。陳映真透過幾位中學教員的關係與對話，既刻劃出當時知識青年的政治光譜及其間的難以對話的關係，也突顯了當時知識青年渴望逃離這個小島以出國為目標的飄浮狀態。陳映真透過歷史批判之筆指出，在冷戰時期，台灣知識份子以美國社會的發展為典範，青年理想被美國現代化的意識形態所填補，同時也看不到有任何文化資源可供作為抵抗。

〈最後的夏日〉對青年（除了鄭介禾之外）多為負面描寫，既諷刺國民政府帶來的道統派，也批判受《文星》西化派吸引的崇洋青年，但陳映真仍然採用有點迂迴和點到為止的方式，有些質疑和批判是透過鄭介禾的某種模糊的主體性（但又不明顯）對照出來。此期創作因為陳映真轉向外部的批判，因此很難從這篇小說裡找到反映陳映真自己狀態的線索。

第一位出場的是國文老師裴海東，代表的是國民黨延續大陸時期的全盤否定五四的道統派，同時否定了五四運動中的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傳統。裴海東雖然猛讀史記，但其意識形態卻是否定歷史的，因此對五四的理解是「為我們中國搞出了共產黨」（2：99），他天真地接受了國民黨政府制式的定論。

然而裴海東對所讀的史書「古刻本」裡的忠孝節義，卻是與現實的私生活互不相涉，只是好名利之人。「那些木刻的字，今天對於他就像路邊的石頭或者什麼，一點也生不出意義」（2：92）。裴海東與學生互動時的狀態說明他

⁵ 「第三世界」一詞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有不同的指涉，本文使用的「第三世界」一詞，是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觀點來看台灣的位置。從二戰之後，台灣在國際冷戰結構中倒向第一世界美國資本主義陣營而未能認識自己與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類似發展困境，因而在全球資本主義中扮演的半邊陲的、在資本、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皆受支配的位置。60 年代陳映真小說中雖未明言台灣的位置或使用此概念，但我們仍可從陳映真的小說中看出他對第三世界的認同。陳映真後來對第三世界的實質接觸，可參見 2005 年發表的〈對我而言的“第三世界”〉，收錄於薛毅（編）（2009）。《陳映真文選》，頁 529-536。北京：三聯書店。

仰仗的道統與威權，口說仁義卻不行仁義。他對周蓉和課堂學生表現出「肅殺」和突然暴怒的氣質，對學生又是自作多情甚至騷擾，而對將要出國的李玉英則心存酸葡萄的妒恨。在周遭的青年都要出國的潮流下，他自覺「孤苦」(2:88)，有著像是「蜻蜓」想飛又飛不出去的苦悶。

小說裡「蜻蜓」這一節，裴海東心不在焉地讀著史記，與鄭介禾之間的對話一直存在隔閡，有時甚至雞同鴨講，這是因為大家都出國了，裴不甘心於像許由一樣「逃隱」。小說開頭引了一段裴海東圈點的史記〈伯夷列傳〉，但裴海東的內心一直像掛在右面牆上的鏡子「發著慘白的光芒」(2:87)。當他圈點到堯讓天下給許由，許由不接受而隱居起來時，心情竟是「吃了一驚，以至於絞痛地悸痛起來」(2:88)。當「惡燥的夏日益加落寞起來」(2:89)，這是裴海東不甘心隱居的落寞心情，若非無機會，怎會不出國呢？

裴海東表面上一直談學生，但鄭介禾似乎聽出裴在意的是李玉英，因此鄭只是不經意的應和。辦公室裡虎紋的黃色大頭蜻蜓飛舞著撞著玻璃，「牠們總是註定了永不能識破那一面玻璃的透明的欺罔的」(2:94)。裴海東的狀態比鄭介禾更像那隻蜻蜓，當鄭介禾說李玉英將出國時，裴和鄭「兩人都被這種盛夏的孤寂給弄得有些憂愁起來，特別是裴老師」(2:96)。甚至，裴海東在放東西時「手有些戰慄」，「某一種絕望的情緒漫漫地滲進的胸腔」，「感到一種憂悵」(2:97)。當裴向鄭提及李玉英與鄧銘光討論五四、《文星》和全盤西化時，裴海東轉為不屑地稱李玉英「就吃那一套的」，更嘲笑她是「沒腦筋」、「沒深度」、「沒思想」、「沒氣質」、「有點浪漫」。裴的酸葡萄心理反應：「出去學什麼？——學什麼都一樣的。一條牛牽出去，回來還是一條牛」(2:99)。裴所批評的是「牛」學不到什麼，而不是批評西方的學術或現代化，這表示他雖批評台灣的西化派，卻也不自覺的認同西方現代化。裴海東對李玉英產生「冷澈至極的恨」，這「恨毒」是因為自己想出國去又去不得而生，只好轉而自我催眠為「得勝」。

作為「蜻蜓」，裴海東無法看到崇洋背後其實帶有美國的精心佈陣，他看不透這面「玻璃」的「透明」和「欺罔」。對當時的青年來說，真能到美國去

的話，那可意謂著將是名利雙收。隱於中學教書讓裴海東這位小知識份子不甘於此，同事都將出國了，他的「孤苦」恐怕也是因為想飛卻飛不出去的苦罷。當他又讀到「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2：91）」，這句話對照到如同他和鄭介禾似乎正像卞隨務光那樣也隱居，而透露出某種無奈。他們倆都是無法出國的人，於是當蜻蜓飛出去了，裴會感覺「戚然」，當李玉英桌上的本子被風吹得嘩啦啦響時，裴海東更是感到「某一種絕望的情緒漫漫地滲進他的胸腔」（2：97）。他人雖在台灣，內心可能早就想追隨留學潮而飄向國外了，於是，他便只有活在「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2：101）的陰影中。

鄭介禾這位化學老師是個「漂亮的傢伙」，在美貌之下的精神世界雖顯得空洞，但至少他在某些生活上的態度卻是認真的（比如對性和照顧手足），因此並非全然虛無。鄭介禾眼睛有時帶著「疲憊的浮腫」、「一種生活的憂抑感罷，而不是知性的那一種」（2：92），他不拘小節（用擦手的毛巾擦拭眼鏡），但遇到主任時又很世故的放下原本架在桌上的雙腿。當裴海東與他談論五四時，他直說自己是搞化學的而唯唯諾諾，顯見他是個對政治冷感甚至無知的人。當裴批評李沒深度時，「說起深度，鄭介禾就有些擔憂起來。他扶了扶眼鏡，一下子不知道說什麼好」（2：98）。當鄧和裴對李玉英的評價兩極時，他只覺得好笑。鄭介禾只是甘於在台灣飄浮地過其閒雲野鶴的生活，吃喝嫖賭樣樣來，但他卻還寄錢接濟同他一起在戰後來台灣的兄弟（對鄧銘光也像「大哥哥般的體貼」），這種對人所承擔的某種責任感是小說裡其他二位男性所沒有的。

鄭介禾還帶著某種「自棄」（2：105），當鄧也慫恿他一起出國時，特別是提醒他學化學的人在美國很吃香，但鄭的回答是：「在這邊，日子過得飄飄浮浮；到那邊，還不是飄飄浮浮的過」（2：108）。國內和國外對他來說都一樣，這種精神的飄浮狀態也讓鄭介禾對一切事物都感到無所謂了。他對出國的反應又與其他人不同（他想開麻將館發揚國粹），鄭介禾或許也不自覺的有些羨慕能出國者。當鄧銘光與他談論女人和戀愛時，鄭介禾的「歷盡滄桑」讓他面對女人和性時反而是最自在的，不像鄧銘光和裴海東二人都有嚴重的性壓抑焦慮

和在情感上對李玉英理解的極度扭曲。鄭介禾的隨波逐流卻能隨遇而安，裴與鄧二人則是壓抑和焦躁。

在「風鈴」這節則象徵了鄧銘光的主體狀態極度著迷於留學美國的熱潮，「金黃的風鈴叮噹響」，彷彿在說鄧銘光已然做好了出國的各種準備了。鄧銘光一副洋派和陽光男孩的調調，雖然是廣東人，卻沒有因此讓他有更多傳統資源來面對西方文化。鄧不僅在語言上充斥著英文，更是在物質生活上充滿了洋酒、可樂、洋狗、幻想洋妞，英國料子西裝、裸女畫……。和鄭介禾在喝蘋果西打時，鄧銘光連講了二次「人家的東西就是好」（2：107）。鄭介禾只大約聽說那是「美軍指定使用的飲料」，鄧銘光則補充說 R.C.Cola 也是美國飲料，但鄭似乎不甚瞭解這些美國貨，而鄧銘光卻像如數家珍瞭若指掌地全然著迷於物質消費。鄧崇拜美國的狀態也像 Johnny Walker 瓶上的「蘇格蘭紳士」，「在興高采烈地邁著步子走著」（2：109），他愛戀李玉英和籌備出國皆充滿了精心的算計，他虛構李玉英央請他再申請個學校，和裴海東一樣類似的自作多情。

鄧銘光傾心於全面西化的論述，不論好的壞的都要吸收，於是甚至連西方的惡也內化在他的精神狀態裡了。比方說，他在申請美國學校時刻意避開了南方的學校，因為他潛意識裡對墨西哥邊境的黑人和移民身份的波多黎各人有著嚴重的歧視（2：114）。他相信美國是天堂，「不管怎樣，那邊是個新天地，充滿了機會。美國生活的方式你知道……」（2：115）。

陳映真在「醉紅的鳳凰花」和「快樂的寄生蟹」這二節則藉李玉英的日記來側寫嚮往美國的青年。李玉英出身中產階級家庭，父親可能是外省人，李的母親結識的謝醫師和陸伯伯分別是留學日本者和省參議員，她母親與這些人的合資成為李玉英留學的經濟支柱。鳳凰花開意謂著一批批畢業的青年即將邁向一個新階段的留學，醉紅的花也是比喻這些陶醉並寄其理想在虛幻不實的美國的李玉英和邱士康之類的青年。台灣的青年男男女女想飛往美國的寫照，在李玉英的自我陶醉的狀態上特別明顯，那是像天氣「暴晴」般的心花怒放。

李玉英早已規劃赴美後和工程博士男友邱士康在一起，邱士康這名字好像是說只管來罷（彷彿是 just come），對李玉英是一個巨大的召喚，因為邱士康

已為她安排落腳處。值得一提的是，李玉英母親、謝醫師和陸伯伯三人合資的公司因生產的產品競爭不過美日進口貨而走向破產倒閉，但即使這樣，這三人也仍積極想辦法讓李玉英出國。陳映真小說中的附帶一提是，本土企業不敵美日外國企業的競爭，這也敏感地預示了台灣後來的工業化發展其實也如同其他第三世界，如同寄居蟹般，在技術上難以自主而只能依附在美日資本主義裡發展。在文化的意義上，陳映真也看到經濟與文化相糾纏的歷史問題，即美國經濟援助台灣在文化層次也產生的重大影響，使得當時的青年在文化和意識形態上都被美國化了。「寄生蟹」的房子是現成的，留洋所學的內容也是被精心安排的，乍看「自由」的選擇實際上處處受限於美日。李玉英是最極端的例子，「我就來了，康，讓我立刻離開這裡；讓我是一隻快樂的，快樂的寄生蟹。(2：119)」

出國留學的吸引力可能普遍存在於 1960 年代的青年意識裡，從裴海東、鄧銘光、李玉英，甚至是鄭介禾，幾乎無一例外，但是他們都看不到美國在冷戰構造裡的「欺罔」性質。1960 年代在青年學子中迷漫著一種飛向國外的情感，想出國卻出不去的人就像裴海東，相信出國留洋者定能稱名於世，而自己未能出國將可能落個「名不稱焉」的「淒處」境地。〈最後的夏日〉已呈現了 1960 年代中期的青年受到美國文化的誘惑，喪失了文化自主性。1960 年代普遍存在於青年中的流行語是「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有能力出國者是靠著家庭經濟條件支撐，若是經濟條件不利者也勤儉刻苦想盡辦法出國。

台灣知識界在整個 60 年代之所以會全盤以美國為師，從而形成文化主體性喪失的狀態，這是因為有政治經濟的結構因素所致。1960 年代台灣的文化現代化進程雖然處在國民黨政府的極度壓制與封閉性中，但冷戰結構中的美援卻使得美國文化成為當時幾乎是唯一被黨國允許輸入的文化資源。趙綺娜（2001）的研究就指出，從 1951 年至 1970 年，美國政府有計劃的透過一些法案對台灣進行文化外交活動，藉由教育和文化等交流的積極推動，在台灣社會建立美國的影響力。美援因此不能只被視為具經濟面的影響，文化層次的影響

力不僅更重要也更易被忽略。而幸運的是，陳映真小說敏銳地補捉這道當時青年未能視破的美帝國主義利益的透明玻璃，讓我們看到知識青年的文化困局。陳映真還看到了在這個困境中，國民黨雖自居為文化道統的繼承者，但卻像裴海東那樣也豔羨留學美國而自陷於教條框架，因此未能開展一個相對進步的文化論述。小說中不同政治立場的青年，即使對五四的看法有歧見，但留學美國卻同樣具有絕對的吸引力。套用形容裴海東之語，美式生活和現代性的想像有如國民黨「肅殺」下的「溫柔」。台灣在美蘇冷戰下政治選擇的後果是，知識青年不僅吸收了各種西方理論，即使在美援結束後，最終也接受了美國的現代化理論，這樣的歷史感在〈唐倩的喜劇〉裡有更多描寫。

二、思想資源的美國化

在 1967 年發表的〈唐倩的喜劇〉裡，陳映真透過唐倩所委身於幾位讀書界的男性精神狀態，諷刺來自美國的現代主義、存在主義、邏輯實證論、以及科技現代化等知識與文化資源在台灣扭曲性移植。陳映真精準地指出 1960 年代中期美援雖結束，但美國的文化影響仍在台灣知識圈中取得了全面的理論話語權。陳光興（2010）曾指出陳映真小說中關於狂人、瘋子或精神病狀態者的主題，恰能補充我們在政治經濟的結構性分析上對第三世界的理解。我認為，〈唐倩的喜劇〉中的知識份子看似不在瘋子或精神病之列，但其精神狀態之扭曲與壓抑也是提供我們理解第三世界的極佳歷史材料。

唐倩一開始是和現代詩人于舟在一起的，雖小說中未提及于舟所持的理論，但可以猜測到應是現代主義文學。由於胖子老莫的出現，唐倩便離開了于舟，在理論上轉向崇拜老莫的存在主義。老莫在知識上並非沒有理想，但這理想是完全取自美國這個外部資源，缺乏在地脈絡的生成基礎，完全是去政治化也是去歷史化的產物。比如說老莫也談人道主義，但對越戰的理解則是緊跟著美國主流政治宣傳的觀點，他的人道主義是選擇性的，不支持越共的反抗，而贊同美國參戰的「自由民主」宣稱。老莫的人道主義在日常生活上也是言行不

一的，比如他要求唐倩為他的私人考慮而墮胎。唐倩在和他相處時察覺：

性之對於胖子老莫，似乎是一件完全孤立的東西。他是出奇熱烈的，但卻使伊一點也感覺不出人的親愛。(2：128)

唐倩與老莫之間的性，讓她覺得自己是被「猛獅精心剝食著的小羚羊」，如同被帶到「非人的、無人的」(2：128)境地。一個人道主義者在生活上竟是缺乏人性，在現實上對人、對朋友都是虛偽不真誠的，這被細心的唐倩發現了：

伊不久就發現到老莫也具備了一些男人——特別是這些知識份子——所不能短少的偽善。他在他的朋友之前，永遠是一付理智、深沉的樣子，而且不時表現著一種彷彿為這充塞人寰的諸般的苦難所熬練的困惱底風貌。(2：128)

這樣，對老莫自述的家世背景，身為讀者的我們恐怕也不能盡信。比如他長年寄居在他的姨媽家，並「受了長久的基督教的綑綁」，這種說法可能是因為愛不到姨表妹的孤苦所產生的恨意，這個在愛情上的受挫經驗也影響他轉而和「與肉體游離的、前期浪漫主義的戀愛觀」作了割裂，而選擇西方存在主義和性解放作為他合理化自己的出口。他從基督教裡沒有看到愛，也使他的人道主義中缺乏真誠的愛，在性上面是如此，對越戰裡苦難的無辜受害者亦是如此。但最終他自欺或阿Q式的人道主義仍然不敵「去勢的恐怖感」(2：133)的蔓延。

羅仲其是讀書界的另一形象，出身江西富裕家庭的獨生子，少年時因國共內戰下遭共產黨鬥爭，使他原本的地主階級出身的心靈受到了傷害。羅仲其的「新實證主義」在存在主義的沒落後成為台灣讀書界的顯學，但新實證主義實際上卻是國外「三十年代的舊事了」(2：133-134)。這股學術風氣是從學院體

制裡的羅大頭帶動的，但此風氣已不如稍早的存在主義。

當唐倩跟著羅之後，她也搖身一變為新實證主義者，存在主義也就被當成「嬰兒時代的鞋子」般拋棄了。讀書界追求真理竟走向一種完全否定前行者的路上，羅用以批判老莫存在主義的「真理」，是讓讀書界「似懂非懂的理論和方法」(2:136)。羅大頭的新實證論是理論先行，以純粹理性形式排除了人的情感，迴避與現實對話。羅仲其說：

「我憎恨獨裁，憎恨奸細，憎恨群眾，憎恨各式各樣的煽動！然而純粹理智的邏輯形式和法則底世界，卻給了我自由。」(2:138)

奇怪的是，羅其實又不真的像他所說的那般自由。為什麼羅大頭無能於面對現實？陳映真在小說中直接批判並解析了原因。第一個原因源自年少時地主家庭的災難，父母被共黨逼死，

家庭底災難，長時間在不安定的恐懼中底生活，使他完全失去了面對實際問題底核心的勇氣。他埋首在哲學著作的書城中，實際上是在玄學的魔術裡找尋逃遁的處所。這樣，他找到了把一切都純粹化、追求最明白的意念的新實證主義。(2:139-140)

於是他選擇一個「發誓不再介入」的去政治化立場和理論近親。諷刺的是，這個去政治化的論述語言卻經常在政治場域中進行，比如羅仲其就曾和唐倩代表知識圈參加政治研究所的聚會並發表演說(2:138)。羅將社會主義中國的宣傳視為只是「煽動家的話，是感情衝動的、功利主義的語言」(2:139)。在理論語言上羅仲其極端排斥情感成份，刻意無視社會關係中的情感關係基礎，但在現實上，

許多他所不能「勾銷」的事事物物，依然頑固地化裝成他的感情生活裡

的事件，尋其出路。(2：140)

第二個原因是，對羅仲其來說，新實證主義玄學可以解決一個知識上的問題，但卻解決不了自己的存在問題。實證論的質疑與證明落入了往而不返，從而走向了破敗。第三個原因是，他見到唐倩生活上的自在，映照出他「男性獨有的劣等感」(2：141)。唐倩具有「大地一般地包容一切、穩定而自在的氣質」(2：142)，她面對自己的過去（和老莫的生活）可以泰然，但羅仲其則是因想征服她而不斷的否定自己的過去，而喪失直面歷史的勇氣，最後他只能以裝快樂來掩飾他的脆弱。第四個原因最嚴重，即他對男性能力的恐懼和懷疑，於是他的性壓抑又必須靠性來解決，但當他反覆不斷地在藉性來證明自己的存在時，卻「換來無窮的焦慮、敗北感和去勢的恐懼」(2：144)。

老莫因為是虛偽的人道主義，表面上追隨性解放，實質上則轉變為性壓抑，羅大頭卻是因為要征服他者以證明自己的存在而導致性壓抑，雖轉變的過程不同，但二者同樣都根源於某種人格上無法反思自我的虛無狀態。羅仲其所關切的理想是殘缺的，他雖相信真理具有普世價值，「是沒有國家、民族和黨派底界限的」(2：139)，這個追求卻是粗糙空洞的等價的理論封閉視角，脆弱到無能於察驗現實乃至隔絕於現實，最後侵蝕到他的性與生活而終至死亡。老莫是虛偽的活著，而羅則是逃避現實地活著。

唐倩第四次戀情的對象是一個崇拜美國現代化科技理性的留美工程碩士喬治·H.D.周。那些批評唐倩為「『民族意識薄弱』的『洋迷』」(2：145)的人，可能也是酸葡萄心態，因為當時崇美留美的風潮仍未稍歇。周宏達將那些酸葡萄心態看成「落後地區的人們」對美式生活的「嫉妒」(2：146)。周宏達堅信美國的「自由」、「秩序」和生活方式，「只要充分的容忍，再假以時日，是一定能在世界的各個地方實現的」(2：146)。周宏達是憑藉美式的「紳士風采」贏得唐倩芳心，剛開始這讓唐倩感到舒適和安全。

伊坐在舒適的車子裡，望著他滿有某種信心的側臉，覺得彷彿有一種生

活上十分實在的東西打擊了伊。唐倩需要一種使伊覺得舒適和安全的東西，就好像此刻伊坐在車子裡的那種感覺。外面是囂鬧，是歡樂，是黑夜，而伊享受著它們，在這樣一個舒適又安全的車子裡。而車子流動著，彷彿一艘船。(2：147)

周宏達給唐倩的是老莫和羅大頭身上所沒有的，老莫和羅大頭的生活樣態是「空虛的知性、激越的語言、紊亂而無規律的秩序、貧困而不安的生活以及索漠的性」(2：147)。周的言談舉止、對美國的城市、技術、「自由的生活」、商品、Service，無一不崇拜，所以他說台灣「咖啡不如美國的香」(2：151)。但周宏達也並非完全自由自在於美國的生活，在唐倩精明的眼中，周宏達暴露了在美國的生活與精神上的負擔，而這正是他唯一無法克服的心理障礙。威脅著周宏達美國夢的這根刺平常不礙事，但在關鍵時刻卻成為深刺心靈的痛。周宏達幾乎將自己視為具備了「現代化」要求的第一世界的公民，並以此視自己的民族為落後者，顯然已被文化殖民而不自覺了。他整個精神狀態可能比〈最後的夏日〉裡的李玉英甘願當寄生蟹的狀態更徹底，他說：

一個人應該為自己選擇一個安適的位置。到一個最使你安逸的地方，找一個最能滿足你的生活方式。這是做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國籍或民族，其實並不是重要。我們該學會做一個世界的公民。(2：149)

對周宏達來說，美國就像是現代化的成功典範，此意識形態可推向全世界，全球一體化的自由市場將會是給人以無限機會，這是周宏達口中的「偉大的新世界」。可惜這個美式的“世界共榮圈”、“八紘一宇”並不真的有包容性，身在美國的「世界公民」周宏達還是承受著某些民族負擔。比如周曾有一個幻想與白種人女性（丹麥女子）交往卻受挫的經驗，但這卻被他扭曲虛構而向唐倩炫耀。再者，他留學時的「刻苦簡約」習慣一直持續著，也說明了作為一個窮學生的他想努力跟上美國化腳步的難堪。周在留學時期的室友老馬道出了他

的真實狀態：

「我們在冬天一塊蓋一條被子。」高個子用沙啞的聲音笑：「你說：『老馬，我們要這樣窘困到什麼時候？』我怎麼說咧？我說我顛沛得夠了，我不再為這操心。」（2：154）

這個精神上困窘的殘留一直未得到解決，並常在某些時候浮現出來打擊周宏達的信心，最後反映到他（與老莫和羅大頭一樣的）對性的「非人化的」病態焦慮。唐倩發現了，那都是來自於「深在於他們的心靈中的某一種無能和去勢的懼怖感所產生的」（2：155）。性的問題反映了知識份子在現實上不願或難以面對的困境和焦慮，陳映真小說裡許多男性都有這樣的問題。

小說裡男性的諸般問題都由唐倩給看穿了，周宏達也不例外。周身上具備的其他男性缺乏的「一種生活中十分實在的東西」（2：147），也被唐倩聰明地視破，因為周宏達一到美國就「不若其在台灣時那樣的神氣了」（2：156）。除此以外，陳映真給唐倩的也不全是正面描述，唐倩的自我狀態也是逐漸墮落的。比如唐倩在崇拜老莫之前還曾在高二時崇拜過她的公民老師，那時她還是「一個熱心的愛國反共的學生」（2：127），逐漸地，她變成「以各種方式去把男人驅向困境為樂」（2：127），每當她經歷一個男人，其文學生產的性質也跟著改變。唐倩這個角色襯托出台灣知識青年精神上的貧困，那是第三世界知識份子一直難以克服的虛無而流動著的一種內在精神狀態和思想匱乏。整體而言，唐倩的形象仍是負面的，她最終仍想抓住美國現代化之進步，以便給予她生活上實在的保證。所以對唐倩來說，當她發現了像美國那樣的「新世界」，也就成為她「無出路的生命」的一線生機了（2：150）。

小說裡的 1960 年代青年普遍地與第三世界的關係處在一種隔絕狀態，青年知識份子所吸收的文化養份不止被國民黨控制和過濾，也受到國際冷戰局勢下美國文化的影響。於是青年對越戰的理解，可能就像老莫的人道主義那般虛偽和膚淺，對中國社會主義的理解則是像羅大頭那般的受害心與仇恨心理。由

於渴望抓住某種理解社會的工具，唯一可汲取的文化管道與資源只有美國。美國現代化的意識形態於是成為強有力的召喚，最終也取代了各種社會理論而成為男男女女知識青年們的價值信念。陳映真筆下的這些青年卻不能因此擺脫第三世界向第一世界模仿下的心靈最深處的窘困，周宏達一族的精神困境是陳映真給台灣知識份子提出的忠告。

隨著 1960 年代台灣逐漸興起的消費社會和文化，陳映真筆下的青年理想也因被捲入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而受到消磨侵蝕。早期陳映真思想中康雄式的左翼素樸理想具有內在生成的特質，到了社會批判時期的老莫、羅仲其、周宏達等人，已喪失了這類價值信念，也沒有任何負罪感。陳映真的社會批判時期所寫的青年在面對美利堅資本主義和現代化意識形態的召喚時，幾乎是無人能抗拒。陳光興（2010）曾指出，過去五十年來台灣知識界尚未對陳映真所提的「跟著美國走的路線」提出反思。我們如何歷史化地理解台灣的「美國性」，以及如何解釋知識界的主體與美國性之間文化的複雜關係，都是需要進一步反思的問題。

到了 1970 年代，陳映真出獄後的小說〈賀大哥〉裡的小曹和「華盛頓大樓」系列小說裡的一些青年似乎時而出現理想主義的樂觀調性。〈賀大哥〉裡熱心社會服務的小曹，初認識賀大哥時先是產生某種情愫，並受到賀大哥如耶穌俊美聖潔形象般「虔敬的愛的生活」（3：95）感動。後來賀大哥為她補習，小曹因此接觸了歷史上的各種激進的青年理想，使她的心智產生化學般的「快速、複雜的變化」（3：97），最後她自覺與其他同學已不是同一代的人了，她要以「自食其力的生活」（3：128）作為起點。陳映真的理想主義並未因牢獄而被擊垮，而是轉向從生活中開展實踐。賀照田（2010：145-157）指出，遭受嚴重打擊的陳映真並未因此懷疑理想社會的可能，而是對理想主義進行了與基督信仰有關的複雜重構，讓這樣的信念持續至 80 年代陳映真主持的《人間》雜誌，雖然這之間陳映真的文章裡還是不免仍有猶疑語氣。

陳映真仍然是在摸索歷史的道路中前進，他要探究那阻礙青年形構理想的社會歷史因素。「華盛頓大樓」系列小說考察了在 1970 年到 1980 年代的跨國

公司的異化人，呈現了青年理想志氣再度受到消磨與挫折。比如〈上班族的一日〉裡的黃靜雄曾有過紀錄片導演夢，在短短的一天中猶豫著是否要拋棄他在跨國公司中望想已久的副總經理職位。即使他曾短暫地帶著「某種新生的決心」（3：221），最後還是選擇回到公司，反映出他在面對當時轉變的社會條件中內在的反省抵抗與徬徨。此時期陳映真所思考的活著應該是如何才能不被資本主義邏輯淹沒的活著，1980 年陳映真發表的小說〈雲〉裡再現了樂觀的調性，張維傑從初期被企業管理的宗教式催眠而敬畏美國的現代化，到最後對之感到厭惡和疲倦而決意自行創業。在他讀到小文的日記後，突然發覺過去二年的生活是異化了的生活，「其實是懶惰的生活。只讓這個迅速轉動的逐利的世界捶打、撕裂、挫削，而懶於認真尋求自己的生活……」（3：121-122）。

陳映真在 1982 年發表的〈萬喬帝君〉裡則似乎又落入某種悲觀，陳家齊和劉福金二人從原先在公司中的敵對競爭，到最後「相視而笑」（4：252）的一致信服於彼德·杜拉卡的企管神學。但陳映真的理想主義構作仍在堅持著，從在地的生活世界中尋求開展與實踐，陳映真在 1985 年辦《人間雜誌》或許是那撒下的紮實種子。在〈後街〉裡，他寫下辦人間雜誌所得到的收穫：

他驚歎地發現生活和勞動的現場本身是何等深刻善誘的教師，讓一個個從來只知道生活的膚淺的表皮的年輕人快速地成長，在文字與攝影報告上很快取得不能不叫人刮目相看的進步，留下至今叫萬千讀者難於遺忘的作品⁶。

但這種樂觀基調隨著 1980 年中晚期台灣進入了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競局，社會性質轉而變為更極致與普遍的大眾消費社會，這使得 1980 年代陳映真的小說和文字中常顯露出對青年世代的憂心。

⁶ 陳映真（2004）。〈後街——陳映真的創作歷程〉。《父親：陳映真散文集 1》，頁 26。台北：洪範。

肆、消費社會下的趙南棟族類

晚期陳映真小說的反思轉向更大的歷史跨度，涉及了資本主義全球化、第三世界、國共內戰導致的兩岸分斷體制下台灣的認同政治以及中國革命之意義。在白色恐怖三部曲中——〈鈴璫花〉、〈山路〉、〈趙南棟〉——陳映真重訪老革命的理想，反思了更深刻的歷史與現實的關係。在 1980 年代中期左右，以他敏感的心靈預見中國革命後來轉向資本市場，並試圖回溯追問革命理想的傳承與當代意義。〈山路〉裡的蔡千惠自覺晚年完全遺忘了左翼傳統，警覺到自己並未向李國木傳承理想而有罪惡感。像李國木那樣對政治社會與歷史無知的青年，在陳映真此後的小說中也很常見。

青年的虛無似乎也讓陳映真越來越感驚訝，1984 年陳映真讀了詹錫奎的小說《再見，黃磚路》後寫成的一篇評論中指出，作家在寫青年的愛和關懷時仍顯薄弱，但他也認為在責備青年之前，更應該更好的思考是什麼因素讓青年「變得這麼憂傷、寂寞，充滿了心靈的痛苦，失落人生的理想和奮鬥的目標……？」⁷

1987 年陳映真發表〈趙南棟〉時可能也延續這個思索，當台灣資本主義消費社會形成，出現了一個追求極端感官享樂的青年典型——趙南棟。小說是以 1975 年出獄後的葉春美探訪獄友宋大姐的先生趙慶雲為軸線，其中穿插葉春美的獄中記憶、趙慶雲等老革命的回憶，與此相平行的是描寫趙慶雲的兒子趙爾平和趙南棟的精神狀態。陳映真藉由此篇小說在思考著：革命時代的青年理想到了 80 年代面臨了什麼樣的困境？而不同代人的活著的意義是什麼？是什麼社會條件造就了像趙南棟那樣的虛無青年？

趙慶雲一家在 1946 年遷台，1950 年趙慶雲被逮捕坐牢，1978 年葉春美第一次拜訪老趙時趙爾平大約四十歲。趙爾平在父母入獄後就被交給林榮醫師扶

⁷ 陳映真（1988）。〈青年的孤獨和悲哀——試評「再見，黃磚路」〉。《陳映真作品集 1：鞭子和提燈》，頁 95-96。台北：人間出版社。

養，趙南棟出生後也被帶去給林榮寄養。趙爾平從小就知母親「以在這個社會上無法說出口的方式死去」(5:133)，也知父親被監禁在綠島，「這樣的命運，使他早熟」(5:133-134)。後來1971年趙慶雲被移監到台東時，時年二十七歲的趙爾平與新婚妻子去探望，從此，父親就「一直成為他的生命中的某種中心」(5:134)。小說提及的1984年，趙爾平已在德國於台灣的跨國藥廠工作，並且曾進行一項與行銷商的合夥詐欺。趙爾平在跨國公司中已習慣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精心謀略的工作方式，但有時也感到厭惡那樣的生活方式(5:137)。趙爾平也有著強烈的責任感，自小便立下了志願：「早日自立，成家立業帶著弟弟長大……」(5:142)。

趙爾平求學時期就比別人用功，渴望更早成家立業，曾當過小學老師，但他又不滿足於小學老師這樣的「既定軌道的，唯一的門徑」(5:145)，1960年代即便未能留學，也會想「搞英文」來跳脫既定的命運。趙爾平其實有二種形象，第一形象是為他人而活的趙爾平，他立志磨勵人格人品，自勉追求「立業濟世，答恩報德」，「進德修業的生命情境的嚮往」(5:157)，對大談女人的同事報之以輕蔑。第二種形象是，當他到了外商公司後，開始步步為營地「滑進了一個富裕、貪嗜、腐敗的世界」(5:156)。在這個世界裡他的各種「嗜慾」在他心中像「活物」一樣增大，從金錢、女人到各種財貨。這樣的趙爾平也在性裡面風流，他「狎養情婦」，將女人當成他「自私、驕傲和野性的活工具」(5:156)。

趙爾平在追求成家立業而走向致富後，第一形象的理想自此崩壞了。理想崩壞後的遺跡可能就剩下扛起照顧父親的責任，和依稀自覺「遠非林榮叔叔心中端正奮進的孩子」、「心靈的腐化」、「感到自己心靈的黯黑」(5:158)。趙爾平到台北找到弟弟時，他從「曾經淬勵自己的意志與品德的青年，一變而為貪取苟得，營私逐利的人」(5:161)。趙爾平自知「心中的倫理構造，已經風化、崩壞了」(5:161)，然而趙爾平此種反省能力和自覺的時間有時極短，比如當他離開總經理室後，「只有一小瞬間，他感到對自己、對眼前這一切事情的，極度的厭惡」(5:137)。

當趙爾平全力投入於資本主義的生活世界後，對父輩經歷過的政治就幾乎漠然無感了，陳映真的這個歷史感同樣也反映在對趙南棟一輩的刻畫。趙南棟從 1950 年出生起就倍受呵護，他有著像女孩般的俊秀外貌，小時候眼睛「經常漾動著某種絲毫不知道心機的純粹和溫柔」（5：143），他在 1971 年時二十一歲，「在好幾個專科學校中間流浪著」，趙爾平總要幫他打理「重修、退學、降級、轉學」等事情。長大後看起來「英偉倜儻」，眼睛「盪漾著骨肉間最爲友愛的光輝」（5：160），趙爾平眼中的趙南棟是：

喜歡吃，喜歡裝扮，喜歡一切使他的官能滿足的事物。但他不使大壞。
他不打架，不算計，不訛詐偷竊。最主要的是，……有誰相信呢，他的
弟弟甚至是「善良」的。（5：149）

趙南棟是 80 年代台灣進入消費社會的極端類型，其「善良」表現在順應而不騷擾資本主義的秩序。他是完全臣服於資本主義裡的性、消費與享樂邏輯的原子化個人，他毫不客氣地佔有享有他所要的，而得手後這熱情又很快的喪失，接著就又產生下一個待滿足的欲望，得手過的東西也就不再珍惜。對父親受特赦獲釋一事的茫然感（5：160），說明了趙南棟對政治、歷史比趙爾平更顯得無知無感，他只是徹底異化的活著。趙南棟對歷史的無感表現在他「也專注地聽著，卻只是在禮貌地傾聽著某些遠遠超出他所熟悉的範圍裡的事物」（5：163）。這是因爲白色恐怖後持續的一段長時間的威權政治壓迫，讓趙南棟從小就不能也不便在作文裡寫父親而逃學，成年的他也形成了政治冷感的慣習。當趙南棟回到家聽著出獄的父親談抗日、逃難、革命的故事時，趙南棟是「出奇的沉默」（5：166）。這呈現出在複雜糾纏的歷史中，所造成的對政治、歷史的理解所存在的世代鴻溝。

全面的消費社會裡，消費深入到個人的身體官能慾望的滿足，身體既可成爲別人慾望的供給者，自身也是待滿足的需求者。趙南棟對女人也是表現出一種資本主義式的「友善」，像是在服務一個消費者一樣，比如趙爾平在俱樂部

裡碰巧見到的那一幕。對莫葳來說也一樣，趙南棟本身既是官能慾望需求者（他需要莫葳），也極盡能力去供應滿足莫葳的官能。莫葳和莫莉在不同程度上和趙南棟的狀態恐怕也是一類的，他／她們「都按照自己的感官生活」（5：176）。差別只在於，莫莉「還知道去上班」（5：178），不像趙南棟那般「純粹」持續需要官能滿足。莫葳同樣也表現出對身體官能滿足的流動感，當趙南棟和她妹妹好上時，莫葳便找別的男人止痛（5：176），所以趙爾平從她美麗的臉上才未看到任何「一絲被棄的女子的萎闔」（5：171）。

莫葳這樣描述趙南棟族類，卻未察覺自己也和他們一樣：

「他們是讓身體帶著活的。身體要吃，他們吃；要穿，他們就穿；要高興、快樂，不要憂愁，他們就去高興，去找樂子，就不要憂愁……身體要 make love, and they make love...」（5：176-177）

也像趙爾平所說的：

「他們找快樂、找滿足、找青春美麗、健康……就像原野上的野羊，追逐著青翠的草地和淙淙的水流……」（5：177）

隨即趙爾平意識到，只是程度不一地「我們全是這樣」像趙南棟族類的人，「整個時代，整個社會，全失去了靈魂，人只是被他們過份發達的官能帶著過日子」（5：177），差別只在於趙南棟是「一點也不覺得害羞」、「赤裸裸地」表現出來（5：177）。趙南棟與任何人都缺乏深刻的社會關係，即使對父親或兄長也和對他人一個樣，都是一樣「善良」的待人，而無法深入理解他人。趙南棟有最俊秀的外貌，內在卻是空洞的靈魂，這樣的青年形象卻像虫豸般活著。小說最後再次回到描述趙南棟的身體，在一個廢棄屋裡，「趙南棟像一具甦醒的殭屍，感到焦躁和不安寧」（5：197），「遊魂似的上電梯、下電梯」，找到了趙慶雲，看著父親的死去的身體，然後「夢遊似地跟在病床後頭走著」（5：199）

到太平間。離開後在樹下吸膠，「睜大著那晦暗而空洞，卻依舊不失秀麗的眼睛，貪婪地吸氣」（5：201）。接著是趙南棟「晃晃搖搖」，「眼睛直直地、空茫地望著前方」（5：201）。這是個令人震驚的畫面！一個俊美的青年竟像是行屍走肉般的活死人。

對照 1960 年代的康雄身體是承載著理想而死，在 1987 年趙南棟的身體已僅僅是空洞虛無的活著的虫豸。陳映真筆下青年身上所承載的理想竟有著這般快速的衰敗，這反映了 1980 年代台灣經歷 70 年代的「經濟起飛」後，資本主義已走向一個不同於以往的歷史階段，一個與全球資本主義搭配著的內部消費社會高效地運轉起來了，台灣社會裡普遍存在著原子化個人，就像趙南棟那樣被隔膜於歷史，無從反思和選擇。全面的消費社會無止盡地餵養並滿足這些男男女女的「趙南棟」、「莫葳」或「莫莉」的官能，讓青年們理想逐漸遭風化和啃蝕。

1986 年陳映真在〈從台灣都市青少年崇日風尚說起〉一文中⁸，分析了小兒女們的文化淪喪與日本崇拜現象。1987 年陳映真也曾發表過一篇隨筆〈新種族〉⁹，在文章裡他驚異地感到「60 年代最後兩年到 70 年代初兩年間出生」的青少年一代內心的空虛。此外，人間出版社於 1987 年出版的《趙南棟及陳映真短文選》中收錄了一篇〈台灣內部的日本〉，這些都顯示陳映真嘗試從歷史維度思考和分析亞洲的文化，在小說上則是通透著這個歷史感。要把握這個大跨度的歷史自是高難度的，呂正惠（1988）就指出〈趙南棟〉表現出過於僵硬的意識形態，這是因為陳映真在歷史問題的把握不夠全面。此外，雖然趙爾平或趙南棟並非屬 1970 年左右出生的青年世代，或謂其年紀已不算是青年，但陳映真關注的青年理想與所受的文化影響等問題確實投射在趙南棟等角色上¹⁰。陳映真筆下的青年形象似乎一路衰敗，於是有人批評陳映真對新世代青

⁸ 陳映真（1988）。〈從台灣都市青少年崇日風尚說起〉。《陳映真作品集 8：鴛山》，頁 169-173。台北：人間出版社。

⁹ 陳映真（1988）。〈新種族〉。《陳映真作品集 8：鴛山》，頁 186-190。台北：人間出版社。

¹⁰ 陳映真的同學好友邱勝男指出，陳映真「在數目字上，始終是個糊塗蟲。」參閱陳映真（1988）。《陳映真作品集 6：思想的貧困》，頁 138。台北：人間出版社。1987 年人間出版社出版的《趙南棟及陳映真短文選》除了小說之外，還有幾篇關於日本文化與青少年文化的討論，應可視為

年的理解是片面的¹¹，但我認為，並不能因此就認定陳映真對青年的徹底絕望，而是他誠實地展現了既敏感也困惑於歷史條件挑戰下的不確定感。或許我們不必論定陳映真不懂青年，而應將之視為陳映真的歷史感所提出的警鐘。陳映真筆下青年與理想表面上一路衰弱，但陳映真小說中仍奇特地並陳前景的光明與沉重，就像老革命歌唱那「大希望和大喜悅」（5：193）和趙南棟被帶往石碇兩相映襯出的色調。

陳映真的小說和其他文字創作，都顯示了他努力去把握和理解歷史轉變中的社會性質，此等努力足以讓當代的我們加以珍視。〈趙南棟〉中不僅寫了老革命的思想，也敏銳地預示了後現代主義的文化潮流在台灣的蔓延，比起台灣學術界在 1990 年代開始引進後現代理論還早了幾年。此外，後現代理論一向習於搜獵歷史的奇景片斷，但〈趙南棟〉所透露的是，台灣青年在消費文化表面多元的現象的背後尚有美國、日本、韓國等歷史結構因素¹²，這些在後現代理論的學術討論中則經常被忽略。

伍、結語：青年理想的歷史困境與開展

許多學者皆指出了陳映真文學中思想的厚度以及其難以被歸類於固定的範疇，例如，趙剛（2010c：111-113）認為陳映真文學中的思想是需要長時間來理解的，簡單以理想主義者、人道主義者、中國民族主義者、無教會基督徒、馬克思主義者等來把握陳映真思想，都將無助於理解，陳映真作為後街的思考者也可能將永遠的「不合時宜」。從文學技巧來說，陳映真也難以被簡單定位於如現代主義、存在主義、浪漫主義等類別。歐崇敬（2007b）曾經以「思想

陳映真此時已關注此問題。〈趙南棟〉裡的趙爾平對趙南棟的評論言詞有時似乎帶有陳映真自己評論時下青年的影子。

¹¹ 比如 1987 年人間出版社集結出版的《趙南棟及陳映真短文選》封底，摘錄了一些人對陳映真過於片面理解青年的批評。參閱陳映真（1987）。《趙南棟及陳映真短文選》。台北：人間出版社。

¹² 小說中的線索似不多，但若對照同一時間所發表的隨筆，我們似乎可相信青年文化吸收的來源有如莫葳「在美國和韓國、日本、臺灣飛來飛去」（5:178）那般多重因素。

上的異鄉人」來看待陳映真早期文學，他認為陳映真文學具有存在主義之技巧，卻又能跳出存在主義的束縛，思想表現的豐富是陳映真小說最獨特的魅力。

藉由陳映真小說，本文分析了不同歷史與社會條件下青年主體的精神狀態。1960 年代初，陳映真塑造出康雄那樣的青年承載了崇高的理想雛形，同時又帶有脆弱的性質。雖然主體在禁制和封閉的政治威權下而苦無實踐的出路，主體的內在精神狀態則仍和社會主義、基督教信仰等思想傳統複雜地辯證纏繞。陳映真自己的狀態經常化現成小說裡的青年，時而自我質問其理想是否為「小兒病」（1：15）或「幼稚病」（1：38），因此青年形象不是朝外鷹揚而總是困頓的往內自指。帶著這個理想雛形而進入到 1960 年代中期的陳映真，雖然轉向外部批判和介入社會現實，讓讀者不易看見小說裡青年的理想主義，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斷言青年理想的消失。

鄭鴻生（2010：25）曾經指出陳映真早期小說影響 1960 年代青年的經驗，在政治禁忌的氛圍裡，鄭鴻生原以為陳映真是「左翼專屬」，到了世紀之交才驚訝地得知有許多許多的人也是陳映真迷。也就是說，陳映真以多重方面在影響著 60 年代的青年，並且在 70 年代這些青年不分左右的、「較不受『政治正確』羈絆」的展開在地的實踐。鄭鴻生（2010：15）因此認為也許可以用「文藝復興」來稱呼 1960 年代青年的實踐，除了陳映真文學的影響之外，這道在地實踐的動力，西方思想資源並非全無貢獻。比如殷海光以邏輯實證論為武器對國民黨進行了批判，存在主義也流行於知識界和青年學子，某種程度都貢獻於這場「文藝復興」。只是這些思想資源在台灣社會中的開展仍然具有極大的限制，陳映真在〈最後的夏日〉已然指明，青年受限於親美反共的認識框架，對五四運動的理解其實是不完整的。

再者，陳映真對這兩道促進和活化青年心靈自由的西方思想資源提出了預警和批判也表現在〈唐倩的喜劇〉裡。小說中描述青年知識份子展現了一種向美國尋找機會的精神狀態，體現在鄧銘光和李玉英身上。我們也看到了像鄭介禾這樣的飄浮的青年，一切都變得無所謂。我們也看到 1960 年代的讀書界青年不只是出國尋找機會，更是照單全收了美國的現代化理論資源。這些青年對

自己民族表現缺乏自信而需依靠美國現代化來肯定自己，主體也內化了帝國殖民者看待第三世界的意識形態。這樣的知識界青年是被一片空洞所籠罩，小說裡呈現出第三世界知識份子的殘破不堪的精神狀態，並反映在男性內在的性壓抑，和以性作為宣洩出口和補償作用。找到了美國那套現代化的哲學思想，卻無法克服自身的難題，於是才有像老莫那樣，對人道正義慷慨激昂卻要求唐倩為他墮胎的公領域／私領域之間的衝突。

乍看之下陳映真描述當時青年的精神空洞，相較於鄭鴻生所說的 1960 年代青年的主體狀態的飽滿與實踐經驗，兩者似乎是相反的，但這其實無礙於我們對 60 年代青年在地實踐給予肯定。同時我們也應該能理解，陳映真在思想上從來不過度樂觀，而是一直持續保有一種警覺性。

入獄之前陳映真自己的狀態是在不安和困頓中依然前行，在 1975 年出獄後仍展現未被擊垮的精神狀態。由於思考的歷史感和認識框架開展了更複雜的維度，陳映真在 80 年代將台灣架構在資本主義體系中的歷史位置，他的小說裡也出現了在跨國公司任職的青年（如趙爾平），那是與台灣資本主義發展一起成長的一代，雖然尚且自覺理想風化崩場的墮落的危機，但是他們對父親那一代老革命的理想基本上是无感的。在華盛頓大樓系列之後的 80 年代晚期，陳映真對晚期資本主義消費社會籠罩下的青年更為關切，筆法也更明顯地觸及文化和社會性質的思索。在晚期資本主義的台灣社會，趙南棟族類沉淪於其中難以抵抗其文化邏輯而產生精神危機，但文中仍不斷地出現老左翼的理想主義與趙爾平和趙南棟所處的社會現實中交錯。正如趙剛所說的，陳映真這樣的理想主義是「一種阿波羅的對未來的儘管受挫卻不休止的理想主義精神」，從來就不是懷舊而一去不返的，而是一直緊緊的與民眾日常生活與社會現實相扣連（趙剛，2010c：109-110）。歐崇敬（2007a：38）也以〈山路〉為例指出，陳映真正是要透過小說讓讀者見證歷史，要人們記得這一條理想主義的山路。

從帶著理想而死的康雄，到充滿官能嗜慾享樂但內心虛無度日的趙南棟，擺在我們眼前的是極大的精神狀態的轉變。綜觀陳映真各時期小說中的青年理想，彷彿給了我們一種奇異的景象，那些理想在歷史時空中起落浮沉，時而樂

觀時而悲觀，但是陳映真卻仍舊努力地在開展理想實踐的出路。理想的規範性內涵雖有變異的調性，但我們可將之視為是陳映真逼近歷史和現實社會條件變遷下的重重設問。

陳映真筆下的青年對我們既是警惕也具啓示性，其啓示在於讓當代青年在因應諸如歷史終結語境和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時代困局時，也能學習於多重歷史向度的困頓中前進並重構理想與信念。不可能有輕鬆順行的理想，那是過份樂觀；也不必過份悲觀地以為這社會將棄趙南棟那樣的虛無者而不顧，因為有葉春美，陳映真的小說多半還是會留下一線希望。但也別忘了陳映真給的警惕：理想主義是一段顛簸曲折的山路，也是不應輕易自棄、投機和迴避歷史的道路。

參考文獻

- 呂正惠（1988）。〈歷史的夢魘——試論陳映真的政治小說〉。見陳映真，《陳映真作品集 15：文學的思考者（論陳映真卷）》，頁 214-224。台北：人間出版社。
- 邱勝男（1988）。〈附錄：我的老友陳映真〉。陳映真。《陳映真作品集 6：思想的貧困》，頁 136-139。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光興（2010）。〈陳映真的第三世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215-268。
- 許南村（陳映真）（1975）。〈試論陳映真〉。見陳映真，《第一件差事》，台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 陳映真（1987）。《趙南棟及陳映真短文選》。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映真（1988）。〈青年的孤獨和悲哀——試評「再見，黃磚路」〉。《陳映真作品集 1：鞭子和提燈》，頁 91-96。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映真（1988）。〈從台灣都市青少年崇日風尚說起〉。《陳映真作品集 8：鴛山》，頁 169-173。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映真（1988）。〈新種族〉。《陳映真作品集 8：鴛山》，頁 186-190。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映真（2001）。《陳映真小說全集 1-5》。台北：洪範出版社。
- 陳映真（2004）。〈後街——陳映真的創作歷程〉。見陳映真，《父親：陳映真散文集 1》，頁 51-69。台北：洪範出版社。
- 陳映真（2009）。〈我的文學創作與思想〉。薛毅（編）。《陳映真文選》，頁 33-54。北京：三聯書店。
- 陳映真（2009）。〈對我而言的“第三世界”〉。薛毅（編）。《陳映真文選》，頁 529-536。北京：三聯書店。
- 陳映真等著（1987）。《曲扭的鏡子——關於台灣基督教會的若干隨想》（康來新、彭海瑩合編）。台北：雅歌出版社。

賀照田（2010）。〈當社會主義遭遇危機……：陳映真 80 年代的思想湧流析論之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115-181。

趙剛（2010a）。〈階級與人性狀態：試論陳映真〈兀自照耀著的太陽〉中的現實主義〉。《淡江中文學報》，22，105-128。

趙剛（2010b）。〈重建左翼、重見魯迅、重見陳映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277-289。

趙剛（2010c）。〈頡頏於星空與大地之間：左翼青年陳映真對理想主義與性／兩性問題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47-114。

趙剛（2011）。《求索：陳映真的文學之路》。台北：聯經。

趙綺娜（2001）。〈美國政府在台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歐美研究》，31（1），79-127。

歐崇敬（2007a）。〈「異鄉的存在」與「物化之虛無」的〈山路〉左翼政治思想〉。《思與言》，45（3），23-56。

歐崇敬（2007b）。〈陳映真前期作品解析——以〈我的弟弟康雄〉、〈鄉村的教師〉、〈故鄉〉、〈蘋果樹〉、〈悽慘的無言的嘴〉、〈兀自照耀著的太陽〉為討論核心〉。《通識研究集刊》，12，37-62。

鄭鴻生（2010）。〈陳映真與台灣的「六十年代」：重試論台灣戰後新生代的自我實現〉。《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9-46。

黎湘萍（1994）。《台灣的憂鬱：論陳映真的寫作與台灣的文學精神》。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研究論文

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個案的挑戰與對策：以哈伯瑪斯的理想言談情境為例^{*}

孫智辰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洪志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收稿日期：2012 年 3 月 2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悉心斧正，獲益良多。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個案，面臨文化隔閡、生活方式不同的處遇難題，以及社工員如何從服務中學習處遇技巧。為達此研究目的，本文採用哈伯瑪斯的「理想言談情境」觀點來評析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個案的挑戰與因應。依此，本文從兩個面向進行討論，首先、析論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個案的處遇過程中，對於能夠增進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彼此間相互理解的「言談行動」和「有效宣稱」的使用情形；其次，論析「理想言談情境」在社會工作處遇服務的運用情況。本研究期使將「理想言談情境」觀念融入社會個案工作，以作為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個案的可能實踐方略。

關鍵詞：社會個案工作、文化能力、外籍配偶、理想言談情境

The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of Social Workers on the Foreign Spouses Services-Based on Habermas' Concept of Ideal Speech Situation

Jr-Chen Suen

Lecturer, Chung-Jen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Chih-Ming Hu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second year of phd stud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to probe the social worker on the services rendered to the foreign spouses. It tries to analyze how does a social worker handles cultural barriers and different lifestyle of every individual involved, and how a social worker learns the case of skills from the services. Thus, this research applies the concept of Habermas' "Ideal Speech Situation" to analyze th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of the social worker on the foreign spouses services. So, this research discussed from two different dimensions. First on how social workers' apply the "speech act" and "validity claim" on the service condition in the foreign spouse cases. Secondly, analyzes on how the "Ideal Speech Situation" meets the service in the entire social work place to utilize the situation. This research anticipate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Ideal Speech Situation" in social case work, as well as for the social workers' to consider applying this method in terms of handling of foreign spouses case.

Keywords: social casework, culture competence, foreign spouses, Ideal Speech Situation

壹、前言

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論述是存在一種直線性的因果思考模式，由於她們語言溝通不良、文化差異或教育程度低等因素，「一定」會造成婚姻上的衝突問題、婆媳相處問題、家庭暴力問題、發展遲緩兒問題或子女偏差行為等問題。我們似乎忘了，跨國婚姻是涵蓋著移民適應的生命歷程，要進入一個新的社會與適應新的生活不單只由個人因素所決定，就如 Lipson 認為影響移民的適應過程是由個人特質、兩國間文化差異程度及社會包容等三個因素相互影響（轉引自王秀紅、楊詠梅，2002）。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需要面對來自文化、語言、社會及個人特質等層面的挑戰，要從原本的生活環境中抽離並重建新生活並非易事，許多困境也就一一的浮現¹。

外籍配偶遠嫁到台灣，「家庭」是外籍配偶主要的生活場域，婚姻生活與家庭互動關係是否良好則直接影響外籍配偶能否適應台灣生活環境的最主要關鍵因素。正如夏曉鵬（1997）指出，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除了面臨著文化、價值及族群差異等結構面問題，家庭問題更是直接衝擊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過程。外籍配偶在適應台灣的生活除了自身的努力外，更需要配偶及家庭成員的協助；反之，當家庭功能失靈將導致外籍配偶其生活適應過程更加漫長而艱辛。此時，當外籍配偶需要協助時，社工員則扮演著第一線助人者的角色，不但要面對外籍配偶個案本身的問題，也可能同時要解決外籍配偶家庭的衝突。因此，社工員必需具備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能力²，才足以

¹ 如：（1）婚姻與家庭問題；（2）語言溝通問題；（3）子女教養與教育問題；（4）優生保健問題；（5）社會歧視與污名化問題（孫智辰、郭俊巖，2008；邱方晞，2003；葉肅科，2004；翁毓秀，2004；王秀喜，2005）。

² 另外有論者指出，社工員須具備性別敏感度（gender-sensitivity），在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能否察覺個人的「性別意識」（gender consciousness）顯得格外重要（廖美蓮，2012：192）。的確，這是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個案所必需關注到的專業議題。

執行外籍配偶的個案工作。

所謂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能力就是強調社工員在服務的過程中，能避免期望與行為上的落差，使不同文化的個案能感受到本身受到適當的處遇（Gutierrez, 1990）。因此，社工員必須對個案的真實生活情況進行了解，覺察種族的特質以獲得個案文化的知識，並發展社工技巧來執行對案主適當的服務（李聲吼，2007；Fong, 2005）。由此看來，社工員在面對多元文化家庭時，對外籍配偶個案的處遇方法及過程必須深入瞭解外籍配偶的生活世界，無非是重要的。

然而，在面對多元文化主義、種族問題和移民問題，哈伯瑪斯（J. Habermas）訴諸於一個理想的溝通結構與話語環境，來處理不同的信仰、價值觀、生活方式以及不同文化傳統之間的矛盾（龔群，2001）。哈伯瑪斯認為人們在日常的溝通中，是運用語言來達到相互理解的目的，因此，提出「理想言談情境」（The Ideal Speech Situation）的概念來促使有效的溝通過程能在自主理性開放的言談情境下展開。這樣的觀點可以讓社工員認知到，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因為外籍配偶個案與社工員來自不同的生活世界及文化脈絡，社工員對外籍配偶的文化背景、生活處境以及價值觀等問題的瞭解，是處在一個多元的文化情境脈絡，必須要透過開放性、交互性的溝通對話及技巧來理解問題，才能解決外籍配偶所真正面臨的家庭問題與生活需求。

基於此，本研究嘗試運用哈伯瑪斯的「理想言談情境」概念，來探討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所面臨的處遇難題及因應之策。首先，分析社工員在外籍配偶個案的處遇服務過程。其次，以「理想言談情境」概念來分析社會個案工作處遇服務的運用情況。最後，期待將「理想言談情境」的觀點融入社工員的處遇服務，以期作為社工員服務外籍配偶個案的參考方略。

貳、文獻探討

哈伯瑪斯提出「理想言談情境」的概念，認為真正溝通是出自於真誠的互動態度³，避免扭曲或操縱的溝通情形發生，在無權力壓迫的情境下，人們能進行理性、自主和負責的溝通與辯論（discourse），從而促成互相瞭解和達成真正的共識。換言之，在哈伯瑪斯的語境裡，互動和辯論是處在一種完全平等的對話情境，由此也預設了一個理想的言談情境（或理想的生活形式）。以下將針對「理想言談情境」的內涵進行探討。

一、理想言談情境之概念

（一）言談行動的結構

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是指有兩個以上的行動主體的言談溝通，在一個無權力壓制的情境中產生溝通行動，而且參與溝通者都有同等、對等的談論機會來發表自我的言論，在這樣的溝通行動下，將使社會朝向理性的方向發展，達成真正的共識。因此，哈伯瑪斯在《溝通行動與道德意識》一書中指出，每一個說話及行動的主體除了都有權利加入理性辯論外，而且具有下列的權利（轉引自楊深坑，1997：7）：

1. 參與溝通的人都可以質疑任何的主張。
2. 參與溝通的人都可以把任何的主張引進討論。
3. 參與溝通的人都可以表達他的態度、慾望及需求。

換言之，社工員在面對外籍配偶個案時，最基本的就是要避免孤立外籍

³ 在哈伯瑪斯的語境裡，真誠溝通意指行動者彼此間需要真正的互相瞭解（Habermas, 1984）。這乃是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最核心的條件之一。

配偶做單向溝通的處遇，而是必須尊重其主體性，在互為主體性的雙向理性溝通下針對彼此提出的想法、期望或態度來討論，以達到瞭解問題、解決問題的溝通目的。

爲了達成人與人相互瞭解的溝通行動目的，雙方在對話的過程中，針對所討論的議題提出彼此的看法。在談話中的每個句子不只是在表達言談的意義，同時也在談話的過程中逐步地把言談作調整，以符合對方的觀念及脈絡，從而達到彼此間互動行為上的協調。在溝通過程中語句的文法規則並不是語言溝通的基本單位，而是將語句運用於特定的溝通情境，這就是所謂的「言談行動」(speech act)。哈伯瑪斯指出，合乎標準或完整的言談行動包含兩個層次：「命題要素」(proposition component)及「意思要素」(illocutionary component) (Habermas, 1979: 5)。命題要素是說話者所要傳達的內容；而意思要素則是說話者言談中所隱含的語調、表情或肢體動作。例如：社工員針對案主說「聲請保護令」此命題內容，就可以提出以下各種言談行動：

1. 社工員「表示」案主可以聲請保護令，或
2. 社工員「希望」案主可以聲請保護令，或
3. 社工員「命令」案主可以聲請保護令，或
4. 社工員「斷定」案主可以聲請保護令。

在上述的命題內容都相同，但是言談中的意思要素有多種說法：「表示」、「希望」、「命令」、「斷定」，這種不同說法就是表示命題內容的力量，亦即代表行動的意思力(illocutionary force)。由於言談行動包含這種雙結構的要素，因此溝通必須要在下列兩個層次上取得了解與同意，這樣才算成功的言談行動 (Habermas, 1979: 41)：

1. 互為主體性的層次：這個層次上，溝通的雙方必須藉由意思要素同時「建立」和「反映」彼此相互瞭解的人際關係。換言之，在社工員與外籍配偶會談的溝通過程中，彼此必須針對雙方所表達出的意思，建立起相互了解的個案關係。

2. 命題內容的層次：在這個層次上，溝通雙方依據意思要素所建立起來

的人際關係來決定傳達訊息的內容。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彼此也就是在個案關係上來表達對案情的想法與期待。

二、言談行動的有效宣稱與三個世界

（一）有效宣稱的內涵

哈伯瑪斯認為言談行動的使用，包括了「溝通（communicative）言談行動」、「指述（constative）言談行動」、「規約（regulative）言談行動」，以及「描述（expressive）言談行動」等四種類型。言談行動是指在對話的過程中，言談者自主的使用言談行動，針對所討論議題表達看法與立場。在對這些言談行動有所質疑的回應類型，就是所謂的「有效宣稱」（validity claims）。哈伯瑪斯認為，任何有效的言談行動或者說真正的溝通行動都同時預設了四個有效宣稱（Habermas, 1984: 302-309）：

1.溝通性言談行動：對應於「可理解」的宣稱（comprehensible claim）；說話者所說的句子必須合乎文法規則，以便讓聽者理解。

2.指述性言談行動：對應於「真理性」的宣稱（truth claim）；發言命題所指涉的對象確實存在，其所陳述事物狀態確實為真。

3.規約性言談行動：對應於「正當性」的宣稱（rightness claim）；說話者的發言，能夠符合聽者所遵守的規範系統，即有共識，從而使聽者能容易接納他的發言。

4.描述性言談行動：對應於「真誠性」的宣稱（truthfulness claim）；說話者真誠表露意向，以取得聽者信任。

（二）言談行動的三個世界

在上述的四個言談行動，除了溝通性的言談行動只限於言談是否符合文法規則之外，其他的三個宣稱分別指涉到人類處於的三個世界（Habermas, 1979）：（1）客體世界（objective world）；（2）社會世界（social world）；（3）

主體世界 (subjective world)，這三個世界就是組成「生活世界」的因子 (表 2-1)。所謂生活世界是主體之間溝通行動的預設背景，是言談者溝通互動的先驗場所，人們就是在生活世界的範圍內相互的理解；另一方面，生活世界是文化傳遞，是一種理解型的儲存庫 (stock of interpretive patterns)，言談者透過這種知識背景來面對溝通的規範與關係 (洪佩郁譯，1996)。

表 2-1 言談行動的有效宣稱與三個世界

生活世界	溝通態度	有效宣稱	言談功能
客觀世界	認知的客觀態度	真理的有效宣稱	真實的表現
主體世界	表達的態度	真誠的有效宣稱	個人主體性的表達
社會世界	互動的態度	正當的有效宣稱	人際關係、社會規範、 制度、傳統、價值的建立

資料來源：整理自 Habermas (1979：68)；黃瑞祺 (1998：242)。

至於三個世界的內涵所指為何，下列使用外籍配偶進入社會工作處遇的例子來說明。「客體世界」，指現存的事物狀態，也就是正確的陳述成為可能的具體事物。當外籍配偶求助於社工員時，針對面臨的困境與期待所做的陳述；而社工員在客觀的外在世界裡，從外籍配偶所期待解決的問題中，依據背後的專業處遇知識來與外籍配偶對話。其次，「社會世界」指涉言行主體認同的合法入際關係、制度、傳統、價值、社會規範。就如社工員與外籍配偶的彼此是建立在專業助人者與求助者的關係上，社工員所必備的多元文化的知識，如個案的多元性、有關外籍配偶的福利服務及文化觀念就顯得特別重要。最後，「主體世界」代表著說話者所要表達的意向，如個人的情感、希望、意圖。在外籍配偶個人上，就是在表達個人內心的情緒、希望獲得的協助，或個人未來的期待等；而在社工員的部分，就是個人的價值觀將展現在處遇服務的過程與抉擇。

三、溝通的中斷與重建

在溝通行動的過程中，爲了達成目的，必須經由言談行動來展開，並透過可理解性、真理性、正當性及真誠性的有效宣稱來進行對話，因爲有了針對言談行動提出回應的有效宣稱，才算是進入溝通的對話情境，否者參與者的言談行動只停留在獨白而非對話的情境中。當四個有效宣稱受到質疑時，個別的重建方式爲（Habermas, 1984）：

1.可理解性宣稱：可理解性是溝通的先決條件。當可理解性受到質疑時，說話者必須藉由釋義、改寫、翻譯、文法修正等來解決。

2.真誠性宣稱：假若參與者的誠意受到質疑時，只能透過各種行爲表現，重新建立關係，如保證、負責。

3.真理性宣稱：當真理性宣稱受到質疑時，在互動的情況下，可提出相關的數據、經驗事實、提供訊息等方式補救。但若在互動的情況下無法補救，必須付諸「理論性討論」，在雙方的論證與反論證以決定某一特定之真理宣稱能否成立。

4.正當性宣稱：當正當性宣稱受到質疑時，可透過共同承認的規則、價值來解決。若無法解決時，必須付諸於「實踐性討論」來解決。

四、理想言談情境之內涵

在理性的溝通情境中，包含了溝通、描述、指述與規約等四種言談行動，言談者與聽者都有相等的機會來選擇與運用言談行動，用哈伯瑪斯的話就是「一般性的對稱要求」（general symmetry requirement）。這種一般性的對稱要求是藉由四個概念來建立起一個「理想言談情境」（Habermas, 1984:

319-328)：

1.在溝通過程中的參與者都須有平等的機會來使用「溝通的」言談行動，討論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的限制存在，以便能回應需要而開啓理性的討論。言談中包括說、表示、告訴、問、回答或同意、反對等。

2.參與對話者須有平等的機會使用「指述性」言談行動，即說明、解釋、辯解、支持、反駁等，而得以檢驗對真理的共識。

3.參與者須有平等的機會使用「描述性」言談行動，言談中包括我想要、願意、相信、希望等，而得以自由表達自己意向及態度，使溝通得以在真誠互信的基礎上進行。

4.參與者必須有平等的機會使用「規約性」言談行動，而得以排除只對單方面的約束。言談中包括命令、訓誡、禁止、拒絕、承諾、同意、推薦、建議、准許等。

五、理想言談情境在社會工作處遇服務之應用

本節參考一些有關運用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的相關研究（夏家安，2003；何明芬，2002；羅珮菁，2002；劉鎮寧，2000；林巧婷，1998），建構出理想言談情境在社會工作處遇服務之應用準則，茲分述如下（表 2-2）：

（一）指述性言談行動的準則

指述性言談行動是指言談者針對討論議題提出社會真實的內容，也就是陳述的事物確實存在或社會現實。在言談的句子中包含斷言、報告、顯示、說明、預測、指陳、現實、質疑、反駁、辯解等。指述性言談是在認定的規範基礎上進行對真理的有效宣稱，也就是提出客觀世界的真實內容。此種言談行動可表現於下列三方面（黃宗顯，1999）：

1.詞義明確性：避免因為語意造成的溝通扭曲問題，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在陳述時的重要語詞必須界定清楚及有共同的認知。

2.內容一致性：觀察在陳述上的內容是否前後一致或有矛盾的現象，如時間、地點、案情發生原因等。

3.資訊可靠性：也就是資料的可信度，社工員在會談中避免受到資料的扭曲或資料收集過程的缺陷而影響處遇服務。

（二）描述性言談行動的準則

描述性言談行動顯示出言談者從自我的經驗與觀察來表現出自己的意向，言談中包含了動機、慾望、感覺、情緒、想要、願意、相信、希望、決定、恐怕等。描述性言談行動預設了真誠的有效宣稱，也就是參與者的主體世界，表現出誠心誠意的溝通行動。此種言談行動表現在四個方面：

1.真實表達：外籍配偶對本身需求的表達以及社工員在提供處遇服務時的真誠性。

2.自我覺知：社工員身為助人者的角色必須擁有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觀，以避免主觀的觀念影響處遇服務。

3.開放與尊重的態度：欣賞多元文化下的差異、尊重與學習不同生活世界的文化與價值。

4.擁有社會正義的價值：瞭解外籍配偶的資源與權利、服務外籍配偶的態度。

（三）規約性言談行動的準則

規約性言談行動指的是溝通言談者共同規範的關係，而這規範是存在參與者的特定文化情境中的傳統或價值，也就是社會世界。言談中包含了命令、訓誡、禁止、拒絕、承諾、同意、推薦、建議、准許等。規約性言談行動預設了正當性宣稱。此種言談行動表現在三個方面：

1.認識多元性：社工員須有認識多元性存在的動機與瞭解其重要性。

2.文化敏感度：普遍文化核心價值的瞭解，如家庭觀念、宗教觀、傳統等是當社工員在與外籍配偶會談的基本知識，以避免誤解或扭曲事情。

3.對議題的認識：社工員在處遇外籍配偶個案上，是必須先行瞭解外籍配偶，如外籍配偶面臨的問題、瞭解外籍配偶相關的福利服務措施、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的看法等面向。

（四）溝通性言談行動的準則

溝通性言談行動是指言談者純粹的要說明或回答問題，讓對方瞭解他的問題。言談中包括說、表示、告訴、問、回答或同意、反對等。溝通性言談行動對應於可理解的宣稱，也就是當言談行動無法讓對方瞭解時，言談者必須釋義、改寫、翻譯、文法修正來讓對方瞭解。此種言談行動表現在兩個方面：

- 1.一般談話技巧：一般的溝通與問題解決的技巧。
- 2.文化敏感度的談話技巧：如耐心、忍受沉默的能力、積極讓聽者瞭解所陳述的內容。

表 2-2 理想言談情境在社會工作處遇服務之應用準則

生活世界	言談行動	言談行動的態度 / 功能	言談中的語句	有效宣稱	理性討論	應用準則
客體世界	指述性	認知的客觀態度 / 真實的表現	斷言、報告、顯示、說明、預測、指陳、現實、質疑、反駁、辯解	真實的	理論 理性 論辯	* 詞義明確性 * 內容一致性 * 資訊可靠性
社會世界	規約性	互動的 / 人際關係、社會規範、制度、傳統的建立	命令、訓誡、禁止、拒絕、承諾、同意、推薦、建議、准許	正當的	實踐 理性 論辯	* 認識多元性 * 文化敏感度 * 對議題的認識
主體世界	描述性	表達的態度 / 個人主體性的表達	動機、慾望、感覺、情緒、想要、願意、相信、希望、決定、恐怕	真誠的	--	* 真實表達 * 自我覺知 * 開放與尊重的態度 * 社會正義價值
語言	溝通性	言談者欲說明或回應的話語	說、表示、告訴、問、回答或同意、反對	可理解的	--	* 一般溝通技巧 * 文化敏感度的談話技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的研究期程是從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研究採取質性深度訪談法，同時運用哈伯瑪斯的「理想言談情境」觀點來分析所觀察與訪談蒐集到的資料，嘗試提供社工員在處遇外籍配偶個案可能的社會工作處遇方略。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社工員及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採立意抽樣選取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對象，本研究對象選擇的標準分別說明如下：

(一) **社工員**：是以服務於南部某政府社會局，且具有處遇外籍配偶個案的社工員為對象。本研究社工員對象的選取條件為：有意願接受訪談且目前擁有外籍配偶個案，共選取六名社工員（以「SW-A」代表 A 社工員），其個案經驗包含了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等四個國籍。本研究六名社工員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彙整如表 3-1。

表 3-1 接受研究之社工員基本資料彙整表

姓名 (暱稱)	性別	學歷	社工總年資/ 保護性個案年資	接案經驗 (國籍)	案件類型
A 社工員	女	社會工作 學系/學士	22 年/ 22 年	3 位越南籍 1 位印尼籍	家庭暴力、醫療 健康
B 社工員	女	青少年兒 童福利學	10 年/ 10 年	2 位越南籍 2 位柬埔寨籍	家庭暴力、聲請 保護令、子女教

		系/學士			養
C 社工員	女	社會學系/ 學士	10 年/ 7 年	1 位越南籍 1 位柬埔寨籍	家庭暴力
D 社工員	女	社會工作 學系/學士	4 年 3 個月/ 2 年 3 個月	1 位印尼籍	家庭暴力
E 社工員	女	社會工作 學系/學士	3 年 6 個月/ 1 年 6 個月	1 位泰國籍 1 位越南籍	家庭暴力、聲請 保護令
F 社工員	男	社會工作 學系/學士	2 年 3 個月/ 2 年 3 個月	3 位越南籍	家庭暴力、子女 教養

(二)外籍配偶：在對象的選取上是以社工員目前積極處遇的個案及個案願意接受訪談者為優先考慮，共選取三名適當的訪談對象，其中越南籍二名與印尼籍一名（以「FB-暱稱」代表外籍配偶）。研究三名外籍配偶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彙整如表 3-2。

表 3-2 接受研究之外籍配偶基本資料彙整表

姓名 (暱稱)	年齡	國籍	來台年數	個案問題	主責社工員
阿香	28 歲	越南籍	7 年	家庭暴力、保護 令聲請	A 社工員
阿美	20 歲	印尼籍	2 年	家庭暴力	D 社工員
阿賢	30 歲	越南籍	8 年	家庭暴力、子女 照顧、經濟能 力、婆媳相處	F 社工員

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是採取深度訪談的資料收集方法，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訪談社工員及外籍配偶。

二、 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在進行資料分析時，研究者採取下列的具體步驟從事分析：（一）觀察與訪談資料內容的轉錄；（二）發展文本資料的編碼方式：從文本資料的逐字稿進行編碼；（三）閱讀文本資料並尋找意義：從資料中尋找出與研究問題相關的訊息加以劃線標記，並寫下研究者個人的反思；（四）資料歸納分析並發現共同主題：依據同一主題的文本資料概念做歸納分類，並以貼切的詞句為歸類的段落予以命名，並歸納相關的命名賦予一個次主題。最後，歸納文本間的次主題，以產生共同的主題；（五）呈現研究發現與建議：從研究發現進而提出建議，使研究具有價值性。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章從兩個部分來呈現：首先，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在會談中言談行動與有效宣稱使用情況之分析。其次，社工員的個案處遇服務與理想言談情境之差距。

一、 個案會談中言談行動與有效宣稱使用情況

本節運用哈伯瑪斯理想言談情境觀點中的「言談行動」與「有效宣稱」

的概念做為分析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會談內容的主要分析架構。

(一) 溝通性言談行動與可理解有效宣稱在會談中的使用情況

「溝通性言談行動」是指社工員或外籍配偶在會談中純粹要說明或回答問題，讓對方瞭解自己本身的意思。言談中包括說、表示、告訴、問、回答或同意、反對等。當社工員或外籍配偶本身的言談行動無法讓對方瞭解時，必須藉由「可理解的有效宣稱」，在會談過程中使用改寫來表達其意思：

1. 社工員使用釋義、改寫及翻譯來讓個案瞭解

社工員在談及過世話題的時候，並未使用「死亡」、「往生」等字眼，而是以「那個」加上手勢來表達；而在有關工作的問詞時，則以「做」來代表工作及工作時間之意，以及描述婚姻關係則是以「路」來代表，如下：

「…因為我有收到資料，聽說妳先生好像去年就那個（加上代表死亡手勢）了嗎？」（SW-F/FB-阿賢）

「妳現在工廠裡面做？…那都做幾點的？」（SW-F/FB-阿賢）

「那現在就是如我自己講的，如果說走到那個不好的路，小朋友真的很可憐。」（SW-A/FB-阿香）

2. 透過文法修正來簡化其語意

社工員在會談中若是須使用到一些專有名詞時，都會再把該專有名詞用較簡單的意思解釋過一次。如社工員在提及「在學證明」，則是以「一張紙上有寫現在唸書」等字眼來加以描述說明；在談及申請補助資料之「存摺封面影本」便是以「影印有號碼的那頁」來陳述：

「那就是去申請他唸幼稚園的證明。就是一張紙，妳跟老師講，他就會寫證明說他現在是在念書…。」（SW-F/FB-阿賢）

「…然後要郵局的存摺影本，就是有號碼的要影印，…。」（SW-F/FB-

阿賢)

此外，社工員在說明「保護令」的功能時，則是解釋為「可以讓妳老公不再打妳」之意思：

「…如果你老公有打妳要幫妳聲請保護令，就是可以幫忙妳，妳老公不可以再打妳了…」(SW-D/FB-阿美)

3.使用改變問法以避免會談的中斷

在會談過程中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在無法瞭解彼此的意思時，都能隨時透過釋義與改變問法的可理解有效宣稱來瞭解對方的意思，讓溝通能繼續進行。F 社工員在與阿賢的談話中，因為彼此對福利的申請單位認知不同，阿賢則主動提出疑問：

F 社工員：…就是去妳兒子唸的國小申請在學證明。妳可以請老師幫忙，學校會寫證明說妳的兒子現在在念書。然後，妳就拿在學證明到公所申請。

阿賢：是公所嗎？應該到戶政事務所。

此外，A 社工員詢問阿香的工作待遇時，阿香卻回答工作時間。因此，社工員便藉由改變問法來讓阿香清楚所欲被瞭解的問題。

A 社工員：那妳目前工作的待遇還好嗎？

阿香：就是八小時而已，晚上九點到早上五點…。

A 社工員：我要問的是薪水會比較高一點嗎？（改變問法）

阿香：沒有，不會很多。(SW-A/FB-阿香)

從上述資料分析內容，社工員在與外籍配偶會談的過程雖未發生因語言

障礙而無法會談的情況，但從其會談的內容中可明顯發現社工員會使用改寫、文法修正、釋義及改變問法等方式來讓外籍配偶個案瞭解意思。

（二）指述性言談行動與真理的有效宣稱在會談中的使用情況

「指述性言談行動」是指社工員或外籍配偶針對討論議題提出真實的內容與認知的客觀態度。在研究觀察的會談內容中，發現社工員大多使用指述性言談行動來收集外籍配偶個案所陳述的案情資料，因此外籍配偶個案在回答的句子中多包含說明、指陳與反駁，例如：

1. 藉由說明與指陳來瞭解案情

社工員基於要瞭解案情後續的發展情況，會談內容偏重於對先前處遇情況是否改善的面向以及目前的問題需求為談話重點。故此，外籍配偶個案多在說明工作情況、目前生活問題，及指陳家庭和與丈夫的相處情形，如下：

「就是我聽不懂什麼，因為老師跟我說，如果撤銷傷害告訴時，保護令就不會核發下來。我不知道，他都沒有跟我講清楚，而且我等很久。我有打電話去問，他就說如果撤銷傷害告訴的話就沒有了，就必須重新開始辦理。」（說明）（SW-A/FB-阿香）

「老公喝酒的時候比較會生氣，不會每天。我現在…。唉，他好快會生氣。」（指陳）（SE-D/FB-阿美）

「我也不知道，因為這件事他們家很保密，不太願意給我知道，所以我不想問這麼多。因為我只是負責照顧這兩個孩子而已，什麼事情他們都不讓我瞭解太多。」（指陳）（SW-F/FB-阿賢）

2. 外籍配偶個案使用反駁來澄清事實

社工員在與外籍配偶個案討論案情的時候，當彼此的資料或對現實情況有所出入的時候，能即時提出真實的內容來繼續進行會談。在 F 社工員建議阿賢到兒子所就讀的幼稚園申請在學證明時，阿香便指出兒子目前已就讀國

小的事情：

F 社工員：那妳幫他申請那個學校的證明，在幼稚園就讀的證明…。

阿賢：不是，是○○國小的。(反駁)(SW-F/FB-阿賢)

而在 D 社工員指出阿美下班後鮮少在協助家務的整理時，阿美則澄清自己沒有在幫忙做家事：

D 社工員：妳婆婆上次跟我說妳下班回去後就都沒有在幫忙掃地、洗衣服。

阿美：如果我沒有幫忙，誰會掃地，誰會洗衣服，因為我認為掃地、洗衣服…(語帶哽咽)。(反駁)(SW-D/FB-阿美)

社工員多是使用指述性的言談行動來瞭解外籍配偶個案的案情資料，也就是透過外籍配偶個案對案情發展的說明與情況的陳述來收集資料；此外，外籍配偶個案會使用反駁來指出社工員所收集到的不正確案情資料。

(三) 描述性言談行動與真誠的有效宣稱在會談中的使用情況

「描述性言談行動」顯示出社工員或外籍配偶從自我的經驗與觀察來表現出自己的意向，言談中包含了感覺、情緒、想要、相信、恐怕等。此外，社工員會在會談過程中表現出誠心誠意服務外籍配偶個案的態度。研究者依其會談中出現的描述性有效宣稱情況，歸納為下列：

1. 外籍配偶自我意向的表達有助於案情的評估

在會談內容中發現，外籍配偶個案對於自己意向的表達方式，包含表達出自己的感覺、相信、想要、情緒及恐怕：

「我覺得我們都為了這個家庭，為了孩子要忍耐下去。而且，我覺得每

個人都有自己的個性！就是彼此都有錯，知道哪裡不對，就要改變。」

（感覺）（SW-A/FB-阿香）

「對啊，我對我自己講，如果說走到那個不好的路（離婚）小朋友真的很可憐。」（相信）（SW-A/FB-阿香）

「對啊！不知道怎麼辦，反正我覺得在哪裡也都是這樣過日子！我是打算把小女兒帶回去越南給我媽媽帶，壓力就不會這麼大。」（想要）（SW-F/FB-阿賢）

「我覺得那時候回去再跟他們講，反正他們也是會認為是我的問題！如果孩子回去越南，我負擔會比較輕一點。」（感覺）（SW-F/FB-阿賢）

「如果要回去，我沒錢，沒人可以幫我。然後，我不知道怎麼離婚，我不會、也看不懂、也不知道要去哪裡辦理..這些都沒人可以幫我。」（情緒）（SW-D/FB-阿美）

「她會幫忙，不過她也沒錢啊！我們一樣，不過她過的比較好。」（恐怕）（SW-D/FB-阿美）

2. 社工員以自我表露及關心的態度來表達真誠的服務

從會談的內容來看，社工員在會談中也會自我表露出對事件的看法來支持個案，以及表達出後續的關心態度與方式，讓外籍配偶個案在情緒上有所支持：

「如果是說我們凡事很多事情互相體諒啦，夫妻都是互相的，兩個就是都有工作，固定的，經濟應該不會差到哪裡去，兩個要是同心協力經濟應該不會差太多，孩子也都很可愛。」（SW-A/FB-阿香）

「那有問題就可以找我們社會局。那因為我也沒有辦法說每個禮拜來這邊看看妳，問妳好不好，所以有時候會用打電話給妳。」（SW-D/FB-阿美）

從研究的訪談中發現，外籍配偶個案對於自己的決定或想法的表達，除了和本身的個性有關之外，其與本身的語言能力也有直接的關聯性。其實，外籍配偶個案越能說出自己對案情的感受與期待時，社工員就越能針對個案的問題需求來做出適切性的服務。

（四）規約性言談行動與正當的有效宣稱在會談中的使用情況

「規約性言談行動」指的是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在共同規範的專業關係來進行處遇服務，而這規範是存在彼此特定文化情境中的傳統或價值。在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會談中包含了命令、訓誡、承諾、同意、建議等。研究者依其會談內容歸納出規約性有效宣稱的使用情況：

1. 社工員必須加強說明自身的角色與功能

規約性的言談行動代表著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在處遇過程的專業關係。然而，外籍配偶個案本身在處遇開始階段並不清楚社工員的角色情形下，社工員必須花費許多時間來解釋會談的目的，以及與外籍配偶個案建立關係：

「在她不認識社工員的狀況下，跟她們解釋服務的項目與功能時，她們好像不太能去理解這個部份…。」（SW-D）

「我會覺得跟外籍配偶在建立關係上會花比較多時間，尤其是在建立信任關係上，光是建立關係就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我覺得要是她不懂你在講什麼，就很難去信任你！…所以，訪視的目的及角色都要先澄清」。（SW-C）

2. 在外籍配偶福利權益上的協助

在研究個案的訪談內容較不常出現有關命令式的規約性言談行動，也就是說社工員較少使用權力不對等的專業關係來進行。規約性言談行動大多出現在社工員提供外籍配偶可申請的社會福利資源、對制度的解釋及對案情的建議等方面，如下：

「...以前有幫妳問過申請經濟補助的事項，妳只要將證件準備好，公所會幫妳處理，依妳現在的經濟情況應該可以申請到一些補助。」(建議申請經濟補助)(SW-F/FB-阿賢)

「因為妳現在有身分證已經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了，…。然後妳的先生因為意外過世，原本孩子的監護權就是妳跟妳先生共同監護，在妳先生過世後，就回歸到妳是孩子的法定代理人。」(解釋監護權制度)(SW-F/FB-阿賢)

「...我們剛說過，如果妳老公要是再打妳，我會幫忙妳聲請保護令。...如果妳真的不想住在台灣了，那我會協助妳申請判決離婚的程序。」(同意協助保護令的聲請)(SW-D/FB-阿美)

3. 社工員使用公權力來面對的施暴者

社工員在面對施暴者時大多都使用公權力的裁量權來介入處理個案問題：

「我上次有跟妳老公說過不能再打妳的問題，若是他再打妳我就會以家暴法來約束他的行為！」(命令、訓誡)(SW-D/FB-阿美)

從上述的分析發現，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彼此不同的文化情境帶來的直接影響則是外籍配偶個案完全不清楚社工員的角色，導致專業關係建立的困難。此外，社工員多以建議福利申請的項目、解釋福利制度、同意或允若協助以及公權力等言談來與個案進行互動。

二、 社工員的個案處遇服務與理想言談情境之差距

本節的分析重點乃依據前一節社工員的言談行動之外，並加入外籍配偶個案接受服務的經驗來相互分析。進一步，在從社工員實際處遇經驗的發現

與理想言談情境的觀點做實務與理論上的對照分析。

(一) 社工員受限外籍配偶的語言能力必須使用更多技巧與時間進行會談

1. 社工員在溝通性言談行動與會談技巧之實務經驗

(1) 社工員多使用釋意及改變問法的方式讓外籍配偶瞭解其語意

外籍配偶本身在表達或認知上會受限於詞彙認識的多寡而有所影響，導致於在會談上社工員必須使用一些釋意及改變問法的可理解有效宣稱來讓外籍配偶個案瞭解。

(2) 會談技巧的運用能克服外籍配偶語言上的障礙

在會談過程中，基於外籍配偶個案常有口音、語言能力及自我表達的限制，社工員在會談上經常使用澄清、面質、非語言溝通、適時鼓勵及透過友人來引發個案思考等一般會談技巧，以及透過耐心與積極傾聽的文化敏感度會談技巧來瞭解外籍配偶個案所欲表達或說明的事情。

2. 理想言談與實務上會談的差距

研究者在個案會談中，發現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彼此都能有平等的機會針對案情來進行對話。然而，「語言」在某種程度上仍然是影響著會談進行的關鍵因素。研究者依據研究對象的各自陳述，依序呈現其實務會談上與溝通性言談行動差距的問題：

(1) 社工員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耐心來瞭解案情

在會談過程中，外籍配偶個案常基於詞句能力的限制而存在著不知如何陳述自己本身的想法與問題：

「有時候我想跟社工員講好多，但是我不知道怎麼說出我的感覺。…所以就不能說出我想說的話，只能講一點點而已。」(FB-阿美)

社工員指出，每位外籍配偶個案具備語言能力的條件都不盡相同，使得其自我陳述與瞭解談話內容的深淺度也不同。因此，社工員為了確定外籍配

偶個案是否瞭解會談內容會請對方再把話陳述一遍，或是花更多的時間來進行對話以瞭解案情所發生的內容：

「其實有時候訪談會變成是對方一直聽妳講，…就是那種「恩…，好」的情況。為了知道她到底懂不懂妳的意思時，我會請她把話的意思再說一遍。」(SW-D)

「外籍配偶的表達比較慢，而且她們有時候可能不曉得要怎麼樣去表達一些字眼，言語上就比較不會描述，就會重複說：「他打我、他罵我…」。」她們表達出來的話都比較簡單，妳必須再問更多的話，花更多的時間來談發生什麼事情…。」(SW-F)

(2) 電話訪談陷入溝通的困境

社工員考量主責的個案量與個案的危機性等因素，對於個案的後續追蹤大多都使用電話訪談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外籍配偶個案認為電話訪談無法說很久，感受也不一樣，比較期待社工員能透過家庭訪視的方式來進行：

「我比較喜歡她會來看看我，因為電話跟講的不一樣，然後打電話我不會講很多，沒有說那麼久。然後…，讓我的老公知道，說有人來看看我，有人可以知道我們的問題，他會怕，他會想一想不能打我這樣…。」(FB-阿美)

相對而言，社工員也提出電話訪談所存在的對話限制。因為電話訪談是無法看到外籍配偶個案的表情、身體動作、手勢等非語言，更難知道或猜測外籍配偶個案所要說明的意思而容易造成溝通上的困難：

「在整個溝通協調上很困難，尤其是透過電話，你講的也不確定她知不知道，那她沉默也不代表說她一定懂，可是她講的問題，她反應出來的

時候都是很簡單的字眼，你根本沒有辦法去判斷說到底多嚴重。」

(SW-D)

另外，社工員也會考量案家不喜歡公部門介入的情況下，而避免經常給個案電話，則是透過個案的友人來瞭解情況：

「電話追蹤，可是他家電話又因為就是說他公公婆婆很忌諱說公權力介入對他們家會造成影響，所以又必須透過朋友的部份去做追蹤，那案家的部分還是會打，可是次數可能就沒有辦法那麼的頻繁。」(SW-D)

從本研究分析中發現，外籍配偶個案雖然都具有基本的語言能力，但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會談的限制還是在於「語言」，彼此不是無法溝通而是在會談上會受到語言用詞瞭解的深入與否而影響會談。

(二) 彼此能針對內容進行釐清與說明，但社工員缺少考量個案文化因素

1. 社工員在指述性言談行動之實務經驗

社工員在外籍配偶個案會談的過程主要是著重於瞭解外籍配偶目前情況，以作為提供後續服務的分析與評估。當社工員談及所蒐集到的資訊或陳述內容不正確時，外籍配偶個案也能即時的提出說明與反駁的真實性有效宣稱來釐清事情的真實面。然而，社工員在擬訂服務建議時，大多只對個案案情的瞭解，以及詢問最近的生活情況作為個案分析，鮮少考量到外籍配偶個案的文化背景資料。

2. 理想言談與實務上會談的差距

當社工員所掌握的資料越詳細與正確時越能針對案情來進行處遇服務。換言之，社工員與外籍配偶須有使用指述性言談行動的平等機會，以檢驗對個案的現實情況，研究者依其陳述進行資料分析，歸納出指述性言談行動會談上的差距，如下：

從會談過程中得知，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都有相同的機會使用指述性言談行動，來針對有關案情的資訊與現況來做溝通。研究者認為社工員雖然是針對「個案」的問題來做處遇服務，但其分析是缺乏考量個案的生活背景與價值：

「他沒去了解，就直接說（處理）我跟我先生的問題…所以對我在越南那邊的情形是不太了解…」（FB-阿香）

「因為本來是你這邊跟我們那邊當然是不一樣，了解一下我們那邊的情況會比較好…。」（FB-阿賢）

社工員在評估處遇服務的選擇時，必須針對個案生活環境的社會文化背景，如宗教信仰、價值觀、傳統文化進行瞭解（張宏哲，1998）。因此，社工員應該避免以自己為核心來瞭解案情，而是在會談中應該秉持文化間的同理（intercultural empathy）和站在外籍配偶的角度（林雅容，2011），讓個案有更多陳述案情及自己的想法，從中來討論案情的真實情況與原因。

（三）會談過程排除權力不對等，但彼此對社會制度與互動關係仍不清楚

1. 社工員的規約性言談行動與知識之實務經驗

（1）社工員與外籍配偶是在權力對等情況下進行會談

在會談過程中，外籍配偶個案一開始並不知道何謂「社工員」，只是大概知道有人會協助處理自己所遭遇的問題。此外，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的互動關係並未有權力不對等的情况發生，社工員多以建議、承諾等言談功能的方式來進行會談。

（2）社工員對於有關外籍配偶的文化背景知識有限

社工員雖然能瞭解到個案多元性的知識有助於服務的執行，但實際上社工員本身的文化敏感度是不足的，研究中只有少數的社工員會去瞭解外籍配偶個案的文化生活，但只侷限於其家庭觀、工作觀及飲食觀等方面。

2.理想言談與實務上會談的差距

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的專業關係，就是哈伯瑪斯所指的規約性的互動關係，一種在互動中所表現出的人際關係、規範、制度及價值的情況。但在專業關係的建立與對福利制度的瞭解方面，在服務過程中是存在著下列的差距：

(1) 外籍配偶不清楚社工員的角色功能

在社工員的訪談中都表示，外籍配偶個案起初並不瞭解「社工員」的角色。因此，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在未建立起助人的專業關係時，外籍配偶個案是抱持試試看的態度來看待社工員的介入處遇服務：

「因為我真的不知道那個誰，我不知道，他說什麼，我不知道，沒有感覺。」(FB-阿美)

「不知道什麼是社工員，只知道有人可以幫忙而已…」(FB-阿香)

此外，研究者在問及外籍配偶個案對社工員的感受時，表示社工員是以尊重、關心她們的態度來互動：

「還不錯啦！也是很關心啦！」(FB-阿賢)

「就是說如果你困難的話，有一個好好的跟你幫忙，你真的…，安撫你真的滿高興的，不管這麼多。」(FB-阿香)

(2) 外籍配偶缺乏對社會資源的資訊

在外籍配偶個案的訪談發現，外籍配偶普遍都不知道社會處，也不清楚社工員的角色與功能，反而「警察局」、「警察人員」是外籍配偶個案最清楚的單位與助人者：

「我比較知道警察，…較不知道社工員…」(FB-阿美)

「那個○○派出所他們真的很好…那他都會知道我的問題，告訴我一步一步的走（申請）的過程…」（FB-阿香）

另一方面，從外籍配偶個案的經驗中發現，外籍配偶個案是不清楚自己本身所擁有的權利與資源。社工員問及外籍配偶所知道的福利資源與辦理程序時，所回答的皆我不知道。

在本研究中，社工員若能再增強對於有關外籍配偶議題的相關知識，在服務的過程必定能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其次，若比較會談內容與外籍配偶個案的訪談內容，發現在會談中外籍配偶個案是比較依賴社工員提供的建議，這似乎表示著外籍配偶個案本身對於外部資源不清楚的情況下，自己是沒有能力找出解決問題的方式。

（四）社工員有反省力，但缺少積極學習的動機

1. 社工員在描述性言談行動與價值之實務經驗

（1）社工員服務態度雖真誠，但外籍配偶因語言及個性因素影響其自我表達

社工員對於外籍配偶個案是具有包容多元文化下的差異、尊重不同生活的文化與價值。在會談過程中，社工員能適度的自我表露，表達出對個案服務的真誠態度。相對而言，外籍配偶個案本身卻基於語言能力與性格因素，每位外籍配偶所表達出的內容或程度是不同的。

（2）社工員具有自我覺知能力但專業知識需加強

在訪談中，社工員提出在服務中需具備瞭解有關外籍配偶政策與福利的重要性一項，但此項卻是社工員在專業知識仍待加強的一部分。此外，社工員認為目前福利制度流於片段化的設計而且並沒有一套完整的福利制度提供給外籍配偶；在福利輸送方面，期待相關單位能建立起協調與整合的機制共同為外籍配偶來進行處遇服務。

2. 理想言談與實務上會談的差距

社工員在提供服務雖然有比較積極的動機想多協助外籍配偶個案，但每位社工員介入的觀念是不相同的。有些社工員擔心協助外籍配偶太多，會造成「案主依賴」的情況發生，故只提供有關可獲得的需求資源給外籍配偶個案讓她們自行申請：

「原則上我會覺得我會幫助讓他自己做，我的原則是讓他自己做，除非他的困難是在我的協助下他還是沒有辦法的話。」(C 社工員)

「其實我覺得還是要有，她還是必須自己要有自主的能力。」(D 社工員)

「外籍配偶她其實比較搞不清楚狀況這樣子啦！其實我還是會一直鼓勵說她自己要想清楚自己要怎麼做…。」(E 社工員)

有些社工員除了提供資訊外，擔心外籍配偶本身無自己處理的能力，則會完全的協助其申請相關的補助過程。

「一般她們畢竟比較不懂啦！也不曉得怎麼去處理啦！那一般的話，我就是會主動打電話去問她一下，說妳現在處理的怎麼樣。然後可能會幫她，就替她申請一些有的沒有的，一些福利啊！」(B 社工員)

誠如 Marsh (2004) 指出，社工員在面對多元文化必須不斷的自我省察自身在服務過程中的態度，並要學習用不同的觀點來看待個案。換言之，若要成為能夠勝任跨文化服務的工作者，就必須關注持續的學習，不僅要強化自身倫理實踐素養，不斷提升自我察覺的能力，還要不斷學習與文化認知實踐相關的課題 (李明政，2011：8)。在本研究中發現，社工員本身是具有服務外籍配偶個案的專業價值，如自我覺知、開放與尊重的態度及社會正義等。但社工員的觀點與實務操作上是存在著矛盾點，研究中社工員的專業價值並不必然促使專業知識的建立，如社工員認為要有開放與尊重態度的價值

觀，但社工員在認識多元性與文化敏感度的知識卻顯得薄弱。此外，社工員認為瞭解外籍配偶的相關福利措施是重要的，但對議題的專業知識卻稍有不足。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節次歸納本研究的結果與建議以提供社工員在處遇外籍配偶個案的參考模式。

一、研究結論

（一）社工員與外籍配偶會談中言談行動與有效宣稱的使用情況

1. 社工員使用改寫、語句文法修正、釋意及改變問法讓外籍配偶個案瞭解會談內容

社工員與外籍配偶個案的會談過程，因為外籍配偶個案語言能力的關係，在形容自己情緒、態度、看法以及案情的描述時，社工員必須花費更多時間透過改寫、語句的文法修正、釋意及改變問法的「可理解有效宣稱」與外籍配偶個案進行會談以瞭解案情。此外，社工員在會談過程也會適時的自我表露對事情的看法及經驗，藉由真誠的情緒支持或鼓勵來表達出對外籍配偶個案的服務態度。

2. 社工員在個案分析上缺乏評估個案的文化、價值與情感等內容

社工員會談的重點都放在追蹤外籍配偶個案後續處遇的改善情況，會談上大量使用說明與指陳的「指述性言談行動」來瞭解外籍配偶個案目前的家庭關係、健康狀況、子女教養情況或就業方面等情況，故在個案的診斷分析是欠缺外籍配偶個案本身的文化生活、傳統規範、對案情的想法及價值觀等資料。此外，當外籍配偶個案發現社工員所陳述的案情與事實不符合時，則

能提出澄清與反駁的「真實性有效宣稱」來加以釐清案情。

3.外籍配偶缺乏對社工員的認識而影響專業關係的建立

在處遇服務的開始階段，外籍配偶個案在沒有聽過「社工員」的情況下，外籍配偶只把社工員視為朋友，以有人來關心也不錯的心態來看待。故此，社工員在開始進行服務之前是必須花一些時間來說明自己的角色與功能，進而與外籍配偶個案建立起互動的專業關係。

4.社工員使用建議、承諾及解釋的言談來討論處遇服務，並選擇性的使用專業裁量權來面對個案

在會談過程中，社工員是選擇性的運用專業權力關係來進行會談。原則上，社工員多是使用建議、承諾及解釋來與外籍配偶個案進行互動，如建議個案對服務的選擇、承諾申請補助及解釋相關的制度規定。但是，社工員在面對外籍配偶個案的施暴者則會以命令或訓誡的互動關係來進行會談，讓施暴者了解暴力行為的不當與家庭暴力防制法的相關規定。

5.外籍配偶不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而多依賴社工員的建議

外籍配偶個案對於自己本身需求的相關社會資源與福利措施並不清楚，使得社工員要應用外籍配偶個案所擁有的能力來面對其問題與需求的案主自決方法變得更加困難。

(二) 社工員的個案處遇服務與理想言談情境的差距

(1) 社工員使用電話訪談因缺乏非語言溝通技巧而存在著溝通障礙

社工員本身是具備會談上的技巧，在會談過程都能交互的使用一般的與文化敏感度的談話技巧，彼此都能瞭解對方所欲說明或回答的話語。但是在個案後續追蹤階段，社工員大多採取電話訪談的方式來進行，這時社工員在無法運用非語言溝通技巧的情況下，訪談上陷入了溝通的障礙。

(2) 社工員缺乏文化敏感度的個案分析而影響到處遇服務的結果

雖然社工員都能包容文化的多元性，但在個案處遇上是缺乏瞭解外籍配偶本身的文化背景或價值觀，使得在個案的診斷分析只著重於個案案情相關

資料的分析，而個案的自我想法與文化差異則被忽略，導致個案處遇服務的結果與個案的期待有所落差。

（3）社工員必須加強有關外籍配偶的法律與福利項目等知識

社工員應當加強對外籍配偶結構面知識的瞭解，以跳脫出個案處遇知識是立基於自己本身的個案處遇經驗。此外，社工員必須增強有關外籍配偶的法律規定、福利服務措施等專業知識，如此才能在個案的處遇服務過程中，提供更多元的資訊給個案做選擇，從而解決個案本身的問題與需求。

（4）外籍配偶因不清楚相關福利資源而影響到自我決定的能力

外籍配偶對於自己所處在的環境並不清楚，導致外籍配偶在會談中大多被動的依循社工員的問題來回答，而不會主動去詢問與瞭解自己本身可擁有的資源與權益，在整個處遇過程表現出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研究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的發現建議社工員在面對外籍配偶個案可能的處遇服務模式、外籍配偶的福利服務及對未來研究之參考。

（一）社工員在個案會談上必須加強描述性與規約性言談行動的使用

社工員在會談過程大多使用「指述性言談行動」來進行，這顯示社工員在會談過程主要是以收集有關案情的資料為主，而較缺乏透過「描述性言談行動」來瞭解個案本身對案情的態度與看法，以及忽略了使用「規約性言談行動」來評估個案的文化、背景、社會、生活及價值等層面對個案處遇的影響。

社工員在此種模式的個案處遇服務，可說只是著重於個案當前問題的瞭解與處理。這樣的方式或許能解決個案目前的危機，但在忽略個案本身的意向以及個案的文化價值與觀念的情況下，如：必須加強收集個案之文化背景、家庭觀念、生活方式及價值觀等資料來進行評估，便無法提供適切性的

處遇服務。

（二）加強訓練社工員在面對多元文化個案的會談技巧

社工員的會談過程受限於外籍配偶語言的表達能力而無法很順利進行。在這樣的會談情境下，研究者建議社工員本身在會談上必須要特別學習耐心的面對個案、積極的傾聽，以及忍受沉默不語的文化敏感度會談技巧。此外，外籍配偶在會談過程都是扮演較被動的角色，社工員可運用引導問題的技巧來讓外籍配偶多談談自己的想法，讓她們說出自己目前的問題與需求。

（三）社工員助人者角色與功能必須再加強宣導

外籍配偶在開始接受社工員的協助時，並不知道「社工員」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反而警察人員是外籍配偶最清楚的助人者。外籍配偶大多視社工員為「會關心她的朋友」，在這樣專業角色模糊的情況下會直接影響社會工作個案的處遇服務。因此，建議社政單位在相關的活動場合可加強宣導其服務項目及社工員在外籍配偶個案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四）社工員在實務上必須加強文化敏感度來進行處遇服務

社工員都清楚外籍配偶本身的文化與我們存在著差異，也都認為瞭解外籍配偶的文化是對案情的處遇是有幫助的。但是在個案實際的處遇上，社工員都是直接詢問個案目前的情況或後續處遇的進度，較少在詢問外籍配偶本身的觀念與價值，如家庭觀念、生活觀念、子女教養觀念。反而外籍配偶則是希望社工員能特別針對她們的觀念、生活習慣、文化價值的部分來瞭解，這有助於案情的診斷。

（五）加強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制度的知識以提供多元服務

社工員本身對於有關外籍配偶的法律與福利服務項目並沒有完整的知

識，最清楚的部分是社政主管機關所主責的業務。研究者建議，社工員必須加強教育、健康、國籍、生活、社會福利與人生安全、衛生及財稅等項目的知識才能提供更多元及完整的服務給外籍配偶，以避免因為自己專業知識的不足而影響個案的權利。

參考文獻

- 王秀紅、楊詠梅（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2），35-41。
- 王秀喜（2005）。《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台南：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芬（2002）。《運用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發展讀書會對話初型模式》。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聲吼（2007）。〈多元文化能力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社區發展季刊》，117，130-142。
- 李明政（2011）。〈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概述〉。李明政（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頁 2-19。台北：松慧。
- 林巧婷（1998）。《新聞性電視叩應談話節目之論述過程分析--「以溝通行動理論」分析架構》。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雅容（2011）。〈新移民家庭與社會工作〉。李明政（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頁 191-218。台北：松慧。
- 邱方晞（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76-181。
- 洪佩郁等譯（1996）。Habermas, J 著。《交往行動理論第一卷：行動的合理性與社會合理化》。重慶：重慶出版社。
- 夏家安（2003）。《網路溝通行動理論之探討：以網路核四之論述實踐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段、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孫智辰、郭俊巖（2008）。〈社工員面對外籍配偶個案文化能力之探討-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例〉。《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251-282。

- 張宏哲（1998）。〈社工處遇中老人的「轉移」與社工員的「反轉移」作用〉。
《社會工作實務季刊》，3，58-65。
- 黃宗顯（1999）。《學校行政對話研究：組織中影響力行為的微觀探討》。台北：五南。
- 黃瑞祺（1998）。《批判社會學》。台北：三民。
-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5，109-115。
- 楊深坑（1997）。《溝通理性、生命情懷與教育過程~以哈伯瑪斯的溝通理性與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49。
- 廖美蓮（2012）。〈性別主流化：反思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教育〉。《靜宜人文社會學報》，6（1），177-226。
- 劉鎮寧（2000）。《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在行政決定合理性歷程應用之研究—以高雄市國民小學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 羅珮菁（2002）。《哈伯瑪斯理想言談情境概念及其在國中補校教學互動上之應用》。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龔群（2001）。《道德烏托邦的重構—哈伯瑪斯交往倫理思想研究》。台北：洪葉。
- Fong, R. and Furuto, S. (2005). *Culturally competent practice: skills, interventions, and evaluations*. CA: Newbury Park, Sage.
- Gutierrez, R. J. Parsons, and E. O. Cox, (Eds.),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 book*, 167-186.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Habermas, J.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 by T. McCarthy, 1979.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Vol.1). Cambridge, MA: Beacon Press.

Marsh, J. C. (2004). Social Work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Social Work* 49(1),
5-7

研究論文

Bourdieu 場域視角下的教室偶發問題 事件轉移處理之分析*

崔淑慧

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博士研究生

王金國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劉濟良

河南大學教育處處長、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教授

收稿日期：2011 年 9 月 2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修改意見。

中文摘要

教室相當於一個小社會，在教室場域中，存在著慣習（habitus）、資本（capital）與權力（authority）的爭奪和流變。教室偶發問題事件是教室場域中發生的重要日常事件之一。教師對教室偶發問題事件的處理是否得當關係到教室場域中的各個主體。部分教師在處理教室偶發問題事件的過程中，存在著把事件從教室場域向辦公室場域的轉移處理。在此事件的轉移過程中，不僅存在着物理場域的變化，也存在師生心理場域和話語場域的變化。教室作為社會場域微觀結構的客觀存在，具有與社會場域相對應的權力支配、運作與再造的意義建構。本文試從社會學家 Bourdieu 的「場域」（champ）視角來分析在此場域轉換過程中師生雙方的種種變化，以期找尋解決教室偶發問題事件更好的方法。

關鍵詞：Pierre Bourdieu、場域、問題事件

Analysis the Event that Change the Space When deal with Classroom Occasional Problem in view of Bourdieu' Champ Perspective

Shu-hui Cui

Doctor Student of Educational Science in Henan University, China

Chin-Kuo Wang

Direct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Director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in Providence University

Ji-Liang Liu

Academic Director of Henan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Educational Science in
Henan University, China

Abstract

Classroom as a small society, there are many change and compete in it, such as habitus, capital and authority. Classroom occasional problem is one of daily life events in classroom champ. It is important to all subjects who in classroom champ when teacher deals with the classroom occasional problem. Some teachers would move the event from classroom to their office. It doesn't only appear physical champ change but also dialogue champ change and psychological change in the process. As a micro structure objective existence in the social champ, there are many opposite factors with social champs like power dominates, operation and rebuilding in the class. This paper analysis the change between teacher and students in the process of champ conversion and try to find a better way to solve the classroom occasional problem.

Keywords: Pierre Bourdieu, Champ, Classroom Occasional Problem

壹、緒論

當圍牆、校舍、講台、桌椅從天空、田野、鄉村等自然環境中脫離出來，作為一個具有單獨功能的活動場所時，教室就成為了一個具有邊界的場域建構形態，並通過使受教育者脫離原有的時間脈絡和空間位置來實現其教育功能。在物質層面上，教室場域是由建築及其所依附的自然環境所組成的，每一個場域的設置並不僅僅是一種物質性的存在，還具有極為豐富的社會學內涵。物理場域的實踐分析不僅包含著各種物質性要素對於場域的意義的建構，還包括教室所有成員的身體對於慣習（habitus）、資本（capital）與權力（authority）的認知，行動者的場域感覺結構與行動意象等。但無論從任何層面或任何角度入手，對教室的分析都是和其中的「人」緊密相關的。作為一種社會實踐活動，時間和空間在決定着身體是否在場的同時也通過情境塑造着身體。教室正是通過使受教育者脫離原有的時間脈絡和空間位置來實現其教育功能的。對於教室而言，場域的時空標識除了教育活動的特點及其特殊的價值，在安置受教育者身體的同時也建立了一個對於時間和姿態進行處置的優先體系。對於教室場域中的主體而言，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在此特定的時空中進行着自己的日常行為。教室場域中的日常行為事件包含諸多方面的內容，教室偶發問題事件是教室場域的日常行為事件之一。

不同的教師對待教室偶發問題事件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一些教師會直接在教室中解決問題，也有一些教師會暫時擱置偶發問題事件，課後再把該事件的當事人轉至教師辦公室。教師將製造事端的學生叫到辦公室或者訓導室談話，貌似是教育中極其正常的行為，但此間孕育著場域中的諸多關係、運動、變化、鬥爭。師生雙方的慣習、資本在此場域更變的過程中，發生了微妙的變化。本文試圖從 Bourdieu 的社會學「場域」視角來分析在教室偶發問題事件轉移至教師辦公室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變化。

作為一位很有影響的思想家 Bourdieu 不僅是當代法國著名的社會學家，

而且由他構建的社會實踐理論對傳統社會學二元論思想的超越，以及其提出的“慣習”、“資本”、“場域”等核心概念，在學術界引起了強烈反響。Bourdieu 的社會理論，對多個學科領域（如人類學、社會學、教育學、歷史學、語言學、美學等）產生了巨大影響。尤其是在教育學領域，有很多專家、學者運用 Bourdieu 的理論來分析教育中所遇到的問題，如學者馬維娜（2003a），畢天雲（2004），宗錦蓮（2006）等。有鑑於此，本研究希冀借助於 Bourdieu 的場域理論來分析在教室偶發問題事件轉移至教師辦公室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變化。

貳、名詞釋義

一、場域

場域理論是由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1930—2002）創造性提出並進行系統解釋的。「場域」（champ）不僅是 Bourdieu 實踐社會學（Practical sociology）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也是 Bourdieu 從事社會研究的基本分析單位，但是 Bourdieu 的「場域」不同於我們日常理解的場域。在日常生活中「場域」這一個詞語有多種解釋，如在《辭海》中「場」有如下解釋——平坦空地；特指市集；一件事情的經過；物理場；分布在空間區域內的物理量或數學函數等。「域」解釋為：邦國，封邑；區域，地區；疆界，境地；居民區域。由此可見，場和域這兩個字多指地理或物理意義上的空間（Dwacquant, 1989）。究竟何謂場域呢？Bourdieu（2006）從多個層面作過論述。所謂場域，就是「位置之間客觀關係的網絡或圖示」。Bourdieu（1998）說：「我們可以把場域設想為一個空間，在這個空間裏，場域的效果得以發揮，並且，由於這種效果的存在，對任何與這個空間有所關聯的對象，都不能僅憑所研究對象的內在特質予以解釋。場域的界限位於場域效果停止作用的地方」。Bourdieu（1998）認為，在高度分化的社會裡，社會世界是由大量具有相對自主性的小世界構成

的，這些小世界就是具有自身邏輯和必然性的客觀關係的空間，構成社會的不同「場域」，而在不同的場域中決定該場域特性的是不同資本的類型。場域中的動力，在於場域的結構形式，同時還特別根源於場域中相互面對的各種特殊力量之間的距離、鴻溝和不對稱關係。

二、 教室場域

從 Bourdieu 的社會學視角進行分析，教室就是一個小社會，是一個存有諸多資本和權力相互競爭的社會場域。作為一個微型的社會場域，教室給其中的個體不僅僅提供了互動的情境，更蘊含了隱喻與象徵。其中，教師與學生以及學生與學生之間因擁有不同的資本而分別處於不同的地位，形成資本與權力的「差序格局」。每一社會場域都有一種主導資本形式和一個特定的競爭規則，這個規則不是任意生成的，而是受該場域多年來已形成的穩定慣習所形塑的。資本既是場域內行動者競爭的條件，也是競爭的目的。而班級場域的主導資本形式為文化資本（capital culturel），由於各行動者所擁有的文化資本量與質的不同，其在班級場域中的位置就各不相同，進而形成了權力的差序格局。誰擁有較多的文化資本，誰就可能占據差序格局中更有利的位置，反之亦然。在班級場域中，根據競爭對象不同，可分為兩類競爭：一類競爭發生於教師與學生之間；另一類競爭發生於學生與學生之間（朱旭東，2005）。

與場域範疇一致，教室場域也是一個關係性範疇。根據以上對場域的理解，筆者認為可以嘗試這樣解釋教室場域，即教室場域是學校中各種複雜矛盾的多元位置之間存在的多元關係的網絡，是有形與無形的整體集合與各種力量的不斷重組。教室場域中的教育者、受教育者這些實體性教育要素並非以互不相幹的零散狀態存在，而是在彼此間結成的客觀關係網絡中得以互相確證。

由以上分析可以總結，若從 Bourdieu 的社會學視角定義教室場域，筆者認為教室場域是在一定的慣習規則中，以文化資本為主導資本形式的一個時空建構。

三、 辦公室場域

場域是在一個相對穩定的時間範圍內向參與者提供可能的權力位置的客觀空間。但辦公室場域不僅僅是簡單的確立權力位置的空間，它仍然包含著複雜的關係轉換與顯、隱性權利的對立與周旋，「辦公室場域是指辦公室中各種複雜的多元位置之間存在的多元關係的網絡，是有形與無形的整體集合與各種力量的不斷重組，是物理場域與意義場域的集合」（馬維娜，2003b）。本文所指的辦公室場域特指學校中的教師辦公室場域。從本意上來講，場域是客觀關係的系統，而不是實體系統，辦公室場域是一個由教師構成的客觀關係系統，教師辦公室中的客觀關係系統是教師之間的關係系統，但學生的偶然入場使教師辦公室又多了一些複雜的關係轉換與權力較量。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教師辦公室場域也是一種各方面權力較量的社會場域。其中，教師與學生因擁有不同的資本而分別處於不同的地位，教師具有絕對權威，學生處於絕對弱勢。然而，伴隨著學生和教師的心理變化，師生的心理並非如表面的平衡，而是有所傾斜，心理場域發生傾斜以後，教師的權力膨脹可能會成爲一種假象。由此構建生成辦公室場域師生關係的動態變化。

四、 慣習（habitus）

慣習(habitus)是拉丁文中一個古老的詞語，最早出現於中世紀時期，是一個傳統的哲學概念。在 Bourdieu 之前的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E·Edmund Husserl 的哲學著作中都會出現過，但 Bourdieu 復活了這一概念，並賦予其新的含義，Bourdieu 用 habitus 一詞解釋了實踐所不能解釋的結構性問題。從辯證的角度看，habitus 是人的一種性情分類圖式，暨一種精神的或者認知的結構，是人們對社會世界的結構進行內化的產物。而一種 habitus 的獲得是長期佔據社會世界中某一位置的結果。

而對於 habitus 的翻譯有“慣習”、“習性”、“生存心態”等多種譯法。其中，

如學者包亞明(包亞明, 2004)等將之譯為“習性”;學者高宣揚(高宣揚, 2004)等將之譯為“生存心態”,大部份學者將之譯為“慣習”。在本研究中將“habitus”翻譯為“慣習”出於兩方面的思考,一是遵從大部份學者的學術思想,二是中文中並無合適的詞語與“habitus”相對應,如果運用已經存在的詞語可能會對讀者造成誤導。

參、 教室偶發問題事件處理中的場域變化

場域是一個充滿爭鬥的空間, Bourdieu 從來不把場域看成是靜止不動的空間,因為場域中存在著積極活動的各種力量,它們之間的不斷「博弈」不僅使場域充滿活力,而且使一個場域類似於一種「遊戲」(game)。Bourdieu (1998)認為「作為包含各種隱而未發的力量和正在活動的力量的空間,場域同時也是一個爭奪力量的空間,這些爭奪旨在繼續或變更場域中這些力量的構型。他們的策略還取決於他們所具有的對場域的認知,而後者又依賴於他們對場域所採取的觀點,即從場域中某個位置點出發所採納的視角。」場域是結構性的,但又不完全是客觀的,其中包含客觀的部分,又有主觀的滲入,客觀與主觀共同存在於場域中,它們在共同的場域中相互滲透。學校場域中的教師和學生處於固定的物理空間中,其中包含有客觀的部分,又有客觀的滲入。在學校這一教育場域中,學生的主要活動場域應該在教室,但在實際的教育過程中,由於多種原因和條件的變化,存有教師將學生從班級場域向教師辦公室場域的轉移。教室偶發事件的轉移處理是場域轉移的最典型行為。教師將製造事端的學生叫到辦公室或訓導處談話,貌似是教育中極其正常的行為,但此間孕育著場域中的諸多關係、運動、變化、鬥爭。師生雙方的慣習、資本在此場域更變的過程中,發生了微妙的變化。

在這兩個場域之間轉換的過程中,師生雙方的權力關係在發生著變換和轉移,不僅有顯性的場域變化,更有隱性的場域變化。在辦公室與教室的規則制

定與變換中，師生雙方以自己的不同行為改變著各自在場域中的生存處境，也改變著各自在場域中強與弱的力量對比。

一、物理場域變化

班級事件的轉移處理過程中，最明顯的場域變化就是物理空間的變更，也即社會空間的變化——教室到教師的辦公室。在場域變化的過程中，場域中的邏輯規則和要求，即遊戲規則也在發生變化。社會空間中存在著各種不同的場域。在不同場域中，社會成員按照不同客觀要求參與競爭，遵循不同邏輯要求。Bourdieu（1992）強調「一個場域不是死的結構，不是空的場所，而是遊戲空間，那些相信並追求其所能提供獎勵的個體參加了這種遊戲，所以，完整的場域理論要求社會個體的理論」。師生在不同的場域中，利用著一些資本，也在遵循著遊戲規則。

在教室發生的問題事件轉移到教師辦公室，各種複雜的矛盾在教室場域、辦公室場域之間不斷展現和整合，進而不斷重構和搭建場域。「一個場域中的動力學原則，就在於它的結構形式，同時還特別根源於場域中相互面對的各種特殊力量之間的距離、鴻溝和不對稱的關係」（Bourdieu，1998）。場域中的教師和學生被賦予了特定社會符號和身份，並憑借此出入場域。教室場域中的主要動力在於師生知識層次的差距，知識傳導的動力形成了教室場域中師生的「教——學」關係。在教室場域，學生根據自己的學習能力參與競爭，遵循着在教室裏面的規則和邏輯要求，教室場域中存在的客觀關係為師生關係和生生關係，此場域中發生的師生事件主要是知識的傳授。在辦公室場域中，存在的客觀關係是師生關係和師師關係，此場域中師生之間的主要事件是解決問題，師生共存於另一個不同於教室場域的遊戲空間，這裏有一個師生雙方默認的遊戲規則：教室中的師生「教——學」關係轉變為辦公室的「教——訓」關係。教師轉換為懲戒者，學生轉換為被訓者。

在 Bourdieu（1998）看來，場域具有不同的「邏輯和必然性」即「每一個

子場域都具有自身的邏輯、規則和常規」。這個辦公室子場域有自己的邏輯、規則和常規。教師一般坐著，學生一般站著，教師抬頭凝視，學生低頭不敢與老師對視。害怕責備的目光（異於教室，教師站著，學生坐著，教師俯視學生，學生仰望教師。期望老師注視自己）教師訓責學生。在辦公室領域，師生位置之間客觀關係發生了實質性的改變。只有在與一個場域的關係中，一種資本才得以存在並發揮作用。只有在辦公室場域的關係中，教師的另外一種資本才得以存在並且發揮作用。這種資本便是辦公室中所有教師在一起的關係資本。在教室中一位教師面對眾多學生，在辦公室中一位學生面對眾多教師，辦公室中眾多教師在無形中已經形成了一種資本。

因此，在教室裏傲氣沖天的學生，在辦公室裏諸多老師的凝視中會顯得極不自在。一方面他們會感覺到自己的有利空間在逐步壓縮，一方面想盡快脫離不屬於自己的空間領域。這表明，將班級場域中的事件轉移到辦公室的行為中，有時並不會看到一個直接的控制者，有的教師干脆就讓學生在辦公室裡站著而什麼也不說，但卻分明讓其感受到辦公室整體力量的內在壓迫——畢竟這裡是教師辦公的地方；或者，也看不到單一的作用者與被作用者，但分明感受到無形的威懾，由此產生的行動者的各種行為如支配、屈從、無奈等彰顯得一覽無遺。

但如果說教師憑借辦公室的場域力量給予學生以不動聲色的壓迫，那麼學生同樣可以借助場域的力量對教師以一定的制約。的確，辦公室是教師的私人領域，但也是教師的公共領域，既是公共領域就會有相應的規則，就會使教師有所顧及。正因為此，有的被罰到辦公室的學生內心知道教師不敢在辦公室對自己怎樣，常常顯出一副無所謂的神態，這在與辦公室其他教師的對話中表現得非常明顯：「你來這兒有什麼事情嗎？」「不知道，教師讓我在這裡站的」。「你好像不是第一次來這裡吧？」「不知道，老師讓我來我就來」。因為學生很清楚，在辦公室其他教師注意他的同時，也會注意那個懲罰他的教師的行為，而教師在此時至少為了自己的形象。如不少教師認為，反復讓學生站到辦公室的行為是無能的表現。也不會作出什麼太不符合常規的舉動。或許，教師

一句「再不好好反省，就去請妳家長來」！會使這類學生又稍稍收斂一些，這意味著教師可能會進行另一種場域力量的集合啟動。但畢竟在「此時」，教師反而遭遇了學生的反制約。時空的周轉、場域的置換使師生雙方的位置、能量等都發生了不同面向的周轉與置換。時空的延展幾乎不可思議地迎合著場域中的種種關係的強度，而它的持續性表明，任何時候都不可能有一條絕對的強勢與弱勢的界限，除非在主觀上人為進行這樣的劃定。時空的周轉，不僅是一個物理場域的周轉，更是一個意義場域的悄變，它因各自占有的多少發生意義的轉變，並由此對人的行為產生影響。

因此，並非僅僅時空上近或遠的形式製造著一些陌生或不確定的現象，而是各種心靈的內容產生了多種現實，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時空是心靈的一種活動形式。在終極意義上，場域決定了資本的類型和效力以及不同資本之間的相互轉化。

二、心理場域變化

心理場域的變化是在教室場域向辦公室場域轉移過程中的一個隱性變化。在教室場域，主要矛盾是教與學的矛盾，矛盾的主體是一位教師與多位學生，教室場域中的學生群體性氣氛使學生在心理上占有一定的優勢。在辦公室場域中，教師則占有絕對性的場域支配權，辦公室本來是教師辦公的場域，在物理空間資本上，教師就已經具有了絕對性的場域支配權。辦公室場域中肅靜的氣氛，其他教師的眼光和言語對教師而言是一種無形的資本，對進入到辦公室的學生而言，則是一種無形的心理壓力。學生被動進入辦公室場域，是不得已而入，是「局外人」。在教師辦公室場域中，教師行使著絕對的場域支配權，他們可以單一性地支配學生，在這種情況下，大部分學生可能放棄為自己爭辯的機會，放棄入場的可能，學生只可能向老師期望的目標靠近。初次進入辦公室的學生，可能還會盡力為自己爭取生存空間，他們試圖與教師交流。可辦公室場域中的遊戲規則讓他們不得不放棄入場的可能。

但場域特別是隱形的場域沒有一定的界限，每一個場域都不可能是一個獨立的空間，每一個場域都構成了一個潛在開放的遊戲空間，其疆界是一些動態的界限，它們本身就是場域內鬥爭的關鍵。場域雖然是一個沒有創造者的遊戲，但它比任何人可能設計出的遊戲更變動不居、複雜難測。在辦公室場域不斷的磨練中，學生爲了爭取生存空間，漸漸習得一種「屈尊」策略和「不爲」、「不爭」、「不辯」的隱性心理權術，將教師排除在自己的心理場域之外。「場域的界決不僅是一種物理的界，更多的是一種意義的界，是與資本的效力界限相伴相隨的界。

因此，這裏的心理邊界設置，是指在同一場域中，師生看似同處其間，實際一方已經有意識地在心理上將另一方排除在場外，或者說，即使雙方處在同一物理場中，一方也在意義場中有意識地將另一方排除在外，並且排除者並不在乎自己的結局如何」（馬維娜，2003a）。在不知不覺中，教師已經轉移在真正的不在場狀態。經常進出老師辦公室的學生這樣說「老師把我們叫到辦公室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承認錯誤，承認過錯誤後什麼事情都沒有了。還有什麼想的，直接認個錯不就好了」。「沒有必要和老師講道理，不起作用的，還不如直接承認錯誤後，教師讓趕快讓我們離開這裡」。在辦公室場域中，學生掌握了教師的心理，表面承認錯誤，內心不服氣。教師自認爲學生已經得到教育，已經承認錯誤，其實不然，在這時，心理場域發生了轉移，主動權偏向了學生，教師處於一種被蒙蔽狀態，學生表面的認錯讓教師得到了滿足。

Bourdieu（1998）認爲，客觀性結構的分析與個體心智結構生成過程的分析是不可分割的。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每當發生類似事件，他們都會用曾經成功的方法解決面臨的問題。在學生的思想意識中，這種「承認錯誤」均被「內化」爲個體行爲，而一旦被內化爲個體心智結構和主體行爲，這種迎合式的承認錯誤就成爲受懲學生生活習性的組成部分；由於這種具有無意識特徵的習性遏制，生活在這種表徵方式中的學生就會對其它社會價值產生排擠作用，總認爲自己的一切都是自然的、唯一的、客觀的、真理性的。「任何社會場域都不是純粹物質化的，也不是純粹的精神化的世界；身處一定場域中的行動者，既

有客觀的物質屬性也有主觀的精神屬性，他們的行動既受客觀結構的制約也受主觀慣習的影響」（畢天雲，2004）。

學生的這一種不在場狀態的教育是失敗的，表面上的屈尊和主動退場並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只有通過比較適合的問題解決方式，才能從根本上確立並保持教師的支配地位。教師不能一直把自己放於高高在上的位置，應該以平等的姿態面對學生，無論是物理場域還是心理場域，都應和學生處於同一平台，融入同一場域，在師生之間構建平等的溝通場域。

三、話語場域變化

話語場域的變化是教室場域向教師辦公室場域變化過程中的另一個隱形轉變。不同場域的轉換意味著話語的轉換，從而也導致師生關係性質的變化。語言充滿著象徵意義，Martin Heidegger（1889—1976）說「語言是存的家」，我們說，社會是語言的場，在社會這個場域，（語言無處不在。正因為這樣，語言有無數的緯度，以從很多方面去傾聽、觀照、解釋。Martin Heidegger（1889—1976）「人類在語言霸權下奴隸般地生」。語言是人創造出來的，但對語言的使用猶如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樣具有地位差異與不平等性，話語雖然由符號組成，但並不僅僅是一一對應的符號含義，將其放置在具體場域中，它必然被賦予了規則的力量和社會的意義，並傳達了某種社會關係，顯示出權力關係的轉移與變更，教師辦公室作為社會場域微觀結構的客觀存在，同時也具有與社會場域相匹配的權力支配、運行與再造的意義建構。而權力又往往與話語結盟，在不同的情境場域內完成再製與再生。話語有如辦公室場域中成員各種思想與行為方式的附著外衣，時時刻刻伴隨著教育事實的發生、發展與變化，話語的掌握與控制常常反映著話語背後所衍發的權力的轉換、聚合與改變。

話語權力不僅來源於語言符號本身的「給事物標定秩序」的作用，更是由話語實踐中說話者與聽話者本身在社會權力結構中所處的社會位置決定的（金志遠、李松林，2007）。教師和學生以什麼方式說話、說什麼話、怎樣說話的

過程中，實際上標示了他們在教育場域中的地位、身份和作用，也正是通過話語方式，他們被區隔和等級化了。話語型的轉換意味著不同場域間的轉換從而也導致社會關係性質的變化。教師在學校場域中不單單是與學生在建立聯系，與同事間的關係也是其必須修習的功課。教師從教室向辦公室場域上的變化必然引起話語轉變。當面對學生時，教師以官方的話語態度與話語規範來完成交流，而當其進入教師場域時，處於相對平等同事關係的教師並不承擔教育與被教育的任務，教師間的交往更為生活化，教師的社會角色發生了轉變，話語的構型也自然產生變化（宗錦蓮，2006）。

在教室場域，教師占有最強有力的資本是知識資本，教師主要以知識的權威話語面對學生。在教師辦公室領域，教師具有特殊的位置，辦公室場域教師的話語是由辦公室場域的特殊位置所決定的。教師不可能運用在教室場域運用的教育話語，必須運用辦公室領域中的話語，因為教師辦公室不是私人領域，而是教師辦公領域，教師的話語權受到其他在場教師的限制。學生也會因為教師話語的轉變來採取不同的應對策略。在辦公室場域，最常用的一種思路是教師的話語是必須被「聽」的，但來自學生的反饋卻是可「聽」可「不聽」，而其中又有一個雙方願不願意「聽」的問題，交織起來也是相當繁亂的。而作為強勢群體的教師選擇「聽」抑或「不聽」學生「所說的」也決定了學生話語權力的落實與否。教師在無意間把自己置於言說者、規訓者的話語境地，在無形間就剝奪了學生的話語權。在辦公室威嚴氣氛的壓抑下，教師居高臨下的俯視下，在辦公室其他教師的視線中，學生欲言而不敢言，想說而不能說。在教師辦公室，師生間已經形成的隱形制度規則已經為學生所熟知。特別是經常出入教師辦公室的學生，已經掌握了熟練的入場和退場技巧。「認錯走人」是學生採取的主要話語策略。

Bourdieu（1998）說，被控制者往往在被控制時自己也出上了一份力。在一個社會行動者本身合謀的基礎上，他們對那些施加在他們身上的暴力，恰恰並不領會那是一種暴力，反而認可了這種暴力，這種現象稱為誤識（deterrent）。在這種師生相互間話語權較量的過程中，一種隱形的符號暴力

悄然誕生。學生在採取退場策略的同時，一方面放棄了為自己爭奪話語空間的機會，另外一方面鑄就了教師的控制性話語地位。在教師辦公室場域，學生默然認可了自己的話語位置，從而也決定了其在此位置上做適當的話語陳述，「適當」的表現力在於是規則範圍之間的監督與控制，雖然以較溫和的方式來呈現，卻意蘊著高強度的符號暴力。

因此，在師生對話的過程中，如何在賦予學生話語權的同時催促其主體精神的回歸，獲得生活及生命的意義，都是教師應該不斷反思並解決的問題，也是教育本身應該關注的議題，更是教育所追尋的重要目標。

肆、結語

在對教育實踐的關注中，人們常常會忽略一些重要的教育現象，這些現象看似與教學本身無關，但實則關係密切。甚至，對這些教育現象的關注，可能導致對某些教育理念與教育行為的顛覆。如在對於班級偶發事件轉移處理的教育實踐中，不僅要注意到偶發事件的外在因素，更要關注事件的主體以及事件的內在因素。教師對偶發事件的處理也是一種師生互動，但這種過程並非自始至終穩定不變的過程，而是師生雙方之間不斷解釋對方所作反應、並隨時採取相應對策的過程。從 Bourdieu 的社會學場域視角出發，教師在處理班級偶發事件的過程中，可以考慮以下方法或者因素。

第一：教師在處理偶發事件的過程中，要盡量融入學生的場域，既包括顯性的空間，也包括隱性的世界。如果說教師的學校日常生活時空是教室與辦公室的交替輪換的話，那麼學生的學校日常生活時空幾乎絕大部分就是教室。不過，教室同樣是學生在學校中既具公共領域又具私人領域雙重屬性的特定時空地帶，且這雙重屬性具有更複雜的成份。一個教師為學生所認同、所接納，成為學生的實際核心人物時，他是處於公共領域中，他也是處於某些私人領域中。反之，學生若對教師有某種抵制，或者說學生將教師排斥在私人領域之外，

那麼教師即使表面在「場」也難以真正入「場」。更有一種情形，就是你在你的公共領域，我在我的私人領域，彼此如同隔岸觀火，相望卻互不通融。也許，這正從某個角度彰顯了物理場域與意義場域互相交織、難舍難分的特徵。

但在班級場域中處理偶發事件的過程中，一些教師會在不自覺間動用自己的「資本」和「權力」對學生進行壓迫，這對處理事件而言，是極其忌諱的要點，教師要把握好自己的角色定位。教室不僅僅是傳授知識的場域，也是學生的一個重要生活場域。教師應該放下自己「教」的身份，竭力進入「學生的場域」。在 Bourdieu（2006）看來，場域的確定和場域邊界的確定，都充滿著不同力量關係的對抗。他以個體間的互動來定義場域的界限，場域的界限是由場域自身決定的，沒有先驗的答案，「場域的界限在場域作用停止的地方」。場域的「界」決不僅是一種物理的「界」，更多的是一種意義的「界」，是與資本的效力界限相伴相隨的「界」。教師只有真正融入學生的場域才有利於解決事端，更好地經營班級。

第二：爲了減少師生雙方的壓迫感和對峙性，爲了減弱師生雙方的權力與資本差距，教師可以將班級偶發事件的處理場所選在校園內的一些公共場所，比如：操場、校內小花園、或者是校內的走廊。校園、走廊，是學生課間休息時屬於他們自己的可貴空間。在這個真正屬於他們的場域中，學生可以放鬆在教室中緊繃的神經。這個時候，他們的行爲角色不再是學生而是孩子，師生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緩解。在這些公共場域內不管是教師還是學生都不會有場域的壓迫感，雙方都會有比較自由的舒適感。有利於事件的處理和師生關係的建構。正如 Bourdieu 所言（1998）「我們可以把場域設想爲一個空間，在這個空間裏，場域的效果得以發揮，並且，由於這種效果的存在，對任何與這個空間有所關聯的對象，都不能僅憑所研究對象的內在特質予以解釋」。

第三：教師要歸還學生的話語權。所謂「還」，是將學生原本應有但被教育者占有和剝奪的重新交給學生。話語是課堂場域中權力運作的公開載體和主要媒介，在處理教室事件的過程中有著極端重要的作用。學生的話語權不是教

師恩賜的禮物，它始終是學生天賦的自然的權利，是作為「人」而不是「學生」所應有的權利。真正的话语權的獲得必定是這樣的——它的最終目的只是為了學生的發展，是以學生自己的目的為目的。只有當沉默的大多數變為言說的大多數，並且不是為了教師而言說，而是為學生自己而言說的時候，真正的自由、民主、發展和充滿生命氣息與創造力的班級才會真正呈現。

當代哲學詮釋學大師 Gadamer（2002）曾講到「誰擁有語言，誰就擁有世界」。在 Bourdieu（2002）看來，語言就是「溫和的暴力」（Mild violence）。在他眼中，話語即權力，話語中蘊涵著權力，話語的實踐過程潛隱著權力的運作，對話語的爭奪實際上即權力的爭奪，話語的擁有則意味著權力的實現。從微觀上，話語標明的似乎只是說話者與聽者之間的對話關係。但是，說話者，包括教師和學生，具有什麼樣的身份和角色，憑借什麼權利進行說話，如教師身份之中就包含著知識和能力的合法條件；說話者處於什麼樣的機制場所，如教師只有在辦公室、教室、實驗室、圖書館這樣的場所才具有合法的依據；說話者相對於聽者可以占據什麼樣的地位，如教師對學生就可以成為提問的主體、觀察的主體、描述的主體、評價的主體，等等，實質上都標明了課堂場域中教師和學生之間的位置關係以及他們可以獲得的資本和話語權力。

參考文獻

- 聶保平譯（2002）。《語言關係總是符號權力的關係》。北京：中華書局。
- 包亞明（2004）。《遊蕩者的權力—消費社會與都市文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畢天雲（2004）。〈Bourdieu 的“場域-慣習”論〉。《學術探索》，1，32-35。
- 陶東風譯（2006）。《文化與權力—布爾迪厄的社會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 高宣揚（2004）。《布迪厄的社會理論》。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
- 金志遠，李松林（2007）。〈教育場域：權力的運作與學生的境遇〉。《當代教育科學》，13，27-30。
- 馬維娜（2003a）。《局外生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馬維娜（2003b）。〈退「場」主動：學校場域中的一種生存策略〉。《天津市教科院學報》，5，42-46。
- 朱旭東譯（2005）。《知識與控制—教育社會學新探》。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宗錦蓮（2006）。〈學校場域中話語權的社會學分析〉。《江蘇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19-22。
- 楊善華（2002）。《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Dwacquant, L.（1989）。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gy：A Workshopwith Dierre Bourdieu。 *Sociolgical Theory*，7，19-22。
- Bourdieu P. & Wacquant L. D.（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Ellis Av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ourdieu, P.（1994）。 *Distinction：A Social Critique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Roultedge Press。
- Bourdieu, P.（1998）。 *Practical Rea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研究論文

價值中立乎？ 以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價值觀影響其 保護處遇選擇之研究為例^{*}

胡慧嫻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官仕軒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現為宜蘭縣政府社會工作者

收稿日期：2012 年 4 月 1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21 日。

^{*} 本文的完成必須感謝東海大學社工系曾華源教授提出的原始構想，本文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

通訊作者：胡慧嫻，hihu@pu.edu.tw

中文摘要

社會工作是一門協助個人、團體、社區解決問題，增強社會功能，強化社會適應的專業。在提供處遇服務的過程中，社會工作強調維護案主的最大利益，同時要求提供協助的實務工作者必須以專業的價值與倫理行為，秉持價值中立的原則來提供服務。但國內過去十幾年來的許多研究，均提及社會工作者的價值觀對其處遇的選擇有著不可忽視的影響力。特別是當案主為未成年或沒有成熟的判斷能力時，社會工作者的價值觀是否更有可能涉入處遇選擇與過程，更值得被檢視。然而，上述過去的許多研究以質性研究為主，欠缺以大規模樣本進行量化研究的驗證。是以，本研究以從事兒少保護的公部門社會工作者為研究樣本，探討其專業與個人價值觀有無影響其處遇選擇，以及可能的影響情況，以進一步討論社會工作專業所謂的價值中立與價值涉入的倫理議題

本研究以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兒少權益價值觀」為專業價值變項，「子女教養價值觀」為個人價值觀變項，並設置「組織環境變項」，討論三個變項對「兒少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情況。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以普查的方式，對全國縣市政府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進行問卷調查，共計發出400份問卷，有效問卷為315份，回收率為78.75%。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價值觀確實對於處遇選擇具備影響力，但專業價值觀也具備少量的影響力。唯在不同的處遇選擇時，專業價值、個人價值與組織環境均有不同的影響力存在。研究者並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實務處遇、專業價值與倫理議題的討論和建議。

關鍵字：兒少權益維護觀、教養價值觀、保護處遇選擇、價值涉入

**Value Free ?
A Study about Influences of Child Protective Social
Workers' Values on Protective Treatment Approach in
Taiwan**

Hui-ying H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Shi-xuan Guan

Master,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Social work is a profession that assists individuals, groups, communities to solve problems, empower their social function and strengthen social adjustment. In the process of offering treatment services, social work emphasizes maintaining the most benefit of clients, at the same time, all practitioners are required to behave with professional values and ethics, and stand on the principle of value free to offer services. In Taiwan, for over ten years in the past, a lot of researches have mentioned that social workers' values have important influences on treatment approach. Especially, whenever, the clients are children or without judgmental capabilities, it seems most important to exam whether social workers' values are more impossible to involve in treatment approach and process or not. But those researches above, almost are quality studies, it needs some quantity researches with large sample to verify what the truth is. For this reason, this study with child protective social workers as samples who worked in all country governments in Taiwan, will explore whether the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values influence treatment approach or not, what possible situations of influence, and furthermore, discuss the ethic issue of value free vs. judgment in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child protective social workers' protective treatment approach counteracts with 3 variables which are 'child rights preservation values' as professional value, 'parenting values' as personal value,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By using demography with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earchers gathered the data of 400 social workers from all country governments in Taiwan, and acquired 315 valid samples, with a response rate of 78.75%. The result of study finds social workers' personal values really influence their treatment approaches, meanwhile the professional values also possess a little influence. And, the influence of professional value, personal value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on different approaches is existed. On the base of study findings, researchers propose some discussions and concrete suggestions from practice treatment, professional value and ethic issues.

Key word: child rights preservation values, parenting values, protective treatment approach, value involvement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社會工作是一門協助個人、團體、社區解決問題，增強社會功能，強化社會適應的專業（Barker, 1987）。在提供處遇服務的過程中，社會工作強調維護案主的最大利益，同時以專業的價值理念與倫理行為表現，要求提供協助的實務工作者必須秉持價值中立的原則來提供服務。但是，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眾多且大多為弱勢的組群，尤其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¹要對於被保護的兒童與少年進行協助的工作任務與角色執行上，顯得更為複雜。實務的情況是，兒童少年案主並無足夠的能力可有效地理解與判斷自己的最佳利益；同時，社會工作專業助人工作手法的特性²、社會環境、政策與法令、規則與制度，以及案主和其成長的交互影響歷程，而有了許多變數。當助人歷程的變數顯得複雜，而案主又是未成年且被認為沒有成熟的判斷能力時，社會工作者的價值觀是否有更多的機會涉入處遇選擇與過程，更值得被檢視。

一些研究或文獻均指出，在兒少保護強制介入的過程中，隱含了相當強的權力與控制的意涵。在Cingolani (1984) 的看法裡，這樣一個介入的意涵，其實是一種在案主與其社會環境利益衝突的情境下，藉由權力或影響力所進行社會性賞罰的政治過程。社會工作者往往是權威和權利的代言人（廖秋芬，1997），案主（不論是受保護的兒童和少年，或是其家人）與社會工作者之間的權力原本就不對等（林賢文、張必宜，2003；張必宜、粘羽涵，2008；廖秋芬，1997）。於是乎，當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依法獲得了進入案主的生活場域的公權力之後，以父權干預的姿態進行處遇似乎就變得名正言順了！

國內過去十幾年來的許多研究，例如江季璇（1999）、何振宇（1997）、胡慧嫻（2000）、胡中宜（2002）、吳毓婷（2002）、林瑜珍（2002）、徐芊慧

¹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本文亦以兒少保社工、社工員稱之。

² 例如，受到虐待的兒童或少年，即使害怕，再受虐的可能性極高，但是仍然堅持返家時，社會工作者不能只一味地以案主的意願為依歸，幫助案主如何返家。相對地，以案主最大利益適當性來思考專業服務的提供時，兒少工作者必須更加仔細地評估案主返家與不返家的種種面向或指標，同時以案主的人身安全為較優先的考量。

(2003)、黃鈺倫(2001)、潘淑滿和葉明昇(1999)、廖秋芬(1997)、蔡本源(2006)等,均提及社會工作者的價值觀對其處遇的選擇有著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廖秋芬的研究(1997)就發現,從事兒少保護的社會工作者對於施虐者常常有許多負面的情緒和認知,尤其當施虐者對受虐的兒童少年有非常清楚的傷害行為時,指責的態度傾向更加明顯。劉可屏(2002)的研究顯示,社工人員在決策上偏向個人經驗法則,因此決策很容易涉及社工員本身的價值偏好與意識型態。廖秋芬(1995)、李立如(1995)和 Fox(1982)的研究都曾表示,社工員在執行處遇的過程中,難免會涉入自己的價值觀,並非如想像中那樣的客觀中立。Miller(1993)便不諱言,在專家做決定時,極可能涉及鼓吹自己認可的生活型態的可能性。江季璇(1999)依據實務運作的情形,就指出在安置受虐兒童時,社會工作者常會面臨方便原則(以本身所能掌握的資源做快速的安置)或是優惠原則(以機構所能得到的補助來決定安置處所),還是要以意願原則(案主的興趣)來選擇的衝突。處遇過程中,一個最容易出現的現象是,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開始依據自己的經驗法則來決定保護的處遇服務。雖然,選擇的處遇結果可能都一樣,但是,當兒少保護的社會工作者開始大多依照自己的喜好,方不方便,麻不麻煩來做個案處遇的依據時,專業裁量權濫用的質疑自然浮現出來。

上述過去的許多研究以質性研究為主,欠缺以大規模樣本進行量化研究的驗證。是以,本研究以從事兒少保護的公部門社會工作者為研究樣本,探討其專業與個人價值觀有無影響其處遇選擇,以及可能的影響情況,以期能進一步提出對於社會工作專業所謂的價值中立與價值涉入的倫理議題和可能的建議。

貳、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之價值觀與影響因素之相關文獻探討

一、價值觀相關概念之探討

（一）價值的定義

價值定義的討論，並無定論。但依據其討論的重點，約略可以分為三種類型：

1.價值是評價事物的標準：Reamer（1982）指出價值就是某一概念或行為變為評價的對象，持某一通用的標準以評估此對象；或是用來作為行為選擇的一般導引或標準。張春興（1994）也認為價值觀是個人在選擇評判人、事、物的適當性、重要性、社會意義時所依據的價值標準，它是個人在社會中習得而來。

2.價值是引發行為的動機：價值也是引發行為的動機，是人對任何目的之任何欲求、欲望或態度，它是影響人的思想及行為之意識型態的動因（ideological motive）（白秀雄，1992）。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價值決定人的行為，有什麼樣的價值觀，就可能產生什麼樣的行動（文崇一，1989）。

3.價值是一種信念：價值是一種持久的信念（belief），在此信念影響下，個人或團體偏愛某種特定的行為方式（mode of conduct）和存在的目標狀態（end-state of existence）（Rokeach, 1973）。

整體來說，價值是經由內化而來，逐漸形成個人的價值思想體系，成為判別是非善惡、可違或不可違的道德理念的指導方針，進而影響最後的行動。所以價值體系是為個人提供分析社會規範、理想、信仰和行為的架構（楊國樞，1993）。

（二）價值形成過程與影響因素之理論討論

在此，研究者借用個人價值觀形成過程之架構來探討影響個人教養價值觀的因素及形成過程。在陳秉璋、陳信木（1990）的討論當中，價值的形成始於個人先驗性感官與知覺，經過一些影響來源的形塑之後，價值觀內化為個人人格的一部份，對人的行為產生作用。尤其在與他人互動，或面對外界刺激與挑戰時，價值觀就會成為個人選擇的判準依據，這是價值觀運作。而個人根據價值觀運作所表現或所做的行為，便是價值觀的外顯（請參照圖1）。其中，個人先驗性知覺、經驗累積、偏好與社會化結果等都屬於影響價值觀形成的因素（陳秉璋、陳信木，1990、曾華源 等，2011）：

1.先驗性感官與知覺

每一個個體剛出生時，除了擁有與生俱來的本能性感官與知覺外，並不具備任何社會科學所研討的任何概念或觀念。概念或觀念是個體在社會化過程當中的學習產物。因此，價值觀念是個體在社會化中習得，屬於一種後驗性的社會產物。

2.影響或決定個人價值觀的因素

（1）**經驗累積**：指的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所經歷的種種經驗。當經驗不斷累積、建構、修整，甚至會改變個人原有的價值觀。

（2）**嗜好、偏愛、想像與創意**：社會學和心理學家的研究發現，即使每一個個體都擁有天生一樣的感官與知覺，卻因個人的嗜好、偏愛、想像與創意，以及社會生活中的互動、刺激與反應過程，使得每個人對外界事物所抱持的看法與態度並非一致。

（3）**社會化結果**：當人類在社會上逐漸發展，他對社會環境的期望將會內化成價值或信念。每個人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當中，也會接觸到不同的社會團體，自家庭開始，同儕團體、學校、工作環境等社會化的場域都會對個人產生影響，從而建立個人自我的價值觀。

（4）**個人所屬團體情境**：個人的價值也受到文化、經驗、個人所從屬

團體價值、個人所處情境影響（Johnosn, 1992；引自楊心儀，2005）。因此，個人對於自身所處的團體，包含家庭、家族、過去曾經就讀或現正就讀的學校，工作的職場（場域），以及社會大環境的情境氛圍中所顯露出的一些價值或信念，也將會影響個人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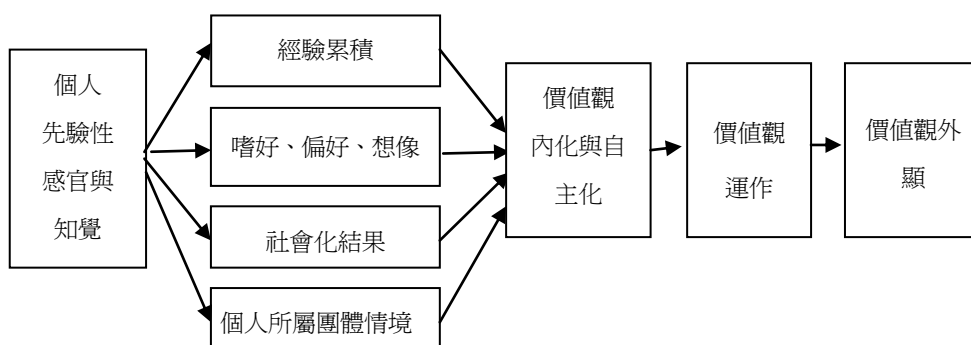


圖 1：個人價值觀的形成過程（資料來源：陳秉璋、陳木信，1990）

個人經由前項所習得的價值觀，持續在個人的不同發展階段，經由自主化的過程慢慢內化為個人人格的一部分。當個人在和他人互動，面對外界刺激或挑戰而需要個人有所選擇或判斷時，個人價值觀就會開始運作，成為個人評量與選擇的標準或準則。最後人所表現的行為或態度，即可視為個人價值觀的外顯。但個人的價值會隨著個人生活經驗或主觀規範而產生變異，並非一成不變。

（三）價值影響因素之應用討論

對照至本研究，則兒少保護處遇選擇即是屬於價值觀運作與外顯的結果，同時應用這個架構，研究者嘗試整理國內相關研究報告，企圖依據個人的先驗性感官、經驗累積、社會化結果以及嗜好、偏愛、想像與創意等方向來思考影響兒少保護處遇的價值觀。首先在個人先驗性與知覺部分，性別是一典型的先天性影響因素。陳耀崑（1998）檢索相關研究報告時，曾發現 Holland

在 1996 年對美國社工員所做的調查裡，性別在倫理兩難判斷上確實存在差異：男性傾向外在權威，女性傾向內在權威。

第二是就經驗累積因素的概念上，年齡是可以表彰經驗累積的一種訊息。不論是 Piaget 的認知發展論，或是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階段論，均認為道德判斷的發展與個體成熟度有關。胡中宜（2002）的研究指出，社工員隨著年齡的增長，生活經驗的增加，可以解決因為評估與處遇過程情境多元與複雜的能力限制問題。另一個經驗累積的可能因素是工作年資。潘淑滿和葉明昇（1999）研究發現，工作年資在決策判斷上確實有所差異。蘇妍如（2004）對監護權歸屬的研究也發現，年資不同，對於監護權調查所提供監護權歸屬建議模糊程度而有所差異。潘美玲（2003）認為工作經驗的累積會改變對少女處遇的看法。

再者，是社會化結果與個人所屬團體情境的影響因素考量。依據前述概念定義的探討，則相關的社會化體制或團體，包含了家庭、同儕、學校、工作環境等。因此，教育程度，應可列於其中，黃明怡（2001）便指出學歷程度與家庭處遇方式有顯著相關。其次，婚姻狀況對個人價值觀也有影響性（廖美蓮，1990）。而宗教信仰也是個人社會化過程中的一種影響因素，廖美蓮（1990）的研究中發現，信仰基督教與天主教者，對於婚姻價值較其他宗教者保守，因此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所持有的宗教信仰，是否影響其處遇選擇，亦應列入探討。而在工作環境中的職稱（職位），對於問題會有不同的角度與看法（胡中宜，2002），不同職稱在倫理判斷上確實有所差異（陳耀崑，1998）。還有像是機構的服務宗旨與制度也是機構工作人員在處理個案問題時的重要原則。潘美玲（2003）所作的研究便指出，對於案主的處遇模式主要會受到機構因素的影響，如機構的服務目標會影響工作人員處遇的方向。包含社會工作者對周遭的資源或阻礙的評估結果，工作環境提供的安全保障與風險程度，以及組織相關規定是否能夠支持社會工作者，皆是影響社工員執行保護處遇意願的因素。除了組織內部需要考量的影響因素之外，還有兩個因素的發生也可以間接考驗組織對社工員的支持程度。一是主管及有

力人士的涉入，余漢儀（1998）的研究顯示，社會工作者在處遇上多採取迂迴策略，不敢直接的做出決定。或是經由新聞媒體的曝光，或是施虐父母運用人際網絡，找尋地方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向長官施壓時，而使得負責的社工員備感壓力。另外，某些受矚目的個案也會影響社工員的處遇選擇，江季璇（2004）的研究便指出兒少保社會工作者若發生兒童虐待案件曝光情形，則容易受到行政體系及外界有權勢者的干預等因素，造成工作困境，影響安置保護處遇行為選擇。

除此之外，過去的相關研究上，研究者認為還有一些因素可以放入本研究之中來考驗其差異性。一是服務地區的因素，余漢儀（1998）與廖美蓮（1990）的研究均發現，社會工作者所在區域的不同，其處遇方法與處遇結果有所差異。所在的區域，也會涉及資源充足程度。余漢儀（1997）的研究顯示：「機構可運用資源」會影響他們的處遇選擇。因此，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選擇家外安置時，會考量安置機構的量是否足夠，或當地的社會福利資源是否可以運用，如衛政、醫療、教育、司法等網絡可合作的意願。

上述的諸多因素當中，依其屬性又可以分為個人因素和工作環境因素。但社會化概念的影響當中，研究者認為對照到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裡，則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社會化影響，首推專業價值觀，尤其是身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應該具備的兒童權益維護觀。另一則是每一個社會工作者在其成長歷程所經驗與養成的教養價值觀。因為照顧者對兒童或少年的照顧、教養等情況，將會是公部門的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所有的案件進行研判時，必須處理的重要評估工作。研究者將在下面做文獻的討論。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兒少權益維護觀之探討

（一）兒童少年權益的定義與內涵

從兒少保護的觀點上來，兒童權益的衡量必須遵守「兒童的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原則，所謂的最佳利益又與其權利、需要有密

切相關。聯合國於1959年所提出的「兒童權利宣言」明定兒童應享有基本的人權（生存權、人格權、教育權）、及特殊權利（父母保育權、被撫養權）（黃鈴惠，1995）。我國對於兒童權益可分成基本人權（平等權、自由權、秘密通訊權、宗教自由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教育權、新興人權）與特殊人權二種（家庭生長權如親子關係之維繫、兒童免於受剝削、發展權、社會權、遊戲權）（黃貞容，2001）。Cooper（1993）在討論兒童權利的議題時，則引用Eekelar的分類，認為兒童有三種權利（interests）：1.基本的權利，能保障其安全及一般福祉；2.發展的權利，能夠協助兒童發展其潛能；3.自決的權利，兒童可以控制他自己生活的決定。Korr & Brieland（1994）將1989年所制定的兒童權利公約分為兒童的權利資格（entitlements）、被保護（protections）的權利和肯定的自由（affirmative freedoms）共三種向度來討論兒童的權利。1959年聯合國制定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的福祉歸納，做為認定兒童人權的指標。而國內至1991年才由中國人權協會主導人權指標的研究，並將之分為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和健康權四個類別。

研究者根據兒童權利、指標（福祉）及發展階段理論內容，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兒童保護處遇案件中有關的兒少權益內容分成六項，包含生存、發展權、表意權、安全權、社會權、家庭生長權。其說明如下：

- 1.生存權：對兒少的生命應優先尊重、兒少的生活應優先照顧。
- 2.發展權：認為兒少應享有滿足其需要的環境和機會，以順利成長的權益。
- 3.自由平等權：強調兒少有權利不因兒童的特質或照顧者的特質受到歧視或遭到差別待遇，兒少有表示意見的權利。
- 4.安全權：兒少有免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事故傷害等權利。
- 5.社會權：兒少有社會參與、人際互動的機會。
- 6.家庭生長權：主張兒少應受父母之照顧，除有遭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之情形，兒童應免於與雙親分離。

三、教養價值觀概念之探討

（一）教養價值觀的界定

教養、管教中文名詞雖不同，但其內涵意義是相同的，都涉及態度與行為的層次。Chao（1994）認為教養的內涵包含管（guan）與教訓（chiao shun or training）。「教訓」包含訓練與教導孩子良好行為，而「管」則含有照顧或者是愛的意涵。秦夢群（2006）、李宗誼（2003）均將管教界定在學校或教師為達教育目的，用管理與輔導之各種手段，藉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心智發展，並使其行為符合社會的規範。吳清山（1998）將英文 discipline 譯為中文的管教，而管教一詞被認為具有濃厚的權威，即管教具有「管而教之」而非「管而不教」。趙文德（2004）將教養定義為父母在與子女生活的過程中，對子女作要求、控制、關懷或協助等反應，期能使子女符合自己的期望，或是達到自己控管的目的者，都是屬於教養的部份。所以，教養若運用在父母對子女的身上，可界定為：「父母在教育的過程中，發現子女有良好或不良行為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如獎勵、訓練、處罰、糾正、勸戒等，期能使子女符合自己的期望，或是達到自己控管的目的，以強化其優良行為或糾正子女不當行為再次發生」。所謂「教養價值」（parenting values）即是父母教導子女的過程中，期待孩子所必須具備的一套準則，用來表現出信念、態度以及行為模式（田旻立，2009）。

林惠雅（1999）整理國內外學者的討論，認為可以用「教養信念」（parenting beliefs）一詞做為教養價值。也就教養信念是父母對孩子發展的確信想法或價值觀念，最後會轉變成一般的教養方式、教養態度或教養行為。

（二）教養價值觀之內涵與兒少保護實務工作之討論

本文參考 Sigel（1985）以及林惠雅（1998）、吳秋鋒（2002），以及林

文瑛和王震武（1995）對教養價值觀的討論的內容，研究者將教養價值觀分為教養目標、教養責任和教養方式三個面向來討論。

1.教養目標

所謂教養目標，綜合 Sigel（1985）以及林惠雅（1999）、王叢桂（1997），李容蓉（2010）、劉慈惠（1999）以及林文瑛和王震武（1995）的討論、研究者認為可定義為父母期望子女表現何種行為與態度的信念系統。而這樣的信念系統會影響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整理國內外學者對於教養目標的看法（請參見表 1），則可發現回到兒少保護工作，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研判父母的教養行為是否過當時，必須回到父母對子女的教養信念或目標，大部分的父母都期待子女能夠擁有良好的人格，包含主動積極、努力認真、守信負責等態度。也期許子女有良好的學業成績，將來出人頭地。也希望子女能表現出合宜的行為舉止，如：應對進退的能力、有禮貌等行為。或是希望子女能夠自然發揮潛能，平安快樂的長大。這樣的教養信念/目標，對於一般父母來說是基於「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傳統觀念，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於教養信念/目標為何，是否也會導致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於施虐父母教養行為的評價，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

表 1 父母的教養價值與目標

內涵 學者(年代)	人際合 作與互 動	適當的 行為舉 止	學校成 就	人格 發展	獨立自 我照顧	適性發 展與快 樂
Segal(1985)	✓	✓	✓	✓		
林文瑛與王震武(1995)			✓	✓		✓
王叢桂(1997)			✓	✓		✓
林惠雅(1999)	✓	✓	✓	✓	✓	✓
劉慈惠(1999)	✓		✓	✓	✓	✓

研究者自行整理

2.教養責任

實務工作上，必然以案主在原生家庭裡是否有得到妥善的照顧為主要考量指標。在此指標下，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會研判父母應該要提供子女什麼樣的生活條件，才算是稱職的父母。在這樣的前提下，必須瞭解為人父母應具備的職責，才能檢視父母有無失職行為，以利做保護處遇判斷。整理陳青青（1986）、王叢桂（2000）、吳恩婷（2009）、Landale & Oropesa（2001）等人對教養角色與責任的討論，則研究者將教養責任界定為，父母應履行對子女發展有助益的角色與責任。經由相關的文獻整理（請參見表 2），則教養責任可包含穩定經濟照顧、生活照顧、心理情緒的照顧、培養生活行為規範、維持家庭氣氛、人格教育的發展與訓練等項目。檢視兒少保護工作，則也貼近於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研判案主是否需要保護安置時的評估要項。父母的職責在於子女生活起居的照顧、人格教育發展的訓練、以及情緒及經濟上的照顧等都是評估的重要考慮。以兒少保護工作來說，在研判是否要進行保護處遇時，會先以父母能否提供案主安全的家庭環境、以及案主的生活起居是否能得到父母的照顧，最後也會考量父母是否有穩定的經濟資源，讓子女生活有經濟保障等評估重點，來研判父母是否有盡責。

表 2 父母的教養角色與責任

內涵 學者 (年代)	穩定經 濟照顧	生活照顧	心理情 緒的照 顧	培養生 活行為 規範	維持家 庭氣氛	人格教育 的發展與 訓練
陳青青(1986)	✓	✓	✓	✓		✓
王叢桂(2000)	✓	✓			✓	✓
吳恩婷(2009)		✓	✓			✓
Landale & Oropesa(2001)	✓	✓				

研究者自行整理

3.教養方式

研究者所指稱的教養方式，是指父母為使子女的行爲表現符合教養目標，而對子女進行各種型式的要求或方式。而父母的教養方式，也會影響子女的人格發展與內在價值。Baumrind（1971）所提出的教養類型，在討論教養方式時常被引用，他以要求和回應性兩方面的分數，提出權威民主、獨裁和溺愛三種教養行爲類型。研究者考慮本土化的觀點，將華人儒家思想放進來討論，則與父母教養較相關的研究是林文瑛、王震武（1998）探討中國父母傳統的教養觀念，包含嚴教觀、尊卑觀、打罵觀、懲戒觀和磨練觀/決定論，以及李容蓉（2010）的研究中所特別探究溺愛教養行爲，應是較為符合探討國內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教養價值觀的內涵。這七種教養觀念某些意涵會有所相似，例如嚴教觀有時會近乎磨練觀，認為讓子女多吃一點吃苦是有益的，在此之下，便比較可能有較多的打罵。但嚴教觀也可能是建立在尊卑觀之上；唯現代流行的「類平輩關係」讓尊卑觀慢慢流失。嚴教思想推展到極致，也可分為磨練觀與決定論，認為父母對子女應該事事督促，不准嬉戲，因為可以由小看大，所以要從小要更加嚴格，這就充滿了磨練與決定論的意味。打罵觀與懲戒觀比較傾向是華人父母視為一種用途廣泛的教育手法，並非如尊卑或是嚴教觀等家訓傳統的核心思想。以上這六者雖然觀念不同，卻又習習相關。另外，寵溺觀為華人社會中，為人父母在愛子心切的驅力下，過度的保護或放縱，當孩子遇到困難時就「代為處理，不讓孩子自己解決」（李容蓉，2010）。然而，父母的寵溺教養在過去是會對子女產生不良的影響，但在現代的社會，或因虧欠心理，或因教養信心不足，也可能因教養者的個性或情感依附（李容蓉，2010），卻可能被視為理所當然，比較不與子女負面行爲做關聯性的思考（高淑芳，陸洛，2001），這當中傳統的嚴教觀/磨練觀與寵溺觀核心思想對保護處遇選擇又有何影響，是本研究想探討的。以下針對上述七種傳統教養觀的方式與內涵做整理（如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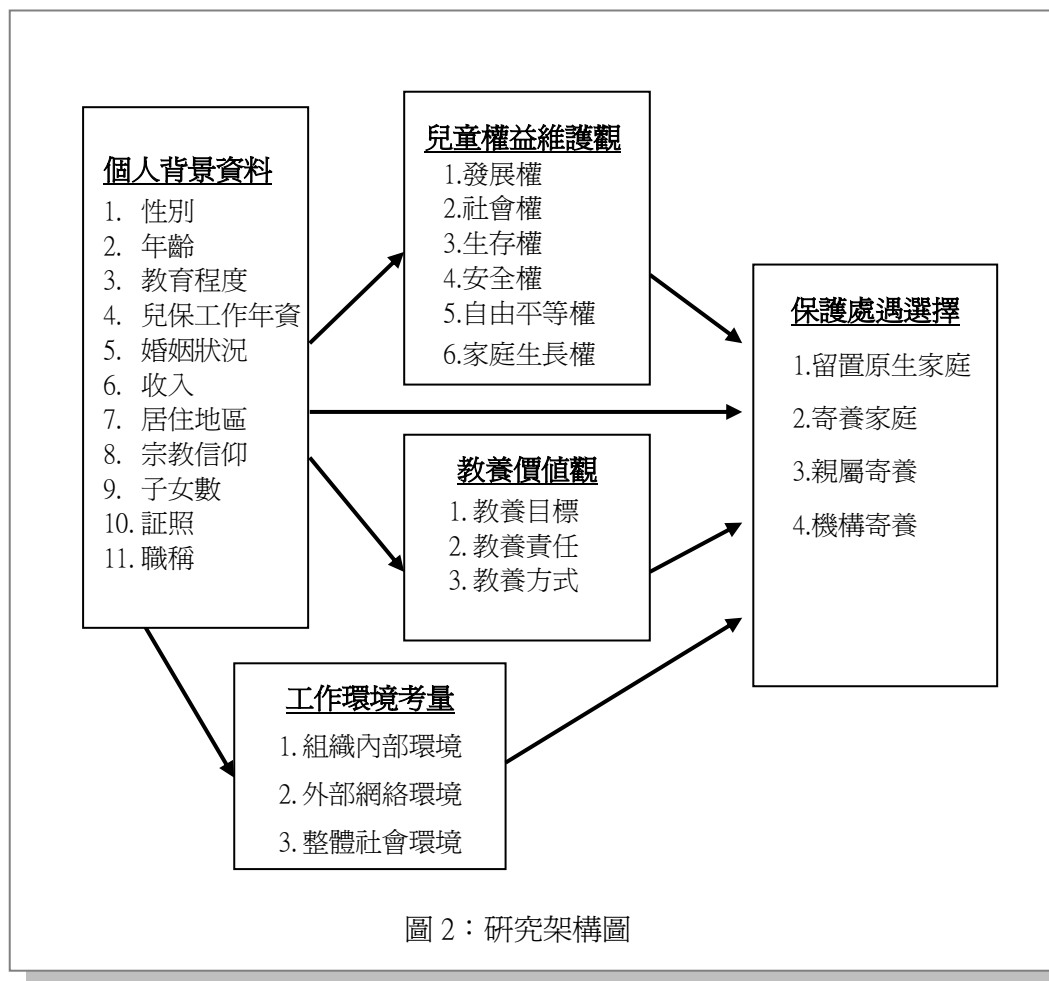
表 3 傳統教養價值觀與內涵

教養價值觀	觀點	內涵
嚴教觀	養不教，父/母之過、愛之深，責之切	主張對於子女的教養要時時加以規範、嚴格督導以免養成不良習慣。
尊卑觀	尊師重道、長幼有序	強調子女對於長輩應該尊師重道，對兄長應長幼有序、尊親敬長等倫理觀念。
磨練觀	玉不琢、不成器、吃的苦中苦，方為人上人	磨練觀強調子女唯有在困難的環境下鍛鍊才能成為有用的人。
決定論	由小看大、小時了了，大未必佳	決定論的意涵是指孩子的人格及成就形塑於幼兒期，因此，父母要非常重視幼兒時期的教育和行為表現。
打罵觀	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	管教上是直接而嚴格，孩子做錯事會直接使用打罵的方式。
懲罰觀	殺雞可以儆猴	若子女犯錯時必須讓子女知道自己的過錯，用打罵的方式規訓子女，以殺雞儆猴的方式杜絕子女再次犯錯。
寵溺觀	責任、補償、保護、維持親子關係	父母無原則的同意孩子的要求或行為，甚至幫孩子做他自己可以做好的事。即「未能堅持的管教」與「忽視孩子不當的行為」。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價值觀（兒童權益維護觀）與個人價值觀（教養價值觀），以及「工作環境考量」等三個變項影響兒童保護處遇選擇的情形。並依參考相關文獻，擬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依。



二、研究問題與假設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優先順序是什麼？」。其所延伸的主要研究假設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基本變項、教養價值觀、兒童權益維護觀和工作環境考量，對不同的保護處遇選擇有不同顯著性的影響力」。

三、抽樣方法與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公部門負責兒少保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為主要研究母群，進行普查。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顯示，公部門現有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數約320人³。惟研究者於2010年10月經接洽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並經申請徵得其同意時，獲悉部分縣市政府已調整人力，扣除高雄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婉拒問卷調查，合計為400人⁴。回收問卷共計337份，剔除填答不全者（22份），有效問卷為315份，回收率為78.75%。

本次所得到的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研究樣本以女性居多，高達 83.2%。將近一半的社會工作者年齡在 20-40 歲（94.9%），41 歲及以上的社會工作者僅有 16 位（佔 5.1%）。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的工作年資以 1-5 年最多（佔 68.9%），5 年以上年資者僅佔 13.3%。顯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年齡和兒少保工作資歷均有偏年輕化現象。公部門的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們的學歷以大學畢業最多，同時大多數的社會工作者並無社工師證照（75.6%），工作收入以 30001-40000 萬元居多，其職稱為社會工作者。大多數社工員未婚，已婚者無

³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截止的統計為準。

⁴公部門的社工人力數量以當時縣市府內實際社工人力（含編制內及約聘僱、約用之社會工作者（員）及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業務之課員）估算。

子女。以服務地區來看，則北、中、南三區的社工員人數相差不大⁵，相較之下，東部及離島人數最少（請參見表4）。

表4：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基本資料描述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N=315)

變項名稱	次數(%)	變項名稱	次數(%)	變項名稱	次數(%)
性別		工作收入		宗教信仰⁴	
男	53(16.8)	20001~30000	42(13.3)	無	167(53.0)
女	262(83.2)	30001~40000	221(70.2)	佛教	63(20.0)
年齡		40001 萬以上	52(16.5)	道教	61(19.4)
20-30 歲	205(65.0)			基督教	16(5.1)
31-40 歲	94(29.9)	婚姻狀況		天主教	6(1.9)
41 歲以上	16(5.1)	未婚	225(71.4)	一貫道	2(0.6)
		已婚	88(27.9)	服務地區	
工作年資		離婚	2(0.7%)	北部	100(31.7)
一年以下	56(17.8)			中部	95(30.2)
一年到三	108(34.3)	子女數		南部	98(31.1)
三年到五	109(34.6)	無	245(77.8)	東部及離	22(7.0)
五年以上	42(13.3)	有	70(22.2)		
學歷				工作職稱	
專科畢業	5(1.6)	工作證照		社會工作	296(94.0)
大學畢業	266(84.4)	有	77(24.4)	社工督導	15(4.7)
碩士畢業	44(14.0)	無	238(75.6)	社工師	4(1.3)

註：1.年齡與工作年資的原始資料為連續尺度，為表達方便，所以採用等距尺度呈現，但後續的分析，則以連續變項處理。

2.子女數與服務地區的資料整理，因考量各組的樣本數不致落差太大，以利後續統計分析進行。所以將原來有子女的各組（一個孩子或兩個以上），合併為有子女一組；原來的東區及離島兩組，合併為東區及離島一組。

⁵ 事實上，北區與南區均有未回收到的樣本或拒絕受訪的樣本，這裡的討論是以普查後的有效樣本數為依據。真實的人數編制則以北部居多。

四、研究測量工具編制與信校度考驗

本研究以自編問卷作為測量工具。問卷內容是以研究架構為主題，參考相關文獻並將研究變項概念操作化定義之後所研擬而成。所編制測量工具為「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背景量表」、「兒少權益維護觀量表」、「教養價值觀量表」、「工作環境考量量表」、「保護處遇選擇量表」等量表。其中，「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背景量表」內的年齡與年資為連續尺度之外，其餘問項為類別或等距尺度。而後四個量表均為六點尺度測量量表。「保護處遇選擇量表」則增加處遇選擇的優先順序填寫項目。

為求審慎，量表編制之初，研究者先進行內在效度評估，函請 10 位兒少保護實務工作者進行內容效度審查，依其所提供之進行問卷初稿修正，使題目語意及用詞更明確，以符合受試者的理解程度及增加其填答意願。接著以北部和中部各一縣市政府的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共 41 位（份）為預試樣本。以其問卷資料進行項目分析，刪除未達顯著水準題項。最後，在正式施測時，研究者進行「內在一致性」和因素分析，進行量表的信度和建構效度考驗。

在「兒少權益維護觀量表」部分，Cronbach α 係數為.931，依據因素分析結果，分為「發展權」、「生存權」、「自由平等權」、「社會權」、「安全權」、「家庭生長權」等六個因素，總解釋變異量為 75.62%。「工作環境考量量表」信度考驗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822，依據因素分析結果，分為「整體社會環境」、「組織內部環境」、「外部網絡環境」共三個因素，總解釋變異量為 73.52%。最後，「教養價值觀量表」部分，配合文獻以教養價值觀裡「教養目標」、「教養責任」和「教養方式」三個分量表各自單獨進行信效度考驗，最後結果請參見表 5。

表 5：教養價值觀量表之因素分析及 Cronbach α 值摘要表（N=315）

分量表名稱	因素名稱	分量表 因素解釋變異	分量表 總解釋變異量	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
教養目標	自理能力	26.141	81.006	.892
	學業成就	19.586		
	人際相處	17.898		
	品德修養	17.381		
教養責任	生活照顧	22.773	73.102	.896
	家庭氣氛	17.688		
	管教督促	17.378		
	經濟維持	15.262		
教養方式	示範引導	22.301	52.896	.664
	規範嚴懲	15.580		
	寬容尊重	15.014		

五、主要研究分析方法說明

本研究主要希望能釐清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個人價值觀是否影響處遇選擇。考量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進行專業處遇工作中亦受專業價值（兒少權益維護）與工作環境的影響，因此，將專業價值與工作環境考量放置在價值觀影響因素的統計考驗當中。企圖將之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個人（教養）價值觀進行統計考驗，以釐清並比較影響力大小的情況。因此，除了以次數分配說明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處遇選擇的優先順序之外，主要以逐步回歸統計方法進行影響變項（因素）的詳析分析。

肆、研究結果之分析

一、樣本保護處遇選擇優先順位情形

在這次的調查樣本中，對於個別保護處遇選擇的考量，兒少保社工員考慮「留置原生家庭」的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4.92），第二是「親屬寄養」（平均數為 4.27），繼之為「家庭寄養」（平均數為 3.96），最後才是「機構寄養」（平均數為 3.24）。若要將四個選擇一起列出優先順位時，則「留置原生家庭」優先選擇，其次為「親屬寄養」，繼之為「家庭寄養」，最後才是「機構寄養」，詳細情形請見表 6。

表6：保護處遇選擇順序次數百分比統計表(N=315)

名稱	次數(%)	名稱	次數(%)
留置原生家庭		家庭寄養	
第一順位	285 (90.5%)	第一順位	9 (2.9%)
第二順位	12 (3.8%)	第二順位	66 (21.0%)
第三順位	11 (3.5%)	第三順位	224 (71.1%)
第四順位	7 (2.2%)	第四順位	16 (5.1%)
親屬寄養		機構寄養	
第一順位	20 (6.3%)	第一順位	3 (1.0%)
第二順位	229 (72.7%)	第二順位	8 (2.5%)
第三順位	43 (13.7%)	第三順位	36 (11.4%)
第四順位	23 (7.3%)	第四順位	268 (85.1%)

二、兒童權益維護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情形

研究者將「兒童權益維護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兩個變項與「保護處遇選擇」進行逐步迴歸分析。從分析表7發現，在「留置原生家庭」的保護

處遇選擇上，兒少保社會工作者對於自己所屬「內部組織環境」因素的考慮具有顯著的影響力（預測力， $F=4.422$ ， $p<.05$ ）。另外，在「親屬寄養」的保護處遇選擇上，則社工員對於「外部網絡環境」因素的考慮，具有顯著的影響力（預測力， $F=4.181$ ， $p<.05$ ）。另外，社工員對於兒童的「生存權」權益維護價值觀也對於選擇「機構寄養」保護處遇具有顯著的影響力（預測力， $F=4.179$ ， $p<.05$ ）。

表 7：兒童權益維護觀（專業價值）與工作環境考量對保護處遇選擇之逐步迴歸分析表 (N=315)

依變項	自變項	β 估計值	標準化迴 歸係數	R^2	調整過 後 R^2	R^2 增 加量	F 值
留置原生家庭	(常數)	3.978					
	內部組織環境	.196	.118	.014	.011	.014	4.422*
親屬寄養	(常數)	3.428					
	外部網絡環境	.172	.115	.013	.010	.013	4.181*
機構寄養	(常數)	5.119					
	生存權	-.328	-.115	.013	.010	.013	4.179*

* $p<.05$ ** $p<.01$ *** $p<.001$

前二者的選擇與影響因素的關係與實務上所看到的情形相當一致。首先，目前的保護處遇在執行的處遇策略上因為考慮到孩子返家的可能性與家的完整性，因此，大多數時候，社會工作者都會評估孩子留置在原生家庭的可能性與風險。而且，在本研究的調查中，留置原生家庭的考量也是排第一順位。其次，「外部網絡環境」的資源與配合度是影響選擇「親屬寄養」關鍵因素，是因為必須網絡存在可運用的安置資源（親屬是否能夠賦予寄養的責任）方能考慮之故。至於「生存權」對「機構寄養」的影響力，是專業價值觀的影響力大於「工作環境」考量的驗證結果。需要注意的是，迴歸系數值是負向的。這個有幾個可能性的解釋，一是當社會工作者愈重視孩子的「生存權」時，愈不傾向機構寄養。這與前述社工員不會第一時間考慮機構寄養的調查結果（請參見表7）是相符的。另外，在實務上，當孩子的生命安全

情況或者環境安全的疑慮不高，但卻需要被安置時，像是案主的年紀較長（青春期）可以自己照顧自己，或者原生家庭照顧者短暫性缺席或者能力欠缺（短期失業、生病、服刑、被遺棄或走失正在協尋親人）等，則社工員會傾向考慮選擇機構寄養的可能性。

最後，結果顯示，在「兒童權益維護觀」（專業價值）與「工作環境考量」兩者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力上，「工作環境考量」對「留置原生家庭」和「親屬寄養」的影響力大於「兒童權益維護觀」。但是，「兒童權益維護觀」對「機構寄養」的影響力大於「工作環境考量」。而「工作環境考量」或「兒童權益維護觀」在「寄養家庭」保護處遇上，均未達到統計檢驗上的顯著水準，表示二者相較之下，並沒有任何一個因素存在顯著的影響力。

三、教養價值觀與兒童權益維護觀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情形

研究者將「教養價值觀」與「兒童權益維護觀」兩個變項與「保護處遇選擇」進行逐步迴歸分析。從表8發現，在四種保護處遇的選擇裡，「教養價值觀」均呈現顯著性的影響力，「兒童權益維護觀」則僅有「生存權」因素在「機構寄養」的保護處遇選擇呈現顯著性的影響力。

其中，社工員的「寬容尊重」教養價值認知，會影響其考慮選擇「留置原生家庭」的保護處遇方式。這意味著，社工員會考量原生家庭對待孩子的教養方式是否能夠尊重孩子的想法，讓孩子決定要做些麼，甚至會相信孩子把自己的本分做好。當原生家庭在此項被評估情況愈好時，則社工員考量把孩子留置原生家庭的可能性就會增高。至於「家庭寄養」和「親屬寄養」的選擇上，都受到「人際相處」因素的教養價值觀影響。表示社會工作者選擇

寄養環境時，會考慮照顧者是否能夠做到孩子在與人和睦對待、與人友愛分享和溝通合作等人際相處的教養目標要求。當被評估情況愈好時，那麼考慮家庭或親屬寄養的可能性就會提高。最後，重視「生存權」的社工員，則愈加不考慮選擇「機構寄養」，但對於重視孩子問題解決、自我決定、自我保護與自我照顧等「自理能力」教養目標價值的社工員，選擇「機構寄養」的可能性將會增高，在實務上所呈現的情形也與此相符合。

表 8：兒童權益維護觀（專業價值）與教養價值（個人價值）對保護處遇選擇之逐步迴歸分析表 (N=315)

依變項	自變項	β 估計值	標準化迴 歸係數	R^2	調整過 後 R^2	R^2 增 加量	F 值	
留置原生家庭	(常數)	3.085						
	寬容尊重	.419	.218	.047	.044	.047	15.550	***
親屬寄養	(常數)	2.777						
	人際相處	.285	.152	.023	.020	.023	7.406	**
家庭寄養	(常數)	2.643						
	人際相處	.252	.143	.021	.017	.021	6.572	*
機構寄養	(常數)	4.286						
	生存權	-.424	-.149	.013	.010	.013	4.179	*
	自理能力	.258	.123	.027	.021	.014	4.336	*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教養價值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情形

研究者將「教養價值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兩個變項與「保護處遇選擇」進行逐步迴歸分析發現，雖然具備影響力的因素有所不同，但都是「教養價值觀」對保護處遇具有顯著的影響力（預測力）（請參見表9）。不過，「工作環境考量」或「教養價值觀」在「機構寄養」保護處遇的選擇上，均未達到統計考驗上的顯著水準，表示二者相較之下，並沒有任何一個因素存

在顯著的影响力。

表9：教養價值觀（個人價值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對保護處遇選擇之逐步迴歸分析表(N=315)

依變項	自變項	β 估計值	標準化 迴歸係數	R^2	調整過 後 R^2	R^2 增 加量	F 值	
留置原生家庭	(常數)	3.085						
	寬容與尊重	.419	.218	.047	.044	.047	15.550	***
親屬寄養	(常數)	2.777						
	人際相處	.285	.152	.023	.020	.023	7.406	**
家庭寄養	(常數)	2.643						
	人際相處	.252	.143	.021	.017	.021	6.572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教養價值觀、兒童權益維護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情形

研究者將「教養價值觀」、「兒童權益維護觀」與「工作環境考量」三個變項一起考驗其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力大小情況。從表10得知，在四種保護處遇的選擇裡，「教養價值觀」均呈現顯著性的影響力，僅「兒童權益維護觀」的「生存權」因素在「機構寄養」的保護處遇選擇呈現顯著性的影響力。因此，從逐步迴歸的統計考驗結果似乎可得到「屬於個人價值的教養價值觀其影響力大於專業價值觀（即兒童權益維護觀）」的初步結果。

其次，表11則是整理個人基本變項，「教養價值觀」、「兒童權益維護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共四個變項考驗對「保護處遇選擇」影響力大小的情況。除了「家庭寄養」保護處遇選擇之外，個人基本變項對其餘保護處遇選擇都產生了一些顯著性的影響力。在選擇「留置原生家庭」的影響上，屬於個人屬性變項的因素，包含大學畢業的社工員較專科畢業，無宗教信仰者較佛教

表 10：教養價值觀、兒童權益維護觀與工作環境考量對保護處遇選擇之逐步迴歸分析表(N=315)

依變項	自變項	β 估計值	標準化 迴歸係 數	R^2	調整過後 R^2	R^2 增 加量	F 值	
留置原生 家庭	(常數)	3.085						
	寬容尊重	.419	.218	.047	.044	.047	15.550	*
親屬寄養	(常數)	2.777						
	人際相處	.285	.152	.023	.020	.023	7.406	*
家庭寄養	(常數)	2.643						
	人際相處	.252	.143	.021	.017	.021	6.572	*
機構寄養	(常數)	4.286						
	生存權	-.424	-.149	.013	.010	.013	4.179	*
	自理能力	.258	.123	.027	.021	.014	4.336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信仰，北部地區較中部地區，工作年資越久，較重視原生家庭「寬容尊重」教養方式，以及比較不在意原生家庭對案主的「學業成就」目標的社工員，越傾向考慮將案主留置原生家庭，逐步迴歸統計的解釋力為13.7%。若再加上社工員個人所屬的內部組織因素對「留置原生家庭」選擇的影響力，則解釋力可達到14.9%。再者，屬於個人屬性變項的因素，包含未婚較離婚，年齡越輕，北部地區比東部和離島地區，以及越重視「人際相處」教養目標的社工員，越傾向考慮安排案主親屬寄養。逐步迴歸統計的解釋力是13.7%。另外，「人際相處」的教養目標價值觀對「家庭寄養」的保護處遇選擇之影響力，在逐步迴歸統計的解釋力則是2.1%。最後，工作年資越久，越重視「示範引導」的教養方式的社工員將會越傾向考慮「機構寄養」，逐步迴歸統計的解釋力是3.5%。加上社工員「生存權」專業（即兒童權益維護）價值觀的影響力，則解釋力可達到4.7%。

表 11：背景變項、工作環境考量、兒少權益維護觀、教養價值觀對保護處遇選擇之逐步迴歸分析表
(N=315)

依變項	自變項	β 估計值	標準化迴 歸係數	R^2	調整 過後 R^2	R^2 增 加量	F 值
留置原生家庭	(常數)	2.924					
	寬容尊重	.353	.183	.047	.044	.047	15.550 ***
	專科&大學	- 2.201	-.240	.076	.070	.029	12.871 ***
	佛教&無	- .389	-.156	.093	.085	.017	10.670 ***
	中部&北部	- .418	-.146	.110	.099	.017	9.578 ***
	工作年資	.004	.159	.123	.108	.013	8.642 ***
	內部組織	.225	.135	.135	.118	.012	7.978 ***
	學業成就	- .146	-.121	.149	.129	.014	7.623 ***
親屬寄養	(常數)	3.706					
	離婚&未婚	-1.879	-.135	.027	.024	.027	8.654 **
	人際相處	.259	.138	.049	.042	.022	7.938 ***
	年齡	-.027	-.133	.066	.056	.017	7.246 ***
	東部及離島&北部	.524	.121	.080	.068	.014	6.720 ***
家庭寄養	(常數)	2.643					
	人際相處	.252	.143	.021	.017	.021	6.572 *
機構寄養	(常數)	3.927					
	工作年資	.004	.143	.019	.016	.019	6.108 **
	生存權	-.427	-.150	.031	.025	.012	5.078 **
	示範引導	.307	.132	.047	.038	.016	5.158 **

*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如何看待社會工作強調的「價值中立」？

一、研究結果

本次研究發現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選擇保護處遇的優先順序上，以留置原生家庭為第一順位。後續依序為親屬寄養、家庭寄養，最後才考慮機構寄養。這個選擇序位，其實也與目前國內的保護安置政策是一致的。

其次，在研究假設的考驗也獲得成立：「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基本變項、教養價值觀、兒童權益維護觀和工作環境考量，對不同的保護處遇選擇有不同顯著性的影響力」。其中基本變項的婚姻、學歷、宗教信仰、地區、年齡和工作年資，都對這四種不同的保護處遇選擇產生不同的影響力（請參見表12）。也回應了黃明怡（2001）所提出的學歷對於處遇的影響性；廖美蓮（1990）對於婚姻、宗教信仰對處遇影響的假設考驗。而胡中宜（2002）、潘淑滿和葉明昇（1999）和蘇妍如（2004）對於工作年資影響力的研究發現在本研究的假設考驗獲得證實。廖美蓮（1990）和余漢儀（1997、1998）對於工作地區影響處遇選擇的研究發現，也在本研究假設的考驗中成立。

個人價值對處遇選擇的影響力大於工作環境與專業價值（請參見表12）。證明過去國內質化研究，如江季璇（1999）、何振宇（1997）、胡慧嫻（2000）、胡中宜（2002）、吳毓婷（2002）、林瑜珍（2002）、徐芊慧（2003）、黃鈺倫（2001）、潘淑滿和葉明昇（1999）、廖秋芬（1997）、蔡本源（2006）等，所提出的個人價值涉入處遇服務的現象是確實成立的（達到顯著水準）。但不同的保護處遇選擇所受到的影響因素不只是價值觀的影響，工作環境考量也同時影響保護處遇的選擇，余漢儀（1998）、江季璇（2004）和潘美玲（2003）的研究發現也在本研究的假設考驗中獲得證實。

二、討論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而言，是否意味著價值中立是一件「不可能」的要求？研究者認為可以從幾個面向來回應這個議題：

（一）社會工作所要求的「價值中立」真意為何？

整理文獻，研究者發現，其實討論價值中立的文獻並不多見，取而代之的，反而是提醒社會工作者必須注意「價值涉入」的可能性。Reamer (1995) 在美國社會工作百科全書當中，說明價值與倫理時，便曾指出：「因為社會工作協助案主的方式，工作者的個人價值大都會在過程裡影響對案主的看法、處遇的策略等，甚至思考他們對專業價值認同的意願，或是否要表現專業行為」。所以，如果價值涉入是社會工作服務實施過程的一種必然現象，為什麼要談「價值中立」？社會工作所強調的「價值中立」究竟真意為何？在尋找相關的資料時，研究者發現徐震與李明政（2004）討論社會工作者對案主的倫理責任時，曾引用 Levy⁶的看法來說明價值中立：「社會工作者在服務過程中，要保持客觀，不能讓本身的偏好，影響對案主所做專業決定與行動；也不能被案主的情緒所同化」。亦即，社工員的價值極可能從一開始的專業關係建立，對問題的研判，以至問題的處遇策略等歷程都會涉入其中。但社會工作者不能因為自己的價值偏好，或者因為對案主的憐憫，而做出對專業價值與倫理有害的處遇決定和行動。這也就是在眾多文獻當中討論社會工作者應當檢視自己的價值立場，提醒自己避免個人價值介入案主問題的評估、判斷的重要原因。因為社工員和案主在協助關係當中的地位不平等，也可能因為不同的社會階層、環境脈絡與成長歷程和經驗，社會工作者常常容易面對許多案主和其問題價值標籤的挑戰，更易涉及處遇裁量權濫用的議題。

⁶ Levy, Charls 所撰，由張隆順翻譯，於 1982 年於台灣出版的「社會工作倫理」一書。

對於價值涉入導致處遇困境或偏誤，以致影響案主權益的情況，Hepworth, Rooney 和 Larsen (1999) 就提醒，社會工作者有必要真誠地嘗試了解案主和他們的困難後，方能進而協助案主尋求解決的方法：

「社會工作者對於那些『處在困難中的人』，不是以一些固定的標籤貼在案主身上，例如懶惰、不負責任、行為偏差、強姦者、酗酒或妓女等。當社會工作者越了解案主時，會發現他們大都曾經遭遇不同形式的剝奪，……。……社會工作不指責人的困難，並不意味他認為人們不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是相信只有在案主覺察自己的責任，並願意修正自己的行為狀況下，案主行為的改變才可能發生。指責和喚起責任最大的不同，在於指責有處罰的意涵，而喚起責任則有正向解決困難的意思。……即使社會工作者能夠掩飾自己對案主的負面情緒，也無法成功的協助這些案主，因為案主很容易發現社會工作者的虛偽。」
(Hepworth, Rooney & Larsen, 1999:99-100) ⁷

尤其在國內，許多的工作判斷只有原則可依循，並沒有相當實質、具體的檢測指標或量表時，社會工作者自然不可避免地以自己熟悉的價值原則行事，以致於產生價值涉入的質疑。因此，價值中立的真意並非只是單純地要求社會工作者不對案主進行價值評斷 (value judgment)，而是具備積極性地提醒社會工作者進行個人價值檢視。

(二) 如何理解研究結果的個人屬性變項影響力？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具備影響力的變項是個人屬性的變項，即教養價值觀與個人基本變項（請參見表12）。尤其是在影響力的統計數值上，這些個人屬性的變項因素積分總和往往大於其他變項（請參見表11與說明）。是

⁷ 中文譯詞參考許臨高 主編 (1999)。**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上)**。台北：洪葉。譯自 Hepworth, d. H., Rooney, R. H., & Larsen, J.A.,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 Theory and Skill*. (5th ed.).

表 12：影響「保護處遇選擇」的自變項與因素整理一覽表。

具影響力變項	留置原生家庭	親屬寄養	家庭寄養	機構寄養	備註
個人基本變項					
婚姻		未婚比離婚傾向親屬寄養			樣本比數懸殊
學歷	大學比專科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樣本比數懸殊
宗教信仰	無信仰者比佛教者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地區	北部比中部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東部及離島比北部傾向親屬寄養			東部及離島，和北部兩組樣本比數懸殊
年齡		年紀愈輕者愈傾向親屬寄養			
工作年資	年資愈久者愈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年資愈久者愈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教養價值觀					
學業成就（教養目標）	愈不在意者愈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人際相處（教養目標）		愈重視者愈傾向親屬寄養	愈重視者愈傾向家庭寄養		
自理能力（教養目標）				愈重視者愈傾向機構寄養	教養價值、兒童權益和工作環境對保護處遇的分析
示範引導（教養方式）				愈重視者愈傾向機構寄養	
寬容尊重（教養方式）	愈重視者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工作環境感受					
內部組織	愈重視者愈傾向留置原生家庭				
外部網絡		愈重視者愈傾向親屬寄養家庭			兒童權益和工作環境對保護處遇的分析
兒童權益維護觀					
生存權				愈認為案主生命生存不受威脅者，愈傾向機構安置	

否表示兒少保護處遇是由不可改變的個人屬性變項所左右呢？這是因為個人屬性談的是個人所擁有的特質，例如，性別，年齡等因素和個人的價值觀，雖然不見得完全不會改變，但確實許多時候，我們會認為這些特質因為後天而有所改變的機會少之又少。

研究者在討論這些具備影響力的變項因素成立與否之前，重新檢視研究原始資料，認為其中幾項因素影響力的成立仍有待未來的研究驗證。婚姻狀況和學歷分別在「親屬寄養」和「留置原生家庭」保護處遇選擇的逐步迴歸分析顯現出影響力，不過細究樣本數，則離婚樣本數僅有2位（0.7%），而未婚樣本數有225位（71.4%），同樣地，專科畢業僅有5位（1.6%），大學畢業266位（84.4%），比較的樣本數懸殊過大。另外，服務地區當中，東部及離島組共22位（7.9%），而北部100位（31.7%），雖不致如前二者比數太過懸殊，但筆者仍傾向持保留的審慎看法，也就是即使結果達到顯著水準，還是只能參考。

除去上述三個因素，則其餘的個人變項因素也透露出一些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訊息。首先，服務區域對於保護處遇選擇的差異是否意味著區域對於服務取向的不同偏好？--強調案主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取向，以及未來的返家可能性考量，北部社工員比中部社工員更加在意？還是資源網絡帶來的限制？北部在其他的安置資源上比中部不足？愈年輕者，或者年資愈久者的選擇傾向是否意味著他們需要更多的工作提醒或者協助評估檢視的工具，甚或教養價值觀的檢視？也就是說，如果價值偏好確實對處遇存在影響力，那麼，如何給予更多的工作協助，不致使得社工員的個人價值過度涉入處遇的選擇，方是這個研究結果對兒少保護處遇工作最好的提醒，而不是只在於陳述社工員的處遇非由專業價值主導，乃是個人價值涉入處遇決策的結果。

（三）研究結果的統計數據應如何解讀？--解釋力、測量工具與統計

那麼，個人價值真的能夠主導處遇決策嗎？研究者認為在本研究還必須思考下列三個與統計和量化研究因果關係的問題。

1. 解釋力與影響力的思考

目前，依據這些逐步迴歸分析的結果或許可以證實：個人價值真的對保護處遇選擇有顯著的影響力。那麼，對專業處遇選擇的影響力總和不超過20%（大多數都在10%以下），單因素最高不超過5%的影響力，是否可被接受？也就是，如果不可避免的，個人價值影響專業處遇的事實是存在的，那麼5%的影響力是否是一個可理解，甚至是合理的影響範圍？

其次，雖然逐步迴歸分析的 F 值是達到顯著水準的，但不論是哪種保護安置選擇的解釋力，其總和都不超過20%（最好的解釋力是14.9%），單因素最高的解釋力也只有4.7%，均呈現了解釋力過低的現象。所以，除了前述有三個因素的樣本比數差距過大的疑慮之外，解釋力過低，也使得研究結果的說服力不足。研究者認為，光憑個人屬性變項因素對保護處遇的逐步迴歸分析 F 值達顯著水準的現象，並不能證明個人價值主導處遇決策。或許一個比較中肯的解釋應為，個人價值觀是一個影響處遇決策的顯著因素。意即個人價值觀確實影響了處遇決策⁸。

2. 測量工具的編制

解釋力過低的一個可能影響來源是測量工具。在設計上，本次研究原本是期望透過教養價值觀的測量可以將較屬於我國文化價值層面的教養觀念放進測量工具，試圖考驗本土文化相較於兒童權益在實際執行取向上的差異存在與否。尤其在教養方式上，華人文化與西方文化就其教養方式的概念是有差異存在的。但檢視該量表的內在一致性 α 係數與因素負荷量，其實統計分數並不理想（請參見表5）。再就其量表的題目來看，則問法或許過於偏向應然面與原則性（「應不應該」、「同不同意」），也容易使得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被暗示性地偏向同意，而較無法測得受訪者實際的情況，導致解釋變異量低。

3. 統計方法的運用與解讀

研究結果的解釋力過低的另一種可能性，也許是來自樣本規模未臻理想

⁸ 此結論乃參酌審查委員所給予的建議，在此致謝。

的限制。以量化研究來看，研究使用逐步迴歸來考驗不同變項對保護處遇選擇的影響力。在工作環境、兒少保護權益和教養價值觀的部分，樣本規模是足夠的。但加入個人基本變項之後，自變項因素全部有26個，研究的有效樣本卻僅315筆，要應付逐步迴歸分析的檢驗，其實是不太足夠的。這也會使得統計分析結果變得說服力不足。

研究結果呈現的另一個現象是，當個人的基本變項進入逐步迴歸統計裡時，似乎有一些不一致的現象。最後的結果是新出現了「學業成就」教養目標因素，以及原本具備預測力的「內部組織」因素（「工作環境考量」變項）對「留置原生家庭」的影響力。至於對「機構寄養」處遇選擇的逐步迴歸統計詳析中，也新出現了「示範引導」教養方式因素的顯著性影響力，而原本具備影響力的「自理能力」教養目標因素則未出現。在社會科學研究的統計方法運用當中，多變項分析與單變項分析的結果產生不一致的現象其實是有可能產生的。這可能是因為因為淨相關的結果與多變項交互作用，以及外加、抑制或中介變項（extraneous/ suppressor/ intervening variable）產生的影響，皆可能導致統計數據的變異性。但若要進一步釐清這些變項或因素當中的相互影響關係，或許需要進一步嘗試以詳析模式（elaboration model）中的「因果分析」（causal analysis）或闡明分析（interpretation analysis）⁹。不過，因為樣本規模的有限性¹⁰，所以，能再進一步嘗試釐清當中關係或影響力的可行性並不高。

陸、研究結果之建議—代結語

一、對於社會工作者價值自省之建議

⁹ 感謝鄒平儀助理教授對於本研究統計方法運用所提供的建議。

¹⁰ 此為全國普查的全部有效樣本。

一些社會工作的實務工作者，甚至是專業教育裡，有時會以「生命與生命的對話」互動來形容社會工作以與人互動方式所進行的助人工作。與其說是生命對話，無寧說是價值的碰撞與調和的助人工作。除了專業價值、社工員的個人價值、案主的個人價值之外，還有社會、環境脈絡、機構組織次文化的價值涉足其中。社會工作者如何自省，檢核自身的價值確實有其必要性存在。過去的一些文獻與研究也主張應該培養社會工作者價值覺察與省思的能力，但究竟社工員又可以如何自省？研究者認為下列的途徑或許可以提供社會工作者參考：

（一）對於受助對象生活脈絡的理解—強化社工員的同理能力

多瞭解社會工作所協助的案主，他們所處的環境和次文化，以及成長歷程的諸多變化對其的影響，將有助於社會工作者理解案主的許多反應。同時也可以幫助社會工作者檢視自己與案主的價值差異。另一個理解案主生活脈絡與次文化可以帶來的預期功效是，社會工作者透過理解，進而培養同理，使得與案主的互動能夠必面刻板印象和標籤化。

（二）學習運用優勢觀點來看待案主

一個輔助社工員正向理解案主生活脈絡，而不掉入價值評斷窠臼的途徑，或許是運用優勢觀點來思考案主的問題和能力。因為優勢觀點強調社會工作者要能夠協助案主發掘其正向特質和未被開發的潛能來解決問題。所以，如果社會工作者可以正向態度面對案主，並且試圖傳遞相信案主問題解決能力的訊息（曾華源等，2011），那麼將可以幫助社會工作者有機會以不同於自己個人價值脈絡來思考案主與其問題。

（二）建構社會工作者自己的反省機制

事實上，價值判斷與選擇並不只是社工員與案主兩端的角力而已，還包含了社工員所屬機構工作環境與社會環境次文化的價值。重點在於社會工作

者是否清楚瞭解影響自己選擇的價值為何？研究者以為，社工員可以嘗試在每一個個案處遇工作反省自問一些問題，例如：

- 1.個案的問題有無挑戰自己的何種價值觀？
- 2.個案的問題有否涉及哪些社會的道德規範與倫理的議題？那些道德與倫理的議題是否對自己來說是重要的？為什麼？
- 3.對於該個案的處遇，自己是否有哪些期望？這些期望背後所隱含的價值為何？
- 4.在提供處遇或是與案主互動的過程中，有否哪些造成自己不愉快情緒的事件？這些不愉快的情緒所涉及的價值信念為何？
- 5.個案對於問題解決的期望與自己是否相同？理由是什麼？差距又是什麼？其中所顯現的價值觀又是哪些？對自己是重要的嗎？
- 6.此個案是否被機構注意或重視？理由是什麼？自己可否接受這些原因？為什麼？
- 7.如果案主向自己抱怨生活上的挫敗時，自己的想法是什麼？是否會贊同案主的陳述？為什麼？是否會影響自己對案主的一些想法？態度上有無些微的轉變？
- 8.上述這些自己的價值信念與專業價值之間有無差異？為什麼？

事實上，除了社會工作者對於省察自我價值的自助方式之外，或許也應該由專業體制來設置協助社會工作者自省的機制。例如在實務的場域中，機構現有的一些機制，比如個案研討、督導或者服務輸送流程的控管等。若能有效或適當執行，對於協助社會工作者自省也會增加助益。至於，本土文化取向的價值自覺，雖然是實務工作上的重要學習課題，但我們也必須承認這需要整體專業環境的努力，而非僅憑社會工作者自己要求就能達成的。期待未來國內專業能夠持續精進。

二、對於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價值的測量在本研究當中是相當重要且具關鍵性，但是一個價值觀本身也往往是由一些次級概念所組成的含括性概念。所以，在測量時必定需要分為幾個不同的因素來進行量表編制。這是本次研究當中所遭遇的困難之一——因為包含因素太多，而樣本規模有限。倘若後續在可行的範圍增加樣本數，或許可以補足本次研究尚未進行的詳析模型來釐清變項因素之間的關係。其次，則是價值量表問項的設計應考慮測量受試者實際的做法，增加實際行動的面向，避免以應然面的原則性作為測量的主體。以本次研究的教養價值觀為例，研究者或許可以將問題陳述為「孩子（或兒童）做錯事情，我會用規勸的方式（或者是視而不見的方式）」，甚至是「認為孩子適性發展，不用管太多」等這種實際行動的問法，或許容易測出受試對於教養價值面向的全貌¹¹。

¹¹ 此為東海大學社工系曾華源教授對測量工具所提出的建議與指正。

參考文獻

- 文崇一（1989）。《中國人的價值觀》。台北：東大圖書。
- 王叢桂（1997）。《父職與母職認知基模及其生涯承諾關係的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王叢桂（2000）。華人父母職信念-以台灣大學生為對象的探索性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8，57-81。
- 田旻立（2009）。《遭受婚姻暴力母親之教養價值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碩士論文，南投。
- 白秀雄（1992）。《社會工作》。台北：三民書局。
- 江季璇（1999）。受虐兒童專業倫理保密的兩難。《社區發展季刊》，86，131-142。
- 何振宇（1997）。《青少年福利服務義務工作人員對專業倫理的認知、困擾、及其因應之研究 — 以「幼獅育樂營」義務張老師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台中。
- 余漢儀（1997）。《兒童保護模式之探討-兼論社工決策及家外安置》。國科會研究計畫。
- 余漢儀（1998）。兒保過程中之社工決策。《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28，81-116。
- 吳秋鋒（2002）。《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吳恩婷（2009）。《高中職生子職角色知覺、子職角色實踐與實踐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吳清山（1998）。《學校效能研究》。台北：五南。
- 吳毓婷（2002）。《保護業務社工員的專業才能裝備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
- 李立如（1995）。《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市。

李宗誼（2003）。《國中教師體罰學生成因及處置措施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李容蓉（2010）。《溺愛教養行為、歸因傾向與親子關係：親子觀點的分析》。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台北。

沙依仁（199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五南。

林文瑛、王震武（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3，2-92。

林文瑛、王震武（1998）。刑罰與教化—中國人的素樸心理學分析。《輔仁學誌》，26，181-214。

林惠雅（1998）。母親信念內涵及其與教養方式的關係。《學生輔導》，59，72-85。

林惠雅（1999）。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一)：內涵意義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2，143-180。

林瑜珍（2002）。《案主的抉擇，社工員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碩士論文，南投。

林賢文（2001）。從兒童受虐致死事件探討社工員之角色與創傷—以台北市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快樂兒童、活力老人、健康社區—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國際研討會》。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會。

林賢文、張必宜（2003）。兒童保護家庭重整服務中社工員之處遇決策與角色—以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為例。《性別、兒童與社會福利—成長停滯年代下的思考研討會》。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會。

胡中宜（2002）。《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倫理決策過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論文，台中。

胡慧嫻（2000）。《社會工作專業信託制度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

士論文，台中。

徐芊慧（2003）。《社工員處遇個案的倫理困境與價值抉擇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

徐震、李明政。（2004）。《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台北：松慧。

秦夢群（2006）。《教育行政-理論部分》。台北：五南。

高淑芳、陸洛（2001）。父母管教態度與國中生升學考試壓力感受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0，221-250。

張必宜、粘羽涵（2008）。弱勢家庭之「家庭重聚」與「家庭維繫」服務的實踐與反思-公部門家庭社會工作者之論述與被服務者之敘說。《追求公平與正義:社會工作專業的挑戰研討會》。台北：台灣師範大學。

張春興（1994）。《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

陳秉璋、陳信木（1990）。《價值社會學》。台北：桂冠。

陳青青（1986）。現代父母與教育。《社區發展》，35，27-30。

陳耀崑（1998）。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公民訓育學報》，7，495-516。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1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洪葉。

楊心儀（2005）。《監護權調查社工員兒童權益維護觀、專業處遇判斷對監護權歸屬決策取向知相關性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楊國樞（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載於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87-142。台北:桂冠。

黃元亨（2001）。《不要破壞我的家—被認定為施虐父母之當事人對強制處遇介入經驗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黃明怡（2001）。《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觀點對家庭處遇決策的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黃貞容（2001）。《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國立暨

- 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南投。
- 黃鈴惠（1995）。當前兒童保護政策與兒童保護服務模式。《社會建設》，91，47-49。
- 黃鈺倫（2001）。《什麼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兒少保社工員對受虐兒童安置返家之決策及影響因素》。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廖秋芬（1997）。《社會工作者對兒童保護案件處遇計畫的價值抉擇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 廖美蓮（1990）。《協談人員婚姻價值觀之探討-以全國生命線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台中。
- 趙文德（2004）。《父母教養類型的一致性與國中生心理健康的關聯性分析：以憂鬱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劉可屏（2002）。《兒童及少年受虐待及被疏忽研判指標研究計畫》。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劉慈惠（1999）。現代幼兒母親的教養信念--以大學教育程度者為例。《新竹師院學報》，14，355-405。
- 潘美玲（2003）。《中途之家受虐少女處遇模式的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
- 潘淑滿、葉明昇（1999）。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者倫理之探討。《社會工作學刊》，5，63-93。
- 蔡本源（2006）。《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社會工作者家外安置倫理取向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 蘇妍如（2004）。《社工員執行監護權訪視之現況與決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
- Barker, R. L.. (1987). *Social Work*. In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154. U.S.A.:NASW, Inc.
- Bau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4, 1-103.

- Chao, R. K. (1994). Beyond parental control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style: Understanding Chinese parenting through the culture notion of training. *Child Development*, 65, 1111-1119.
- Cingolani, J.(1984). Social conflict perspective on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Social Work*. 29(5) .442-446.
- Cooper,D.M. (1993). *Child abuse revisited : Children, society and social w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Fox, L. M. (1982). Two value positions in recent child care law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12(3), 265—290.
- Hepworth, d. H., R. H. Rooney, & J. A.Larsen(1999).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 Theory and Skill*.(6th ed.). New Jersey :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Korr, W. S., B. J. Fallon, & D. Brieland (1994).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37, 333--345.
- Landale, N. S., & R. S. Oropesa (2001). Father involvement in the lives of mainland Puerto Rican children: Contributions of nonresident, cohabiting and married fathers. *Social Forces*, 79, 945-968.
- Miller, L. J.(1993). Claims-making from the underside: maginalization and social problems analysis. In Holistein, J. and Miller, G. (eds.)*Reconsidering in Social Constractionism : Debates in Social Problems Theory*, pp.349-376. NY: Aldine de Gruyter.
- Reamer, F. G. (1982) .*Ethical Dilem,as in Social Serv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eamer, F. G.(1995). Ethic and value.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19th). pp.897-898. Silver Spring, M 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c.
- Rokeach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 Free Press
- Sigal , I. E.(1985) .A conceptual analysis of belief. In I. E. Sugel (ed.) *Parental beliefs systems Hillsdale*, New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

Publishers.

Sigel, I. E. (1985). *Parental belief system: Introduction*. In I. E. Sigel (Ed.), *Parents' beliefs and systems*.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 Publishers.

研究論文

State Policy,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Inequality: A Challenge to Vietnam'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ghia Khac Nguyen,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Mobile: +886-911075513

Email: nghiank@gmail.com

Jenn-Jaw Soong, Ph.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el: +886-6-2757575 ext. 50236

Email: jennjaw@mail.ncku.edu.tw

Andrew Papadimos, Ph.D.

Faculty of Business,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AUSTRALIA

Tel: +61 7 36237180

E-Mail: Andrew.Papadimos@acu.edu.au

收稿日期：2012 年 5 月 2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21 日。

^{*}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Abstract

In this case study, the paper asserts that Vietnam has gained some achievements in developing its economy since its renovation in 1986. However, these successes are limited to a quantitative nature. The quality of Vietnam'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pects of both development processes and development outcomes in the light of sustainability and equality is still an unanswered question. Therefore, the no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is necessarily conceptualized from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to serve as the criteria to re-evaluate Vietnam's development. The established theoretical framework emphasizes sustainability in at least two senses: economic approaches assuring human physical wellbeing, and human rights approaches appealing for human dignity and freedom. The two approaches serve respectively as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s for human fulfillment. The paper aim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firstly, whether the growth cake is equally and fairly shared among different economic and social sections in Vietnam. Secondly, and importantly, whether current economic growth will lead to certain fundamental human, soci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improvements in overall life quality. Thirdly, it seems necessary to assess not only the economic management but also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of the government. The paper, when focusing on the second and third sets of issues, overtly voices its moral declaration by taking the people's stance.

Keywords: Vietnam, development, economy, civil society, participation, government, sustainability, equality, policies

I. Introduction

Vietnam is viewed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s having achieved a certain degree of success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since its program of renovation, Doi Moi, commenced in 1986¹. Vietnam has increased its GDP per capita by four times from around 200 USD in 1986 to 830 USD in 2007. Poverty reduction is another success story in Vietnam, with poverty being reduced from 78% in 1988 to around 15% in 2010.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has also been able to maintain its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for a rather long period of time, with an inflation rate of greater than 400% in 1986 being reduced to 5% in 1995 (GSO, 1997). Vietnam is now still one of the most promising destinations of FDI in the region (WB, 2010).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policies in general and its macro-economic ones in particular, are highly regarded not only domestically but also internationally. This fact can be seen through not only the rising amount of trade and FDI flows into Vietnam, but also increasing funds from international bodies. Both of these inflows help strengthen Vietnam's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s they are the unique cause of growth and development stability (UNDP Vietnam, 2007; Nguyen, 2007). Such viewpoints can be read everywhere in the literature and the press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Vietnam. In addition, maintain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¹ Doi Moi is a Vietnamese term which means "renovation" in English. Doi Moi is the name of and as well as propaganda calls for a nation-wide and comprehensive move from the former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y following the Soviet tradition, into the market economy. However, at its early stage of late 1980s and early 1990s, Vietnam mainly focused mainly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r more exactly on economic growth which emphasizes the attainment of economic criteria of GDP growth, inflation control, consumer good production and so on (while development should be understood in its most comprehensive sense as this paper suggests). Only until late 1990s and early 2000s up to now, the renovation process takes a more comprehensive task accounting for not only economic but also social changes, somewhat political changes. As a result, Doi Moi, to some extent, can bring about a more opened atmosphere to Vietnam's social life.

stability has also received high acclaim from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nalyses. These strengths, together with high economic growth, have aided Vietnam in consolidating its position in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WB, 2010).

However, while the above praises focus mainly on the quantitative dimensions of growth, there are still remarkable differences in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Vietnam'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the quality and the causes of development outcomes and performances. This paper aims to go critically into the second direction to review and scrutinize Vietnam's recent achievements through the le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no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necessarily conceptualized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o help build more theoretically and empirically legitimized criteria to assess the quality of Vietnam's development.

Hot questions keep hanging over Vietnam society such as, firstly, whether the growth cake is equally and fairly shared among different economic and social sections, whether the country's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are being used effectively through sound macroeconomic policies, whether the current economic structure is being transformed in the right direction. Secondly, it is publicly urgent to outright answer whether the current economic growth would lead to certain if not to say fundamental human, soci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erm of life quality improvement. Thirdly, it seems necessary to re-assess not only the economic management but also political and moral legitimacy of th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doctrine and policy. All the similar issues should be given adequate and equal attentions.

The first set of questions as mentioned above mainly concerns the economic, material and physical aspect of people's life and well-being. The second set of questions, however, is related to the social, political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These multi-level human rights briefly concern the rights to social, political, communal participation in order to collectively judge people's needs and to decide their own life and future. The third set of questions, which is in fact tactfully and deliberately avoided in Vietnam, is whether all the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come as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government's "perfect" policies, as the mainstream literature often describes. The mainstream literature usually depicts the aim of gaining and maintaining economic and social equity as the goal in itself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However, this paper raises a different question of whether economic and social equity is just a consequence of policies to mainly strengthe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Fforde, 2005a; WB, 2010). International endorsements, by foreign donors and investors, of Vietnam's development policies focusing on sustainability attainment, but are they somewhat economically and politically opportunistic?

Answering the above sets of questions would help to establish a firm basis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gitimacy, and solve Vietnam's current development issues. At the same time, development policies of the country would be hopefully improved qualitatively to aim at longer-run goals. A view of both the consequentialist (outcomes) and proceduralist (process) nature is taken in making this paper's policy suggestions. The paper, when focusing on these sets of issues, overtly voices its human right declaration. It takes the people's stance in viewing Vietnam's development process with regard to the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Before analyzing these matters,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should be placed under scrutiny and clarified as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framework.

II.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ethodologically Viewed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Generally the literatur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very large covering a wide range of theories including orthodox or neo-classical economics emphasizing liberalism and free trade (Stiglitz, 2006),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Callan, and Thomas, 1995), feminism (Beneria, 2003; Nussbaum, 2000; Waring, 1996), environmental politics with Hajer (1995),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of Redclift (1997), human right with Rawls (1971), Pogge (2002),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with Sen (1997, 1999).

Mainstream economics refers to just quantitative and aggregate numbers of GDP, income growth rates, macroeconomic indexes (inflation, employment, foreign exchange, balance of payment...) as indicators of economic growth. They assert that once economic growth (expressed in term of such indicators) is stabilized, it will naturally lead to high living standards for a large portion of population. Orthodox economics assumes that economic growth, the main feature of development, can be achieved in a linear mode, with all countries passing through the same stages (Rostow, 1992) where growth is unlimited, the use of resources is infinite, and profit maximization is justifiable (even morally legitimate) even at the expense of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Mainstream economics refuses to take into account externalities of a qualitative nature, for which there are no market valuations that are based mainly on quantitative measures. It does no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such issues as women's reproductive work at home (Sen, 1992, 1997), or abstract but real factors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apital. Mainstream economics cannot respond to values it refuses to recognize (Waring, 1996). Therefore, mainstream economics deliberately closes its eyes to such issues, for example, as power and conflicting cultural traditions.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feminist theories aim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gender inequality by examining women's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roles and lived experience. It has developed theories in a variety of disciplines such as economics,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olitical economy, in order to respond to issues such a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 and gender which is the important root of gender bias and gender inequality. Feminist perspectives focus on gender equality in not only economic but also social and political life, arguing for inclusion, and of women's voice and role in multidimensional development considerations. Feminists ask for gender equality in various perspectives; from domestic to workplace rights and interests, on productive work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on wage labor and household work, from family to communal/political voice, from equal power relations to the right to enter into contracts and own property, right to education and bodily integrity, autonomy. Feminists ask for gender equality against all kinds of women deprivation and oppression (Beneria, 2003; Nussbaum, 2000; Waring, 1996).

Similarly, environment economics asks for a larger and deeper scrutiny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s both the source of materials inputs, of wastes dissolution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living home of humans (Callan, and Thomas, 1995). Environmental politics goes further to evaluate environments in term of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s in which, and depending on which, humans pursue and realize their multi-dimension life goals (Hajer, 1995).

The human rights approach emphasizes the rights of people to freedom of not only limitedly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such as an adequate living standard, to education and health services, but also to freedom from slavery, torture, arbitrary arrests, detention, freedom of religion, expression, association, and freedom of one's own cultural value pursuits. These rights affirm faith i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he dignity of human worth, in the equal rights of women and men of nations large and small (Nussbaum, 2000; the United Nations, 1945).

The human rights approach is developed further by Sen (1992, 1997, 1999) into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which emphasizes that only when human rights are actually assured can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development be met. The sufficient condition is met when states and communities assure real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each individual. In short, people should be able to practice (such opportunities) without shame, and realize that they have reasons to value, decide, and live their lives in their own way. Human rights are people's real abilities, and not restricted only to on-paper rights. Human rights, in democratic language, are the right to enjoy deepened democracy which emphasizes the real quality of democracy practice, not only the horizontally expanded ones (procedural democracy) (UNDP, 2004).

Political economists share the view with the above right-based approaches that development cannot be treated solely in terms of economic growth. For the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volves qualitative improvement beyond the singular focus of mainstream economics on quantitative growth (with the common indicators of GDP, GND). Further, they are sensitive to differences in cultural values and practices, the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the poor, of women and children, of the old and the disabled. They try to analyze and evaluate development in a framework that can incorporate the inter-related dimensions of gender, class, race, geographic location, levels of income and culture. From a practical and policy perspective, they tend to be in line with those opposed to mainstream economic theories and institutions associated with maintenance of global capitalism such as the World Bank, IMF, WTO (Stiglitz, 2005, 2006). And also from this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they assert that “state failure”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has been at least important as, if not to say more pervasive than, “market failure”, especially in some East Asian late industrializing states (Bresford, 2004).

From the agent perspective we can se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xpresses itself in different colors. The state may tend to vi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the long-term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al income, although this goal may be used to serve their nationalist and statist purpose to maintain powerful state, national independence,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integrity. For enterpris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understood in terms of profitability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For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it is explained in terms of secured livelihoods and enriched and the guarantee of harmonious communities (social networks, basic infrastructure and cultural communities) (Sen, 1999; UNDP, 200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pursued in somewhat different and even opposite directions based on differently perceived notions, which inevitably leads to political economy instruments being used to resolve differences and conflicts (Tran, 2004).

In the case of Vietnam, a very widely known slogan set by the government states that the ultimate end of development in Vietnam is “rich people, strong

country, and equitable, democratic and civilized society” (NCSSH, 2001, p.25). This goal includes in itself a combination of both economic-based and rights-based approaches of development to build the most important criter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Vietnam. Another heavily emphasized development principle is that development be conducted through a “socialist-oriented market economy under state guidance”. The first slogan emphasizes nationalism and welfarism in terms of the individual’s rich material lifestyle, national independence, sovereignty, and egalitarianism, if not to say humanism (as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expects its people to perceive) (Tran, 2004). While the second slogan emphasizes the obvious political role of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in guiding or in fact still controlling the economy and other aspects of social life. Later on we will analyze these effects to see whether they positively or negatively contribute to development.

In this paper, an elaborated framework will be based on the rights-base approach. This framework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not really opposed to, but rather complimentary to the economic-growth approach. In other words,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it, where reasonable, a functionalist view to estimate both th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their actual implementation on the ground. This framework, therefore, is us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what is really happening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 Vietnam. Two aims are set, one i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and the other is to evaluate the quality of development outcome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Both are analyzed in close reference to the impac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or accountabilities of the State, its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declared promises (WB, 2010).

III. Vietnam's development viewed from the rights-based perspective of equality

Vietnam is considered to have experienced successful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e last 20 years or so, with average GDP growth rates of 6.5% (GSO, 2011), the lowest being 4.8% for 1999 and the highest being 9.5% for 1995, and, more recently, 8.4% for 2007. Poverty reduction is a remarkable achievement for Vietnam in terms of pro-poor development, which has helped to reduce poverty rates from 58.1% in 1993 down to 14.5% in 2008 (GSO, 2009). At the same time, exports and imports have increased at average annual rates of more than 10%, jumping to around 30% in period 2006-2010 (GSO, 2011). FDI as also experienced record growth, with more than 20 billion USD registered annually during the period of 2007-2010 (GSO, 2011). Industries and services that are development priorities in the government's economic restructure strategy have grown at more than 10% annually (GSO, 2011). These achievements are of course noteworthy, making Vietnam one of the fastest growing economies in the world and the region. However, these achievements are being viewed and measured solely in terms of quantitative economic criteria. There are no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shown for the quality of development, such as sustainability and equality requirements (World Bank, 2008).

While economic growth in Vietnam has brought about obvious progress in terms of economic aggregate figures, they hardly display the real improvements in people's well-being and quality of life. In order to further clarify these improvements, we need to examine issues related to the rights of people to being fairly and equally treated economically, socially and politically, to being respected culturally, and to self determination of their own life based on their own values (WB, 2001, 2005, 2008, 2009a).

The first require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measure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fairness for all (Nussbaum, 2000; Sen, 1999). Yet, in Vietnam it is

not met even just in term of economic interests. It is quite a different picture of development in Vietnam when we view the process of poverty figh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and relative figures, and the grow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s proof, the GINI co-efficient based on income increased from 0.35 in 1993 to 0.39 in 1998, and 0.41 in 2004, 0.43 in 2006, 0.45 in 2008 and 0.46 in 2010 (see table 01), (GSO, 1993, 1998, 2004, 2008, 2010; UNDP Vietnam and MPI, 2010a).² At the beginning, these rates increased slowly along with rapid rates of poverty (almost 45% from 1993 to 1998), but have recently been rising quickly as Vietnam experiences a slower poverty rate reduction (10% from 2006 to 2008) (see table 1). This rate is close to that of China (0.48) when the latter's GDP is three times higher than that of Vietnam, at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WB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0). What would happen when Vietnam's GDP reaches China's GDP level?

² Gini index measure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or, in some cases,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among individuals or households within an economy deviates from a perfectly equal distribution. A Gini index of 0 represents perfect equality, while an index of 100 implies perfect inequality.

Table 1: Disparities in poverty reduction by location, gender and ethnicity (%)

Year: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Whole country	58.1	37.4	28.9	19.5	16.0	14.5
Urban-rural:						
Urban	25.1	9.2	6.6	3.6	3.9	3.3
Rural	66.4	45.5	35.6	25.0	20.4	18.7
Ethnic groups:						
Kinh majority	53.9	31.1	23.1	13.5	10.3	8.9
Minority groups	86.4	75.2	69.3	60.7	52.3	50.3
By gender of household owners:						
Male	60.8	39.9	31.1	21.2	17.2	15.5
Female	47.9	28.2	19.9	13.2	11.8	10.8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Red River Delta	62.7	29.3	22.4	12.1	8.8	8.1
Northeast	81.6	62.0	38.4	29.4	25.0	24.3
Northwest	81.0	73.4	68.0	58.6	49.0	45.7
North Central Coast	74.5	48.1	43.9	31.9	29.1	22.6
South Central Coast	47.2	34.5	25.2	19.0	12.6	13.7
Central Highland	70.0	52.4	51.8	33.1	28.6	24.1
Southeast	37.0	12.2	10.6	5.4	5.8	3.5
Mekong River Delta	47.1	36.9	23.4	19.5	10.3	12.3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Table 2: GINI Coefficients based on incom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disparity between highest and lowest income quintiles: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and 2010

Year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GINI Coefficients	0.35	0.39	0.42	0.41	0.43	0.45	0.46
Highest/Lowest Disparity (times)	6.2	7.6	8.1	8.3	8.4	8.9	9.1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Inequality and disparity exists and increases between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During the years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a person among the richest 20% of the population earns 6.2, 7.6, 8.1, 8.3, 8.4, 8.9, 9.1 times higher than a person among the poorest 20% of the population, respectively (see table 2). This rate of income disparity keeps increasing by year. And note that even a long developed nation like the US only has the rich-poor gap of 9 times. This rate is already too high for a low middle income nation like Vietnam (WB, 2012).

The richest 20% of households spend 5.0, 5.3, 5.9, 6.3, 6.0, 6.4, 6.7 times more than the poorest 20% respectively in years of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People among the richest group spend 9 times as much as people in the poorest group on healthcare service (see table 8). These figures show that in term of expenditure,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Vietnam also keeps increasing at a fast pace (see table 3). This is a real problem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ensuring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quality in the country.

Table 3: Share of expenditure by population quintiles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Poorest	8.4	8.2	7.8	7.1	7.2	6.9	6.8
Near poorest	12.3	11.9	11.2	11.2	11.5	11.2	11.4
Middle	16.0	15.5	14.6	15.2	15.8	15.6	15.6
Near richest	21.5	21.2	20.6	21.8	22.3	22.4	22.4
Richest	41.8	43.3	45.9	44.7	43.3	43.7	44.6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Richest/Poorest	5.0	5.3	5.9	6.3	6.0	6.4	6.7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1993, 1998,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Besides, a wide gap in standards of living exist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GSO, 2008; Minford et al, 2004). Annual incomes in urban areas are twice as high as those in the rural areas (see table 4). Nearly all (90%) of the poorest households live in the rural areas and 73% of the richest live in urban areas. Urban infant

mortality rate is 13 per 1,000 live births, more than twice lower than that of the rural regions which is 27. Urban under-five mortality rate is 16/per 1,000 children, more than twice lower than that of the rural regions which is 33 (see table 6). People living in urban areas spend 1.8 times as much as people living in rural areas on healthcare service (see table 8). More than twice of people living in the rural areas never go to school compared with those living in the urban areas (see table 7).

Table 4: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different geographical regions, (1,000 VND)

Region	1998		2002		2004		2006	
	Rural	Urban	Rural	Urban	Rural	Urban	Rural	Urban
Red River Delta	3363	5961	4862	10234	5899	11365	6615	12746
North East	2990	4833	3958	8206	5129	9298	6125	11992
North West	3084	4794	2486	6943	3091	7862	4103	12018
North Central Coast	3123	5180	3495	6523	4241	7470	5638	10333
South Central Coast	3077	4977	4308	7448	4842	9394	5789	9987
Central Highlands	3638	-	3311	5945	4915	7792	6821	8936
South East	4684	8148	6337	1294	7118	13899	8948	12983
Mekong River Delta	3911	5834	5502	8324	6103	9591	7589	9662
Vietnam	3484	4966	4282	6865	5167	9584	6454	11082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1998, 2002, 2004 and 2006.

Great gaps exist between geographical regions. Per capita incomes in the richest region in Vietnam, the Southeast, including Ho Chi Minh City are double those in the Red River Delta including Hanoi and 23 times higher than the those living in the Northwest (GSO, 2008). In the North of Vietnam, income per capita in the Red River Delta is 12 times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Northwest (see table 5). People living in the richest region, the Southeast including Ho Chi Minh City, spend 2.5 times as much as people living in the poorest region (Northwest) on healthcare service (see table 8). Rate of people who never go to school in the Northwest is 5 times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Red River Delta (see table 7).

Table 5: Per capita monthly income gap between the richest and the poorest quintiles in different geographical regions

	Year	Poorest quintile (1,000 VND)	Richest quintile (1,000 VND)	Gap between the poorest and the richest quintiles (times)
Vietnam	2004	108	873	8.3
	2006	142	1182	8.4
	2008	184	1542	8.9
Red River Delta	2004	121	828	6.9
	2006	164	1140	7.0
	2008	215	1518	7.1
North East	2004	95	588	6.2
	2006	124	872	7.0
	2008	169	1205	7.1
North West	2004	75	447	6.0
	2006	95	612	6.4
	2008	134	880	6.6
North Central Coast	2004	89	519	5.8
	2006	114	684	6.0
	2008	148	934	6.3
South Central Coast	2004	113	657	5.8
	2006	141	918	6.5
	2008	188	1235	6.6
Central Highlands	2004	86	547	6.4
	2006	119	904	7.6
	2008	157	1229	7.9
South East	2004	165	1493	9.0
	2006	233	2033	8.7
	2008	299	2626	8.8
Mekong River Delta	2004	126	860	6.8
	2006	159	1071	6.7
	2008	210	1427	6.8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4, 2006 and 2008

Table 6: Child mortality rate, 2008*(Per 1,000 live births)*

	Ethnic minority	Ethnic majority	Urban	Rural	All population
Infant mortality rate	30	23	13	27	24
Under-five mortality rate	42	28	16	33	30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8

Gender inequality is also a big challenge to development in Vietnam (Kabeer and Tran, 2006; WB, 2008, 2010). Women are half as likely as men to be in salaried employment. Women who hold salary jobs receive only 78% of the average hourly wage earned by men. The average working time of women is 13 hours a day while men work only 9 hours. Average income of women is 21% lower than that of men. Women are 11% less likely to be enrolled in secondary schools, and 27% less likely to attend university. Adult illiteracy among women is from twice to triple that of men, depending on different regions (see table 7) (GSO, 2009; MPI and GSO, 2009).

Table 7: School attendance rate of the population aged 15 or older by region, gender, ethnicity and urban-rural residence, 2009

	Indicator	Total	Male	Female	Urban	Rural
Northwest	Currently attending	24.8	26.2	23.5	26.1	24.6
	Never attended	10.4	6.6	14.1	2.4	11.9
Red River Delta	Currently attending	25.4	26.9	24.0	26.9	24.8
	Never attended	2.2	1.1	3.3	1.2	2.6
Central Coast	Currently attending	27.5	28.7	26.4	29.0	27.1
	Never attended	4.3	2.7	5.7	2.7	4.7
Central Highlands	Currently attending	29.8	29.9	29.6	30.8	29.4
	Never attended	8.9	6.5	11.4	3.1	11.2
Southeast	Currently attending	22.9	24.1	21.8	23.8	21.7
	Never attended	3.1	2.4	3.7	2.2	4.3
Mekong River Delta	Currently attending	20.7	21.4	20.1	22.4	20.2
	Never attended	6.6	5.1	8.0	4.9	7.2
Ethnic Majority	Currently attending	25.5	26.9	23.9	27.0	24.5
	Never attended	2.1	1.1	3.4	1.2	2.7
Ethnic Minority	Currently attending	23.5	25.3	22.4	25.7	22.5
	Never attended	15.3	7.1	16.7	3.3	15.6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9

Table 8: Healthcare expenditure by social-economic status, location and geographic regions

(Unit: VND 1,000)

	2002	2004	2006	2008
Consumption quintile				
Poorest	21.7	32.8	40.4	58.9
Near poorest	34.8	59.7	68.4	99.0
Non poor	52.0	88.1	103.3	147.2
Near richest	75.6	124.6	163.6	204.9
Richest	151.7	313.3	319.7	479.7
Location				
Rural	94.2	184.2	192.8	275.9
Urban	58.7	106.2	120.3	172.7
Geographic regions				
Red River Delta	64.1	105.7	132.1	170.5
North East	45.3	67.3	93.7	131.9
North West	44.8	97.5	69.6	120.3
North Central Coast	52.9	94.0	98.1	155.4
South Central Coast	67.7	110.8	130.8	169.5
Central Highlands	67.7	111.8	142.9	219.9
South East	91.5	219.4	214.0	308.7
Mekong River Delta	77.7	140.9	152.6	231.8
Vietnam	67.3	126.4	140.0	201.3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2, 2004, 2006, 2008

Ethnic minorities even have to face more difficult situations such as lower incomes, higher rates of poverty, poorer health, lower school attendance, poorer access to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s (Mekong Economics Ltd, 2011; Minford et al, 2004; Phung and Waibel, 2010; WB, 2008). Ethnic minorities make up 14% of the population but 29% of the poor 25-27% of children under five-years old are underweight. 70% of family health expenditures are out of pocket and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population is covered by health insurance or health safety nets (GSO, 2008). 30.2% of children at school age of ethnic minority which is twice as less as children at school age of ethnic majority (58.7%) can go to upper secondary school (GSO, 2008). 15.6% of children at school age of ethnic minority which is 6 times as high as children at school age of ethnic majority (2.7%) that cannot go to school (see table 7) (GSO, 2009). Infant mortality rate among ethnic majority is 23 per 1,000 live births; 1.4 time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ethnic minority which is 30. Under-five mortality rate among ethnic majority is 28/per 1,000 children, 1.5 time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ethnic minority which is 42 (see table 6).

Ethnically, severe inequality and disparity do exist between Kinh majority³ and the minority people who mainly live in the rural and far-off regions. This fact makes it a doubled issue, say, ethnic inequality plus geographical one. In other words, the gap is very obvious in not only economic elements such as income and expenditure, but also in physical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such as education and healthcare as minority people usually live very far from such service centers (see table 9) (GSO, 2006, 2008; UNDP, 2010; WB, 2008).

³ Kinh is the majority people in Vietnam that counts for 93% of the whole country's population.

Together with Hoa or the Chinese minority they make up the most affluent population.

Table 9: Access to infrastructure by ethnicity

Year	2006		2008	
	Majority	Minority	Majority	Minority
Proportion (%) of community that have:				
Factories/enterprises within 10km	71%	33%	74%	40%
Main electricity	98%	62%	100%	95%
Distance (km) from the village to:				
Closest hospital	10.22	19.4	3.68	4.63
Primary school	0.87	1.77	0.73	1.0
Lower secondary school	1.93	3.68	1.44	2.23
Upper secondary school	5.65	11.42	4.98	10.12
Road that cars can travel on	0.81	0.89	0.6	0.81
Public transport	2.96	11.5	1.93	6.16
Post office	2.16	8.62	1.8	6.16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6, 2008

Other hot issue of inequality is economic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which is an important cause leading to unequal income and other forms of deprivation (World Bank, 2009). How do we explain the fact that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SOEs) continue receiving large amounts of state support and priority when compared to the private section they are showing unexpected economic performance? Why do large private businesses gather to form powerful interest group, cling to the government to seek rents (Bach, 2004; Beresford, 2004; Fforde, 2005a; UNDP, 2006b; UNDP Vietnam and MPI, 2010a)? Some may interpret that it is an inevitable and acceptable trade-off in the early stag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the sake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also consolidation of political position (Rostow, 1992). The trade-off here means that the poor have to suffer the increasing inequality and may be even taken out of the development agenda (UNDP, 2006b; WB, 2008, 2010; Vietnam World Bank Partnership on Poverty Reduction, 2011).

The Government gave large SOEs privileged access to capital (68% of the total available), fixed assets (55%), and bank credit (45%) as well as a high level of operational autonomy - they directly report to the Prime Minister (WB, 2010). SOEs are also involved in national industrial sector planning; for example, Vinashin prepared the national shipbuilding industry strategy, EVN worked out the power strategies for 5 year plans (Breu, et al, 2012). Many SOEs enjoy monopoly status in critical sectors, for instance, fertilizer (99%), coal (97%), electricity and gas (94%), telecommunication (91%), water supply (90%) and insurance (88%) (GSO, 2011). SOEs create credit market distortions. Commercial banks tend to provide loans to SOEs rather than to more efficient small and medium sized private companies due to cross-ownership by SOEs, an implicit government guarantee for SOEs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Breu, et al, 2012).

But SO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inefficient. Labor productivity of SOEs compared with the rest of the enterprise sector widened from 1:4 in 2000 to 1:10 in 2008. Between 2007 and 2009, the average return on equity (17%) was below that of foreign firms (27%). In 2011, four SOEs generated 80% of all SOE profits (oil, telecoms, mining, and rubber) – few of the remaining 1,300 are profitable (GSO, 2010). It leads to the fact that SOEs receive huge capital from the State but make modest contribution to the country's GDP (see table 10). SOEs have also created a huge debt burden (World Bank, 2009, 2012). Two large ones have recently defaulted on their debts: Vinashin and Vinalines. Vietnam's most indebted SOE (\$11.4bn) EVN is running at a loss (Breu, et al, 2012, WB, 2012).

Table 10: Structure of GDP by ownership (% at current prices)

	1991	1996	2000	2006	2007	2008	2009
State sector	29.3	39.9	39.0	37.4	35.9	34.3	33.2
Non-state sector	70.7	52.7	47.7	45.6	46.1	47.0	47.5
FDI sector	0.0	7.4	13.3	17.0	18.0	18.7	19.3
GDP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Source: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various editions

SOEs and large private businesses tend to cooperate with the state in order to seek rents and compartmental interests on the one hand, but also create and tak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 political network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phenomenon is seen as the foundation of a new wealthy class of distinc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ower whose capital accumulation is usually made through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oor's labor (Baulch et al, 2011). Moreover, the unequal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incomes, in this case, is partly supported by government policies (Beresford, 2004, Taylor, 2004; UNDP 2006b; UNDP Vietnam and MPI, 2010a; WB, 2009b, 2010, 2012). The government is under increasing pressure from the Parliament and the public for public investment and expenses which are considered to be of chronic inefficiency causing huge public debts (UNDP Vietnam and MPI, 2010a, WB, 2010).

The analyses so far show that GDP growth alone and even when it goes with poverty reduction rates cannot tell the true situation of development in Vietnam which is assumedly perceived to target sustainability and equity. Is it a real picture of development when the rich and poor gap is not seriously treated, or even made blurred by setting up extreme poverty line (per capita income of USD1 PPP/day) to replace poverty line (per capita income of USD2/day)?⁴ Is it fully dealt with when inequality matters among genders, classes, regions are widening with GINI increasing?

Increasing inequality sets forwards severe challenge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people's life, and even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Some argue that for the sake of economic growth, it is inevitable and/or acceptabl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tolerate somewhat negative effects caused by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Rostow, 1992). Such argument is unfair justification. In other

⁴ Vietnam government has been utilizing per capita income of USD1 PPP/day as the national poverty line. This level is too low compar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of USD 2 PPP/day. The national poverty line being used now in Vietnam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extreme poverty" instead. If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is adapted thus the poverty rate in Vietnam would be much higher than the currently declared one.

words, it goes against Vietnam government's declared promise of a prospect of "rich people, strong nation, equal, democratic, civilized society" (NCSSH, 2001, p.25)⁵.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wants to build such socialist vision as it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social legitimacy (NCSSH, 2001). While Vietnam has transformed into a market economy, it is still different when compared to its neighbors (such as Thailand, Malaysia, or the Philippines) in terms of its affirmation of socialism, which emphasizes egalitarianism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is sense, Vietnam wants to learn its East Asian neighbors such as Taiwan, South Korea.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Vietnam and the NICs in term of their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welfare programs (Taylor, 2004). Does this mean, therefore, that contradictions exis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ficially declared economic and so-politico agendas and their actual performance? If yes, then the prospect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re not bright.

IV.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development of, for and by the people?

In the above section, we have analyz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y way of achievements brought about b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light of equality. In order to gain deeper insight into the quality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is section further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socially and politically. It examines how people practice their human rights to publicly participate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decisions concerning not only their economic but also socio-political interests and rights. It also questions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in fulfilling their declared commitments.

A famous principle in Vietnam declares "development for, of and by the people." The last part, "development by the people," is perceived to be the

⁵ This slogan originally did not contain the term "democratic" as democracy until recently is still a "tactful" topic.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and the end in itself of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achieve the final goal of development. People are the only agents who can ultimately judge what they truly need and how to meet their needs, rather than the government (Sen, 1999; UNDP Vietnam, 2006a; WB, 2010).

In the context of Vietnam, the above requirement can be understood as the need to widen and deepen democracy to guarantee and expand people's free participation, usually through the civil society with its various organizations. The free, autonomous, and dignified agents, participating in all social, communal, public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for achieving development would actively decide their own goal and operational process (Swinkels and Turk, 2006; UNDP Vietnam, 2006a; WB, 2010).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explicitly and strongly assert their unquestionable role as the only leading force of development in Vietnam. This assertion also emphasizes the leading role of SOEs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This policy can be seen as bias that keeps favoring the capital-intensive SOEs and some other newly emerging, interest-related trading sectors. For pursuing economic growth and maintaining the group interest of SOEs, the government tolerates domestic inequality, corruption, and SOEs' low economic efficiencies (UNDP Vietnam, 2006b; WB, 2010, 2012).

At the same time, most development decisions are made centrally, with little or no participation by the masses or the civil society. Besides, the state's privileges are also given to some economic section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Women Association and Youth League. They are founded and run under the close watch and influence of the government, and serves the state's political agenda.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clearly, the government is practicing a policy combination of statism, corporatism and elitism (Bach 2004; Fforde, 2005a; Baulch, et al, 2011; Taylor, 2004).

This situation means that civil society cannot have a positive environment and have to play a modest role in the triangular framewor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power balance, which includes the state, the business and the civil society. This leads to

people's limited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economic, public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for collectively solving public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ir vital interests, e.g., education quality, universal health insurance, food safety, air and water pollution, unemployment and unfair labor contracts, and even increasing prostitution phenomenon along with family value degradation (Bach, 2004; Fforde, 2005; Taylor, 2004; UNDPVN, 2006a; WB, 2010, 2012). Put against such facts, one cannot help questioning the State's promise of socialism, collectivism, grass-root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which they take as the dominant dogma that guarantees their political legitimacy.

Civil society is weak in terms of both it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Structurally, all of civil organizations are found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t least with government permission, to meet the government's political agenda. They are founded originally on a top-down rather than bottom-up basis. Functionally, Vietnam's civil organizations limit their activities and influences within the political framework set by the government. Their activities are politically inspired to be a par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rather than by mass organizations which are inspired by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The consideration and goal of mass organization is perceived to be opposite to that of the state. This makes their negotiating power become weak or even opportunistic. They fail to function as organizations for the masses to voice and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They seem to be reluctant articulators of people's wills and needs, thus failing to appeal to and unify people (Bach, 2004; Taylor, 2004; UNDP Vietnam, 2006a, WB, 2010).

Without a strong and influential civil society,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is not really hearing the people's needs and wishes for basic human rights. That leads people to the unpleasant belief that the government is somewhat tolerant to inequality and the suffering of the poor (Fforde, 2005). It may also be perceived that pro-poor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so far are not the first policy priority as the government officially declares (WB, 2008, 2010; NCSSH, 2001). It might also be true that the state only cares about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bil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its ruling superiority (Fflorde, 2005; Taylor, 2004).

There exists a great deal of actual and concret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above contentions. The State and its privileged SOEs form a seemingly unique decision making authority in Vietnam. In contrast, the common people and civilian organization representatives have low voice socially and politically (Bach, 2004; UNDP Vietnam and MPI, 2010a).

In the garment and other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women represent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force. Yet, female workers cannot gain their basic needs from their relative low salaries. They have no power to decide their work and life, except for the choice between working long hours and losing their jobs (Tran, 2004). The Trade unions appear to fail to play their protective role under the state control of labor. Many spontaneous wildcat strikes by workers due to harsh management eventually come to an end partly due to Trade unions' inability (Bach, 2004; Fflorde, 2005; WB, 2010).

Most of FDI garment and footwear companies have no trade unions to represent workers' interests, and even no associations for workers to take care of each other (Tran, 2004;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WB, 2010). This leads to a seemingly slave-like situation for workers working in labor-intensive companies. Most of the workers in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are women, coming from the poor areas of Vietnam. Female labor welfare is always neglected by the industries. While they are traditionally perceived to be obedient and docile, their situations have become too unbearable. Such sufferance has lead to spontaneous wildcat strikes with record numbers of participants (nearly 180,000 in 2007). However, still there are almost no trade unions involved in these strikes (Vnexpress, 2007 Dec 27, para.2).

Farmers' Associations also take a similarly weak role to that of Trade unions, with their failure and weakness in unifying farmers and articulating their needs. Due to unfair land compensation, many farmers protest against local corruption. The Farmers' Association, the unique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 for farmers to

voice their interests, has shown little role in protecting its farmers against unfair land compensation in Thai Binh province in 1997 (Fforde, 2001, 2005a), in Tien lang Distric, Hai phong City in 2012 (Vietnamnet, 2012 Feb 15, para.2, 3).

The farmer protest involving tens of thousand farmers in Thai Binh province in 1997 lasted for some months. This incident forced the government to replace some leader's positions at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o pour investments into the province's education and health systems to settle the hot situation. However, once again, at no stage did the Farmers' associations at both the local and central levels participate. The protest in fact was led by retired state staff and intellectuals, many being Communist Party members living locally (Fforde, 2001, 2005a).

The Tien lang scandal where a farmer family's land was robbed, their house was destroyed, and they themselves were forced out of their home by armed people, was placed into publicity by the press. Until the issue became "over hot" not only in the public but also in the Parliament and Government, little voice from Farmers' Association or local Father Land Front Line was heard (Vietnamnet, 2012 Feb 15, para.2, 3). In fact, 70% of complains and suits are related to unfair land compensations. And all of them are sent to the government directly without the Farmers' Associations' involvement (TuanVietnam 2012 Feb 10, para.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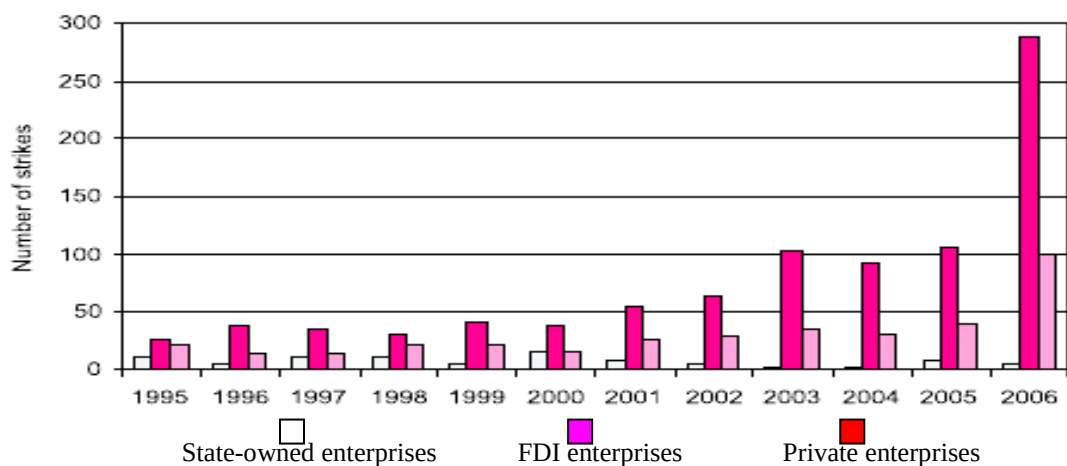
The weak and somewhat compromising and opportunistic nature of civil organizations in Vietnam may be viewed a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legacies. It is Vietnam's Confucian values that inspire its culture to emphasize social, communal, familial hierarchy and coherence. It is also due to the historic role of moral authority of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that leads to blur the line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and to overlap relations among the state, the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⁶.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civil society in Vietnam seems prohibited from opposing the state (Bach, 2004; Nguyen, 2006;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⁶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gain such moral authority and legitimacy due to their historic role in the Vietnam War. They lead the nation in the 30 year war to win over France and the US.

However,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s have altered much of the underlying cultural values, political and social relations. These changes also require civil organizations to adjust their social and political functions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new situation. By doing so, civil organizations will help bring deserved benefits to the people and to regain a sound and reasonable balance of power against the government. In turn, civil organizations could not only protect the people's interests and rights as well as promote social coherence and consolidation for the sak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ch, 2004; Nguyen, 2006;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Despite the weak and formal role of state-backed civil organizations, there have actually been more and more spontaneous wildcat strikes of workers and protests by farmers (TuanVietnam, 2012, Feb 10, para.1, 3; Vnexpress, 2007 Dec 27, para.2, 3). This shows an inevitable trend for social changes in Vietnam. That is, workers and farmers strongly expect to have their basic human rights to be articulated and treated fairly and equally. Statistics show this increasing trend of wildcat strikes, see figure 1:

Figure 1: Number of wildcat strikes by enterprise ownership



Source: World Bank, 2008

By ways of negotiations and talks, they intend to collectively build a better society for all. This peaceful and cooperative method of democratic nature is spontaneously carried out by the working people, inspired by both their desire for a good life, and their discontent for the increasingly unequal society (Bach, 2004; Nguyen, 2006; TuanVietnam, 2012 Feb 10, para.1, 3;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This democratic struggle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government as a positive contribution of the people to the social, common interests of the whole nation. It should be seen as an effective way to take advantage of collective efforts of the whole society, and a way to utilize the nation's human and other resources to a higher extent. A view of this phenomenon as "peaceful revolution," may become a conservative constraint to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WB, 2008).

Above all, a fair and equal "playing field" for the common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should be the first prioritized mission of civil society. From an opposing view of the State, it expects to see an obedient civil society blind and silent to all social inequality for the so-called purpose of political stabilization. However, this would harm rather than favor overall development, as a passive and sluggish population is still engaged in slavery work with little intellectual and creative content (Nguyen, 2006;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Regarding the modest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Vietnam, a question may be raised concerning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s commitment to democracy, which the party officially and legally announced in Vietnam's 1998 Decree on Grassroots Democracy. This Decree puts in place the legal framework to expand direct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and, in turn, establishes new mechanisms to enable citizens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to affect government activities and discussion on the formulation of developmental policies. The citizen could participate in local development activities and supervise government performance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WB, 2010).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related legal instruments have also been promulgated over recent years, including a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ster plan, a decentralised

State Budget Law, a new law on Complaints and Petitions of Citizens and the first official ordinance on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All decrees and laws of this kind have so far proven to have limited efficacy. Very few corruption cases have been brought into the court. The campaign against corruption fails to satisfy the people. In order to gain ruling legitimacy, the government keeps considering corruption as a national disease (WB, 2010). This question of what is really happening with regards to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transparency is still being hotly contested.

We can see so far tha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of, for and by the people” may not have been achieved in its expected sense. Vietnamese people have not been able to enjoy equal and fair benefits of development (Bach, 2004;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WB, 2008).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is that they are, or cannot help being, so passive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in term of not only the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but also the outcomes distribution. The people have little voice and choice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to decide what to make and how to share the outcomes.

Is it a 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development when the poor’s voice of their suffering is not heard or solved properly? Is it an actual picture of development when not only political but also economic decisions are only in hands of the few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owers and interest groups who set up this development picture and also the poverty fighting vision as an excuse to serve thei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urposes (Tran, 2008)? In fact, they are the main productive and developmental force that creates wealth for the society, and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passive receivers waiting for their wishes to be granted (Bach, 2004; UNDP Vietnam and MPI, 2006a; WB, 2008).

Reasons for this unexpected developmental picture may not only lie in the lack of government’s guiding principles/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 to assur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as one may say they are almost there. The reason is more of actual governance/administration and on-the-ground policies. The former is the State’s commitment and promise in words, the latter is their practical action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how and explain some of such controversies between the two. These issues have been dealt with at a modest level; they are still open questions for readers to think about, especially under the context and impacts of globalization which make the working people and their life not only domestically but also internationally vulnerable.

V. Conclusion

To some extent, Vietnam has made development progress in terms of economic growth. Yet, the real picture of economics development is not quite as we expected. Economic growth and economic security at best can serve as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development only. They cannot by themselves lead to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quality of living and life fulfillment.

There is still much work to be done in Vietnam to assu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not only the specific sense of economic growth, but also the comprehensive sense of human rights. The causes leading to Vietnam's development dilemma are firstly, economically, Vietnam's macroeconomic policies are not that good as publically propagandized. Secondly, from soci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 the country's philosophy of development for, of and by the people and especially its application in term of the State's practical policies,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are not problem freed.

One may think most of this paper's analyses and critiques are focused on the government and its benefits-related advocators (SOEs), on their unexpected or even biased and vested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the economy and the society in general. It is up to readers to judge. However, the authors' most important purpose is to stand by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all social groups. It takes at least a nationalist view, far to say a humanistic view, to ask for more objective insights of the country's issues and its people's deserved interests for affluent living, freedom, and dignified life.

That great goal can be achieved only by collectively building a respectively good society, effective economy, and healthy politics. The government, given the overall power entrusted to them by the people, should assume a positive role in meeting that requirement. The government's political legitimacy should depend on its will and ability to fulfill this task. Other vested interests or purposes rooted from extreme statism, elitism or state corporatism sooner or later may not be able to find their place. Once the people decide on the structure of their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there will be increased need for more effective and fairer mechanism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this paper is a bottom-up voice to appeal to the government for a combination of top-down reforms of state macro-policies and bottom-up improvements and supports given by grass-root democracy. It helps not only achieve the aim of 'development by the people,' but also the most effective and legitimate means of development in term of the effective use of all kinds of resources. This could be done when human freedom is guaranteed, human labor is liberated,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ransparency is maintained. This requirement is even more urgent now when the government is targeting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and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al doctrine emphasizing 'development of, for, by the people' can be considered an ideal one. However, what matters is the seemingly increasing gap between what the state declares, and what is really happening on the ground. Unexpected gaps, whether deliberately or unconsciously maintained, are widely observed between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ance (development ideology-strategy, policy, instit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hat makes the go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ore challenging to achieve.

A legal and political system, social and economic mechanism working as the country's superstructure and infrastructure, respectively, should be guided and administrated by the rule of law. This top-down process, if occurring together with the bottom-up approach of a broadening democracy, would help to bring more transparency, balance-checking, and therefore more effectiveness to the policy

making process. This also helps to improve the country's institutions and related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s by gradually filling up the gaps in governance.

It is difficult to ask overnight for a benevolent state with good governance and working wholly for the sake of the people.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socialist vision built by the state, the people have reasons to expect it to take full accoun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or, and by the people as the ultimate goal, not as a side-consequence of the pursuit fo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rests.

In short, the discus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the analyses of related issues, provides a way out for the country. Several suggested solutions can be summariz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Socio-economic policies be developed to assur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to meet not only the economic but socio-political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2) A liberalized economy with more equality given to the private economic section (instead of biased priority given to SOEs) going hand in hand with reasonable and proper state governance.

(3) Good governance, built on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being capable of managing and mitigating all economic, social, political inequality.

(4) A liberated and encouraged civil society as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deepened democracy and authentic freedom to be achieved.

(5) Market and government failures being given equal attention to avoid negative externalities economically, socially, environmentally.

(6) Equal and real access to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political participation for everyone.

All of these requirements need to be realized in the light of normative and comprehensive not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at take people and their life fulfillment, their freedom and dignity, their harmonious relations with both nature and society, as the end in itself of development. Such a detailed developmental framework would serve as high inspiration for future research.

Abbreviation and acronyms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EVN: Vietnam Electricity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NP: Gross National Product

GSO: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GSRV: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HDR: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MPI: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NCSSH: 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PPP: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SBV: State Bank of Vietnam

SOE: State Owned Enterprise

UNDP: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s

UNHDR: United Nations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USD: US Dollar

VINASHIN: Vietnam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VINALINE: Vinalines Container Shipping Company

VND: Vietnam Dong

WB: World Bank

References

- Abrami, R and Henaff, N. (2004). "The City and the Countryside: Economy, State and Socialist Legacies in the Vietnamese Labor Market", in Beresford. M. and Tran. N. A. (eds.), *Reaching for the Dream: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Ahuja, V. B., Ferreira, F and Walton, M. (1997). *Everyone's Miracle? Revisiting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East Asia*. Washington: World Bank.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2005). *Growth and Chang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Key Indicators 200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2005). *Participatory Poverty and Governance Assessment: Central Coast and Highlands Region*. Hanoi: ADB, October 2005.
- Atkinson, A and Stiglitz, J. (1987). *Lectures in Public Economic*. McGraw-Hill: New York.
- Bach, T.S (2004).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the Case of the Coal Mining Sector", in Beresford. M. and Tran. N. A. (eds.), *Reaching for the Dream: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Bales, S. and Phung, D.T. and Ho, S.C. (2001). *Sectoral Changes and Poverty*. Hanoi: UNDP &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Baulch, B., Nguyen, T.M.H., Nguyen, T.T.P and T.H. Pham, (2011). *Ethnic Minority Poverty in Vietnam*. Available at: <http://www.chronicpoverty.org/publications/details/ethnic-minority-poverty-in-vietnam>.
- Beneria, L. (2003). *Gender, Development, and Globalization: Economics as if People Mattered*. London: Routledge.
- Beresford, M (2004). "Lessons from the Asian Crisis for the Sustainability of Vietnam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eresford, M. and Tran, N. A. (eds.), *Reaching for the Dream: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Beresford, M. and Tran, N. A (eds). (2004). *Reaching for the Dream: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Breu, M., Dobbs, R., Remes, J., Skilling, D. and J. Kim, (2012). *Sustaining Vietnam's Growth: The Productivity Challenge*. Washington DC: McKinsey Global Insstitute.
- Callan J.S. and Thomas J.M. (1995).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 Management. : Theory, Policy and Applications*. South-Western Publisher.
- Central Institut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CIEM) and UNDP (2001). *Domestic Private Sector Update. Improving Business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Processes*. (Hanoi: CIEM).
- Central Institut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CIEM) and UNDP (2002). *The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Trade in Viet Nam. The Case of Textile and Garment Industries*. (Hanoi: CIEM).
- Chaudhry, P and Ruyschaert, G (2007).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Vietnam*.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Office.
- Dang, P. (2004). "Stages on the Road to Renovation of the Vietnamese Economy: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Beresford, M. and Tran, N. A. (eds.), *Reaching for the Dream: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Dapice, D.O. (2003). "Vietnam's Economy: Success Story or Weird Dualism? A SWOT Analysis". Prepared for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s and Prime Minister's Research Commission.
- Fforde, A (2005a). "Vietnam in 2004: popular authority seeking power", *Asian Survey* 45:1 January/ February 2005 146-152.
- Fforde, A and Nguyen, D.H. (2001) "Vietnamese Farmers' Organizations" Hanoi: CERUDEV/NISTPASS, AARES Conference, Adelaide.
-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0a).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9*.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0b). *Viet Nam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1997-98*.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3). *Viet Nam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2002*.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5). *Viet Nam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2004*.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Hanoi: GSO.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7). *Viet Nam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2006*.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Hanoi: GSO.
-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9). *Viet Nam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2008*.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Hanoi: GSO.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4).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4*.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5).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5*.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6).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6*.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7).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7*.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8).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8*.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9).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9*.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10).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0*.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11).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1*.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orman. M. (2004). *Age and Security*. Help 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2000b). *Viet Nam: Managing Public Resources Better: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2000*. Hanoi: Joint

-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of Viet Nam-Donor Working Group on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2002c). *Public Investment Program 2001-2005*. Hanoi: Government of Vietnam.
- Hajer, M.A.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8). *Vietnam: Selected Issues and Statistical Annex*. Washington D.C.: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9). *Viet Nam: Selected Issues, 1999*. Washington: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1). *Viet Nam: Request for a Three-Year Arrangement Under th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Washington: Asia and Pacific Department.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4a). *Viet Nam Second Review Under the Three Year Arrangement Under th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and Request for Waiver of Performance Criteria – Staff Report*. Washington D.C.: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4b). *Viet Nam: Selected Issues and Statistical Appendix*. Washington D.C.: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IMF.
- James, B. and Agrawal, N. (2002). *Eradicating Poverty and Hunger in Viet Nam: Economic Growth, 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argeted Assistance*. Hanoi.

- Kabeer, N. and Tran T.V.A, (2006). *Globalisation, Gender and Work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Case of Viet Nam*. Available at: <http://www.undp.org.vn/detail/publications/publication-details/?contentId=1819&languageId=1>.
- Kim, J.Y (2004). “Political Capital, Human Capital and Inter-generational Occupational Mobility in Northern Vietnam” in Taylor. P. (eds.)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Koh, D (2004). “Vietnam’s Recent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ylor. P. (eds.),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Landau, I. (2004). “Re-organizing Labor: Workers, Trade Unions and the Party-State in Transitional Vietnam” Thesis: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Mekong Economics Ltd, (2005). *Vietnam Inequality Report 2005: Assessment and Policy Choices*. Synthesis paper of the “DFID Drivers of Inequality in Vietnam” Project. Ha noi.
- Minford, M., Quang, D., Nguyen, T.H., and Brooke, P. (2004). *An Expenditure Tracking Study of the Hunger Eradication and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 135: Final Report*. Hanoi: UNDP.
-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and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2009). *Education in Vietnam: An analysis of Key Indicators*. Hanoi: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 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NCSSH), (2001). National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Doi Moi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Vietnam. Hanoi: Political Publishing House.
- Nghiem, L.H. (2004). “Female Garment Workers: the New Young Volunteers in Vietnam’s Modernization”, in Taylor. P. (eds.),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Nguyen, A.N., (2006).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Vietnam: An examination of the arena of youth". *Asia Pacific Viewpoint*, Vol. 47, No.3, December 2006, pp327-341.
- Nussbaum, M. (2000).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hung D.T. and Waibel H., (2010). *Food Price Crisis, Poverty and Welfare in Vietnam: An Ex-post Decomposition Analysis*. Working Paper. Leibniz Universität Hannover,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Economics, Germany. December, 2010.
- Pogge, T. and Barry, C. (2006) *Global Institu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hieving Global Justice*.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 Rato, M (2004). "Class, Nation, and Text: the Representation of Peasants in Vietnamese Literature", in Taylor. P. (eds.),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Ravallion, M and Chen, S. C (2003). *Measuring Pro-Poor Growth*. Washington: m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dclift, M.G. (eds.) (1997)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Chletenham, UK, Edward Elgar.
- Rostow, W.W. (1992). *Theorists of Economic Growth from David Hume to the Present: With a Perspective on the Next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warz, A. (2003). *Old Age Security and Social Pension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 C.
- Scott J. C. and Janet M. T. (1995).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heory, Policy, and Applications*. Richard D Irwin.
- Sen, A. (1992). *Inequality Re-examin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en, A.(1997). *On Economic Inequality*. Expanded edition with a substantial annex by James E Foster and Amartya S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OUP.
- Sepehri, A. (2005). "User Fees, Financial Autonomy and Access to Social Services in Vietnam". United Nations Discussion Paper, Hanoi.
- Smith, W (2004). "Financial Markets in Vietnam's Northern Highlands", in Beresford, M. and Tran, N. A. (eds.), *Reaching for the Dream: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State Bank of Viet Nam, (2005). *Annual Report*. Hanoi: State Bank of Viet Nam.
- Stiglitz, J. and Charlton, A. (2005). *Fair trade for all. How trade can promote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iglitz, J. (2006).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 W.W. Norton.
- Swinkels, R. and C. Turk, (2006). *Explaining Ethnic Minority Poverty in Vietnam: a summary of recent trends and current challenges*. Draft Background paper for CEM/ MPI meeting on Ethnic Minority Poverty, Hanoi, 28 September 2006.
- Taylor, P. (2004 a). "Redressing Disadvantages or Re-arranging Inequality?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s and Local Responses in the Mekong Delta", in Taylor, P. (eds.),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Taylor, P. (2004 b).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Thai, T.N.D (2001). "Governance and Participation in Vietnam". Duisberg: Institut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 Thanh nien Newspaper 2008, Jan, 10. "Nguoi dan truoc con sot gia ca" .
- Thanh nien Newspaper 2008 Feb 20. "Vietnam truoc hiem hoa moi truong gia tang" .
- Thanh nien Newspaper, 2008, May 15. "Chi so gia tieu dung bon thang dau nam da vuot chi tieu ca nam 2008".
- Tran, N.A (2004). "Linking Growth with Equity? The Vietnamese Textile and Garment Industries since Doi Moi", in Beresford, M. and Tran, N. A. (eds.),

- Reaching for the Dream: Challeng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Vietnam*.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Tran, Q.H (2006).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from India and China". http://www.tapchithoidai.org/ThoiDai8/200608_TranQuocHung.htm.
- Tran, V.T. (2006) "Cộng đồng kinh tế Đông Á nhìn từ các nước đi sau" (East Asian Economies Viewed from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oi Dai. Available at: http://www.tapchithoidai.org/ThoiDai8/200608_TranVanTho.htm.
- TuanVietnam (2012, Feb, 10) "Nguyên Phó Thủ tướng Vũ Khoan lên tiếng về Tiên Lãng". Available at: <http://vietnamnet.vn/vn/chinh-tri/tuanvietnam/59764/nguyen-pho-thu-tuong-vu-khoan-len-tieng-ve-tien-lang.html>.
- United Nations (1945).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200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 Cultural Liberty in Today's Diverse World*. Available at: <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2004/>
- UNDP (200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Cultural Liberty in Today's Diverse World*. <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2004/> .
- UNDP Viet Nam (2006a) *Deepening Democracy and Increasing Popular Participation in Viet Nam*. <http://www.undp.org.vn/undpLive/System/Outreach/Publications/Publication-Details?contentId=1818&categoryName=Policy-Research&CategoryConditionUse=Subject-Areas/Policy-Research>.
- UNDP Viet Nam (2006b). *The State as Investor: Equitisation, Privatis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Es in Viet Nam*. <http://www.undp.org.vn/undpLive/System/Outreach/Publications/Publication-Details?contentId=2079&categoryName=Policy-Research&CategoryConditionUse=Subject-Areas/Policy-Research>.
- UNDP Viet Nam (2007). *How Progressive is Social Security in Viet Nam?* Available at: <http://www.undp.org.vn/undpLive/System/Outreach/>

- Publications/Publication-Details?contentId=2369&categoryName=Policy-Research&CategoryConditionUse=Subject-Areas/Policy-Research.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and AuSAID (2005). *Regional Poverty Assessment: Mekong River Region*. Hanoi: December 2005.
- Van de Walle, D. (2003). “Testing Vietnam’s Public Safety Net”.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0319, Social Protection Unit, Human Development Network, The World Bank.
- Vietnam World Bank Partnership on Poverty Reduction (2011). *Soft rain penetrates better than a storm*.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 VNExpress (2007, Nov 27) “Giá đã tăng vượt mục tiêu tăng trưởng kinh tế” (CPI exceeds GDP). Available at: <http://www.vnexpress.net/Vietnam/Kinh-doanh/2007/11/3B9FCB8C/>
- VnExpress (2008 May 9). “Vietnam va kha nang tro thanh nha cung cap phan mem lon thu ba sau An do va Trung quoc”.
- VnExpress (May 30) “Nghỉ 3 ngày, Vn-Index vẫn xuống điểm”. Available at: <http://vnexpress.net/GL/Kinh-doanh/Chung-khoan/2008/05/3BA02A6F/>
- Vietnamnet (2012, Feb, 15) “Tiền Lãng chỉ là phần nổi nhỏ của tảng băng chìm”. Available at: <http://vietnamnet.vn/vn/chinh-tri/tuanvietnam/60217/-tien-lang-chi-la-phan-noi-nho-cua-tang-bang-chim-.html>.
- Vo, T.T and Pham, H.H (2004). “Vietnam’s Recent Economic Reforms and Developments: Achievements, Paradoxes and Challenges”, in Taylor. P. (eds.),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Vu, Q.N (2004). “Social Disparities in Vietnam: the Case of Poverty Reduction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aylor. P. (eds.), *Social Inequality in Vietnam and the Challenges to Refor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Vu, T.T.A; Le,V.T; Vo,T.T (2007). “Provincial Extralegal 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the Context of Decentralisation in Viet Nam: Mutually Beneficial or a Race to the Bottom?” UNDP Vietnam, Hanoi, 2007 .

- Waring, M. (1996). *Three Masquerades: Essays on Equality, Work and Human Rights*.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with Bridget Williams Books.
- Wilmore, L. (2001). "Universal Pensions in Low Income Countries". Initiative for Policy Dialogue, Discussion Paper IPD-01-05.
- Wischermann, J and Nguyen, Q.V (2003a) "Vietnam in the era of Doi Moi: issue-oriented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Asian Survey* XLIII: 6 (Nov-Dec 2003): 867-889.
- Wischermann, J and Nguyen, Q.V (2003b).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c organizations and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Vietnam: selected findings", in Ed Ben Kerkvliet et al (eds.), *Getting organized in Vietnam: moving in and around the Socialist Stat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World Bank (2002). *Localizing MDGs for Poverty Reduction in Viet Nam: Reducing Vulnerability and Providing Social Protection*. Poverty Task Force.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 World Bank, (2002c). *Taking Stock*.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 World Bank, (2004). *Viet 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Poverty*.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 World Bank, (2005b). *Viet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Implementing Reforms for Faster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 World Bank, (2005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Vietnam, Delivering on Its Promise*. Hanoi: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Unit,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 World Bank, (2008). *Viet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08: Social Protection*.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 World Bank, (2009a). *Country social analysis: Ethnicity and Development in Vietnam*. Social Development Uni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ast Asia and Pacific.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09b). *Viet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Capital Matters*.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World Bank. (2010). *Viet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10: Modern Institutions*.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World Bank. 2012. *Viet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12: Market Economy for A Middle-income Country*.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Available at: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World Bank, UNDP and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1). *Viet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01: Viet Nam 2010-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Hanoi: World Bank Vietnam.

